

七道彩虹（上）

西风冷画屏

第一章 语不惊人死不休

酒是好酒——四川陈年“玉粮液”。

菜是好菜——马家“龙须大乌参”。

酒是一瓮，菜只一味，也就足够了……

“好醇的酒！”那人仰天哈出一口酒气，醉态迷离地强睁着一双红眼，却把盘子里最后的一条海参叉起来放进嘴里，大嚼一阵，咽下肚里。

“行了……”他说：“再喝我可要躺下了！”

四下里拱拱手，算是答谢了这番盛情。

那么多双眼睛盯着他，一张张黑里透红的脸……

人们的“渴望”只瞧瞧那种“呆滞”了的表情，就能知道，很明显地表示出“意犹未尽”，只是说者意兴阑珊，已有离开的意思，这就不免扫兴了。

“事如春梦了无痕，人生一世如白驹过隙，对于大侠谈伦来说，虽然他过世早了些，才二十来岁，但也就很不错了。”

饮下了半碗残酒，叹息着拿起了他的红木拐子，似站未起，脚下叮当作响，怪不利落。

“嘿嘿，他年轻，漂亮，本事大，一口青鳞剑，当得上打遍天下无敌手，各位放眼当今天下武林，就拿近一百年来说吧，只怕再也找不出这等少年英雄了，更何况……”

他总算站起来了，是个残废。断了一条腿，装着义肢。此人六十开外，两鬓飞星，到还不显老。

“……他文采风流，以书香世家，弃文从武，文经武略，样样精通。在关中，剑斩七恶，走岳阳，技伏群丑，哼哼，陕西的‘黑马驹’、西川的‘老刀螂’、雪岭的‘黑白双煞’，这些个主子，哪一个是好惹的？可都在他手里吃过苦头，姓谈的只要活着一天，这些魔王可都连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咳！现在活该他们走运，又都一个个神气活现了……不说了，越说越有气，走啦！”

故事像是说完了，有人却硬赖着，不叫他走！

“喂！等等……老头！谈伦谈大侠，他真的死了？”

“噢——那还错的了？”

“是什么病？”

“这……”断腿老者半拧过身子来，思索着：“听说是一种毒……在苗疆中的一种‘瘴毒’……”

“这就难怪了！”

本地人一向是谈“瘴”色变，谁要是中了瘴毒，八成儿准活不了。姓谈的既是中了“瘴”，保不住一命归西。

有人为他忿忿不平地捶着桌子——

“这就叫好人没好报，妈的，好人不长寿，祸害一千年！最可叹的是那‘玉燕子’冷幽兰她！竟然也变了心，居然会嫁了人！什么人她嫁不了，她偏偏嫁给那个姓段的？”

说话的汉子瞪圆了眼，扯着一条破锣嗓子：“老头，你倒是说说看，妈的，姓冷的这个娘儿们，她还有点人心没有？”

“这……”断腿老者凄凉地笑着：“你问我，我又问谁？唉……人心嘛……女人终究是女人……你还能叫她终身不嫁？”

“可是姓谈的活着时候，对她不薄！”

“谁叫他现在死了呢！”断腿人冷笑着：“罢！这档子事千古亦然，说也说不清，唉……走啦，走啦！”

这一次他真的走了。

杖声“笃笃”，带着他伟岸的身子迈出了饭店的门槛儿，身形半截铁塔也似地落在地上，吸住了那么多双目送的眼神——秋风里正有几片黄叶在打着转儿……

提起此老，却也赫赫有名——“飞天豹子”左大同——一个曾是无恶不为，横行黔贵垂二十年之久的黑道人物……然而，曾几何时他却没落了，销声匿迹，落拓至此。

这些是己为外人所知的……

人们不知道的事情还多啦！

说来令人难以置信拿走左大同那一条腿的“仇家”不是别人，正是他嘴里说的那个姓“谈”的——“青鳞剑客”谈伦。

一个能让敌人赞赏钦佩，衷心折服的人，毕竟不同凡响。准乎此，剑侠谈伦之饮誉江湖，可就绝非偶然了！

谈伦真的死了？

答案是否定的！

说来可笑，天下事也就是那么凑巧，正当飞天豹子左大同像是“说书”也似的在谈论着谈伦这个人的时候，谈伦此人却戏剧性地正好就现身在眼前附近。

甚至于在同一家字号——马家老栈。

所不同的是，左大同在前店喝酒，谈伦在后店住栈，当中隔着一堵粉墙，却开了一扇沟通前后的六角洞门。

酒馆叫“马回回馆”，客栈是“马家老栈”，根本就是一家三买卖——在此“腾越”地面上，称得上是最叫“字号”的一块招牌。

透过了那一株青黄不一的老树枝桠，秋天的太阳懒洋洋地洒落下来，这里，那里……凡是挨着了一点边儿，都浸染上那种明晃晃的“金”色……

他正倚身在廊子里晒着太阳。

耳边上响着那种单调的蝉鸣声音，秋日黄昏里，传送着那种淡淡的野袖子花香。秋风无力，骄阳正暖，此时此刻，若能抛却人世烦恼，偷暇打上一个盹儿，该是一种享受了。

人还活着，可是活得并不舒坦！

姓左的倒也并非全是胡说，最起码他身中“瘴”毒这一节，却是真的！

自从两年前打苗疆里出来，身子骨一直就不对劲儿，自己知道是中了瘴毒，照江湖上的传说，便似只有等死之一途，偏偏他却奇迹似地躲过了病发的第一年，熬过了更厉害的第二年，眼前这就进入到“不可思议”的第三个年头……

秋风起，他的病势益见不起，仗着有一身硬朗骨头和精湛内功，强自支持，犹能“不倒”，可是心里却有数得很。

“就快不行了……”

不止一次的，他这样告诉自己。

当生命向下沉沦时，人的感触常常是麻木的，耳边上早已习惯了江湖上对于自己死亡的种种传说。就是在这个可怕的阴影之下，一些原该持续不移的东西却都变了质……

就连最坚固的“爱情”，也迫不及待地改变了方向，其它的一切就更不足道了。

欠坐起身子来，迎着袭面的怅怅秋风，他发出了深沉的咳声……一咳一吸，其间的距离，像是有一个世纪那么遥远……

咳势初起时，小腹里照例地引起一阵疼痛——他遂即知道自己又在咳血了。

阳光依然灿烂，闪烁如金。他的心却只是向下沉沦……如果不是这阵子要命的咳嗽，他真当自己已经死了，“活”与“死”之间的距离，其实只不过是差上这么一口气而已。“生命”这种东西，如果没有一种“向上”的意志去鼓舞，真不知怎么支持下去，再要是丧失了“爱情”，那该是如何的枯燥与乏味！

对他来说，却像两样都不存在了。

他却还没有死，也不想死，在似乎已被认定“必死”的阴影笼罩之下，犹自能奇迹般撑持下去，直到那一天真正“绝望”的日子到来。

最起码，他还有一个希望，那也许只是一线希望，但却是他目前所能看见的仅有希望。

就是这仅有的“一线”希望，支持着他还没有真的“倒”下去。

他像是睡着了。

小手指上的那一枚碧绿如洗的长方形翡翠戒指，在残阳照射之下，射出一串星光。

如果你仔细地端详一下，数一数那串星光，配合着戒指本身的长度，整齐地排列下去，一共是七颗银星这便是传说中极为罕见名贵的“七星翡翠”了。

据说这种“七星翡翠”的唯一产地，只有云贵交界的苗疆洪荒峭壁，数量极微，百十年不过流出那么一件两件，虽不足方寸大小，只要能现出全数“七颗银星”者，无不价值连城，帝王公卿视同拱壁，每悬万金而不可得。

谈伦何以会拥有这类稀世珍宝？他之深入苗疆，乃致罗染重疾，是否与这块“七星翡翠”有关？却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

无论如何，他深爱“玉燕子”冷幽兰的一片真心，却是不容否认。

在他活着由苗疆出来的时候，虽在重病瘴毒侵袭之下，仍是找到了专制翠玉的雕镶名匠“洗星子”，把拳头大小的一整块翡翠交给了他，经过洗星子一番鉴定，断为罕世奇珍“七星翡翠”无疑。

一番切磨弃舍，只留下核心的小小一块，再经过细心地打磨镶配，便成了眼前戴在他手指上，光可夺目的这只长桥形戒指了！

——他曾憧憬着，把这枚“七星翡翠”戴在冷幽兰宛若春葱，修长均匀手指上的那一霎——那一霎，必将博得美人一粲，也将是定情终身的一笑——该是何等“弥足珍贵”的一笑？

世事多变一如白云苍狗，铁定不移的“铸情”竟然也会瓦解于一夕之间。

美梦成空，佳人变情的痛心往事，细节之微妙，己不忍卒思，对于谈伦“死亡”的认定，似乎在他未出苗疆之前，就已经被有计划地传扬开了。于是，接下来的“美梦成空”、“佳人变情”椎心沥胆的般般痛苦，也就不足

为奇了。

玉燕子冷幽兰的变情，在她猝然绝望于爱人的丧生，容或可以理解。

不能让人同意的是，何以她委身下嫁给有“银刀”之称的段小侯爷？

长久以来，被江湖上渲染为“势不两立”的冤家对头，也即当世最称劲敌的两个人——青鳞剑客谈伦，银刀段一鹏，这一双并世的杰出高手，是否基于“双雄难以并立”的微妙心理而无能共洽？抑或是别有因素？那就不得而知了。

传闻银刀段小侯爷的刀法，虽说世罕其匹，终不能盖过青鳞剑客谈伦的诡异剑招，一定要分出胜负，只怕前者还要差上一筹。

只是要论及家世的煊赫富贵，前者由于是世袭的侯爷，一向着薄功名富贵的谈伦，在这方面就难以望其项背了。——玉燕子冷幽兰的爱情与投怀下嫁，是否与此有关？可也就费人思忖。

女人！天下的女人，又有哪个能免于富贵荣华的诱惑？冷幽兰即使被誉为当今不可一世的侠女子，终究她仍然还是一个“女人”……更何况段小侯爷英俊仪表，翩翩风采，较之谈伦更不少让呢！

谈伦真的心灰意冷了，想到灰心处，恨不能自己真的死了算了。偏偏他犹自还在活着，这活着的滋味，即使不待重病的折磨，也是让人难以消受。

即使闭着眼睛，他也能感觉出有人来了。

——一条人影，极其轻灵地现身于身后瓦脊，随即伏下来，一弓一缩，样似狸猫。

第二条人影，第三条人影，紧接着闪身而出，一脚跨入六角门里，即行快速地向两边挪开。

谈伦嘴角牵出了一丝无奈的苦笑。

虽然他一时还摸不清来者三人的真实企图，但却可以猜知，一定是冲着自己而来，是无可疑。

翻了个身子，他发出了一阵咳声，下意识的希冀着告诉对方，自己并没有真的睡着。

也许是他所显示的形象过于“弱”了，非但不足以吓阻对方，反倒给了对方“有恃无恐”的暗示。

一阵疾风，夹带着来人长衣破空的“噗嗜嗜”声息——紧接着另一条人影跟踪而起，夕阳残照里，有如剪空而临的一双燕子，不过是交睫的当儿，双双已到了眼前。

一高一矮，两个截然不同的体型，却显示着两张完全相似、冷漠无情的脸。

也就在这一霎间，谈伦睁开了眼睛——“一代名剑”毕竟有其不同一般之慑人心魄的威仪，猝开的目光有如寒星二点。

两个人原打算一鼓作气，迅雷不及掩耳地于下一手漂亮“绝活儿”，为此竟有了耽搁，在谈伦猝开的眼神里，禁不住为之一怔，双双向后退了一步。

——一式的穿着打扮。

灰布长衣内罩月白色茧绸紧身衣靠，脚下是“福”字薄底云履，十足的“练家子”形象，却不着江湖人物那种气息。

这就令人费解了。

“姓谈的，你认了命吧！横竖总是一死，却要好朋友费手碍事，太不够意思了！”

说话的是高个头儿，沉重的湖北口音，还是个“左嗓门”，听起来真叫刺耳。

像是早就商量好了，话声未歇，身侧的矮个头儿，已自点足而上——十足的一个虎扑势，随着他疾快的进身式子，一双“手插子”交织出刺目寒光，直向着谈伦身上招呼下来。

一片衣影，起自谈伦扬起的左臂，恰似展开的扇面，巧妙地避开了一双刀锋，却于两刃之间，电也似地切了进去一大蓬血光，随即在矮个头儿满生虬髯的脸上炸了开来，“劈啪”声中，随着“扇面儿”般的长衣展势里，矮个头儿足足摔出了七尺开外，一交倒地，可就再也爬不起来。

长衣一击即收，忽悠悠蛇也似地缠在他的左腕上——姓谈的这会子看起来，可是睡意全消，白皙的脸上，由于猝然运功，泛起了一片红潮。

禁不住他又咳嗽了。

大片的血，咕嘟嘟由矮个头几乎裂成两半的脑门里冒出来，红的是“血”，白的是“脑”，空气里渲染着阵阵血腥气味，久久不散！

武林里早有“抡衣成杵”、“飞衣为刃”之一说，似乎也只有极少数几个内功达到顶尖儿程度的人才有此能耐，但也只是传说而已，见者不多。

对于现场那个高个头儿来说，今天他可真是开了眼啦，目睹之下，一张吊客脸，顿时变得雪也似白，拧着黄焦焦的一双眉毛，只是春着对方发起愣来。

谈伦似乎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坐姿，这一手“飞衣为刃”施展得可是太快了、太妙了，到底是怎么出的手，简直不容回忆，一出一收，恰如野云振飞，去留无迹。

高个头儿惊魂甫定，由于一上来架式拉开了，这会子再想装蒜，可是不大对劲儿，再说他是“身不由己”，这可是“耗子舔猫鼻梁骨儿”——自己“作死”了。

“好……你敢下毒手……”

一弯腰的当儿，手上可已多了件家伙，“唰啦啦”抖开来，银光闪烁里，足足有七八尺长短——蛇骨索子枪！

一连向斜刺里荡了两步，高个头“哗啦”收回了枪身，右手紧攥着索子枪的蛇形枪头，那一对三角眼，极其凌厉地瞪向对方，真像是要把对方生吞进肚里模样。

谈伦倒是不再咳了。

原想说几句话，交代清楚了，再动手也不迟，偏偏对方连说句话的时间都不给他，这倒也省了事。

冷飕飕地刮过来一阵于风，空中飘下来几片黄叶。

认准了这股子劲道，高个头身子向前一个猛扑，右掌抖处，索子枪“啼哩”电掣而出，枪尖上爆射出银星一点，直取向对方咽喉。

谈伦恁地好涵养，身子纹丝不动。

高个头不住心里发毛，这一枪原是个虚招，所谓的“引子”，目的在掩饰下一手的杀着，一见对方如此气势，自个儿先自沉不住气，不容招式用老，紧接着往回里一收，就势旋风般往地上打了个疾滚，向前急切进去。

这一手滚身进招，有个名堂，叫“醉打乾坤”，高个头琢磨了半天才得此招，蛇形枪抡起了一片银光，没头盖脸，直向着对方身上招呼下来。

谈伦发出了一声叹息一大片耀眼银光里，他偏偏不慌不忙，右手举处，

三指轻束，分花拂柳般地轻巧，已拿住了对方落下的第七节索子枪身。

一拿一捏，恰到好处。

高个头那般疾猛的枪势被对方这么轻巧的一拿，顿时惨然垂落，劲道尽失，其势宛若为人拿住了“七寸”的长蛇，谈伦的出手，堪称高明之至了。

高个头大惊之下，再想夺回手里的枪，哪里还来得及？眼看着谈伦左手挥处，缠在臂腕上的那一袭长衣；怪蛇也似地直飞眼前。

一股凌人的劲风，直袭向高个头面门，不容他再生别念，只觉得喉头一紧，已被对方紧紧勒住了咽喉。

一阵要命的窒息，随着谈伦扬起的手势，高个头整个身子直直地飞起了丈许高下，头下脚上，噗地撞在石墩子上，顿时一命呜呼。

两个人，两条命，不过是瞬息之间，即行解决。

身后轻轻地响起了一阵风声——衣袂破空的猎猎声。

紧接着瓦面微鸣，一条人影，霍地拔空直起，狸猫似的扑向北院耸立的一棵大树。

树帽子微有颤动，这个人已自长烟一缕般地腾身而起，直向墙外掠出，夕阳残照里，显露着此人脑后的一簇白发，随即无踪。

显然，这人的身手要较诸死者二人高明多了。

什么人这般暗里追踪着自己？

什么人又这般处心积虑非要置自己于死地不可？

这倒是令人费解的问题！只是谈伦却有自信，这个谜团即将解开来了。

马家客栈双尸命案事，立刻宣扬开来。

对于这家客栈，甚至于整个地面上来说，都称得上是惊天动地之事，妙在官人不请自来，抬尸、结案，一切像是早在意料之中，官人不与闻问，倒省了许多麻烦，一件人命关天的大事，即行草草结束，消案于无形之间。

这其中焉能没有许多打点？

无论如何，谈伦却不欲在此多有逗留，第二天他起了个早，买掉西下，直发灿烂的“澜沧江”水之上。

经过昨日的出手一战，谈伦病势加剧，现在看起来似乎更形衰弱了。

东方日出不久，一轮朝阳，把眼前江面照射得霞光万道，亮若灿银，蒸腾着的江面薄雾里，不时涌过来如花水浪，银鳞乍翻，偶听鱼儿的泼刺声。

谈伦无疑是重病之躯，倚身船舷，话也懒得多说一句一侧的爱马“枣骝红”，也像是着了寒气，不时的打着响鼻噗噜。

船身不大，却足能容得下一人一马。

江水湍急，舟行如箭，转眼间已是百十丈外。眼前来到了两岸悬崖的夹缝直流境地，前瞻江水，一泻如箭，亮若匹练，风乍起，洋溢起银星万点，景致如画，惹人遐思。

谈伦又自在咳嗽了，颈项间的藕色红巾，随风轻飘，时令人秋，早晚寒气袭人，他仍然只穿着一袭绸质单衣，看上去却是过于单薄了。

拴上了舵，系稳了帆。操船的年老夫子，由身上抽出了旱烟袋杆子，点火抽烟。

“这位客官，我看你一直咳嗽不停，病得不轻咧！”

喷出了一口烟，他打量着谈伦，又道：“这里早晚凉，别是受了寒，可要早点医，要是转成了肺病可就不得了！”

谈伦点点头，算是答谢了他的一番好意。

“客人你老贵姓？”

“谈——谈话的谈！”

谈伦的眼睛，一瞬也不瞬的向对方注视着。

操舟老者想不到对方答的如此干脆，微微怔了一怔，随即吱吱有声地吸起烟来。

谈伦的眼睛仍然盯着他。

四只眼睛不经意的对在了一块，发出了一种难以形容的震撼。

这种感触，极其微妙。

对于操舟老者来说，一切的虚情假意，诡计做作，简直遗于一瞬，失算于对方一瞥之间。

光棍眼里揉不进沙子——就是这句话了。

此时此刻，如果再多说半句话也属多余。

像是一阵淬起的狂风，操舟老者蓦地拔起了身子，一起即落，怒鹰搏兔般，直向着谈伦身上落了下来。

他既老鹰，谈伦可也不屑为兔。

闪晃进退之间，操舟老者已自走了空招，“克喳”！猝响声中，一双鸟爪般的怪手，已自深深拍入舱板之内。

这老头儿端的好身手，一招失手，不容招式用老了，随着拧转的身势，却把一双腿脚，直向着谈伦力扫过去。

“呼——”带出了大股凌人疾风。

一扑一剪，顿见高明。

猝惊于老者的凌厉身手，谈伦却也不顾身弱，他存心要给对方一些颜色——双掌同舒，真力内聚，噗噗两声，同时拿住了对方一双足踝。

一拿一捏，力道何止千钧！

克克脆响声中，一双足骨，顿时为之片碎。

老头儿唷了一声，硬是不服输，将起未落的当儿，分出一只鸟爪般的怪手，便向谈伦脸上抓来，可惜力道不继，方自递出一半，已被后者抖手摔出。

“碰”！一头撞在舱板上，整个船身都为之大大震动起来。

谈伦自不会便宜放过他，脚下轻点，极其轻灵的已抄身而前。

老头儿大惊之下，再想抽身，哪里还来得及？随着谈伦递出的右掌，直叩前心，一掌击个正中，前者身形后仰。“噗”！喷出了尺许来高的一口鲜血，就势一个翻身，滚落江心。

谈伦微吃一惊，想阻止其势已似不及，身飞处点足江面，一落即起，却只抓下了对方头上那一顶破旧的毡帽，在对方快速下沉的一霎，犹可见醒目的一簇白发。

至此来犯的三个人都死了，可谓之全军覆没。

他们当然不是真正的“点子”，只是被人运用的三颗棋子而已。

那么，真正下棋的人又是谁？

无论如何，谈伦暂时是难能得到这个答案了。

第二章 冷月孤蕊剑星寒

苍白的天。

苍白的脸。

当他仰视上天，发出叹息时，形象之凄凉，一如秋日黄叶，涵盖着多少“无可奈何”……

寄问苍天，我生何如？似乎每个人的命运都欠缺点什么！任你苦苦追求，最终仍缺圆满。

这就是“命”！

这就是“人生”！

宝剑如雪，快马如龙，他却已失去了昔日那般豪气，更何况眼前重病之身，又待如何？

耳边响着淙淙流水声。

马在饮水。

他仿佛听见爱马饮水时间歇地打着噗噜，不时地跑着蹄子的那种声音。

这些声音其实对他再熟悉也不过，这一霎听起来却是那么的凄凉、单调，当中混杂着“死亡”的意味。

几只山蚊也来凑趣，不时地在他脸前绕飞着，时而低袭，作怪鸟俯冲，对“人”的嘲弄与不屑，可谓至极矣！

谈伦支撑着坐正了身子，只觉得全身像是虚脱了，一些儿劲道也提不起来，口干舌燥，身子热得厉害。

“水……这里有水……”

一出声才知道，敢情嗓子眼都哑了。

他用剑鞘支持着地面，总算站了起来，晃晃悠悠地来到了眼前流水处。

好一潭子清泉。

水面倒影，一如图画。

画面中原该丰神俊朗的这个人，却似失去了原有的丰采，目中神采，应似出迎之剑，此刻却萎缩了，倒是那一双挑起的长眉，兀自英挺如昔，显示出他“强者”的最后尊严，不容侵犯。

喝了几口水，精力稍复。

早就该饥饿了，却不想吃食。

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这一次发病来势不轻，如果在日落之前，再不能找到那个地方，那个人，只怕……

后果之严重，实在不堪设想！

咬着牙，他强自振作起来又跨上了马背，胯下爱驹，深悉主意，不待吩咐，即行循着眼前一段山道，快踏前进。

点苍一山，共有十九座峰头。

多日以来，他已踏行过半，昨日日落时分，遇见了一个苦行山僧，问明了他所要去的地方——冷月画轩，很是希罕地打量了他一阵子，告诉他走错了。

那僧人看他病势不轻，好心要收留他在庙里住上几天，谈伦执意不肯，讨了一份山粮，就此别过。

临行之前，那苦行和尚就在地上画了几下，标出“冷月画轩”所在，随即用脚涂掉，说了声：“巴先生么？”

谈伦点点头，眼中一亮。

待要再问些什么，和尚却背起一袋老米，径自去了。

走了一半，他却又回过头来，沉吟半晌，疑惑着说道：“巴老先生我们久仰了……人很怪异，我们虽然都住在点苍，可平常也没有来往……他那住处，一向是不欲为人所知的，我们方丈也关照过……谁问都说不知道，也是我多嘴……唉！回头见着他老人家，可不要提我这么一个和尚多的口就是了！”

谈伦点头答应，想到对方的话中有困，却不容他多问，对方便自去了。

敢情那和尚身手颇是不弱，几丈高的山岩，连纵带跳，身上还背着大袋的米，不过一会的工夫，已自攀越过去。

谈伦再回头打量地上和尚所画的图标，敢情已无复辨认，就凭着方才留下的一点印象，他开始攀上了另一座山头。

哪里知道，情形并非他所想象，也不如和尚标示得那般轻松，几个打转下来，天已黑了。

一夜露宿，病势加剧，几至寸步难行，眼看着这就支持不住了。

耳边上是胯下爱马乱蹄践踏的声音，眼前花团锦簇，绿草如茵，仿佛来到了一片锦绣世界，原来点苍一山，风光之美，冠绝西南，奇花异卉，遍于岩谷，经冬不凋。

尤其此刻，侵晓不久，云气未覆，远近群山，尽落眼底，一片黛绿，苍翠欲滴。山行越高，景致越美，只可惜，病伤之中的谈伦已无能领会。

恍惚中，他几欲入睡。

恍惚中，他却又在睡梦中惊醒。

座下的那匹“枣骝红”不知何时已经不再前行了。

眼前风势极大，呼呼的风，几欲要把他由马上吹下来，显然已是身处极高之境。

谈伦振作着，双手撑着马颈，把身子坐直了，手触处才感觉到马身上一片水温，全已汗透。

迎着风，这匹枣骝红啼哩哩只是嘶鸣不已。

谈伦警觉着睁大了眼，含糊地道：“地方到了么？”

四面天光，刺目难开。

一轮金乌，高悬天际，纷红骇绿里，又自换了世界。

耳边响起了几声雁唳，一行雁影，缓缓由当空移过，仿佛就在头顶上移动，举手可攀。

谈伦扳鞍认镫，坐正了身子，身上时冷又热，双瞳所见，只是一片混沌，却有一道长可有十丈，匹练般地白气，首尾相衔，将对山拦腰抱住——这便是最具盛名的点苍奇景之一，俗谓的“玉带锁苍山”了。

迎着风势，他大咳了几声，吐了一口血，感觉着有“坠马”的趋势，眼前身处绝崖，却是失足不得。

“枣骝红”深悉主意，不俟吩咐，即自掉过身来，继续前行。

含糊他说了声：“好马……”拍拍马的脖子，他又自俯下了身子，身后剑鞘，轻磕着马鞍，铮锵作响。枣骝红只走了几步，便自又停了下来，不时的扬颈扫尾，打着响鼻。

谈伦心里有数，骂了声“懒东西”，正待举掌向马头上击去，耳边上却听得一人笑道：“风流自有高人识，要与梅花作伴来，寄语老友，只怕你的

清静日子不多了……”

跟着是棋子落向石案的细响之声。

谈伦不禁心头一惊，猛地坐起身来，恍惚之间，这才看清了原来就在身前不及丈许之处，座落着一座小小茅亭，此时此刻，正有一僧一俗对坐下弈，一个小和尚蹲在一角，正在煮茗。

“啊——”心中一喜，谈伦慌不迭翻身下马，却不意病体不支头重脚轻，一脚踏空之下，整个身子由马上翻落下来。

正在下棋的和尚摇头一叹，抬头向这边看了一眼，嘴里宣了一声佛号：“无量佛——广因，快去扶他进来！”

小和尚应了一声，放下手里的扇子，三脚两步赶出，忙自把谈伦扶了起来。

谈伦道了声谢，苦笑道：“有劳！”

即为小和尚扶进亭内，便在一张石鼓上坐下。

小和尚惊讶地道：“这位相公，你病得不轻，身上烧得很啦！阿弥陀佛，这可怎么是好？”

亭中棋者之一道：“先拿碗热茶他吃——”

小和尚答应了一声，忙即转身取茶。

这当儿，谈伦才注意到亭子里下棋的两个人——一个慈眉善目，年过半百的瘦高和尚，一个身着紫衣、面相清瘦，颇不俗气的白面儒者。

一僧一儒正在对弈，石几上散满了黑白二色棋子，由所布棋子看来，这盘棋已下了很久，可能已近尾声。

方才说话之人，正是那个紫衣儒士。

嘴里说着话，一只手尚还持着一颗白子，迟疑着要下不下，却不曾向谈伦看上一眼。

倒是那个瘦高和尚，在谈伦初进亭时，即向他微微点首为礼，这时向对面儒士嘻嘻一笑道：“你今日未能专心，这局棋想胜我，只怕不易，大势已去，还不甘心么？”

一面说，哈哈一笑，即行伸手把几上残棋搅乱。

紫衣儒士却也不怒，摇头一晒，这才转过身来，却把一双堪称精锐的眸子，直向谈伦脸上注视过去。

谈伦正自口渴，接过了小和尚送来的茶，三口两口喝下肚里，茶水极烫，他却也顾不得了。

瘦和尚看在眼里，道了声：“阿弥陀佛——施主小心烫了嘴，慢慢地喝吧！”

谈伦却已把满满一碗茶水饮尽，只觉得茶质纯清，入口芬芳，微微有些苦辛，俟到放下碗来，却自又觉出甜来，再看碗内茶叶，仅得两片，每一片约有半个巴掌那般大小，上面微生细细长毛，倒是生平仅见的怪状。

“无妨！”紫衣儒士接上了老和尚的话头道：“此茶有去火生津之效，多饮有益，小师父，烦你再为他斟上一碗。”

小和尚答应着回去取水。

谈伦却觉着十分过意不去，向着二人抱拳道：“多谢二位高人赐茶隆情！这一小锭银子，就权作为老师父庙里的香火钱吧！”

一面说，取出一个银镲子，置于面前石桌上。

瘦高和尚见状呵呵笑道：“弄错了，弄错了，贫道哪得如此造化，享用

此茶？都是这位先生，要谢你只管谢他，我和尚却是不便掠人之美呢！”

接着一笑又道：“话可又得说回来，施主既是为庙里布施，和尚却也不便推辞了，阿弥陀佛，这就代佛祖谢谢你了。俗言说得好，拿人钱财，为人消灾，看看我和尚能为施主效些什么劳吧！”

说时，却已将对方置在几上的银子拿起来，掖进袖里。

谈伦自饮下一碗热茶后，仿佛精力稍振。却发觉到和尚说话时，对方那个紫衣儒士，一双眸子瞬也不瞬地盯着自己，俟到和尚说完，便把眼睛转向对方。

四只眼睛交接之下，谈伦心头不禁为之一震。只觉得紫衣人一双眸子，精气逼人，简直不容逼视，这可就非比寻常了。心里正自骇异，小和尚已为他续好了第二碗热茶。

既知此茶如此之好，也就不便辜负主人盛情，当下双手接过，又自饮下肚里。

座上和尚呵呵笑道：“施主可知此茶乃是产自点苍极峰的

‘雨雾茶’？此茶经冬不调，处身云雾，常人万难攀摘，设非是我这老友有此身手，别人何得享受！”

一面转向紫衣儒士笑道：“老朋友你的差事来了，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却也不能一概而论呢！”

紫衣人面色甚是深沉，聆听之下，由鼻里冷冷哼了一声，一双眸子又自落向谈伦，微微颌首道：“足下无惧于三伏滚水，瞬息间饮下滚茶两碗，必然具有非常之内家功力，病伤之中，有此能耐，更遑论常时一般了。佩服，佩服——”

谈伦这才想到敢情自己疏忽及此了，他伤病至此，一心求治，倒也不曾心存掩饰。

当下叹息一声，据实言道：“不瞒先生高人，在下习武有年，精于内功，否则，只怕也就拖不到今天了……”

边说边自咳了起来。

紫衣人忽地正色凝神，引耳细听，像是要由对方咳声里辨出些什么！

谈伦以一方纱巾捂向口鼻，怒咳一阵才自少歇，一张脸早已涨得绯红。

紫衣人俟到他咳声稍止，微微颌首道：“足下患此咳疾有多久了？”

谈伦只觉喉头发痒，只怕一说话，又自咳个不休。

紫衣人见状颌首道：“算了，可将掩口之纱帕借来一看？”

小和尚忙即代为转达，即将谈伦用以掩口的一方纱巾取过送上，其上早已沾满血迹。

紫衣人看了一眼，神色微变，即行交与小和尚道：“我知道一旁的那个瘦高和尚随即变色道：“咳血症么？”双手合十，喃喃宣了声佛号：“阿弥陀佛——”

紫衣人脸色更见阴沉，五根手指只管来回地在桌面上敲着。

“足下贵姓？”

“谈……”谈伦又自咳嗽了：“谈……伦……”

边说边咳，语音不清，紫衣人约摸只听见了一个“谈”字。

“谈先生来此何事？”

眉头微皱，颇似不悦，意在暗责怪对方病成了这个样子，尚不知珍惜调养。

谈伦阵咳之后，尚在喘息。

紫衣人指了一下茶碗，小和尚会意，忙自取过炉上开水，满满斟了一碗。

谈伦饮了一口，叹息道：“多谢先生高谊隆情，在下此来，是想拜访一位前辈先生，如蒙赐告，感激不尽……”

紫衣人道，“啊！这位先生贵姓，住在点苍？”

谈伦饮了几口茶，情形方自好转：“这人姓巴，名叫壶公，当世神医，住在此间的‘冷月画轩’……”

听到这里，座上和尚先自哈哈笑了。

紫衣人偏地好涵养，不动声色。不俟和尚发话，随即点点头道：“你认识这姓巴的么？”

谈伦摇摇头，苦笑道：“慕名拜访而已。”

“是了。”紫衣人微微点头道：“这么说，你是来专为找他看病的了？”

谈伦点了一下头：“不瞒先生，正是如此。”

紫衣人哼了一声道：“巴壶公自视甚高，却是不轻易与人看病，他那冷月画轩，蓬门久闭，更不会为你所开，足下这一趟怕是白来了！”

谈伦呆了一呆：“这么说，先生是认得他了？”

“对了！”一旁的瘦和尚道：“施主算是问对人了！阿弥陀佛，我这位朋友也擅岐黄之术，可不比那自视清高的巴壶公差到哪里……”边说边自哈哈大笑起来。

“和尚你少缺德！”紫衣人探出二指，探向颌下短须，一双精光四射的眸子，逼视着对面的谈伦。

“足下取手过来。”

谈伦愣了一愣，只觉得对方正气逼人，心中正自费解，却也不容多思，随即将手腕送上。

——他所以状似犹豫，自非无因，原来越是精通武术之的人，行动越是谨慎小心，以眼前情形论，紫衣人如果居心叵测，谈伦性命休矣！

深精武技如谈伦者，虽是病伤之中，亦不容少有疏忽，当下左手平搁几面，让对方把持，右手却暗里戒备，精力内蓄，一个发觉不对，即可随时击出。

正在把脉的紫衣人，长眉倏地挑得一挑，冷冷地道：“足下这番小心，未免多余，只怕对你病情不利！”

话声未歇，谈伦果然再次发出了咳嗽——这才知敢情病情已然恶化如此，一时大为沮丧。由此可见对方非但深精医理，即使武学一道，也大有可观。

紫衣人的所料不差，不免莞尔。只是紧接着，那双长眉却微微皱起道：“那一只手。”摇摇头止住了谈伦的开口说话。

片刻沉默，紫衣人放下了持脉的手，却将面前茶碗端起，就唇呷了一口——一双深邃瞳子，缓缓抬起，直向谈伦逼视过来。

“足下奇经八脉，兼带一百单八处骨穴，均已打开，功力之高，世罕其匹，钦佩之至！”

哈哈一笑，随即接下去道：“若非如此，只怕去岁病发之时，已绝人世……”

接着不禁摇头，长长地发出了一声叹息。

“你是……”谈伦疑惑的眼光，向对方注视着：“莫非先生就是……”

“我就是你要见的那个人——巴壶公！”

一旁的老和尚，哈哈大笑道：“这可是你自己说出来的，不怪我和尚多口了！”

谈伦怔了一怔道：“这就失礼了！”

待要站起执礼，却为壶公按住道：“不要多礼，你的病势不轻，想是不慎为瘴毒所中，可是？”

谈伦微微点头，苦笑不语。

巴壶公一双眸子在他脸上转了一转，忽然想起道：“哦，莫非足下就是传说中的青磷剑客，谈伦谈少侠么！”

谈伦先时早已报名，却想不到对方直到现在才行悟出，聆听之下，黯然笑道：“江湖上传说我已经死了，却不知我仍在人世，只是……今日幸会了前辈，尚希直言相告，我这病可还有救没有？”

已壶公哼了一声，缓缓地道：“你既直言问我，我便也直言相告。换在旁人，十九是不得救了，你吗，情形或有不同……”

“阿弥陀佛！”一旁的老和尚诙谐笑道：“谈少侠你放心吧！死不了！巴老头这么说了，也就是给你打了包票。无量佛——善哉、善哉——”

巴壶公冷冷一笑道：“和尚你说错了！”

随即向谈伦介绍道：“这是点苍九峰归云寺的至青长老，谈少侠可曾有过耳闻？”

“阿弥陀佛——”至青长老呵呵笑道：“老衲一介出家人，跳出红尘之身，哪里比得谈少侠赫赫大名，巴老哥你这不是存心拿和尚我开心么！”

边说边自站起道：“天不早了，我可要回去了，失礼、失礼——”

一面招呼着随身那个小和尚，就要离开。

谈伦原是久仰“至青长老”的大名，聆听之下，心中略吃一惊，待要说些什么，对方和尚却是说走就走，已自步出茅亭。

巴壶公微微含笑地望着和尚背影，却向谈伦摇首，示意他不必在意，再看对方至青和尚已步出甚远。

出家人不沾世俗，却也不能以常情俗礼度衡。

秋风过处，草木萧萧。转瞬之间，老少二僧，已消失于回峰丛林之间。

谈伦因想着昔年有关这个至青和尚的种种传说，原是有兴一谈。

无如被眼前山风一吹，追体生寒，且自两睡之间，隐隐升起一片麻痛感觉，正是病势发作之前兆，只吓得忙自收心定神，不再出口多言。

“冷月轩主”巴壶公目送至青老师徒离开之后，摇头轻叹一声，喃喃道：“‘龙起钵中水，涛生松下风’，和尚你交友不慎，这就认了命吧……”

目光一转，看向谈伦，微微一惊：“你怎么了？哪里觉着不好？”

谈伦自感狼狈，苦笑道：“我此刻半身麻软……怕是不便行走……先生救我……”

说话之间，已自抖成一团。涔涔冷汗自眉心泌出，片刻间已是满脸满腮。

已壶公眉头微皱，霍地上前一步，即见他双掌猝出，同时按在了对方身后一双“气海穴”上。

顿时，即由其两掌之间散布出大股热流。

以“奇热”对“酷寒”，效果之灵验一如“立竿见影”。

谈伦看来简直难以支持的身子，顿时之间大为缓和。

停了一会，巴壶公才缓缓松开了一双手掌。

谈伦身上寒冷稍去，却觉出十分虚弱，像是一点儿劲道也提不起来，向着对方微微点头，表示由衷谢意。

巴壶公望着他，冷冷地道：“想不到你病势已是如此严重，却是不能再拖下去了……只是冷月画轩，如今多事之秋，却又发作不得，这便如何是好？”

后几句语音甚低，倒像是自言自语，说给自己听的。

站起来，望向亭外，内心权衡着什么，一时难以决定，终于回过身来，再次看向面前的谈伦。

“你所患的乃是入世罕见的‘六月息’怪症——体内瘴毒已入筋脉，春生夏伏，秋发冬剧，以你眼前情形，已经十分严重。

一般常人如果患染此症，多半在第一次病发时，性命不保，你却拖了两年之久，不能不谓之奇遇，不过……”

他深邃的一双眼睛，直视着谈伦，语出真诚地道：“……你却休要再存妄想，能够平安逃过第三个冬天。”

谈伦默默地点了一下头，心里浮起了一片悲哀。

直到现在，他还有些弄不清对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下给自己希望，一下又给自己失望。

以方才这几句话而论，何止是失望，简直是“绝望”了。

他脑子里在寻思着“六月息”这个奇怪的名字，顾名思义，可知这个病一人夏季炎暑之六月，便自消失，接下来秋季发作，冬季转剧。

这番病情，果然与自己症状相吻合，此刻不过人秋不久，病势已是如此顽劣，料想着冬季来临时，该是何等一番情景！这么一想，谈伦当真由心底生出了几许寒意……

似乎唯一的希望，便只在面前的这个巴壶公身上了。

他的眼睛，已代他传达了内心的殷切盼望。

“生命”给人的感受，确实难以捉摸，不久以前，他还充满了灰色，感觉着自己的虽“生”犹“死”，甚至于“生不如死”。曾几何时，在自己真的面临死亡时，求生的意念，一下子竟然又变得如此强烈。

毕竟他还年轻，今年才不过二十八岁，正是朝气蓬勃，旭日待起的黄金年华，这个年岁似乎不应该跟死亡发生任何关系。

巴壶公在一番酌情之下，终于作出了决定。

“也许只有我才能救你……但是，这个时候，却是太不巧了……”

“前辈莫非有什么碍难之处么？”

几番察言观色，谈伦已感觉到对方的“必有隐衷”。

巴壶公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讳莫如深地摇了摇头，说：“不言也罢……”

接着即正色道：“你我虽是初次见面，但对你的素行，我甚是了解，要不然我也不会管你的闲事了。

你的病情极为严重，只有立刻住进我的‘冷月画轩’接受治疗，才有活命之机，事实上你已别无选择。你可愿意？”

谈伦轻叹一声道：“我还能说些什么？只是这样，岂非为你添了许多……麻烦？”

巴壶公哼了一声道：“这个你也就不必在意了，只是在你人住冷月画轩之前，却要答应我两个条件……”

“前辈只请吩咐吧……”

说着他又咳嗽了。

“第一，”巴壶公冷冷地道：“为你病情计，由现在开始，你即应摒绝武功，不可与人动武，这与你病势大相径庭，你可答应？”

谈伦轻轻叹了一口气，只是苦笑。

老实说，这个问题在他看来，根本就不成为问题，既然与病情不利，当然应该摒弃，更何况本身住在对方“冷月画轩”之内，接受治疗，又能有什么情形，促使自己拿剑动武？

“第二，”巴壶公说：“在你来此之先，冷月画轩原已有两户病人……”

谈伦点点头，表示知道了。

巴壶公慎重其事地道：“基于某种原因，你不可与他们接近，更不得过问他们之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你可答应？”

谈伦苦笑道：“即使我有心过问，也只怕心有余而力不足了！前辈但请放心，我遵命就是。”

巴壶公慨叹道：“这两点都与你切身安危有关，你要切记，否则，恕我无能救你，冷月画轩就在附近不远，我们这就去吧！”

一片冷月，透过了稀疏的松树枝桠，穿窗而入，直落向谈伦睡榻正前。

这片院落真够冷清的。除了冷寂的月光之外，一无所有，就连秋虫的鸣叫声音也无可闻，静得连院子里每一片落叶声，都清晰在耳。

冷月画轩之“冷”确实是名符其实。

今夜是谈伦入住冷月画轩的第一个夜晚，他被安置在西轩的跨院里。

这里共分东，西，南、北四个跨院，各占一番盛景，分得一片秋光。

主人冷月轩主自住在东面院子里，南北二轩各住有两户病家，谈伦入住在西轩之后，四轩院落，俱已住满，各分秋色一半，倒也彼此相安。

人住之初，轩主巴壶公即为其施以奇妙的针灸——“雷火金针”之术。

三十六根燃有药卷的金针，遍插谈论通体上下三十六处重穴之内，由一个名叫乌雷的哑奴，守护在侧，历时一个时辰，才行完事。

昏昏欲睡的谈伦，那时只觉得全身上下软绵绵的，提不起一些劲道，似乎多年来从来也未曾有过的舒坦感觉——就这样他睡着了。

一直睡到现在，才自缓缓醒过来。

窗外落叶萧萧——这个世界经此一霎，除了当空一轮冷寂皓月之外，给人的感觉是什么也没有了。

谈伦睁开了眼睛，只觉得身上无比的舒坦、松快——这种感觉，几乎是两年以来所未曾有过的，简直像是一个好人。当然，他知道这只是暂时性“治标”之计，要想完全根本复元，却要接受对方严格长期的治疗，治疗的先决条件之一，首需摒绝武功。

对于一个深精武功、行侠仗义的人来说，放下手中的剑，便等于举手向敌人投降，后果之严重简直是不堪设想。

当然情形不能一概而论，如今谈伦以重病之身，往在对方“冷月画轩”之中。

一个生病的人，又凭什么会兴起拿刀动武的念头？冷月轩主巴壶公的这番顾忌，倒显得是多余之事了。

对于谈伦来说，这种“午夜梦回”的感触，却是前所未有的，尤其是猝然间住人到这个新环境里来，一切是如此的陌生，他焉能不心生好奇？

长剑就悬挂在一边墙上，他却知道自己在离此以前，是不会再去拿它了——而自己是不是能完全病愈的离开这里呢？

原以为冷月画轩不过是建筑在山上的几间草舍而已，想不到竟是这般讲究而富于诗情画意的大宅院。

趁此静夜无人，百无聊赖的当儿，他颇思四下走动一回，熟悉一下这里的环境。

一念既兴，随即揭被离榻。

这才发现，自己身上衣服都已换过，室内没有点灯，却喜月色一片可人，透过正面轩窗洒进来，依稀可以辨物。这屋里除了自己下榻的那座宽而舒适敞床之外，临窗处还设有一列平整光滑的长案，上面列有一些书籍琐碎应用之物。四面墙壁，恰当地悬挂着一些书画，月色里益见其雅。

谈伦披上一袭长衣，方自推门步出，迎面而来的一阵风，冷飕飕的侵入体肤，使得他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却不意就在这一霎间，一条黑影，海燕掠波般地由面前空中闪过。

凭着谈伦的阅历，只一眼即可断定出这夜行人的杰出身法，随即中止住前进的身子，就势向后一闪，移身室内，如此一来，便不愁为对方发觉。

来人身势未已，紧接着正面院子里的那棵大松树微有颤动，这人已自树上巨鹰也似的弹了起来，垦月之下看得极为真切。

谈伦由暗中看向明处，正可一览无遗。

真没有想到，方自住入冷月画轩，放下了手上的剑，便遇见了这等怪事。

来人虽说身份未明，但是可以想知，应非是冷月画轩这一方面人。自己人大可从容进出，何须如此？

那么，又会是谁？来人的意图如何？

一经着念，谈伦可就不敢等闲视之了。

思念之间，来人已翻过了正面藤萝花架，直向着谈伦住处偎来。

月色下，现出了来人是一个瘦长身材的汉子，一身黑色紧身衣靠，背后斜扎着一口细窄长刀，那口刀甚至连刀鞘都没有，细长的刀身，映着当空明月，随着他转侧的身形，闪着蛇样的银光。

谈伦乍见他向自己住处掩来，不禁微感意外，本能地身子向后一缩，就势把虚掩的房门关上。

来人好快的身法。

随着人影的晃动，窗前已经现出了对方瘦弱的身子，紧接着向侧面一收，掩身暗处——饶是这样，却仍然逃不开谈伦紧紧“盯”着他的一双眼睛。

长长的一张白脸，下巴上生着一络胡子，黑糊糊地一圈，活像挂着个毛球，隆鼻大嘴，黑浓浓的一双眉毛，整个的轮廓，给人阴森狰狞的感觉。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

这人既能单身独闯冷月画轩，视此间主人于无物，当然非比等闲，他的居心叵测，也就愈加的教人疑窦丛生。

谈伦不知则已，目睹之下，焉能视同无知？

心念电转——莫非此人是为我而来？

来此之前，他已连毙三凶，再出现第四个，也并非是什么希罕之事。只是巴壶公之严嘱告诫，言犹在耳，岂能有所违背？

这么一想，不禁为之气馁。

“若此人是为我而来，我又岂能抽身事外？若为此殃及此间主人或另外

病家，又便如何是好？”

一颗心忐忑难安，举棋不定的当儿，来人那一张白卡卡阴森森的长脸已映窗前！

精亮精亮的一双眸子，闪烁之间，在在显示着此人的阴狠干练。

谈伦暗骂道：“你好大的胆子！”

一双手不自禁地便向腰间探去。他想去摸暗器，手触之处，才发现那个盛装暗器的小小鹿皮软囊，并不在身上，衣服也换了。

转念再想，终不愿破此武戒，也就不再移动。

只是，却也不能坐以待毙，目光转移之间，已再在这间房屋里取好了进退转侧之势。

对方夜行人若是就此离开最好，否则，他只要敢一步妄入，说不得就给他一个厉害，先以奇快手法，取了他的一双“照子”再说。

——然而，这毕竟是不得已的非常举动。

试想，敌人已近在咫尺，必欲取你性命的俄顷，除了反击之外，又待如何？横竖都是一死，也就不必再斤斤计较破除戒条与否了。

所幸，那人心存别念，初初一探之下，即不作此图，足尖倒点，鬼影子般地闪了开来。

转动间已是丈许开外，足足证明此人具有一流的轻功身手。

谈伦立刻附身门缝，向外继续窥伺。

眼前紧张情势，并未解除，来人很可能再次进窥，那么结果并无二致，说不得仍然只好与对方放手一搏了。

月色里，只见那人前后四面的顾盼不已，一面看，一面运神凝思着什么……忽然抽身而退，脚顿处，足足拔起了两丈高下，再一次落在了侧面紫藤花高架之上。

花架子咯吱轻轻响了一声，这人第二次窜身而起，长烟划空般地，向着别院落下去。

谈伦居住之处是为西轩，隔院即为南轩，是另外病家所居。

照说是不关谈伦之事了，只是“义”字所趋，他却偏偏又不能置之事外。

巴壶公曾告诫他摒绝武功，不可与人动武，似乎不应包括“暗刺敌情”在内，只要谨慎小心，当不致力对方所觉，被迫动武。

略一思忖，他遂即迅速向南院墙垣掩去。

院墙不高，谈伦几乎无需费事，便可攀越过去。

他行动至为轻灵，事先找到了一丛柏树掩护，可不虑为对方发现。

这院子里花木扶疏，一幢画楼，耸峙在千百竿修篁之间，微风过处，竹影婆娑，绰约生姿。

却在入门巨松处，插着一盏高挑“气死风”灯。衬以当空月色，景象十分清晰。

谈伦正自疑惑，何以不见方才夜行人之现身？一念未竟，却见竹影里一条人影猝然拔空直起，起势之快，宛若夜鸟腾空！

由于这人鲜明的形象，立刻就被谈伦认出来，正是方才潜入自己院子里的那个人。

这人轻功端的不弱，虽非存心卖弄，看来亦甚为可观。

只见他由空中直坠落下的身子，忽然分出了一只手，攀住了一截竹梢，借此挂住了直落未下的身躯。

那竹子猝当巨力，一霎间弓也似的弯了下来，这个人吊在竹梢的身子，活似钓竿上的一条巨鱼，一时间就空忽悠悠大肆上下动荡起来，妙在这人偌大的身躯，竟不使细若拇指的竹梢折断，一阵上下摇曳之后，随即趋于静止。

试看这人垂吊在半空中的身子，正与画楼阁间，一扇窗户高矮相当。

谈伦心中一动，总算明白了对方的意图。

原来这人是在存心窥探些什么，看样子绝非是冷月画轩中人。

——他到底居心为何？

要在平日，既经目睹，便决计不会令他轻易离开，只是目前由于武功的不能施展，也只能眼巴巴地在一旁观察动态而已。

虽然如此，他却也在地上拾起了几颗石子，暗中扣在掌心，以备必要时向对方出手，或是向往者示警。

谈伦的这番顾虑，显然多余。

他这里方自把两粒石子扣向掌心，猛可里即见画楼一角，闪出了一条人影。

借着那一盏高挑长灯的映照，可以清晰地看见，后来现身的这个人，约在六旬左右，身材不高，豹头环眼，甚是精壮，一身宝蓝锦缎长衣，在灯光下闪闪生光。

想是在一旁早有所见，乍然现身之下，鼻子里冷冷一哼，右手挥处，发出了一样暗器。出手一道银光，略呈弧度，直向垂挂半空的夜行人身上掷去。

谈伦方自看出对方出手是一口精巧的飞刀，劲道极强，身如“老猿坠枝”的夜行客，也自有了警觉。

双方动作，极其巧快。

蓝衣壮叟这边暗器方自掷出，夜行人那边已自识了先机，竹梢霍地向下一沉，紧接着向上弹起，已自把他偌大身子弹得忽悠悠穿天直起。

这人身手果然不弱！

借着竹梢猝然扬起的飞弹之势，这个人两臂倏张“呼噜噜”衣袂荡声中，已自落身于六七丈外。

好快的势子！

紧接着这人右脚端处，“哧！”再一次越出了三丈开外，却向附近松坪间遁去。

蓝衣人却偏偏放他不过——在一连三四个奇快的起落势子里，已紧紧蹑身其后。

前行的夜行人，压根儿也没有逃走之意，蓝衣人这一紧跟上来，正好合了他的心意。

为使自己观察清楚，谈伦也已换了地方——这时掩身于一堵山石之后，对于当前两人，正可一目了然，彼明我暗，却不虑自己为对方所发现。

一蓬曙光，霍地由后来蓝衣人手中扬起，匹练也似的直射向对方夜行人。

——原来他手上早就有一盏用以照射物什的铁罩马灯，那灯盏设计的甚是精巧，提在手上并不显得累赘，且有一扇活动的罩帘，用时只须手指轻轻按动活门上的机钮，即可开启自如，用以照射暗中物什，堪称方便之至。

夜行人猝不及防，为对方灯光照了个正着，一时无所遁形，脸上甚是惊惶。身形再闪，已自换了方向。

蓝衣人已看清了对方模样，手上灯光倏暗，彼此又都处身于先前黑暗之中。

“尊驾夜闯冷月画轩，私窥人居，鼠窃伎俩，令人不齿，要是说不出个道理来，岂容你进出自如？”

说话的蓝衣人，中气十足，语音不高，却字字清晰在耳，一口北方的官话，配合着他从容不迫的气度，一时倒也难以度测。

话声微顿，身子已向前侧面快踏三步，抢了制敌的先招。

对方夜行人微微一愣，却也不甘示弱地向着侧方跨出一步，借以缓和了眼前“一触即发”的凌厉杀机。

“好说！”这人狞笑着拱了一下手：“久仰巴轩主今世华陀，更有一身不世绝技，特来造访，只是……来的好像不是时候，确是唐突了，尚希贤者不罪，这样杜某人才好说话。”

来人口操南音，像是金陵人氏，观其气宇，虽是自承唐突，却是有恃无恐，话声一歇，一双光芒凌厉的三角眼，瞬也不瞬地盯向对方。

蓝衣壮叟似乎已猜出了对方的来意，却也不欲出面点破，聆听之下，神秘地微微一笑。

“杜朋友你招子空了，在下何德何能，焉能当得巴先生？你认错人了！”

“啊！”姓杜的翻了一下眼皮：“那么足下是？”

“你不必管我是谁，只请说明来意就是。”

蓝衣人语音冰冷，说话时，却已把手里的如意马灯，搁向地上。

姓杜的一双三角眼翻了一翻，冷笑着道：“既不是巴轩主本人，也就不必多说，这样吧，杜某人在这恭候，阁下这就去把巴轩主给请出来，有几句话我要当面请教请教他，他最好马上出来的好！”

蓝衣人嘿嘿一笑，摇摇头道：“这个恕难从命，只怪足下你来的不是时候，还是明日请早吧！”

姓杜的挑了一下眉毛，厉声道：“大胆！”忽然压下了气焰，一双三角眼频频在蓝衣人身上转着。

这一霎，他仿佛对蓝衣人这个人，感到了无比的疑惑，从而先生出了一份警惕。

这样，蓝衣人也由对方那一句“大胆”官派十足的语气里，摸出了对方身分的一个轮廓。

“姓杜的！这里不是你撒野的地方，你是进来容易，出去难了……”话声一落，蓝衣人已倏地欺身而前，交叉的双手，随着进身之势，直向着对方前胸快击过来。

这人身子猝然一晃，闪出了五尺开外。

“老小子，你敢动手——”

借着闪身的动作，滴溜溜一转，已到了蓝衣人左侧面，一声冷笑，陡然间切身而入，右手抖处，活似鸟爪的一只瘦手，反向蓝衣人肩上抓去。

一股尖锐凌厉劲风，随着他落下的手掌，直向蓝衣人肩上袭到，足证明来人这个姓杜的身上有真功夫，眼前这式出手，虚实互用，大有名堂，显然透着高明。

暗中窥伺的谈伦，心中为之一动，方自识出了来人的家数，却只见蓝衣人已巧妙地递出了一掌。

两只手掌猝然交接之下，双双不约而同俱都腾身而起，燕子般地分了开来。

“白骨三阴手！”蓝衣人凌声道：“不用说，足下便是鼎鼎大名的‘黑

翅鹰’杜海波了。久仰，久仰！”

谈伦先时看出了姓杜的“白骨三阴手”，知是传闻江湖“黑煞门”的绝技之一，倒没想到来人的身分，这时一经蓝衣人报出对方姓名，心中暗吃一惊。

——黑翅鹰杜海波这个人他是知道的，风闻此人为“黑煞门”最称毒恶、武功杰出的“黑门三鹰”之一，所谓的黑门三鹰，除了黑翅鹰杜海波之外，另外二人，一个是黑腹鹰孔亮，一个是黑顶鹰项五胡。

三个人年岁相若，各以阴损武功、毒恶机智见长，在江南一带，横行有年，倒是近几年忽然销声匿迹，不再听人提起，蓦地现身于此，不免令人惊异，越加地摸测不透他的来意与有所企图了。

姓杜的乍然为对方报出了名号，微微怔了一怔，白瘦的一张长脸上，忽地罩上了几许阴森。

“足下好亮的招子！那只是过去江湖朋友的一句戏称，很多年都没听人提起过了……难得你还记着，可见得是有心人了。”

黑翅鹰杜海波嘴里说时，一只手已探向身侧革囊之中，容得这只手亮出来时，手掌上已多了银光闪烁的一只钢铁软套。

江湖武林中，一些武技杰出之人，每以自己武技身法所长，打制一些适合个人的特殊武器，眼前这只软钢手套，显然便是了。

——那是以极细钢丝九股合成，细细编织制作，五指前端，各配以锋锐的长长尖甲，一经施展开来，可以想知其灵活猛锐，再配合兵刃运用，远近兼攻，杀伤力当可想知。

蓝衣壮叟原本也就没有打算让对方离开，由于他身所负有的沉重特殊使命，决计不允许有丝毫疏忽大意。

姓杜的既已亮出了兵刃，蓝衣人这边可也不含糊了。

——他用的是一口软兵刃，右手拍处，腰上一吸一吐，嗖然声中，一口银光灿烂的缅刀已拔在手中，紧跟着身形一塌，这就要揉身而上。

黑翅鹰杜海波冷哼一声道：“慢着！”

蓝衣壮叟沉下脸道：“杜朋友还有什么指教？”

杜海波展动着一双浓眉，冷冷地说道：“杜某人此来，是受朋友嘱托，打听一件事，其实与足下无关……依我所见，你大可不必蹚这趟浑水，即时抽身还来得及，要不然，哼哼，后果之严重，只怕不是你所能担当得了的！老兄，你可要三思而行！”

蓝衣壮叟摇摇头：“恕我愚昧，听不懂足下这番道理，你不妨说清楚一点！”

黑翅鹰杜海波冷冷一笑道：“这就是了，你连事情还没有弄清楚，就要插手？嘿嘿！这件事其实与足下也说着，还是把这里的主人巴壶公请出来一谈吧！”

话声方止，只听得侧面暗处一人冷冷说道：“巴某人来迟，足下海涵。”

声音发自左侧方暗处，容得末尾字音结束之前，一阵疾风响处，一条修长人影，已来到眼前。

正是此间主人冷月轩主巴壶公。

黑翅鹰杜海波一向自负，气性高傲，眼前冷月轩主巴壶公的近在咫尺，忽然出现，事先他竟然丝毫也没有觉察，相形之下，先就输了这第一阵，由此也足可证明对方非比寻常了。

巴壶公其实在暗中已伫立了相当时候，猝然现身，或许有其非常意义。黑翅鹰杜海波乍见对方的现身，以自己的黑夜刺探，宵小行径，面对之下，脸上不禁有些吃挂不住。

“失礼！失礼！”

带着极不自然的微笑，姓杜的拱了拱手：“兄弟来得鲁莽，巴轩主不要怪罪才好。”

一旁的蓝衣壮叟在主人巴壶公猝然现身的一霎，自然地向后撤了几步，踏出战圈之外，只是那一口光华粲然的缅刀，兀自把持掌内，一双凌厉的眸子，并不因巴壶公的出现，而对敌人有所放松。

自一开始，他就认定了姓杜的这个敌人，而且早晚必会交手。

暗中的谈伦，对现场每个人都作了一番仔细的观察——主人巴壶公自不待言，黑翅鹰杜海波蜚声黑道，也早已有了耳闻。

使他感兴趣的倒是这个看来不相干的蓝衣人——他在冷月画轩该是一个什么身分？

是巴轩主的亲眷？不像！这里的病人？更不像！因为压根儿就看不出他像是有什么病来着。

——蓝衣人必然有一身非常的武功，只看他凸出的太阳双穴以及精华内蕴的一双眸子即可测知。

如果谈伦猜测无误，眼前这个蓝衣人的身份可就大费思忖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曾经特别关照过，要他见怪别怪，想必与此人的居住这里颇有关系……

那么，黑翅鹰杜海波的突然来到，又是为了什么？这个谜底，很可能就将要揭开了。

“杜朋友现在总可以说出你的来意了？”

外表上一派温和，巴壶公好整以暇地打量着对方。

杜海波面色怔了一怔，又沉下脸来：“这个……轩主，你老是明白人，有些话却也不便明说……”

说时，那一双凌光四射的三角眼，却向着一旁的蓝衣人看了一眼。

“不必多心！”巴壶公道：“这是我拜弟马奇，足下大可不虑！”

黑翅鹰杜海波倒是好好地看了这个“马奇”几眼，虽然在他印象里，并没有马奇这么一号人物，可是他端的是不敢小瞧了这个人。

“是这么一件事……”杜海波可不是傻子，话到唇边可就又吞到了肚里。

——眼前情势，至为明显，一个姓马的，已够自己应付了，再加上主人冷月轩主，一旦动起手来，焉能讨得好来？

杜海波一时改了口气，脸上闪烁着狡黠的笑：“也许只是个传说，说是尊驾这个冷月画轩，收留有当今钦命要犯——官面上来往劳师动众，更何况事凭传闻，到底没有准儿……所以，在下不得不上这么一趟，还望尊驾多多担待，指点一二。”

说着说着，这个姓杜的，可就眯缝起一双三角眼笑了。

言下之意，可就大费思忖，真真假假，虚实莫测，一副能大能小的架势，倒要看巴轩主这一面如何打发了。

“哼哼！好说！”

巴壶公微笑着：“这么说足下已非当年草野之身，如今是在为当今朝廷效劳出差了？”

“哈——”杜海波仰天打了个哈哈：“马杓上的苍蝇——只不过是混口饭吃吧！”

说着他那张长脸忽地罩起了一片阴森，两只三角眼，瞬也不瞬地盯向对方，凭着他的狡智机警，根本无须对方承认，察言观色便也能探知一个大概。偏偏巴壶公一派自然，脸上并不表现出丝毫异态。

“这就失礼了！”巴壶公冷冷地道：“杜上差午夜来此冷月画轩，敢情是捉拿钦命要犯的？”

黑翅鹰杜海波一笑道：“那倒不敢……巴轩主你多包涵，这叫官差不由己……轩主，是真是假，你老就赏一句话吧！”

巴壶公摇摇头道：“这就让阁下你失望了……我简直无从奉告！”

“巴轩主的意思是没这事儿？”

忽然他接触到了对方凌人的眼神，又发觉到一旁那个马奇有异，杜海波登时心头一惊，霍地向后退了一步，那张长脸上挤出了一片笑容。

紧接着他仰天打个哈哈：“人凭一句话，佛受一炷香，巴轩主你这么说了，就是这么定了，在下要是还赖在这里不走，可就是不识相了！夜深了，就不多打搅了，告辞！”

说走就走，借着拱背弯身的便，陡地拔身而起，直向着侧面院墙上落去。

一旁的蓝衣壮叟早已防到了他有此一手，冷叱一声，呼地腾身直起，不偏不倚，正好拦住了黑翅鹰杜海波空中去势。

兵刃原就在手，更是毫不留情，戛然划出了一弯长虹，直向着杜海波身上卷了过去。

姓杜的也不是弱者。

嘴里怪叱一声，右手进处，凭着掌上的钢丝软套，竟然直向着对方那口极为锋利的缅刀上抓去。

“唏哩！”脆响声中，钢爪与缅刀初次交接。

透过了钢爪五指尖锋，杜海波施展的是一个“拿”字秘诀，借助于他素日苦练经年的“大鹰爪”力，蓄意想把对方这口刀生生折断，或是硬拿过来。

偏偏蓝衣人功力极高，不着他的道儿。

姓杜的拿是拿住了，情况有如掌中捉鱼，一阵挣扎，又被它滑脱了。

蓝衣人伎俩何仅止此？挣脱的刀锋，在他内力贯注之下，突地倒卷而起，黑翅鹰杜海波再想抽身，却是晚了一步，刀光闪处，右胸上侧，留下了半尺来长的一道口子。

鼻子里痛哼一声，歪斜着身子，活像是只负伤的巨鹰。杜海波飘出了七尺开外。

上来就挂了彩，自非是好兆头。

杜海波来时的那股子锐气，顷刻间打消干净。

“相好的——你好！”

饶是负伤之下，却也有他的厉害杀着。

拧肩、搭背，“哧！”打出了一掌暗器——五芒珠。借着这一掌暗器的掩护，杜海波身形再一次跃起，海燕掠波般地掠上了墙头。

面前人影一闪，现出了长衣翩翩的巴壶公来。

杜海波心中一惊，一声狞笑，右掌探处，银色钢爪，直向着巴壶公脸上抓来。

姓杜的是在作困兽之争，一招递出，身子向后一塌，双足力踹之下，箭

矢也似的反窜了出去。

冷月轩主巴壶公偏偏不容他称心如意。

冷月之下，他身态极美，呼地拔身直起，宛若飞云一片。

——紧蹙着杜海波窜出的身子，两相迎凑，起落间有如电光石火，却是乍聚即分。

“噗噜噜！”长衣飘风里，巴壶公再次落向了墙头。

黑翅鹰杜海波身子一连打了两个踉跄，才自拿桩站定，月色里，那张脸更见狰狞。

“姓巴的，搁着你地……”

话声未竟，一口鲜血直呛了出来。

急急掉转过身子，他却再也不敢卖狂恃狠，一头扎向沉沉夜色，落荒而遁。

像是一阵风，蓝衣人也纵上了墙头，随着他扬起的特制马灯，一蓬强光，匹练般地直射而出。

“他跑不了！”

正待纵身追出，却为巴壶公延臂拦住了去势。

“算了。”

巴壶公呐呐地说：“他已为我重手所伤，怕是活不了啦！”

蓝衣人容或怀疑，碍不住为对方正气所感。

杀机既去，留在这位当世神医脸上的，便只有和蔼的慈晖。

院子里的花开得美极了。

尽管时令已过了八月，入了晚秋季节，冷月画轩美丽的庭院里，却点缀着盛开的应时秋花。

碧空如洗，看不见一丝游云，倒是那一行渐移而近的雁影，给孤寂的长空，带来了一些活泼的生意。

谈伦静坐之后，服下了哑僮“乌雷”送来的药汁，只觉得无限神清气爽，愉快极了。

来到冷月画轩，这已是第七天。

七天以来，蒙冷月轩主巴壶公两度施以金针，一日三次赐药，三次施以推按之术，给他的感觉，仿佛“脱胎换骨”，终于振奋起他强烈的再生意愿——。

生命原本是如此美好，当你感觉着健康的日臻上乘，过去的遗憾与失落，又算得了什么？

人终要面对现实的。

虽然，每当他注目于小手指上那块碧光灿烂的“七星翡翠”戒指时，内心犹自不能免除一阵强烈的震撼，然而毕竟这已是过去的事情……

世界上最傻的人，才会为“过去”而伤感……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他并不比别人更聪明。

巴壶公必然花费了一番心血，来布置他的花园，即使在此黄叶飘零的肃杀秋季，一脚踏入冷月画轩，你的感触却没有秋的单调与沉落！

椭圆形绿叶，紫红不一的花蕊，那是大丽花。

色泽怪异，花形如球是绣球。

紫色成串，披屋盖篱，在阳光下香光四溢，那是藤萝，次如女樱、番红、海棠、香水草，一一盛开，各有娇姿。

然而代表这一时令，最称高雅淡宜的却是菊！

菊的种类繁多，也就不必一一细表，以菊喻人，犹如花中“君子”，故君子爱菊，古往今来也为当然之事耳。

万顷花园，五彩缤纷里，谈伦走向一方菊圃，正所谓“老圃黄花”。一色的黄菊，烂醉如泥。

赏花之际，陶醉在花的芳菲里，你似乎也着了些儿醉态，伤感于春去秋来。这一霎，功名富贵固是不复存在，便儿女情怀，也与日俱远。

“赏花总思阑珊意，一嗔一笑俱惘然。”有了这番淡泊心境，再看此万紫千红，纷墨缤纷，你的意境与感受便自百尺竿头，又上一层了。

若非巴轩主嘱咐过，不可饮酒，他倒真想喝上一壶，尽领“花间一壶酒”的醉人风骚。

一只硕大无朋的粉蝶，随着微风，翩翩越过了盖有琉璃瓦面的墙垣，一径飞到了面前花圃，不前不后，正自落在了谈伦正面眼前。

蝶儿恋花，有生俱然。

这只粉蝶却来得未免突然，紧接着身后的脚步声，使得谈伦猝然警觉到有人来了。

他倏地回过了头——

一个长身玉立，秀发拂肩的姑娘，正自用着十分惊诧的目光，打量着他。——像那只蝶儿一般，她穿着一袭粉红长裙。

手里拿着把长柄宫扇，一脚跨进来，忽然发觉到有人在这里，乌油油的大眼睛满是疑惑，进既不好，退又不是，脸上带着抹子臊人的羞，可就愣在了那儿……

谈伦也愣住了。

怎么也不会想到，冷月画轩这个地方，竟然会住有对方这样的一个少女！

“对不起，我不知道这里住的有人……”

怪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她用手里的团扇，向那边花圃指了一下：“我只是在捉这只蝴蝶……”

蝴蝶却飞了。

粉衣少女充满了稚气的脸上，现出了一些失望。

看上去她年岁不大，顶多二十岁，黑而细的一头秀发，轻拂肩上，却在顶头处，结有明亮的一圈珠串，衬以玉肌雪肤，凭增无限华贵气质。

谈伦这才转过了念来，却发觉到粉衣少女黑白分明的一双眼睛，好奇地正在打量着自己。

在她的印象里，这里原是不该有外人居住的，然而私心里却在第一眼接触到这个“外人”时，接受了他的存在，对于她来说，这番突然邂逅，简直太奇妙了。

一时之间，在她那张看来异常疏朗的脸上，绽开了天真的笑靥。

“你也住在这里？”

谈伦“嗯”了一声，点点头。

“那么你是巴轩主的朋友了？”

“不是！”

谈伦顿了一下，据实相告：“我是一个病人，来这里养病的。”粉衣少女挑了一下细长的眉毛，很是惊诧的样子。

“真巧，我也一样……”

说着她大大方方地在花圃边上高出的石栏上坐了下来，指了一下旁边空处：“你也坐下来吧！”

谈伦退后一步，在较远一处的地方坐下来。

“这么说，姑娘你也住在这里？”

“我住了有半年多了！”一只手拢着前额的几根散发，那一双澄波双瞳只是在谈伦脸上转着。

“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谈。”

“谈？谈什么？”

这么直言无讳地问，谈伦倒也不以为怪，那是因为对方语出真诚，反见其一片纯朴，无限天真。

一霎间谈伦对她引发了无限好奇。

“还没请教姑娘贵姓？”

“我姓……”说着她微微笑了：“你可别生气，不是我不说，而是他们要我不要说的……”

“这就是了！既然如此，你就不要说了。”

想到了来时冷月轩主的嘱咐，谈伦只好压制住心里的好奇，不便再刺探询问下去。

粉衣少女眨动了一下眼睛，用着清脆可人的北京口音说：“你愿意告诉我你的名字么？——虽然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这样吧！除了不能说的以外，你问我什么我都告诉你，好不好？”

谈伦一笑，越觉其胸无城府，一派天真无邪。

“这很公平。”于是把真实姓名告诉了对方。

粉衣少女嘴里细细地念着“谈伦”这两个字，点点头说：“我记下来了。”很开心的样子，她踢动了一下双足。

谈伦由是注意到，在她那双欺霜赛雪的白足上，穿着一双香草编就的空花凉鞋，很是别致，衬着她白嫩的肌肤，纤尘不染，尤其是一双足踝上各自系着小小的一串珠链，看来和发上那串珠子一般明亮，像是上好珍珠所串，这就令谈伦暗中不胜惊异了。

“你能告诉我生的什么病么？”

说了这句话，谈伦心中未免有些后悔，也许这也是对方不愿意说的。

粉衣少女脸上果然现出了一些碍难，秀眉轻蹙，却又绽开笑靥：“是一种很奇怪的病。你呢？”

用“一种很奇怪的病”轻轻一推，就把这个难题给撇开了，谈伦也就知道对方病情，亦在“守口”之列。

“你呢？”粉衣少女继续问道：“你得的什么病？”

“和你一样——也是一种很奇怪的病……”

微微一晒，笑容里显着凄凉。

粉衣少女点头道：“这就是了，马叔叔和史大娘都告诉过我，冷月轩主是当世的第一神医，凡是大家治不好的病，他都能治好……这么说起来，你一定是也得了奇怪的病了！”

谈伦点点头，想起来道：“马叔叔……史大娘？他们又是谁？”

“噢——你难道没有见过他们？”

谈伦摇了一下头。

粉衣少女说道：“他们是跟我一起来的人，也都住在这里，我以为你们应该早就见过了。”

谈伦说：“我才来不久，这里地方又大，我们没有见过。”

粉衣少女深深地吁了口气，流目四盼着：“你这里真好，花开得真美……你看这些菊花……”

随手摘下来一朵，却把眼睛瞟向谈伦：“这是金盏菊么？”

谈伦点点头。

粉衣少女很高兴地指了一下那边红紫相间，开得一片烂醉的花圃道：“那些是石白草吧！”

谈伦摇摇头说：“是金钱菊！”

粉衣少女瞟了他一眼，指着一株叶如披针、茎生短毛，开有粉白大花的植物道：“这个呢？”

“这是忠心菊。”

粉衣少女一笑，侧过脸看着他，十分妩媚地道：“你知道的还不少呢，我倒要考一考你。”

说着一跳下地，走向一堆红紫花，含笑道：“这些呢？”

“这些是金鸡菊。”

谈伦微笑着，指向另一堆道：“这是贝细工——那是因为这些花的外壳，看起来很像海边的贝壳，而且很硬。”

粉衣少女跑过去蹲下来细看了看，含笑道：“真的，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呢？”

“因为我喜欢菊花！”谈伦说道：“如果是别的花，我就知道得没有这么清楚了。”

粉衣少女站起来，挺认真地打量着他：“你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真高兴能够认识你，你一直住在这里？”

“在我病好以前，大概不会离开吧！”

“我以后可以来找你玩么？”

“这……”

谈伦点头含笑道：“只要你方便，应无不可！”

粉衣少女开心地道：“你真好……”

接着她黛眉微皱：“只是……你连我的名字也不知道……这样吧！马叔叔他们都叫我‘蕊’小姐，你也这么叫我吧！”

谈伦几乎已经猜出了对方的身分，必属大家官宦出身，否则就难当“小姐”二字。

——他不禁微微感觉到一些遗憾，以他素日行径，最不喜与官宦权势人家来往，那是因为这类人，每每自视高人一等，习气过重，不易论交，是以乍然警觉到对方出身宦门，未免扫兴。

只是，面前的这位“蕊”小姐，却是如此玉洁冰清，丝毫不沾富贵骄人习气，倒似不应一概而论。

想着想着，他不经意地抬起了目光，直向着面前的粉衣少女逼视过去。

粉衣少女脸色微微一红：“你在想什么？”

“没什么……”

谈伦这才自转过念头道：“我以后就称呼你蕊姑娘吧！”

“蕊姑娘……”

在她印象里，对于“姑娘”二字的称呼，的确十分陌生，也许是有生以来还没有人这么称呼她，一时大感新鲜，只睁着明亮的一双眼睛，瞧着谈伦。

“你不喜欢我这么称呼你？”

“不，不是……”粉衣少女摇头笑道：“我只是很新鲜，蕊姑娘……蕊小姐……好，我喜欢你这么叫我，也只有你一个人这么叫我，以后你就这么叫我吧！”

谈伦由对方谈话口气中，越加得到证明，对方这位姑娘的出身，非比寻常，必属出身豪门巨宦门第。

这倒也不足为奇，奇怪的是，以冷月轩主巴壶公这等跳出红尘，不沾世俗的卓然高士，何以会与对方权宦门第交往？收留蕊姑娘这样的一个少女，岂非有些不近情理？

诚然，巴壶公在他人住之初，就已经关照过了，谈伦也只能装聋作哑，不与闻问了。

“能认识你真好……”

蕊姑娘抬头看着天上的云，又回眸睇着他：“你愿意天天都跟我见面，跟我谈话么？”

谈伦一时不知怎么回答，他原想一口答应，可是想到了很可能别人有所忌讳，是以只是微笑而已。

蕊姑娘只以为他是答应了，更为高兴。

她回忆着过去，语含惆怅地道：“在这里我太孤单了，没人跟我玩，也没人跟我说话，大家见了我都是恭恭敬敬的……唉！这种日子真不好挨，还好，现在遇见了你……”

她又笑了，略呈弧度的唇角轻轻启开，露出了白洁整齐的牙齿。

忽然她站起来道：“来，我带你到我住的地方去玩去……”

谈伦摇摇头说：“不……”

蕊姑娘翻着眼睛说：“为什么？”

谈伦微微一笑说：“我想是有人来找你回去了，你出来的太久了！”

蕊姑娘愣了一愣，说：“谁？”随即回头四顾，却不见个人影儿。

看看谈伦，她天真地一笑道：“你在骗人！”

话方出口，即听得一个妇人的声音道，“在这里了，阿弥陀佛——”

即见一个身着翠衣，头梳叠螺式，年过四旬的高大妇人，同着一个身着蓝衣，豹头环眼的蓝衣壮叟，双双现身院内。

那高躯妇人，谈伦以前没有见过，同行的蓝衣壮叟，对谈伦来说，却是并不陌生，正是那夜在月下会同已轩主一并出现，力惩黑翅鹰杜海波的同一个人，这时忽然现身眼前，不免令谈伦微微感觉诧异。

蕊姑娘发觉到这两个人，不免有些失望，向着谈伦轻叹一声道：“他们是来找我回去的，真扫兴！”

说话时候，那个高身妇人已来到了近前，笑哈哈地道：

“小姐你该回去吃药啦！”

一面转向谈伦道：“这位想必就是谈先生了？”

谈伦已注意到对方这个高身妇人，只见她细眉长眼，貌相清奇，尤其是那一双长眼睛里，菁华内蕴，一望之下，即可猜知是一个具有相当内功根底的人。

当下忙自抱拳道：“不敢。足下想来就是史大娘子了？”

高身妇人扬了一下眉毛，诧异地道：“咦！你怎么会知道，啊——”

接着她笑了笑，看向一旁的蕊姑娘道：“一定是蕊小姐告诉你的。”

蕊姑娘向着面前这个史大娘，不大乐意地道：“我们刚刚谈得正好，你们又来惹厌，我就偏不回去，看你又怎么样？”

说着，当众扭过身子，抱着一双胳膊，生起气来。

史大娘见状，无可奈何的陪着笑脸道：“小姐你可又使性儿了，难道忘了巴老夫子关照的话了？你这病是呕不得气的，算我说错了话，该好了吧！”

蕊姑娘悻悻道：“既然知道我生不得气，还故意来气我……”

随即一笑道：“你们先回去，我在这里再玩一会儿，自己会回去，好不好？”

史大娘慌着摇头道：“那怎么行！噯！我的小姐，你可真是越来越胡闹了！小姐，你的身子要紧，难道你忘了……出来的时候……”

下面的话，一时碍难出口，只急得这妇人连连叹气不已。

谈伦见状只得对蕊姑娘道：“姑娘病体要紧，还是回去吧！我出来过久，也要回屋子吃药休息去了！”

说着向蕊姑娘、史大娘抱拳为礼，径自转身而去。

蕊姑娘忙即唤住他道：“谈先生……”

谈伦因见史大娘以及对方那个姓马的蓝衣人四只眼睛在注视自己，虽无故意，却也并不友善，又以初时巴壶公之关照在先，心里尽管对这位蕊姑娘离奇的身世，讳莫如深，却也不欲一探究竟，乃自存下了避开之意。

蕊姑娘这么出声一唤，他当即止住了脚步，回过身来。

四只眼睛注视之下，蕊姑娘迟疑片刻，微微点头道：“我明天还会再来……找你！”

说完掉过身子，径自同着史大娘向外步出。

谈伦目送着对方二人离开，正待回身，却听得一人道：“谈相公你慢走一步！”

说话的正是——一旁侍立的那个蓝衣壮叟。

话声方落，人已来到了眼前。

谈伦看了他一眼，领略了对方深邃的目光。

“兄台贵姓？”

“马。马奇！”

蓝衣人不苟言笑地点了一下头：“久仰阁下大名，可否容在下借一步说话么？”

“马兄请！”转身步入堂室。

第三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姓马的只在人门处的一张大理石方凳上坐下来，并无久留之意。

“足下病情，此间主人已略有道及，显然不可忽视，谈相公尚须随时注意，多多保重！”

“多谢马兄关怀。”

谈伦苦笑了一下：“设非是主人见爱，在下只怕已是性命不保。马兄你也住在此冷月画轩么？”

蓝衣人轻轻哼了一声，点点头。

“谈相公，在下有一言不知当不当说……”他直视向谈伦道：“方才与足下谈话的那位姑娘，她的身世离奇……”

微微停顿了一下，他随即接下去道：“方才我见她与你谈笑甚欢，不知你们谈些什么？可肯赐告一二，感激不尽！”

谈伦想不到他竟然会有如此直言无讳的一问，心里未免不悦。

然而，对方这一张脸上所显示的却是一片真挚、赤诚，衬着他英武正直的神采，褐色的皮肤，给人以绝对值得信托可靠的感觉。

“马兄多虑了。”谈伦不着丝毫怒容说道：“我对蕊姑娘的离奇身世，并无所闻，蕊姑娘也并无一字见告，所谈皆玩笑，马兄莫非也要知道？”

蓝衣人慨叹一声，黯然点了一下头道：“相公见笑，我只当蕊小姐年轻无知，口无遮拦，现在听你这么一说，可见蕊小姐是长大了……”

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他接下去道：“蕊小姐身患奇症，我主公只此一位千金，此番点苍求医，千斤重担，全在我一人肩上……若是有了丝毫差池，我固一死有余，亦难望上报主公知遇于万一……”

他对心目中这位主公很是敬仰有加，每次在他说到主公二字时，都表情庄严，两只手不由自主地拱上一拱，说到后来，几乎为之落泪。

谈伦微微一笑道：“马兄你太激动了，有话慢慢地说吧！我还不太明白，听马兄你的口气，好像蕊姑娘的安危有了顾虑，这又为了什么？莫非还有人意图对这么年轻的姑娘不利么？”

“这就是我所担心的问题了！”

蓝衣人一双炯炯眼神，逼视过来：“这也是我不揣冒昧，来此打扰你的原因……”

谈伦作了一个不能理解的微笑。

“谈相公人品武功，我素有所闻，照说是不该置疑，只是请念在此番情形特殊，你……还要多请自重。”

马某人话也就说到这里，你是聪明人……万无不解之理，还是那句话，职责所在，我也就顾不得语多得罪了。相公在上，请受我一拜！”

说罢站起，深深一揖。

俟到他直起身子来时，才发觉到谈伦已换了位置，换句话说，并没有当受他的大礼参拜。

蓝衣人一向自负高傲——那是因为有他值得自负高傲的条件。

然而眼前的谈伦，却像是比他更为自负——这一点只须由他冷漠的表情，冷锐的目光上便可认定。

“萍水相逢，难当大礼，马兄你太客气了。”

“这么说，你是……”

“我只是一个病人。”

谈伦冷冷地又道：“我来到冷月画轩，承蒙主人收留，目的只是养病，别的事都不感兴趣。”

蓝衣人呆了一呆，脸上还有些挂不住，待要说话，谈伦却咳嗽了。

夜色来临的时候，冷月画轩像是较平常不大一样……

起先是哑童乌雷慌张的脚步，踏过了谈伦所居住的西轩过道，直奔向蕊小姐的北轩跨院。

紧接着是姓马的蓝衣人由他所居住的南轩匆匆现身，惊鸿一瞥地消失于北轩院里。

接下来哑童乌雷再次现身，表情更为慌张，紧紧跟随在他身后的是绿衣高大的史大娘。

这个人紧绷着脸，一言不发地匆匆直向东轩院落里快步进去……

这里略作交代：

谈伦住在西轩。

冷月轩主巴壶公是住在东轩。

蕊小姐和服侍她的那个几乎寸步不离的绿衣女人史大娘住在北轩。

蓝衣壮叟——精深武功的那个姓马的，住在南轩。

东、南、西、北四个轩院，表面上虽是各自独立，俱有一片幽静院落，事实上却为正中的十字衢道所串联，中央的那一片不属于任何一轩所有的公有院子，花开如锦，翠草如茵，小桥流水，布置得较诸其它任何单独一轩的院子更为清幽可人。

那么，只要有人站立在这片公有的院子里，便可总览东南西北，轻松地四览无遗。

谈伦凑巧就在这里。

这所发生的一切他都看见了。

紧张的场面，还在继续着，说是“热闹”或可，却并不“有趣”——最起码，谈伦却是用一种冷静复严肃的眼光，在观察着此一似乎是“不寻常”的事件继续地发展下去……

热闹的局面犹自在继续着！

就在乌雷带领着史大娘进入东轩不久，主人冷月轩主紧接着出现了。

主人的一生，饶是经历丰硕，妙手着春，生死人而肉白骨，活人无数，此刻，却也显现得那般沉不住气！

倒是一件新鲜的事儿。

当他疾速的脚步，踏过衢道向北院走近时，一只手尚自在扣着长衣的钮扣。

史大娘叨叨不休地在他身边诉说着什么，声音很低，却起伏顿抑，流利的北京官话口音，听起来就是舒服。

哑童乌雷呢？

——一只手提着藤制的药箱子，另一只手提着个挺大的油纸灯笼。

原该他走在头里照路的，反倒是他落了后啦！这个傻小子！

走着走着，主人巴壶公忽然站住了脚步——有两个扣子必须扣好了才好走路。

史大娘兀自在旁叨叨着：“这是从何说起！早半晌儿还好好的……晚饭也吃得挺好，比平常还多吃了半碗饭，谁知道……”

话声随着他们移动的脚步，渐渐远了，却把最重要的半句话给错了过去。旁观者清。

其实无需多说，把这一切看在了眼里，谈伦也就了解了一个大概。

八成儿是那位蕊小姐的玉体违和，病势发作了。

“感情”这玩艺儿，实在是微妙之极，妙到“不可捉摸”——不要以为谈伦就能以“等闲”之心，目睹着这场“闹剧”的继续发展。

这一霎，他的心里毋宁在燃烧着一大堆火，大反他往常的淡泊宁静、事不关心……

今晨的花间一晤，也不过是交谈数语，那个天真无邪姑娘的影子，竟然深深地烙在了他的心上——直到此刻，这块烙痕，显然在燃烧了。

“你……等一等！”

谈伦即时现出的身子，拦住了殿后哑童乌雷的去路，后者吃了一惊，挑高了手里的灯笼，向着谈伦照了照，这才认出了是谁。

“咿——咿——哑——哑——”

手里的灯笼，比划起来，既不方便，更碍人，差一点撩着了“大相公”的眉毛。

他是真急了，那意思是在怨对方，来的不是时候，早不来晚不来，单挑人家急着办事的时候来噜苏。

谈伦几乎忘了他是个哑巴了，在他嘴里还能探出个啥？随即闪身让开。

乌雷赶忙前行，才发现前行的二人已走没了影儿，气得“咿呀”叫了一声，回过身向着谈伦吐了一口唾沫，重重地在地上跺了一脚，这才匆匆地转身而去。

据说这个动作，在“看图识意”的哑语里，是一句很厉害的骂人话，谈伦就算知道，却也不与计较，天下哪里有拣骂挨的人？只是未免有些索然。

这个闷葫芦，他无论如何也“闷不住”，急欲一探究竟。

在北轩敞开着洞门外踱蹀来回，终不能定下了这颗波动的心。

事不关“心”，关心则乱。

走！进去瞧瞧去！

外面忙过了，里面可也并不轻松。

人门珠帘高卷处，蓝衣人马奇一夫当关，直挺挺地居中而立。

这个人既仔细又冷静，再加上一身好本事，足可担当大任，他主子选中了他来担当照顾蕊小姐的差事，称得上是选对了人。

所幸，谈伦也够机警，总算没有被他发现。

一间堂屋，一间暖阁，在隔有大理石雕的大幅画屏后面，那才是蕊小姐下榻的香闺所在。

同样是冷月画轩，这里的一切，可比其它各处要富丽堂皇多了。

淡淡的清香一缕，散自白铜长颈“鹤炉”张开着的鹤嘴里。

像是自会打转的那盏琉璃吊灯，闪烁着一片青蒙蒙的光华，转动处光彩迷离……一切都是那么的美，给人以“波谲云诡”的感觉。

粉色的纱帐，被一只小小的银色钩子钩着，对开双分之处，便是蕊小姐的玉榻所在了。

她穿着一袭淡绿色的宽松长楼，既名“长楼”自然是十分的长了，长到连她一双赤裸足踝，也掩遮住。

“盾共春山争秀，可怜常皱！”此刻，那一双秀眉却是展开来的。

一片笑靥，显示在她那张看来异常开朗的脸上。谜样的“玄”，海样的“深”——当那双转动着，又像是会说话的眼神儿，偶尔飘过来，或者向你凝视着的时候，由不住你打心眼儿里吃惊。冒汗……接下来脸上发臊，便只有发愣的份儿了。

可不是吗？眼前的乌雷就是这个表情：

拧着眉，张着嘴，直着两只眼，不知道脖颈子上哪一根筋“闪”着了，反正是看上去就是不对劲儿！

然而，他却也知道，这位贵若公主，美似天仙的美人儿，今儿晚上情形有异，八成儿是病势发作了，他的嘴哑，心可不“哑”——一片慧心，剔透玲珑。也只有主人冷月轩主巴壶公心里有数。

“这孩子真是少见的聪明，心细得连根头发都插不进去，只可惜是个哑巴……”

这几句话，他可是听进去了。

打那一天开始，他就发愤图强，哑巴虽是哑巴，干起活儿来，比谁都强，凭着一点天赐的慧心，事事都能猜到了人心眼儿里去，叫主人瞧瞧，哑巴不会让你多操一点心！

打量着蕊小姐这般模样，乌雷虽曾被主人誉为“智慧过人”，此刻却也迷惑了。

不只一次的，他翻过眼睛来，打量着冷月轩主巴壶公，像是默默地在抗议着什么。

“你不是神医么？怎么就治不好蕊小姐的病？”

“她是真的病了？怎么脸上还在笑，一点痛苦的样子都没有？这是什么病呢……”

泪珠子大颗大颗地由他眼睛里滑出来，却又偷偷地被他给擦了好在这个节骨眼上，谁也不会去注意他。

啊娜刚健的史大娘，平常一直是笑口常开，现在也似乎不快乐了。

蕊小姐的病势，简直像一片乌云，罩住了整个的冷月画轩，每一个住在轩里的人，又都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紧紧的扼住了喉咙……

紧张、焦迫、祈求、期望。

一切的期盼、渴望，似乎全都在巴壶公一个人身上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正在为蕊小姐把脉。

透过他微微张开的一线目光，双瞳聚集交视之处，便是蕊小姐微呈红润，轻含笑靥的玉面娇容。

他正在殚精竭虑地思索着，修长的三根手指，轻轻抚按在蕊小姐雪藕般细白的腕子上——像是在抚弄着一具极其名贵的琴瑟，每一次挑动，都聚结着他的灵思睿智，但只见那双微呈灰白的长眉时蹙又舒，乍舒又合。

屋子里可真是够静的，没有一点杂声，这气氛感染得枝头夜乌也沉寂无鸣。静到无极，每个人甚至于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声，串联着一双耳鼓，时作雷鸣……

巴壶公轻轻地哼了一声，那一双微微张开的眸子忽然睁大了一——一下子又收小了，显示着他心里的变化，一如惊涛骇浪……

“怎么样了……老爷子？”

史大娘压低了嗓门儿，用一种平和的微笑，掩饰住她心里的不安。

“嗯……”巴壶公点点头：“那只手！”

“是是是……”一面说着，史大娘上前一步，费了老半天的劲儿，才把蕊小姐的身子翻了个边儿。

“来来……我的好小姐……对了……对了……伸出这只手，让老爷子给瞧瞧！”

经过这么一折腾，蕊小姐像是由神驰的梦乡，忽然又回到了现实。

“咦……大娘……你们……”带着一脸的迷惑，那一双美丽的大眼睛，骨碌碌，只是在现场每一个人脸上转着，最后却落在了冷月轩主巴壶公的脸上。

“巴老……先生……我又病了么？”

“没有的事！”巴壶公微笑着：“殿下玉体如常，只是例行的诊治问安罢了。”

“噢，这样就好，唉……我这是怎么了……”

轻轻叹息了一声，她眼光上移，一双澄波眸子，却又被那盏缓缓打转的琉璃吊灯给吸引住了。

一霎时，她清秀的脸上，又自弥漫了盈盈笑靥，陶醉在无边却美丽的遐思之中。

——就是这么点儿反常，才惊动了史大娘、马奇，整个冷月画轩都为之不安。

史大娘刚启笑容的脸，这时又罩起了一片愁云。

“老爷子……”

巴壶公摇摇头，止住了她的问话。

所谓“望、闻、问、切”为断病之“四诊”，其中“切”字一诀最为重要。

一说：“左心小肠肝胆肾，右肺大肠脾胃命。”双腕一“切”，善诊者，已可知患者之大概，更何况有神医之称的巴壶公了。

放下了切脉的手，他身躯前倾，细细地打量着蕊小姐的一双眼睛，又看了她的气色，脸上不着丝毫表情，却把旁观的史大娘、哑童乌雷急坏了。

“好！”说了这个字，他即欠身站起，转向乌雷道：“紫云露七钱，速服，月华丸一片压舌下！”

乌雷早已待命，谛听之下，点点头，立刻打开手边藤箱，取药待用——他犹自仰首壶公，等待吩咐。

巴壶公点点头之后关照道：“七情子捣碎和一分朱砂加半夏橘红为引，照以前汤药服用，子时服下料可安眠矣！”

哑童聆听之下，脸上这才着了些喜色。

巴壶公轻轻拍了拍他的头，意示嘉许。

这么一忙，料想着乌雷一夜不得好睡，他这才向着床上的蕊小姐躬身施礼，悄悄退了出去。

史大娘及时跟出来。

蓝衣人马奇满面凝重地偎过来。

两个人四只眼瞬也不瞬地盯着他，巴壶公在书案边上坐下来，抻纸、润笔、凝思……却又放下了笔。

“怎么？”蓝衣人放低了嗓子，“殿下的病……”

“这就令人不解了！”

冷月轩主冷冷地哼了一声，目光抬向史大娘，注视着她：

“心筑筑而跳，意摇摇而迷——有怔忡之象，却似是而非，好难诊断的‘七情劫症’……”

感叹着，这位素有神医之称的“再世华佗”，也不禁大费神思了。

“七情劫症？”

像是第一次听说过，蓝衣人、史大娘，两顾茫然。

“不错，这就是殿下罹患之症。不怕二位见笑，这病例我还是第一次见过，以前已有怀疑，今夜始可断定，七情劫、七情劫……就是它了！”

“什么是七情劫症？”史大娘脸上闪着迷惑。

“唉……你自然是不会知道……”巴壶公喃喃地道：“细追起这病的成因，可就费人思忖了。殿下久居深宫，与外界鲜有接触，加以本身底子又弱了些，此症多半来自上代——可追溯上至七代，任何一代患者的遗传。

一旦病发，喜、怒、哀、乐、惊、悸、恐，都当适可而止，七情六欲，任何一种过或不及，都将构成病因，轻则怔忡，就像殿下今夜模样，重则癫狂而死……是谓七情劫症……”

一番话只把史大娘与马奇听得面无人色，一时作声不得。

巴壶公黯然一笑，看了二人一眼，道，“所幸殿下年纪尚轻。如能善于调养，未尝不能克日痊愈，只是这月余以来，我暗中观察她，除了略有苦闷孤单之感，较之来时已大有起色，昨天我察她脉象，还自平和，怎么一夕之间，就自起了如此变化？”

微微顿了一下，他望向史大娘，诧异地道：“今天白天殿下可曾有什么异于寻常的遭遇么？”

“这……”

史大娘先是摇了一下头，忽然触及了什么……

“啊！这就是了……别是那位谈相公吧！”

巴壶公面色一惊。

蓝衣人马奇重重一叹，气忿地道：“我就知道，一定是他！果然出了事情……”

巴壶公诧异地道，“你们说的是西轩的谈先生？”

史大娘叹了一口气道：“可不是吗？其实也没什么，只是殿下戏追蝴蝶，误入西轩，凑巧那位谈先生也在院子里，两个人就见了面，说了几句话儿，难道这也不行？”

巴壶公聆听之下，呆了一呆，冷冷笑道：“这要看殿下当时的心境了……”

史大娘道：“殿下当时心情好极了，一路上有说有笑……”忽然发觉到巴壶公的面色有异，顿时住口不言。

“这便是惹病之困了……”

一面说，巴壶公站起来，缓缓走了几步，又定下来，显然是心中大生碍难。

蓝衣人马奇冷冷一笑，目光炯炯地盯着他：“还有什么好说的？明天就叫他走人！”

巴壶公看了他一眼，摇头不言。

蓝衣人霍地站起道：“轩主若有碍难，我去，这个姓谈的，万万是不能留下来！”

“慢着！”巴壶公冷笑道：“阁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这件事草率不得。”

蓝衣人已经站起的身子，又自缓缓坐了下来。

却是一脸的大惑不解：“轩主……事分大小巨细，这件事你可徇私不得，殿下若是有个三长两短，你……”

巴壶公举手止住了他的继续下说，蓦地偏首向窗，显然似有所警。

蓝衣人马奇更是不待招呼，脚下一个上步，单手打帘，身躯乍然向下一矮，紧跟着一个疾滚之势，快如滚檐狸猫，飏然声中，已飘身窗外。

冷月轩主巴壶公身法更较他犹快，就在蓝衣人滚身窗外的一霎，单手在长案上轻轻一按，呼一声，已掠身门前，紧跟着珠帘响处，已遁身门外。

两个人的身法可都够快的，可是暗中这人却更比他们犹要快上一筹。

事实上，他们是什么也没有看见。

冷月天星，压根儿连个人影子也没有。

咳了半夜，辗转床际，最后服下了巴壶公所留下的药，才渐渐平静下来，人睡过去。

也不知是什么时候了。

似乎还在甜甜的梦中，忽然，他有所警觉，一下子睁开了眼睛……

透过窗前那种灰蒙蒙的鱼肚白色，看见了面前站着这个细长高瘦的人影。

一惊之下，他想翻身下床站起，欠身的当儿，才自发觉到全身发软，敢情右手的脉门，在对方掌握扣持之中。透过那人的指尖，传送过来一种热腾腾的气机，从而全身上下，一些儿力道也施展不出。

即使有一流身手，内功精湛，若是不当心为人拿住了手腕子，扣住了穴门，却也只有任凭对方处置宰割之一途。

谈伦的惊吓可想而知。

当他惊栗的目光，再一次向床前人注视时，总算认清了对方的脸，内心优惧稍去。

“啊……巴轩主……”

面前人，连头带身的披着一袭长衣，面色冷漠，一双眸子灼灼逼人，不怒自威——正是主人冷月轩主巴壶公。

那一声“巴轩主”，原期于由嘴里道出，谁知道张口元声。却成了隐声于肚子里的呐喊。

紧接着一颗颗黄豆般大小的汗珠子，透过了他的眉心，直泌而出，霎时间浸了满脸。

巴壶公这一式拿穴手法，确是厉害得紧，尤其是在对方睡梦之中，简直使人无从防范，此时此刻，巴壶公苟若有意取对方性命，可真是易若反掌。

他却没有这个意思！

那一缕发自他指尖热腾腾的气机，其实是旨在试探，在于连串对方身内的各处穴道、经脉，谈伦的感觉，好像是有一条蛇，在自己脉道里面穿行游动，这条蛇却是“热乎乎”的，片刻之间，已使得他遍体大热，为之汗下。

渐渐地，热息稍止，从而，他身上感觉出一种前所未有的舒畅……

这才使他了解到，对方并无恶意。

只是，却也有些地方，不能让他释疑！就像此刻，对方兀自拿住自己的穴道，如果仅仅向自己传送气机，根本无需如此，显然是别有用心。

透过窗外的微曦，巴壶公那一张清濯的脸，异常的冷，那一双炯炯神采的眸子，隐隐似有杀机。

这就令谈伦大惑不解了。

“你并没有听从我的嘱咐，把功夫放下，可是？”

说时，巴壶公冷峻的目光，直直地向着谈伦脸上逼视着，决计不容许对方的目逃。

谈伦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苦笑。

昨夜设非他施展轻功，及时由蕊小姐的北跨院转回，险些便为蓝衣人马奇与主人巴壶公发现，露了行藏，想不到事隔一晚，依然逃不过对方犀锐的观察触觉，这类现之于病理上的反应，简直无从狡辩。

巴壶公何等精明之人，只一眼，已是肚里雪然。

“这么说，昨天夜里出没于北轩的那个人，就是你了？”

谈伦微微点了一下头，内心颇为惭愧。他生干不擅说谎，既承对方见问，也只好承认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脸上闪过了一片惊悸：“那么，你都看见了？”

他所指的是“蕊小姐病发”之事。

谈论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你也都听见了？”

——有关蕊小姐的病情、病因，最重要的是她不可告人的离奇身世……

谈伦又点了一下头，虽然他意识里仍多疑问，只是所能听见的确也都听见了。

巴壶公倏地双眉一挑，杀机猝现。

谈伦几乎已经感觉出对方即将出手的杀招，他却是无能逃避，甚至于直视着对方的那双眼睛，也不思旁瞩——虽然说，这番举止，违背了当日主人告诫，可是反应在谈伦内心的感触，却是一片磊落光明，并不觉得有丝毫罪恶之感。

也许就是他的这种凌人正气，动摇了冷月轩主猝然兴起的无名杀机。

蓦地，他后退了一步，紧紧扣住对方脉门上的那手也为之松开。

谈论只觉得身上一松，穴脉大开。

他知道自己恢复了行动能力，自然也能开口出声，当下缓缓欠身坐起，取过一件长衣穿好身上，随即离床站起。

巴壶公深邃的一双眼睛，兀自紧紧地逼视着他。“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不是关照过你么？”

谈伦望着他，微似歉意地一笑，除此之外，他确也无话可说。

巴壶公元可奈何地叹息了一声，转过身来，步出睡房，来到了外面堂屋。

谈论跟出去，相继落座。

“事已至此，我也就不必再隐瞒你了……”

巴壶公试探着问道：“你可知这位蕊小姐的真实身分？”

谈伦摇摇头，说道：“你们既以殿下相称，想来必是王府的千金公主了？”

巴壶公哈哈一笑：“你猜错了！”

谈伦微微一惊，“这么说，莫非真是当今大内的公主？”

“你又猜错了……”

一刹那间，巴壶公脸上现出了无比阴森：“果真是朱棣的女儿，她却也无需来此，也用不着我来侍候了！”

他竟然直呼当今天子永乐大帝名讳，胆子不小。

原来建文四年，燕王朱棣陷京师，杀秦子澄，逼走惠帝，自立即位，大

杀前朝贤臣，如方孝儒等竟遭灭门九族之惨，事传天下，人所不齿。

事情虽隔二十年之久，对于心怀正直人士，提起来犹有余痛，仿佛切肤之恨。

谈伦的眸子显然为之亮了一亮，巴壶公这两句话，一霎间，像是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

“我明白了……”

谈伦脸上闪烁出一丝难以置信的神采：“这位蕊小姐，莫非竟是建文皇帝他……的后人？”

巴壶公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了他。

这一霎毋宁是充满了无比杀机，巴壶公的一双眸子瞬也不瞬地盯视着谈化，只要谈伦表情略异，他也就不惜猝然向对方施出杀手。

原来建文皇帝当年于燕王兵临城下时，神秘出走，下落不明，朱棣虽登大位，私心却对此亲在子侄的前朝皇帝，放心不下，必欲剪除而后称心，十八年置“东厂”，广置杀手，明察暗访，江湖上风风雨雨，颇多传闻，传说朝廷置万金重酬，给通风报讯者，重赏之下，必多罔顾道义之勇夫。

准乎此，冷月轩主巴壶公的一番仔细谨慎，也就可以令人理解，未必全属多余之事。

于是，在他一番细心观察之下，他确实相信自己对面前的这个年轻侠士一番顾忌，大可不必。

疑心既去，也就无所不谈。

“你说对了……这位蕊小姐，正是建文皇帝的嫡亲爱女，曾为册封‘银铃公主’的朱蕊公主殿下……”

“哦——”谈伦显然吃了一惊。

紧接着他脸上闪出了难以抑制的喜悦：“这么说，几未先生仍在人世之间了？”

“几未”为建文帝名讳，为避时忌，一般风尘侠隐多以“先生”称之。

巴壶公谛听之下，一颗心总算放了下来。

“几未先生虽然健在，只是雄心已丧，他如今是已无意东山再起……”

巴壶公长叹了一口气：“这君国社稷之事，就非我辈草野之人所能问津的了！”

谈伦黯然地垂下了头，这一霎他心里十分紊乱，既然已确知了眼前这位蕊小姐的真实身世，不由得便自为她此刻的安全处境，好生担起心来。

彼此的心情都很沉重。

冷月轩主巴壶公非但负责着公主朱蕊的安全责任，更重要的是她的病体安危。

两件大事情，几乎同样重要，一点也疏忽不得。

“你现在一切应该都明白了……”

打量着面前的谈伦，巴壶公呐呐地道：“那位马先生，便是当年建文帝御前神武将军冯元，史大娘是内侍女官史桂枝，他二人各有一身杰出武技，尤其难得的是，二十年来忠心不贰，随侍君侧，日暮穷途不易其志。这一次为了公主的病，他们废寝忘食，苦心竭虑，内心之凄苦沉痛也就可以想知，实在令人钦佩。比较起来，我眼前所肩负的使命，倒是元足轻重了！”

谈伦微微点了一下头道：“我都明白了！有关公主在此养病事，外界可

有传闻？”

巴壶公摇摇头：“大概还不致于，这件事进行得极为隐秘，不过……敌人的爪牙，却是无孔不入，也难保不为他们探出一些端倪。果真如此，冷月画轩的未来安危，可就令人担心了……”谈伦呆了一呆，轻轻发出了一声叹息。

“果真如此，那一夜前辈你对付黑翅鹰杜海波，未免心存仁厚了！”

巴壶公愕了一愕，接道：“你原来都看见了！”却冷笑道：“你以为他还能逃得活命，我看他没这个命！”

谈伦点头道：“前辈既如此说，是无可疑，只是这件事既已引起了姓杜的疑心，保不住还会有第二个人……却是不可大意呢！”

巴壶公冷冷地道：“你说的不错，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地方！”谈伦思忖着，暂时没有说话。

冷月轩主巴壶公一双深邃的眸子，却再一次注视着他；“无论如何，你却要记住我的话，你刻下自身在重病之中……眼前这件事你是帮不了什么忙的……如果你不能摒绝武功，病体便难以复元，那么今年冬季来临，你很可能便难以渡过……”

巴壶公语出至诚，说这几句话时，尤其表情慎重，谈伦当然不会以为他是虚言恫吓，只是这一霎，他脑子里所想到的，只是公主朱蕊离奇的身世以及眼前的安危，大义当前，似乎自身的一切，反倒是次要的了。

“在你人住之初，我就曾经关照过你！”

巴壶公缓缓说道：“现在我要说的，还是一样，这件事不是你能插手的，如果你没有病，也许在某种情况下，尚能助我等一臂之力，只是现在，你已无能为力，还有，最后我要请求你。你不能再跟公主见面了！”

谈伦苦笑了一下，呐呐地道：“我知道……是因为她的病——七情劫症？”

“不错。”

巴壶公呐呐道：“你既然已经听到，我倒也无需瞒你，老实告诉你，这半年来，在我细心疗治之下，她病情已大为缓和，想不到昨日和你初次一见，病情竟然再度复发！”

重重地叹了口气，巴壶公脸上现出了沉重的表情，那是一种失望，缅怀着过去的苦心白费，真是有说不出的沮丧懊恼。

“天下事，竟会有这么巧的……”

打量着面前的谈伦，他苦笑着道：“你所患的六月息症与公主所患的七情劫症，俱都是人世间罕见的疑难怪症，好在，你的病忌行武功，而蕊公主她所需要的却正是内功的振奋，唉……如果公主她像你一样，能有这么一身精湛的内功，只需自身运功调治，病体也就不药而愈了！”

谈伦摇摇头说道：“我不大明白……”

巴壶公看了他一眼，喃喃地道：“岂止你不明白，连我自己也似在摸索之中……无论如何，眼前你却是不能再见她了，详细病情，我还要继续观察……”

他走了。

留下来的谈伦，只觉得无比落寞与无助……

恍惚中，他又咳嗽了。

手指上那一枚七星翡翠戒指，在晨光里闪灿出点点星光。

每一回，当他无意地注视向这枚戒指时，脑子里便会忽然间兴起来一种莫名其妙的震撼。

于是，紧跟着这番震撼之后，玉燕子冷幽兰美丽的情影，便会不期然地出现眼前，即使在病痛之际，那沉沉的思慕，总忘不了仍要重重地折磨他。

那种感受，无疑是“雪上加霜”，每一回他都有窒息的感觉，想到情深之处，好像为一把锋利的钢刀，深深地插进心里，他甚至于能感觉到自己那一颗受伤的心犹在滴着血……鲜红的血……

情深恨亦深！

不只一次的，他诅咒着上苍，诅咒命运，诅咒着一切捉弄他感情的人。

如果一切只是冥冥上苍与命运所赐与的，渺小的人类，除了低首顺服，默默接受之一途，又待如何？

只是，如果这其中掺合了“人为”的因素，为人所操纵、玩弄，情形便自不同。

谈伦所苦思不解的，正在于此。

他所想要知道的是，什么人在他痛苦之中，不思援手，反思加以践踏，落井下石？

什么人对广大的江湖，散播着可怖的谣言，把一个目前仍“生存”着的活人，硬要加上一个“死亡”的帽子。

于是，在这个“死亡”的阴影笼罩之下，一切都改变了。

一个活着的人，所面对的一切竟然都已是“死亡”。

这个人即使没有死，也不过空具形象，毫无生趣可言。

“死”是沉寂的，那只是指肉体而言，并不包括灵活的思想在内，通常的现象，肉体的行动越少，思虑越见敏锐。

一切伟大的创作、思想，无不由静中突破、获得。

在一番痛苦的思虑煎熬之后，谈伦终于想通了一些事情……

思虑的触角像是一条蛇，带领着他缓缓地向前游动，有如抽丝剥茧，渐渐理出了一些头绪。

“是谁要我死？”

“为什么要我死？”

“我死了对谁最有利？”

气氛是那么烦躁……站起来走了一圈，犹自不能排遣，胸口里像是压着一块石头那么的气闷，却仍然落座于原来的位子上……

多年来行侠江湖，结怨的仇家当然不少，希望自己死的人，不能说没有，可是因为自己的死却能使对方获得利益的人；可就不多了。

眼睛睁大了又自收小，收小了又自睁大……

他明白了，这个人其实不难想知，原已是“呼之欲出”，只是未曾深思而已！

“银刀，段一鹏一段小侯爷！”

这个答案，其实早就应该揭晓，此番一经暴露，所带给他内心的震撼，真是无以复加。

想一想吧，因为自己的“死”，所带给他的诸多好处吧！

——青麟剑客谈伦、银刀段一鹏，原是并世难分轩轻的一双健者，如今谈伦“死了”，段小侯爷自然而然的便成了“唯我独尊”之势。

因为谈伦的“死”，玉燕子冷幽兰这个有江湖第一美人之称的绝色佳人，

自然而然的便在“无人堪与竞争”的情况之下，绝对优先地倒在了小侯爷段一鹏的怀里。

这情景该是何等的疾促？诚恐“迟则生变”，于是在段某人所发动的闪电攻势里，玉燕子冷幽兰终成了世袭的侯爵夫人！

可怜的谈伦……

如今“生米已为熟饭”，你又将奈何？

——这件事错在当初自己始终的保持沉默，未能及时找到玉燕子冷幽兰，戳穿外传的谎言，证明自己仍自还活着……那该是最有力的证明，必能即时挽回冷幽兰的芳心一片。

只是，错在谈伦那一点“仁”心的作祟，不欲以“待死”之躯，耽误了冷幽兰的锦绣年华、她如至情地以身相许，谈伦的“绝症”又是终将一死，后果的凄凉实可知……这便是他极不愿见，远遁一方，不思挺身而出的原因了。

银刀段小侯爷的伎俩更不只此，在他一番“有计划”的宣传夺得美人归后，并不能真的就此安心，原因很简单——谈伦并没有真的死去！

虽然传说身中瘴毒者，唯一的下场只有“死亡”之一途，然而谈伦的未曾死亡，毕竟是不容狡辩的事实。

于是，进一步的行动便不难想知，尽在情理之中了。

窗外阳光灿烂，谈伦的心却只是一片阴森、冷颤。他已经完全想通了，就像是透过一片清泉，观察水底那些五色石子一样的清晰……

有了以上的推理依据，再回过头来想到那一日马家客栈，看似毫无来由的狙击暗杀，以及江面上伪装舟子伺机下手的下流伎俩，其实都是在这个逻辑的范围之内。

一言以蔽之，背后的段小侯爷，必欲制谈伦于死地而后己。

好气闷！

谈伦站起来，走过去推开了窗子。

阵阵清风吹进来，却难以清涤积压在他内心沉闷的郁结。

仰望着万里无云的穹空，他默默地祈求着上苍，让自己的病体早日康复……

——如果这个愿望不能达到，最起码也求上苍能够恩允他在临死以前，见到一个人。

银刀段一鹏。段小侯爷！

吱呀一声，院门敞开。

蕊小姐带着无限惊惶的神色，几乎是跑进来的。

谈伦当窗站立——这个角度，正好与对方遥相对立，一时抽身不易。

谈伦原想抽身回避，只是没有想到，一上来就让对方那一双灵活的大眼睛盯住了，再想闪躲，可就来不及了。

蕊小姐先是一愕，紧接着便似怒放的春花，绽开了笑靥，一径地直向着谈伦住处跑来。

紧随在她身后的是史大娘。

这个刚健婀娜的妇人，简直吓坏了，三脚并两步地闯了进来，俟到她发觉迎面的谈伦，好生生的就站在当面窗下时，不由自主的随即定下了身子，脸上一阵子发白，像是“谎话穿帮”，一下子被人家拆穿了什么似的。

“噢……小姐……这可是不行……不行，不行……”

蕊小姐已到了谈伦门口，忽地回过身子来。

“干什么不行？”她又着腰，生气地瞪着史大娘：“你不是说谈相公走了么？”

“这……”史大娘尴尬地笑道：“他……我当他已经走了……小姐，你的身子要紧，还是回去吧！回头发病了，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蕊小姐嘟着嘴哼了一声，嗔道：“发病，发病，你们就全拿这个吓唬我……吃药，看病！连大门都不叫我迈一步……我心里的苦，你们谁知道？”

说着说着，她的眼圈红了，那双剪水瞳子里，泪光莹莹，好像是要哭的样子。

“哟！小姐……你可别难受，我是不会说话，算我说错了……只是这……唉！我这可是都为你好……”

蕊小姐却是不再答理她，扭过身子，推开了门，直进了谈伦的屋子。

剩下发怔的史大娘，只有翻白眼的份儿！

如果不是昨夜的目睹，谈伦简直不敢相信眼前这个出落得水仙花开也似的姑娘，会是一个病人——一个身罹疑难怪症的“病人”。

细腰、丰臀、明眸、皓齿……再加上那一头乌油油的黑细头发，好标致的姑娘！

当她突然出现在谈伦眼前时，后者几乎呆住了——记忆犹新着类似这样的一袭湖春色长裙，也曾蓄有这样的长长头发。

玉燕子冷幽兰白皙挺秀，一如公主朱蕊之婷婷玉立，乍见之下，几疑幽兰重现，谈伦内心之震撼，实可知。

那是因为他方才尚自憧憬着过去的恋人，神伤于她的变情，脑子里满着她的幻影，以之影射到同称璧人，衣着神态十分酷似的朱蕊身上，未免一时感觉上有些错乱。

自然，那只是短暂的一霎，片刻间便自又回到了眼前现实。

——自是，他眼中所见的绝色佳人，毕竟不是昔日的恋人……

冷幽兰冷艳逼人，眉梢眼角，每见凌厉，秀丽之中自有“冷电寒芒”之感，令人乍见下不敢逼视，她是出身风尘侠隐的侠女子。

眼前的朱蕊又自不同了。

——她是出身皇族，嫡系亲生，金枝玉叶的公主，一样的艳光四射，却蕴涵于天生气质之中。

绝代风华，万斛柔情，一如当空皓月，给人以近在眼前，却又高不可攀的感觉……

面对着这样风华气质的绝色少女，谈伦设非养性功深，几乎在乍承芳颜的一霎间，不堪招架的现出了窘迫形态。

毕竟他久已习惯自励于坚苦卓绝的风尘历练，读书习武、养性功深，虽然在无情凌厉的病魔，突变激情，两相进袭煎熬之下，兀能坚持不倒，自有其不变的处世原则。

“原来是蕊姑娘……请坐！”

一面说，他自个儿先在朱蕊对面坐下来，轻轻地咳了几声，似乎他的“咳”病又犯了。

朱蕊笑着坐下来，秀眉轻颦，微似惊异地道：“你又咳嗽了？”

谈伦点点头，一双眸子在对方脸上转了一转，竟是看不出一些她昨晚病发的痕迹。

她穿着一袭湖色的丝质长裙，腰上加着同色的一根丝绦，一头秀发，被明亮的珍珠串子系着，衬以雪白肌肤，越似玉树临风，艳光四射！

——如此美艳出尘的少女，偏偏会罹染上那么离奇的怪病，真令人难以想象……

“史大娘骗我说，你已经搬走了，我不相信……”朱蕊睁着一双大眼睛，略似疑惑地道：“这又是怎么回事……”

谈伦道：“他们是为你好，也许你的病……”

“我的病已经好了！”

朱蕊脸上闪过了一片喜悦，瞅着谈伦道：“昨天晚上我是心里太高兴了，他们反而说我是病了，谈哥哥，以后我就这么叫你好不好？”

“这……”谈伦苦笑着道：“我不敢当！”

说话时，只见史大娘现身窗前，表情甚是忧虑地向这边观看，只是朱蕊感觉有异回头察看时，前者却又立刻换上一副笑脸！

朱蕊立时站起身来，跑过去把窗户关上，又回来坐下道：“我们说我们的，别理她！”

谈伦摇摇头道：“你不该这么对她，还是请她进来的好。”

说罢，他随即过去，把窗户又打开，却发觉到那个化名马奇的冯元也来了，正与史大娘在门前说话，二人不时地向这边望着，显然与自己有关。

既不便出声招呼，谈伦只得又回身坐下来。

朱蕊见他并没有招呼史大娘进来，甚是高兴地道：“你知道昨天晚上，为什么我会那么高兴，那是因为看见了你，所以今天我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来看你。”

谈伦不禁呆了一呆，他心里原本还希冀着对方的病因，并非因己而起，现在经对方自己说出，自是证实无误，内心越是自疚不已。

“姑娘！也许你是不应该来这里……”

“为什么？”朱蕊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因为你的病！”谈伦道：“也许你的病是不能受任何情绪上的干扰，难道这里的主人没有告诉你？”

朱蕊茫然地摇着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是巴轩主告诉你的么？”

谈伦这才知道巴壶公并没有把对方的病情告诉她，也许是便于治疗，果真如此，自己也就不便透露。

“没有！”他立时改口道：“这只是我的猜想而已！”

朱蕊这才又笑了。

“你可别吓我！”她转动着那一双黑亮的眼睛道：“你猜我为什么要叫你哥哥？”

谈伦几乎不敢再看她一眼，一想到眼前她的快乐，很可能转瞬之间，即形成了对方的病因，内心便不禁忐忑难安，而且兴起了罪恶之感。

“你怎么了？”朱蕊道：“你觉着不舒服么？还是……”

谈伦摇摇头，道：“你还没有告诉我。”

朱蕊一笑道：“你真的要知道？”

谈伦点点头，不禁为对方一片纯情所吸引。

“那是因为……我想到了我自己的哥哥……”

说着她脸上情不自禁地兴起了一种落寞。

谈伦不由得暗吃一惊，倒还不知道建文皇帝还有一位太子，却是前所未闻。

只是接下来的话，才使他明白了一切。

“他在十几年前就已经死了……”

朱蕊失神地笑着：“那时候我还小得很……我在想，如果我哥哥还活着的话，应该和你差不多大……”

轻轻叹息着，她撩起的眼波，无限爱惜地向谈伦注视着，下意识里，就像是忽然看见了那位已经去世了的哥哥。

梦境有“甜”有“苦”，现实却是不容取代。

毕竟那已是很久以前，早已消失的事了。

一霎间，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哀伤着过去，却对目前的邂逅，充满了喜悦，渐渐地化悲为喜，绽开了笑靥。

“如果我哥哥还活着，他也一定跟你一样高，一样的俊……”

她眨动着眼睛：“唉！真希望你是我哥哥，那该有多好！”

虽然语出元邪，却是真挚的，谈伦一时深为感动。

看着她天真、不沾世俗的脸，一霎间，他只觉得感情升华了，仿佛自己变得十分渺小。

面前的这个姑娘，却有似迎风打朵的蓓蕾，一经开放，必当光彩夺目，万紫千红，前途之灿烂，该是无可限量……果真能为她尽上一份心力，即使丧失了生命，也似乎微不足道。

然而，谈伦心里所想的，却是如何回避她——虽然他想着那完全是为了她好，可是眼看着一个快乐的人，忽然变得不快乐了，毕竟是一件残忍的事情。

一霎间，谈伦几乎动摇了。

“伦哥哥，你在想什么？”朱蕊怪认真的样子：“不对……你看起来好像病了？”

“我是病了……”谈伦呐呐地道：“姑娘，你莫非还不知道，我这个病只宜独自静养，却不允许外人打扰，所以，你……以后不应该再来了！”

他几乎不敢再注视对方的脸，随即深深地垂下了头。

朱蕊没有说话。

谈伦却没有勇气多看她一眼，他鼓足了勇气，继续道：“我也知道你的病……为你为我，姑娘你都不应该再来这里……你可知道？”

耳边上，仿佛听见朱蕊沉重的呼吸声，她也哭了，扑扑籁籁像是在流泪。

“你……说的是真的？”

谈伦默默地点了一下头，缓缓抬起头来，才发觉到对方花容骤变，满是泪痕的脸，心里动了一动，不禁有些后悔。

对方既然是罹患的“七情劫症”，应属对一切感情的过度干扰皆为不宜，自己心存救人，所谓“矫枉过正”，其实变成了“害人”，岂非大大地违背了初衷本意？

一念之兴，不禁大吃一惊，正思补救，其势已是不及，眼看着朱蕊那张脸，霎时间变得雪样的白，热泪再一次地涌出，恍惚里又像是着了病因。

“姑娘你怎么了？”谈伦前进了一步。

朱蕊只是痴痴地看着他。

“我……走了……我走……了！”

恍惚着她站起来走了几步，却又跌坐下来。

谈伦之沉痛可想而知，上前几步，搀起了她，扶她在椅子上坐好了。

“你也不理我了……我知道……你要走了！”

她是那么地荏弱，脸上满是泪水，目光里显示着几许失望，呆滞地向谈伦注视着。

显然是病态复发了。

谈伦心里难受极了，充满了歉疚不安。

伸手在她额头上摸了一下，触处一片冰凉。

“你病了，都是我害了你……”

说了这句话，他再不迟疑，蓦地回身打开了窗门，向侍立室外满怀关注的史大娘、冯元宣布了这个消息。

有如晴天的一声霹雳，接下来的一番惊乱，也就可想而知！

第四章 焦雷之后雨

一番惊慌忙乱之后，显然已是午后时分。

谈伦的感觉，这过去的两三个时辰，简直像是比一个月，一年还要长久。

除了起身服过一次药外，他根本就没有离开过这间屋子，透过他敏锐的听觉，加上他的推测，方才所发生的一切，几乎全在意料之中。

全部的过程，大抵如此——

史大娘、冯元搀扶着病发的朱蕊回到了她所下榻的北轩，接着向主人冷月轩告急。

冷月轩主匆匆赶到，一番急救，来回往返数次之多——可见病势颇为严重，较诸昨夜情形又自不同。

这一阵子忙乱，延续到半个时辰之前，才停止了下來，直到现在为止，整个冷月画轩都是静悄悄，再没有来回的脚步行走之声。

谈伦因以猜想，很可能公主的病情没有再继续恶化，已经转危为安。

他于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站起来活动一下，踱向窗前。

窗外菊花正艳，午后骄阳在阵阵微风里，给人以无比温馨的感觉，只是谈伦实在提不起什么劲儿来——原以为在冷月画轩接受巴壶公治疗的这一段日子，最起码可以暂时抛却烦恼，享受一番遁世生涯，使得身心得到充足疗养，哪里会想到竟然又有了眼前的牵连？

眼睛在满园秋色里打转，脑子里却在在反映着朱蕊方才病发时的面影……

对于谈伦来说，这种感受殊不多见，他真不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玉燕子冷幽兰之外，还能有什么女人能够在自己感情深处留下记忆……

对于公主朱蕊来说，双方才不过见了两次面，谈了很少的几句话，如果这其中果真滋生了感情，也只能说是初度的好感而已。

感情之微妙，断断不能以常情衡度，谈伦与朱蕊是否基于同病相怜，或是别的因素，在彼此初初一见之下，就定下了情苗爱根，却也不无可能。

这一方面，谈伦可就远比娇生惯养、柔情似水的公主朱蕊要来得坚强而理智多了。

谈伦再一次抬起的目光，正好接触到冯元恰恰踏人的身影。

四只眼睛交接之下，无需多说，谈论立时就领略到传自对方眼神里的凌厉敌意。

紧接着，这位化名马奇的前朝“神武将军”，不待谈伦的允许，已大步走进来。

屋门开处，直闯而入。

谈伦原想着与他礼貌地打上一个招呼，目睹着对方这番盛气凌人的气势，他反倒不愿出声，倒要看看他意欲如何？

“这里的情形，想必你都知道了？”

寒着一张脸，冯元直直地逼视着对方。弄不清他心里盘算着什么，以及下一步的行动如何。

“略知一二。”谈伦不动声色地道：“冯兄请坐下说话。”

冯元怔了一怔，面容淬然为之一变。

“谁告诉你我姓冯？”冯元瞪大了眼睛：“你还知道些什么？”

“所能知道的，我都知道了。”谈伦冷冷地道：“就像足下曾是建文皇

帝手下的神武将军，史大娘曾是大内的女官。”

冯元面色又为之一变。

“哼哼！这么说，你知道的确是不少了！”

一霎间，他脸上现出了凌厉的杀机。

“我曾经告诉过你，要你远离公主，你偏偏不依，如今再次肇下大祸，殿下性命，险些葬送你手，只此一端，你就死有余辜，可就休怪我手下无情了！”

谈伦道：“足下打算如何？”

“哼哼……”鼻千里一连冷哼着，这位前朝将军，身子缓缓地向下矮了一矮，却自其身上响起了一连串的骨节脆响声，其势密如贯珠。一霎间，他那双原本已甚是凌厉的眼睛，更自显现了几许精芒。

“巴轩主对你信任有加，我却不能苟同。哼哼！我倒要领教领教，你这成名的侠客，手底下到底有什么了不起的功夫？你这就接招吧！”

话声一落，随着他身子向前一个下塌之势，右手哧地劈出一掌。

冯元虽曾贵为将军，但观其出手，可以猜知其早年必然精于技击，于武功一道，有着极为精湛的造诣。

眼前这一式出手，霍然是内家“劈空掌”一系功力。

掌势一出，堂屋里门窗齐鸣，四墙轰然作响——却有一股沉厚充沛力道，直向着谈伦当胸直袭过来。

那一夜力敌黑翅鹰杜海波，谈伦便已窥知了他实力非同一般，眼下早已有了防备。

虽说苦于不能施展武功，却也自有其应付之道——眼看着他修长的身子，迎着冯元凌厉的掌风，滴溜溜，走马灯也似的打起转来。

——随着冯元劈出的功力主流，谈伦一阵子疾转，乍看之下，只以为对方掌力所中，其实却暗含着休养生息的“四两拨千斤”无上奥妙。

俄顷之间，已自巧妙地把冯元发出的凌厉掌力，化解了个干净。

一霎间，掌飞衣扬，那股子为谈伦化卸开来的力道，其实并未消失，只是被对方巧妙地避开，引向殊途——随着尖锐猛厉的一声呼啸，戛然作响，穿窗破空而出，余力后劲，犹使得一扇窗户砰然作响，连连开合不已。

原来冯元未入宫廷效力之前，已是极具声望的“北无极门”四大弟子之一。这个门派一向以深奥的内家“无极”功力见称江湖。

冯元既是该门健者之一，功力当然可观，再加上他日后数十年浸淫锻炼，功力日高，显然又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这才在内廷众家高手之中，独树一帜，脱颖而出，乃自力当日皇室所器重，有了日后“神威将军”的赫赫功名。

对于谈伦，他虽然也曾有过耳闻，却不知其功力到底如何，既蒙冷月轩主收留上待，当然绝非凡俗，是以一上来即行施展全力。

——他不知道对方身罹奇症，不便施展武功，这一手“无极摧心掌”力，也就格外凌厉，却不知如此轻描淡写的，就为对方破解了去。观诸对方出手，丝毫不落前人窠臼，显然高明之极，这才知道这个年轻侠士端的大非寻常。

冯元这张脸可就有些挂不住了。

“好！你这是真人不露相，再接着这个！”

紧接着一个长身之势，蓦地拔空而起，室内空间有限，冯元却施展裕如，随着长衣飘风“噗噜噜！”声势里，翩若白鹭般已翻向谈伦身后，双手同时递出，直向后者一双肩头上拍落下去。

显然他不知谈伦忌行武功，故每一出手，无不用其极。冯元这一式“铁琵琶手”，堪称功力精湛，谈伦只要反应略迟，定难逃开，一旦为他拍着了，一双肩胛骨最起码也非得脱臼不可。

他却偏偏不让对方称心如意。

深精武功如谈伦者，每每能识人之未识，察人之未察，若以为他受制于武功的不能施展，便可任人宰割，可就大错了。

冯元一双手掌，眼看着即已拿向对方肩头，猛可里，谈伦身子向前一栽，却于千钧一发之际侧过身来。

由于他事先早已拿准了部位，更能借助于落下的掌风，准确地判断出对方出手的方位，霍地侧过身未。

冯元只以为对方出手还击，不待招式用老了，急速地点身就退，来得快，去得更快，呼地一声，已是七尺开外，俟他站定之后，才发觉到谈伦兀自站在原来地方不曾移动，比较起来，自己的来去慌张，倒像是庸人自扰，多余之事了。

“将军身手果然可观，在下拜识了！”

一面说，谈伦向着对方抱了一下拳，神态自如，并不着一些怒态。

冯元呆了一呆，由不住面上生热，按说自己一连两招，并未取胜，彼此更无深仇大怨，很可以到此为止了，他却有些心有未甘，原因在于对方压根儿未曾出手，实在莫测高深，就此服输，可就太过窝囊。

当下把心一横，决计要给对方见上一个真章，聆听之下，冯元皮笑肉不笑地一连哼了两声。

“阁下太客气了，这里地方太小，施展不开，咱们何不到外面院子里玩玩？”

“我看不必了！”谈伦冷冷地道：“足下一定要分输赢，里外并无不同，只可惜在下疾病在身，未能尽兴，只怕难免使足下失望！”

冯元一时琢磨不出他话中真实含意，只以为他意在奚落，心里大不受用。面色霍地一沉，冷笑道：“好，那我们在这里见个高下强弱也是一样，恕我失礼了！”

在他说话之先，早已忖度了出手部位，一口真力，强压于丹田之内，早已蓄劲待发，当下身子一闪，来到了谈伦正面，双手抱了一下拳——

这当儿，即听得呼地一声，即见他身上所着的一件宽大蓝衣，蓦地张大了许多，陡然间充满了气体，渐渐地，才又自收小了。

一霎间，冯元那双眸子更见深逢，有似一双无形的剑锋，狠狠盯向谈伦面颊。自是左肩微微向下一沉，有似待起之鹰，这就要出手发难。

谈伦一笑道：“尊驾原来出身北无极门，这一手‘无极气功’，虽非今世绝学，也属罕见了！”

冯元为对方忽然报出了出身门号，不禁暗吃一惊，一口真力眼看不继，正待出手——

正面的谈伦却冷笑道：“如果我所料不差，足下想是准备以贵门的‘无极气功’，配以‘左手穿心’之式，取我正面，可是？”

冯元禁不住又是一怔，目光益见狰狞。

谈伦莞尔笑道：“看来这‘左手穿心’之式，不过是个诱招，真正的杀手，却在你右手石破天惊的一击，如果我没有猜错，当是贵门开山七式之一的‘怒海沉鱼’一招了！”

冯元登时一呆，由不住后退了一步。

“你……”

“这很简单！”谈伦温和中不失坚强：“在下当年曾习‘春秋正气’之功，所谓‘观目知心’、‘看肩知势’，再加上对贵门武功，略有了解，也就不难据以猜知了。”

冯元聆听之下，极具威力的一式杀招，顷刻间瓦解冰消，心里却不无怀疑：这小子真有这个能耐？

如若就此认输，一口气仍难下咽。心里盘算着，一双眸子闪闪有光，颇是举棋不定。显然已失去了上来的自信。

只是若谓他就此认败服输，却言之过早。

思念之中，他却已换了一个位置，陡然把功力聚于双掌，正待扑身而前，施展本门“开山七式”中的另一式杀着，却没有想到，仍然逃不开对方诡异神秘的观察。

“我看你是大可不必了！”

含着微微的冷笑，谈伦那双眼睛，瞬也不瞬地向对方注视着，那是一种足以自恃的表情。道：“方才那一招‘怒海沉鱼’未能得逞，这一招‘浪打礁’也是一样。”

冯元谛听之下，几乎已将扑出的身子，不得不临时中止，心里大是不解，简直有些迷惑了。

“你觉得奇怪么？”谈伦慢吞吞地又道：“理由我刚才已经告诉过你了，只看你聚集了功力的十根手指以及一双腿脚，便可以事先猜知！”

冯元呆了一呆，瞠目结舌地后退了一步，一双威芒毕现的眼睛，只是骨碌碌地在谈伦身上打转，他生平对敌无数，像对方这般诡异莫测的对手，却是生平仅见，也从不知有这等玄奥离奇的路数，一时不禁对面前的谈伦，滋生出无限钦佩。

“阁下高见，确是前所未闻！”冯元冷冷地道：“哼哼！只是这样嘴上谈兵，却不能让人心服，就算你没有猜错，却不见得你就能躲过我这凌厉的一招！”

谈伦道：“我既能看出你待出的招式，自然有破除之法，你如不信，何妨一试？”

冯元心里一动，真想试上一试，可是经过双方一番对答，提起的真力早已松懈，最重要的是情绪上已大见缓和，再者对方奕奕神采，更自难量。

“那倒不必了。”冯元忽然又道：“你既知本门身法，当然知道本门无极气功之凌厉，如果你没有猜错，我果然以‘浪打礁’一招向你发难，那时你全身皆在我十指照顾之中，你又如何躲过？”

谈伦微微一笑道：“那只是你的想法，事实上在你猝然发难以前，我却早已来到了你的身后——这时我却有两种手法，可以制胜于你！”

“洗耳恭听！”

“第一种手法！”谈伦侃侃而论：“我可以内家‘小天星’掌力，一掌将你真力震散，你当然知道后果之严重了。”

冯元笑道：“我也不是傻子，岂能容你得手？只怕你掌势方撤，已为我接下来的一手‘双龙会’力毙掌下了！”

谈伦摇摇头，冷冷一笑：“那么一来，足下便非死不可了！”

冯元挑了一下浓眉，像是在说：“为什么？”

“我方才不是告诉你有两种手法可以制胜么？”

谈伦缓缓地道：“这第二种手法，就是在你有所异动时才行施展的！”

冯元瞳子里现出难以置信的惊讶，无论如何，他已开始对当前的这个人刮目相看了。

“本门身法，诡异莫测，疾如电掣，敌不动，我亦不动，敌一动，则我必先动……”说到这里，谈伦亦不禁于温文气色中，现出了一片凌厉，确属不怒自威。尤其是那双深邃的眼睛，在在显示着强者的尊严，那是不容人怀疑，心存轻视的。

“冯将军，你既出身北无极门，当然应该知道你们无极门的无极气功，并非是天下无敌，最起码，就有三种功力，可以克制贵门这种功夫。”

冯元没有说话，神态显然已经默认。

谈伦接下去道：“其中之一，便是我所深精的‘红手’功。”

冯元简直惊骇了。

谈伦道：“如果我被迫一旦施展，掌势一出，只怕在寻丈以外，你即将受害不起了……”

“这……”冯元退后一步，老半天才喃喃地道：“红手功……不错，是有这门功夫，只是普天之下，据我所知，只有一个人——红棉先生，擅施这门功夫。他老人家，却早已于十数年前驾归道山了。”

谈伦点点头，颇是沉痛地道：“你说的不错，红棉先生确实已经死了，可是最起码他身后还有一个传人，这件事也许江湖上知道的不多，可是却是实情。”

“啊！”冯元睁圆了眼：“这件事我确实不知，这个人是谁？”

谈伦冷冷地回答道：“是我！”

“是你！”

“你不信？”一面说时，谈伦已缓缓扬起了一只右手。

这只右手，在他抬起之初，简直没有一些儿异态，只是霎时之间，已变成了一片赤红。

不仅仅是赤红而已，惊人的是“红”得那么奇怪。倒像是一块透明的红色玛瑙，由其中散发着隐隐红光。

这是一门纯系气血内敛的精练功夫，武林之中，也只是偶闻传说而已。以冯元早年出身于北元极门，兼以丰硕见识阅历，自然知悉甚清，一看之下，即知果然正是传说中的“红棉门”秘功“一掌飞红”——“红掌”无误。

传说中的这门功夫，全凭气血“精气”锻炼而成，练者本身，必先具有极深内功根底，遵循着一定之方，日夕苦练十年，方可论功。

一旦功成，正如眼前谈伦所显示，即着功时，手掌其红如血，且成透明状，出掌时，只需运行内敛真力向外一逼，即有一片大小如同手掌一般的红色手影透掌而出，当受者即使练有“铁布衫”的横练功夫，也难以当受，必将遭致内脏尽摧而死。

谈伦一经显示了“一掌飞红”的奇异现象，冯元自感万难，才知道面前的这个谈伦，非但武功精湛，简直高不可测，一时由惊惧中生出无比敬意。

他以无比钦佩的眼神，打量着面前的年轻侠士道：“冯某有眼不识泰山，谈大侠万祈海涵，这就告辞了！”

一揖到地，转身大步离开。

放下那只“把脉”的手，冷月轩主巴壶公用着异样的眼神，打量着面前

的谈伦。

“脉象宏大，郁火结肺——今天的情形不大好，莫非你又练习功夫了？”

谈伦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为了避免冯元的纠缠，只不过显现了一下“一掌飞红”的“红掌”形象，想不到竟然形诸于脉象，依然被对方看了出来。

“这对你是很不好的！”巴壶公冷下脸来道：“我已经再三告诫过你，不要以为这两天没有咳血就是好了，那只是暂时药力奏效，一旦你停止服药，病情立刻发作，其势只怕较前更烈！”

说着叹息一声，脸上现出一片凄然。

“昨天的情形，你都知道了？”

显然指的是公主病发之事。

谈伦又自点了一下头，却是放心不下：“她的病况如何？可好多了？”

“暂时还不知道。”巴壶公脸上微现愁容：“这要看她今明两天的反应如何……”

缓缓抬起头，凝视着谈伦，他呐呐地道：“你已经知道了，她所患的是人世罕见之症——七情劫症，这种病在感情上是一点也受不得刺激的……”

谈伦苦笑了一下，心里不无惆怅。

巴壶公道：“自然，这件事怨不得你，不过……”

“我明白你的意思！”

谈伦微笑着道：“是不是你希望我搬出去？”

巴壶公怔了一怔，“只是暂时性的，不过换个地方而已，这样也许对你们都比较好……”

谈伦点头道：“好吧！如果前辈认为这样较好，我自是没有意见。”

巴壶公颌首道：“我打算请你暂时迁向点苍九峰的归云寺，那里的老方丈至青长老也曾与你有一面之缘。那里也是我常去的地方，一旦有事，相隔又近，彼此均可有个照应，不知你可愿意？”

那一日来时多承至青和尚的接引，才蒙巴壶公慷慨收容，谈伦当然不会忘记，他久仰至青长老大名，悉知其是一早年游戏风尘的侠僧，江湖上一度对这个老和尚颇多传说，倒是近年来忽然消失，不曾听人提起，突然在点苍山遇着了，才知道他原来驻足这里的归云寺内。既有素仰之心，一听即将移居归云寺内，他也就欣然同意。

巴壶公见他同意迁居，甚是高兴地道：“至青老和尚与我数十年交往，堪称莫逆。他非仅佛学高深，武术更为杰出，即使医术也与我相差不多，他对你评价极高，看来甚是有缘，你能在他那里安心养病，可又比这里好多了。你且收拾一下，这就搬过去吧！”

“冷月轩主”巴壶公亲自陪同谈伦来到了点苍九峰的归云寺，至青和尚合十出迎。

双方见面，至青长老呵呵笑道。

“昨夜佛前上香，得示有贵人来寺，正自不解，今日恭候竟日，未敢离寺，原来是轩主与谈施主来了，请进来坐。”

巴壶公微微点头道：“和尚无事不知，势必早已知道了我的来意——我是专程送这位谈少侠来的！”

谈伦合十施礼道：“打搅，打搅，不知大师父可肯收留我这不速之客么？”

至青长老一双深邃的眸子，在谈伦脸上转了一转：“施主不必客套，一

二日内老衲正在挂心施主，预备前往冷月画轩探访，想不到你却先来了！”

随即迎客人内。

谈伦原以为归云寺不过是一山间小寺，却是没有料到竟是一所颇具规模的古刹。

随着至青长老的亲自接引，一行步入大殿。

谈伦细观殿内柱匾，许多皆为晋唐名仕所书，料想着这归云一寺，少说也有五六百年香火历史，或因点苍一山气候极佳，既少风霜雨雪侵蚀，更因历来修护得当，看上去碧瓦飞檐，光彩依旧，这片巍峨古刹，却掩饰于一望无际的血海枫林之内，清风过处，血海翻红，碧瓦生辉，确是壮观之极。

俟到进入大殿之内，迎着供壁的玉座如来，金装鲜艳，十八罗汉，各有动态，无不光彩夺目，这“归云”一寺，堪称气象万千。

至青长老将二人安置在大殿内侧的一个静室内，小和尚献上了香茶，退下。

至青长老才自转向巴壶公。

“日前庙里的住持师父由市上募缘回来，说是有几个陌生的碍眼人物，很是可疑，我想这腾越地方，向元生客，来必有因，老郎中，你倒是得留些仔细，以免临时措手不及！”

巴壶公眉头皱了一皱，随即轻启笑颜，道：“这也正是我请谈先生迁移这里的原因，你我同居点苍，隔峰相望，冷月轩有什么风吹草动，你这庙里料必也清静不了，总要守望相助，安危与共才好！”

“阿弥陀佛——”至青长老连声道：“罪过、罪过，老和尚早已皈依佛门，跳出红尘之外，为你照顾照顾病人或许尚可，别的可就帮不上什么忙了，你可不要拉人下水，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说着随即又自高宣佛号，念起“南无阿弥陀佛”来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聆听之下，只是微笑不语。

他二人谊在知交，素日无拘，出言诙谐，假假真真，局外人实在也摸它不清。

至青和尚却把一双眼睛转向谈伦，注视一晌，颌首道：“那日亭内见施主时，着实令我吃了一惊，今日看来，却又是一番光景，足证我这老朋友果有‘妙手回春’之术，佩服，佩服……”

“冷月轩主”巴壶公轻轻哼了一声，脸上并不着一些儿喜色，反倒轻轻一叹，苦笑着道：“和尚你也是深精岐黄之人，谈少侠病势不轻，我也只能稳住了他的病势，谈到医治，却还差得远……”

说到这里，自行止往，脸上兴起了一片戚容。

和尚一双眼睛何等锐利？加以他多年来与巴壶公相处，深知其性情，更不曾见他困于病情，为过什么难来，眼前情形显然不无原因。

“施主赏脉。”就在老楠木的方几上，为谈伦“切”起脉来。

“阿弥陀佛——”

和尚微微点着头：“那一只手。”

两只手的脉搏切过之后，至青和尚表情也就不那么洒脱了，却把一双眸子视向巴壶公，苦笑了一笑：“我的医术比你差多了，看来谈施主已是毒入骨穴，可要借你的雷火金针一用了！”

“这还用你说？”

巴壶公冷冷地道：“已三度施用，方得眼前境界，也亏了他内功精湛，

挺受得住，换在别人只怕……”

顿了一顿，又接道：“他这病情……我这里有处方一纸，和尚你拿去斟酌，你这里斑竹甚好，服药时，加上些新刮的竹茹，似应有益。”

随即由袖内取出书就的病情药方，卷为一卷，至青和尚接过来放于袖内。

巴壶公又自看向谈伦道：“谈少侠好自休息，一二日内，我必再来看你！”即行起身告辞。

和尚起身送出，二人就在殿外转角处仁谈一刻。

谈伦见状，猜知是在谈说自己病情，其问或有不便明言处，自己原待送出的脚步，也就停了下来，一会的工夫，至青和尚便又转回。

“我这里宽敞得很，后面禅房更是安静。”

至青和尚脸上含着微笑：“谈施主你只管安心地在这里住下来吧！”

谈伦苦笑了一下，料想着方才巴轩主与至青和尚一番秘谈，必与自己病情有关，看来自己病势定然十分严重，否则也就不必瞒着自己，一时心内索然。

“无量佛——”和尚低低宣了声佛号道：“施主不必为病势担忧，第一尤须放宽胸怀，我这里不似冷月画轩那边规矩多，闲暇无聊，可以各处走走，后面山房温泉，为点苍仅有特色，水质绝佳，晨昏沐浴，对你病势有益元损，一日三餐，皆有小和尚打点，不劳挂心，这就同我到后面休息去吧！”

谈伦一笑道好，即行站起，同着至青长老一并向后院走去。

至青和尚倒是不曾骗他。

这里温泉的确是好极了。

沐浴其中，只觉得百骸尽温，通体上下舒适无比，妙在水质纯清，并无异味，泉水由底部直冲而起，形成冲激力量，触及人身，不猛不徐，直似有无数手指，在你周身上下按摩推拿，加以泉水温度，很容易引人入睡。

谈伦试着头枕池边，不过一会的工夫，竟然兴起了浓重的睡意。

若不是隔壁邻室的一阵子水响，他真的就睡着了。

一墙之隔的另一浴室里，正自有人在洗澡。

倒是没有想到，双方浴室上下相通。

想是谈伦静倚池内，没有出声，隔壁浴者只当无人，说话也就失去忌讳，声音不大，却是每一个字都听进了谈伦耳中。

好像是两个人，方自解衣入池。

一人哧哧地向外吹着气道：“这水好热，倒是解了爷儿们身上的痒痒！”

另一人只是鼻子里哼哼着，像是完全解脱了，只顾沉醉在温泉的润蚀里，话也懒得多说。

先时说话的那个人话可是不少：“咱们来的日子可不少了，再要没有动静，我可真有点挨不住了，再说……日子一长，保不住咱们这个假和尚的身份就得……”

“味——”第二个人立时发声制止：“小声点，你是怎么啦？”

谈伦心头一惊，就连方才仅有的一点睡意也打消了一个干净。

紧接着是片刻的沉静，就连水响声也没有了。

谈伦竖耳倾听，对方又何尝不然？

接着水响依旧，隔壁的两个人算是放了心。

“没有人，就咱们俩……”头里说话的那人，打着一口京腔：“和尚都是天黑了以后才来。”

第二个人像是陕西口音：“话虽如此，你说话可也得小心一点，这里的和尚，哪一个都有两下子，一个看穿了，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尤其是那个至青方丈，嘿！他的功夫可高啦！”

北京口音的人道：“放心吧！没错儿，你我这一身装扮还是真像，老神仙也看不出来。”

陕西口音的人道：“话也不能这么说，短时间可以，时间一长，照样穿帮，头一个，你我头是光了，上面没有‘戒疤’，全靠帽子遮着，有一天帽子掉了，可就麻烦……”

北京口音的人一面哈着气，一面说：“这话也是，算算时候，也该有人来接应了。”

“哼！”陕西人冷笑着：“杜海波的差事是越当越回去了，怎么也该有个讯儿，把咱们于搁在和尚庙里，算是怎么回事？”

北京人哼了一声：“这是三爷您先说，我才敢说，姓杜的打他一进来，我就看他看不顺眼，老实说，这趟子差事就不该叫他来，再怎么说他总是外头人，我看八成儿他小子是想‘独揽——吃独食！’”

“他敢！”陕西人很有点权威：“水大漫不过船去，再怎么，有我姓官的在前头，还轮不着他逞强！”

所谓“外头人”是指杜海波半路当差，不是正点子出身，“独揽”大概是独自占功的意思。

这番话一经听进了谈伦耳中，顿时心内雪亮，这个澡可是泡不下去了。

早在二人洗澡谈话的当儿，他已悄悄离开了浴池，一番仔细打点，早已穿着整齐。

这一切在他细心留神之下，没有发出一点声息。

隔壁二人显然不曾发现，犹自对答如流。

谈伦已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就只是没有看见这两个人的长相。

这也不难，板墙上有现成的“缝”。

虽然如此，谈伦却不敢大意，原因是这两个人既与杜海波同处当差，由口气上听出，甚至比杜海波的职位还高，武功也就可知，谈伦可不打算在这个时候惊动了他们。

很清楚的，他已把这两个人看到眼里。

在淡淡的一片水雾里，像是西瓜也似地浮着两个人头名副其实的两个和尚光头。

一个尖脸，一个圆脸。

尖脸的那个面有横纹，小眼睛，黄眉毛，四十来岁。

圆脸的隆鼻高准，目光凌厉，望之不怒自威。

有了前番对话，再打量这两个人，立觉其不是善类，大非好相与。

只是设若换上另一副嘴脸，穿上沙门衣帽，逢人宣上一声“阿弥陀佛”，情形便自不同。

某种情况之下，人是很容易上当而自甘被欺骗的。

黄眉尖脸的那个人，打着京腔道：“是不是……杜海波生了意外？”

目光凌厉的人，也就是那个姓官的陕西口音的人道：“也不是没有可能，哼哼，巴壶公那个老家伙我虽没见过，可是手底下绝对错不了，说不定杜海波一时轻敌，着了他的道儿，那可就……”

“这……”尖脸人傻住了：“这可怎么办？”

“还说不定！”姓官的冷笑着说：“老六，你就是这个毛病，沉不住气，先耗着，看看再说……我看，京里也该下来人了！”

尖脸人这才放了心，脸上带着讨好的那种笑：“我是为三爷着想，要是在您手里，成就了这件大事，论功行赏，三爷您是头一份！”

“还能少了你的？”

“我？哈！”尖脸人油嘴滑舌他说：“秃子跟着月亮走——就指望着沾您三爷的光啦！”

谈伦不欲多听，就此悄悄退出。

“冷月画轩确是已在危难之中了！这件事既然为我所见，难道就坐令发展，不与闻问么？”

禅房里异常的静，白木案上的那一盏纱罩青灯，只是噗突突地吐着光蕊，几只飞蛾，绕灯而飞，几作壮举，却是不能身殉。

沙门之律，慈悲为怀，所谓“为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灯上纱罩大概正是为此而置吧！

谈伦倚案而坐，凝神而思！

他虽想静静地念上一卷经文——“耶律顶首真经”，只是看不了几页，就为迫不及待的脑中思维打断了。

无下事无奇不有，居然还有人冒充和尚，混身沙门，却是胸罗万险，意欲干下大逆不道的杀人勾当，偏偏这件事竟会为自己所发现，焉能袖手旁观？

银铃公主点苍养病之事，虽然极为隐秘，到底风声微漏，要不然也不会惊动了这些人，看来对方也只是心中见疑，却不能就此认定。

——眼前这两个人，连同前此夜探冷月画轩的那个黑翅鹰杜海波，三人一组，其实只是敌人——来自宫廷大内的先头探子，旨在刺探事实真相，真正的敌人，更厉害的人物，还在后头。

两个假和尚的一番说词，倒似证实了一件事，那就是黑翅鹰杜海波这个人，可能已经死了。

这两个人却似不知，犹在痴痴地等，等待着他打探的结果。

然而，正如他二人方才洗澡时的一番对答，他们已大为不耐，甚至于已猜测到杜某人可能已遭毒手。

一个念头，突然自心地升起。

“我何不就把这两个败类给除了，岂不是好？”

——如此一来，正所谓人不知，鬼不觉，将腾腾杀机，消弭于无形之间，前道元头，后来无继，正是“斧底抽薪”，上上之策。

只是，这么一来，自己可就难免要施展武功，却是触了眼前之大忌，显然于自身病势不利……

“这件事还是草率不得……”

禁不住他心里可就大生犹豫起来。那是因为巴壶公一再耳提面命，苦口婆心的与以告诫，期期以为不可，其严重性，简直已经到了危及自己生命的程度。为己为彼，这“动武”一念，实在不容再兴。

“不如面谒方丈，把这两个‘挂单’寺里的假和尚事抖了出来，一切让至青方丈处理。”

这个念头倒也在理。

细想了想，他却又不无犹豫。

第一，深恐打草惊蛇。

第二，和尚吃斋念佛，慈悲为怀，未必会开杀戒，一念之仁，纵虎归山，后果之严重，不堪设想。

这可就难了。

窗外传过来几声狼曝，深秋的红叶，在夜风里唰唰作响，偌大的古刹，除此之外，再也没有一些儿声息。

谈伦为日间所见之事，异常烦闷，脑子里岔集了过多的事，感觉到前此未有的紊乱。

不禁，他却又想到了那个染病冷月画轩的落拓公主朱蕊……”

无疑，她的身世十足堪怜，虽然说是金枝玉叶的皇门公主，她的生命却无日无时都在恐惧之中，甚至于连一个寻常人家的少女都比不上，更不要说还有那般离奇重症的折磨了。

他遂即想到了朱蕊所罹患的七情劫症，确实是人世间罕见的怪症，偏偏两次病发，都与自己有关，如果因此不起，即使对方不以见罪，自己也难逃内心良知谴责。

由是，朱蕊那张天真娇美的脸，便又映现眼前……

记忆中的这张面颊，常常与另一张曾是刻骨铭心的面影相混淆。

犹记得他初见公主朱蕊的一刹那，仿佛即把她当成了过去刻骨铭心的恋人，事实上她们两个人，在外表神态上，确实有几分酷似，由于有了颇为强烈的主见，这个念头便根深蒂固地种植在内心深处，以致于任何时候，只要一想起，便有些混淆不清。

无庸讳言，玉燕子冷幽兰确实已伤了他的心！

曾经有个时候，他很有些冲动，恨不能立刻找到这个过去的恋人，证实外面的传说是荒诞的，自己并没有死，倒要看看她如何面对这个事实，为人为己，他觉得都不应该这么作，甚至对于银刀段一鹏这个“情敌”他也心存宽恕了——如果说，在假定自己“已死”的情况下，为什么他们没有结合的权利？

只是，如今在他忽然洞悉了这一切全是出自段一鹏有计划的预谋，以至于后者必欲置己于死地的卑鄙毒恶手段之后，他内心就再也难以平静下来了。

现在，他十分渴望着自己的病体能够早一天康复——那一天也正是他和银刀段一鹏见面的时候。

至于玉燕子冷幽兰，他却是早已知道：双方再也没有结合的可能了。

每一次当他想到这里，都有强烈的震撼，甚至于耳朵里都能清晰地听见内心滴血的声音……

今夜，当他再一次想到了冷幽兰的时候，他却是出奇地冷静，与其那么痛苦地遗憾，作无济于事的内心挣扎，倒不如化遗恨为祥和，作些有意义的事情。

如此，思虑的触角，便转移向那个处境可危，极堪同情的落拓公主朱蕊身上。

那么清雅脱俗的少女，她的一生，方不过才自开始；如同含苞待放的枝头蓓蕾，却在无情的暴风雨侵虐之下，就似要凋零枯萎了。

谈伦有强烈的正义感觉。

如果说，在他目睹之下，犹能允许这种神人共愤的事情发展下去，那么，他真的会感觉到自己的生存是羞辱之事了。

这么一想，他真有坐卧不安的感觉。

窗外传过来当当钟响，和尚们就要休息了，钟声悠远，历久不绝，听在耳中，却只有宁静的感觉。

推开窗户，向外眺望，透过纸窗看见，一盏盏熄灭的灯，转瞬之间，已是黝黑一片，只是在侧面知客房中，犹自有灯光透出。

谈伦看在眼里，便似有一种突发的启示，直觉地认定，那两个潜伏庙里的大内杀手，像是正在进行着什么勾当了。

虽然说困于武功的不便施展，但谈伦的身手，犹自大有可观。

为了掩饰本来面目，他特别换上了一件灰色僧衣，用一方布巾掩住了头脸，这般装束，即使面对面地仔细打量，也难以看出端倪。

在他人住之初，至青方丈便曾为他介绍过庙里的一个大概形势，此刻行来，毫无碍难。

他几乎没有怎么施展身法，便已经来到了这片院子。

小小禅院，花树扶疏，在月色映照之下，显得分外宁静。

一排禅房，掩饰在苍松翠竹之间，便是用以接待外来知客、挂单和尚、朝山进香的善士等的落脚住处了。

谈伦驻足于这排禅舍前，细细地向前打量着，发觉到一共有三处窗户亮有灯光。

正当他考虑着如何向前接近时，只听得头顶上一阵刷刷声响，落下来许多松针。

谈伦立刻有了警觉，身子急忙向右面一转，掩饰于暗影之中。

一片衣影，呼地自空中掠过。

月色里，像是一只极大的夜鸟——空中淬然飘下来的这个人，身法真个也同鸟一般地轻灵，起落之间，翩若惊鸿，暮地已现身谈伦当前。

以谈伦丰富的对敌经验，在对方未定身形之前的一霎间，正是出手制敌的最佳良机，只是这一霎，他却抑制住了。

月色里，仿佛看见来人是个童山濯濯的和尚，正是至青方丈。

此时此刻，谈伦是不欲与他见面的，心里一惊，忙自抽身，用“小六乘”中的“迷形幻影”身法，身子陡地向后一缩，双袖乍然向外一翻，看似向和尚脸上拂去，其实只是一个虚式，伺机却闪出了八尺开外。

自然，以谈伦身手而论，这一招“迷形幻影”身法，果真尽力施展之下，实在无人能够阻拦得住，但是眼前他却只能在不妨碍他病情的体能之下施展，效果自是大见逊色。

更何况他所面对的和尚，轻功身法已入极流之境，见识丰硕。谈伦身方站定，眼前疾风袭面，呼——带着和尚奇快的人影，再次来到了近前。

“好身法！阿弥陀佛——”

谈伦再次闪身，正待施展轻功，离开现场，却为和尚一只大袖拦住！

“无量佛——施主身手惊人，老袖早已知道，只是暂时还是不要施展的好，可是？”

“你……”

谈伦后退了一步，瞪圆了一双眼睛。

至青和尚微微一笑：“你我所见略同，谈施主请来老衲禅房一叙如何？”既已为对方点破了行藏，也就不必再“僵”下去。

谈伦洒脱地微微一笑，道了声“请”。

和尚随即头前带路，穿过一条松间小径，来在了他所下榻的静寂院落，直入禅房。

点燃了盏上青灯，双方入座。

“阿弥陀佛，这里别无外人，施主可以放心说话了！”

谈伦随即揭下了头上罩巾，颇是汗颜地道：“大师父身手惊人，在下佩服之至！”

至青方丈宣了声“无量佛”，含笑道：“只怕较之阁下还要差上许多，倒是施主才来半日，竟然看出了许多破绽，老衲真正的佩服了！”

谈伦道：“这么说，大师父早已知道了？”

至青和尚微微点了一下头，脸上露出神秘的微笑：“施主说的是那两个鱼目混珠的假和尚？”

谈伦点点头，心中甚是钦佩。他原以为至青方丈被对方蒙在鼓里，却是没想到老方丈早已知道，所以按兵不动，当然必有原因。“老衲已注意他们多日了！”老方丈呐呐道：“他们来此已近旬日，一直未曾蠢动，倒像是胸有成竹，我只怕施主上来不知，打草惊蛇，才自现身阻止。莫非你有什么发现么？”谈伦随即将那日温泉洗澡，无意间遇见对方之事说了一遍。至青方丈聆听之下，长长地念了声“阿弥陀佛”，点头道：“这就证明我猜测的不错了……这两个人却也并非没有来头，尤其是那个姓官的，还有当朝六品的功名，此人早年出身黑道，一向在白山黑水出没，外号叫‘笑面无常’，这人心狠手辣，早年恶迹昭彰，身上功夫不差，倒是不可轻视。至于另外那人，老衲只知道他姓常，还没有摸清他的底细。”

谈伦想了想，却似没有听过“笑面无常”这个绰号，既然至青和尚这么说，当可知对方不是什么好相与，心中盘算着，一时没有出声。

至青方丈一双眸子，缓缓在谈伦脸上转过，目光之中透着精深睿智，却也不无遗憾地发出一声叹息。

“施主武功盖世，义胆侠心，原可于此一事件里襄助一臂之力，保护公主万安。只是却又与你病情大相径庭，阿弥陀佛为施主自身安全计，这件事却是不宜插手其间，这便是老衲方才阻止你前往窥伺二人的主要原因，还望施主切记，今后务要遵嘱才好。”

谈伦见他说得真诚，倒也不思分辩，微微点头不语。和尚叹道：“老衲生平，想必施主多少也有个耳闻……无量佛——”

苦笑了一下，他才接道：“不瞒施主说，老衲虽遁入空门垂四十年之久，一颗心却不能真个皈依佛主，虽然说所行不失侠义，总是有违佛规，扪心自问，愧疚万状，是以五年前立下誓愿，再不闻局外事，尤其不得造下杀孽，只可叹，偏偏又遇见了今日之事……阿弥陀佛——看来倒像是佛祖有知，存心在向我试探了！”

谈伦聆听之下，脸上闪过一片凄凉。

“大师父又待如何？”

“阿弥陀佛——”至青方丈呐呐念道：“一念嗅心起，百万障门开，这个‘嗔’字，也就是我们佛门中所谓之‘心贼’，除之不易……”

他语重心长地接下去道：“以我如今的功业，犹时时刻刻地在这个字上下工夫，所谓的‘贪、痴、嗔’，佛门三毒，贪、痴易去，嗔病难愈，一沾世俗，便去不了这个‘嗔’字……”

谈伦心中不无疑问，尤其是关于佛学诸多渴语，欲兴探索，只是目下显

然不是讨论这些学问的时候。

“佛业浩瀚，无止无休，非我这门外汉所能了解其万一！”

谈伦颇有感慨地道：“但是我所能知道的是，佛的最后终旨是广度众生，在一切的黑暗与罪恶没有消失之前，任何人如果只图自身的万劫与自保，都是自私的行为，都与佛旨相径庭，大师父你以为可是？”

“阿弥陀佛——”至青方丈呐呐地道：“这话说来可就长了，施主年纪轻轻，有见于此，也就十分难得了！”

谈伦眼睛里闪烁着光：“大师父，你不必自责过深，我以为在这件事里，你已不容后退，当仁不为，未必为佛祖所喜，大师父只当是驱魔去障，也就心安理得了！”

“南无阿弥陀佛——”

一霎间，这个和尚眸子里噙满了泪水：“谈施主所见也不差，与我心戚戚焉，我心慈祥，我血如火，正是恨不能度尽天下苍生，罢，罢……无量天佛——南无阿弥陀佛——”

向谈伦微笑着，点了点头：“夜深了，施主也该休息去了！”

说时双膝盘起，像是就要入定样。

谈伦即行起身告辞。

至青方丈慨叹一声，呐呐地道：“这两日我默察点苍一山，无限氤氲，红叶如火，烈日炎炎，峰峰相叠，如人桎梏重障……这一切虽仍恒常自然，较之过去并无两样，只是给我的感觉，却大是不同，显然大难之前兆……阿弥陀佛——也许这里太平的日子，不复长久，为施主计，理应把握这难得时光，早日康复，离此它去，才是上上之策。”

他随即又发出了一声长长叹息：“那两个魔障就交给我来处理，施主你乃未来光大武林之人，尚望善自珍重，万不可抱持自弃之心，这道理你可省得？”

谈伦一笑，点头道，“我明白！”

至青和尚忽地睁开眼睛道：“我几乎忘了，日间巴轩主来，留了许多丸药，要你每日按时服用。”

随即指向身后：“就在那柜子里，烦你自己拿吧！”

说罢，即行闭起双目，不再言语。

谈伦应了一声，走过去打开柜门，即见一个桑皮纸包，正是巴壶公惯常用以包药者，当下取到手中，正待关上柜门，忽然看见置于中隔处的一封束笺，上书“壶公处方”等字样。

多日来，对自己病情一直在悬念狐疑之中，日来服药，已不见咳血复发，偶试行气，分明运行自如，简直与过去健康时并无二致，只是巴壶公每谈及自己病况时，所显现的忧容，在在显示着“病况严重”不容乐观模样，这就令自己百思不解了。

——眼前这张药方子，不用说正是叙述病者真实病况的凭借，谈伦打开看了一眼，果然是自己的，其中有“谈君疾”、“六月息病况叙详”等字样。

心中动了一动，处方甚厚，足足写了三张，他随即取过来匆匆过目看了一遍，一时呆若木鸡，竟自动弹不得。

座上的至青和尚道：“可找到了么？”

谈伦闻声一惊，重复将那卷处方放好，拿药在手，关上柜门道：“找到了！”

至青和尚睁开眼睛看了一眼，点点头道：“就是这个，这是壶公依你病情再加入他门中神药‘冷月丸’两相调制，亲自做成的丹药，共分九十九小包，特别嘱咐我，要我告诉你每日服用一包，不可间断。”

“阿弥陀佛——”他随即发出了一声叹息：“这九十九包灵药服下之后，料必施主的病情将大有转机了。”

不说“痊愈”而说“大有转机”，可见病情之扑朔迷离，即以神医如冷月轩主者，亦不能断言究竟。谈伦的悲哀便在这里了。

向方丈告了扰，径自转回住处。

整整一天，他把自己关在房子里。

试服壶公留药，效果竟是出乎意外的好，设非是他昨夜无意中偷看了巴壶公对自己的病况申述处方，他简直有“病愈”的感觉。

然而，现在他却知道，这种像是“病愈”的情形，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的治标现象，其效果顶多只能有“百日”之久。

“壶公处方”之中，但白自承谈伦所患的“六月息”怪症，是一种至今无人能根治的绝症，他唯一所能做到的，只是把对方的病势延后发作而已，这期间却须谈伦每日按时服药，每十日还需施以一次“雷火金针”之术，这样的结果，充其量也只能延后百日，以后的情形，显然便不很乐观了。

这情形自然与谈伦所期望的完全治愈，相差何止天地？一切的希望，便都突然为之幻灭了。

自然，巴壶公兀自在作最后的努力，尤期望在此百日之内，能够使自己对谈伦的病势发展，有进一步的掌握，以期创造奇迹。

谈伦却是不敢存此痴望……

此刻他整个生命都充满了失望的灰色，混混沌沌，对过去未来，像是作了一番检讨，想了很多，又像是什么都没有想。

这是一段痛苦的内心挣扎。

即使你是一个最坚强的人，要想说服自己去接受充满了死亡阴影的命运安排，也是不容易的。

几度内心挣扎，情绪起伏，几乎难以自己，直到傍晚日落时分，他才安静了下来。

晚膳时刻，他已说服了自己，不再沮丧，和众家僧人一并来到了食堂用饭。

公主朱蕊再一次病发的消息，像是一声元音的迅雷，震惊了整个冷月画轩。

整整一天的时间，巴壶公坐镇在朱蕊下榻的北轩，一番服药救治，看看已是黄昏时分，才像是安静了下来。

化名“马奇”的前朝神武将军冯元，以及“坤宁宫”内侍女官史大娘，话也没有一句，只是默默地对看着。

朱蕊既不再哭闹，气氛便忽然地静了下来，偌大的厅室，再也没有一些儿声息。

清风吹来，只有悬挂在长窗当前的那一串“紫贝”风铃叮叮作响，配合着旋转的缓缓动态，这声音极其悦耳，每一声，都像是充满了灵性的针尖，试探着扎进到人的意识里……

史大娘忍不住自位子上站起来，偏过头向着里面的闺室倾诉着。

“没有声音了……八成儿是睡着了吧？”

叹了一口气,她又坐下来,脸上神色,说不出的疲惫:“这可怎么是好……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们可拿什么给圣上交差……”

心里一阵子难受,连眼泪也淌了出来。

冯元也只是苦笑而已。

“要依着我,就不该叫谈先生走!”

史大娘拭了一下眼角的泪:“冯大人你也听见了,没日没夜的,咱们这一位嘴里只是叫着‘伦哥哥’,可见得她心里是多么惦记着他了,如果他不走,见了面,也许还不会变成这个样子,现在你看,这又该怎么办呢?”

冯元站起来走向窗前,怅怅地向外面看着,心里盘算着此番得失,却也不无后悔。

珠帘揭处,冷月轩主巴壶公由里面走出来。

冯元立时迎上去道:“怎么……样?”

巴壶公一声不哼地坐下来,半天才呐呐地道:“暂时睡着了……”

史大娘道:“阿弥陀佛——谢谢老天,就让她好好睡一觉吧!”

巴壶公苦笑道:“这是没有用的,醒了以后,她还是会闹的!”

摇了一下头,他缓缓地接道:“也许我错了,不该要他离开这里……”

这个“他”不待明言,自然指的是谈伦,谁都明白。

“轩主你也这么认为?”

冯元睁大了眼:“这又为了什么?”

“脑有所思,心有所念。”

巴壶公看了面前二人一眼:“殿下刻下所思念的只有一个谈伦,这谈伦便是她唯一活命之机了……”

冯元、史大娘就像每人着了一记兜心拳,面面相觑,顿时作声不得。

“事情是这样么?”

史大娘不胜诧异地道:“老天,他们总共才见过两次面,这怎么会……呢?”

巴壶公冷冷一笑:“这情形诉诸常人,也许有违情理,可是出自殿下身上,可就另当别论。”

冯元、史大娘只是呆呆地向对方看着。

巴壶公轻轻一叹道:“也是我疏忽了,殿下是患有七情劫症的人……这类病人,感觉较诸常人要脆弱得多,是受不得一些刺激的,可怜的公主……她自幼生长深宫,却又饱经忧患,由于她特殊的身分,不要说知己的朋友,就连一个能平日说话的人也是没有,忽然遇见了谈少侠这等人物,自然便引为生平罕见的知己了!”

冯元重重地叹了口气道:“这可怎么是好?殿下乃千金之躯,谈少侠他不过一介平民……怎么配……”

“你把话扯得太远了!”

巴壶公冷冷地道:“没有人为他们论及婚配,目下是救治殿下性命要紧!”

冯元呆了一呆。

巴壶公颇似不悦地又道:“如果这么说起来,足下乃一品将军之尊,我却不过是一个荒山野地的布衣郎中,便是与你说话的资格也没有了,更何况给公主殿下看病了。”

冯元脸上一红,这才觉悟到自己说错了话。眼前正是求人的时候,万万开罪不起,当下站起来,深深向着巴壶公打了一躬:“先生万请海涵,冯某

不会说话，唐突了高人，这里当面告罪了！”

史大娘见巴壶公意似不悦，也发觉到冯元说错了话，慌不迭解说道：“冯大人有口无心，他是为公主着想，轩主你老人家可千万不要多心。”

巴壶公叹息一声道：“冯兄请坐，倒是我失言了！”

冯元这才坐下来，思及公主病情，自己职责，终是心头不乐，不由得现出了一番惆怅。

史大娘焦急地看着巴壶公道：“巴轩主，你老人家看这件事怎么好呢？”话声才住，即听得内室传出朱蕊梦吃之声。

史大娘呆了一呆，轻手轻脚地起身进入，少顷又自步出，一时面有戚容。

“殿下情形如何？”冯元忍不住问，一脸关切模样。

史大娘轻轻一叹，看了巴壶公一眼，略似尴尬地道：“一口一个‘伦哥哥’，这可怎么是好？”

冯元倏地转向巴壶公，喉结动了一动，却是没有出声——他原想请对方立刻接回谈伦。但是当日反对谈伦居此最力的也是他，此番再由自己嘴里要求接回，岂非出尔反尔，实在碍难出口。

史大娘又叹了一口气，眼巴巴地看向巴壶公：“俗语说，心病终须心药医，殿下此刻心中所念只有谈相公这个人，轩主你老人家看看，咱们是不是应该设法把谈相公给接回来？”

“对了，”冯元顺其口势道：“接回来吧！”

冷月轩主巴壶公其实本有此意，只是有意等着对方先开口。

谛听之下，他才微微点了一下头，却又面有难色。

冯元道：“轩主若有所为难，就由在下出面，我看这件事是事不宜迟……”

巴壶公慨叹一声道：“冯兄有所不知，这个谈少侠可是大非寻常人物，当他是呼之则来，挥之即去，可就错了，更何况……”顿了一下，他目视当前二人迟迟开口道：“他的病势较诸殿下，怕是更为严重，只是为我药力止住，暂时没有发作，一旦发作起来，可就有着性命之忧，此时此刻，要他来这里是否合适？如是利一害一，岂是我辈所能为，所愿为？”

冯元怔了一怔：“巴公，你所谓的‘利一害一’……”

“唉——”巴壶公叹息道：“未来的冷月画轩，保不住一场浩劫……谈少侠固然神功盖世，可是限于病势，却不便施展武功，观其实际，却又未能自免……纵是保得殿下无恙，也元济于他的病势，岂非是‘利一害一’？”

冯元这才明白了。

“巴公此言差矣！”冯元鼻子里哼了一声：“苟或如此，谈少侠才令人钦佩……”

他随即明白过来，自己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是未必为旁人所接受。

巴壶公微微摇头：“这就要看各人的想法了……”

他随即轻叹一声，接下去道：“站在一个医者的立场，总是乐观人之生，而不忍见其死，人家千里迢迢，满怀信心的投奔就医于我，我自然千方百计而为其生了！”

冯元满脑子忠君效死，确信赤胆忠心，一心只为了公主活命，并不把局外人之死话看在眼里，巴壶公这番话，他显然不以为然。一时却又不便顶撞，心中念着朱蕊的安危，却是五内如焚！

“那么……轩主你又打算如何？莫非就任凭殿下这么耗下去？”

“冯兄不必着急，”巴壶公冷冷地道：“殿下既住在我这冷月画轩，她

的安危自然有我负责，且容我再好生想想。”

史大娘“唉”了一声道：“轩主，我看你老人家就不要再耽搁了，还是去请谈相公过来一趟吧！回头殿下醒了，再要吵着见他，可又该如何是好？”

巴壶公想了想，无可奈何地点了一下头：“好吧，我这就去归云寺里走一趟吧！”

话声方歇，只听得室外传来冷峻的口音道：“不必了！”

室门开处，谈伦自外步入。

冯元一惊之下，一只右掌满聚真力，正等击出，忽然看清了来人，啊了一声，才自没有耸动。

史大娘眉开眼笑道：“这不是谈相公么？这就好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怔了一怔，不胜诧异他说道：“你是怎么来的？”

随即请对方坐下，史大娘亲自献上香茗一碗。

谈伦看向巴壶公道：“日来服食前辈配药，病势恍然已逝，特来道谢，听到前辈要走访在下，敢不现身聆教。”

史大娘正待出口，却为冯元目光止住。

巴壶公不免诧异，以自己灵敏的感官功能，竟然未能先行觉出谈伦的来到，只是眼前一心惦念着公主的安危，也就未暇多想。

“谈少侠来得正好，且容我仔细看看你的病情，并有要事相商，请到我处一谈如何？”

谈伦道了声“正要请教”，即同着主人向外步出。

史大娘这才向冯元道：“刚才我正要留住他，你怎么不要我说话？”

冯元道：“一切有主人作主，你我今日之立场，实在不便妄置一词……我以前对这位谈少侠，认识不清，如今看来，只觉得他神采丰实，正气逼人，却是难以相信，他身上竟然会罹染有那等阴恶的怪疾……果真巴轩主药到病除，已经治好了他的疾病也未可知！”

史大娘无限向往地道：“不知怎么，从我第一眼看见这位相公，就觉出他是个好人，但愿老天有眼，保佑他病体康愈，说不定真是我家殿主的救星到了！”

未蕊一觉醒后，已是掌灯时分。

撩起长长秀发，发出了一声漫吟，声音虽说不大，却已惊动了依门而坐的史大娘。

“殿下醒了？”

眼巴巴地瞧着她，史大娘无限忧心忡忡，生恐她又作胡语。还算好，她所看见的是一张充满了理性明澈的脸，那双大眼睛里，一扫先前的怔忡，居然带着几分意犹未尽的喜悦！想到了巴壶公的妙手回春，史大娘不禁心花怒放，却掩不住又有几分纳闷儿！

“殿下你好些了？觉着怎么样？”

朱蕊报以甜甜的一笑，伸了个懒腰，把身子坐起来。

史大娘赶忙取过一个厚厚的垫背，为她垫在背后：“我的好小姐，你敢情饿了吧，已经一整天没吃东西了，真把人急死了！”

“嗯。”朱蕊点点头说：“我真的饿了！”

她还在笑，眉梢眼角，无限春情。

“阿弥陀佛，这可是好了！”

史大娘将信又疑地打量着她：“什么事儿你这么高兴，能不能说给我听

听？”

朱蕊翻过眼睛来瞟着她：“我做了一个梦，真好玩……梦见了伦哥哥……”

“啊！”史大娘顿时一愕，心想：原来是这么回事。

这一回，她却有些无恐，含笑道：“我这就给你端吃的去，咱们边吃边谈，你把你的梦说给我听好不好？”

朱蕊眯着眼睛笑了，却把头们过一边：“才不！才不说给你听呢！”

史大娘咯咯有声地笑了，迅速地转出，取来了早已备好在暖笼内的食物，那是猪油松花小卷，藕片糟小鱼，雪菜新笋，软炸子鸡。青瓷小花碗里的“燕窝羹”正热，香气四溢。

史大娘施出了浑身解数，逗着她吃，看看吃了不少，心里方自高兴，正待把剩下的半碗燕窝喂她吃下去，娇嫩的公主，却摇摇头表示不要了。

史大娘一面收拾着食具，却见朱蕊已揭被下床，拿起一件衣服在身上披着。

“这……”史大娘怔了一怔：“你起来了？”

朱蕊一笑道：“我要到西轩瞧瞧去，看看他回来了没有。你猜怎么？我梦见他回来了！”

史大娘又是一愕，心想这梦可真美！一面帮她换上衣服——是一件“百褶长裙”。

“我的殿下，难得你今天高兴，我看西轩你也别去了，我负责把谈相公给请过来你看可好？”

史大娘笑咪咪地又道：“只是有一样，你可得先把药吃下去，以后也要按时吃药，好不好？”

朱蕊连连点着头道：“好好……一切都依着你！”

她兴奋的几乎跳了起来，两只手紧紧地抓着史大娘膀子：“你可不许骗人！他真的回来了？”

史大娘从来还没见她这么高兴过，正如巴壶公所说，她虽然贵为公主，可是比一个寻常百姓人家少女还不如，更何况还有那般离奇怪症缠扰着她，尤其是这一年来，每见她怔忡发呆，如痴如迷，难得像现在这样的乐，真是看着叫人开心，却不胜感慨系之。

史大娘只觉得鼻子一酸，差一点连眼泪也淌了出来。

史大娘倒是真的没有骗她，果然为她请来了谈伦。

此刻，当谈伦与公主见面谈话之时，她却悄悄地退了出去，退开了公主所下榻的北轩。

窗前风铃叮叮作响，那一盏松脂油灯在微风里轻轻摇动着，投射在谈伦与朱蕊脸上的光度，因此便有了偏差，明暗的交替，勾画出的形象婆娑复迷离，给人以诗情画意的感觉。

“能够再见着你，我真高兴……真好像是在做梦一样……伦哥哥，你能答应我，以后天天都跟我在一起玩，不要离开我吗？”

睁着黑白分明的一双大眼睛，那么渴望认真地向谈伦注视着，虽说是极其幼稚的话，出自她一片真挚纯情口吻，便只见其美，不沾俗情了。

打量着她那张看来消瘦的脸，谈伦不胜感慨系之，忽然他兴起了一种强烈的责任感，直似觉得自己有保护她安全的责任与义务，能为她带来快乐，也是义不容辞之事，想到这里，他便由衷地点头答应了。

“真的？你说的是真的……”朱蕊现出惊喜不已的表情。

“我说的是真话。”谈伦微笑道：“你是一个很漂亮的姑娘，难道你不知道，我也很喜欢跟你在一起？”

朱蕊笑了一笑，忽然觉得脸上一阵发热，情不自禁地垂下了头——这种感触对她来说，简直是“奇妙”的，以前从来也没有过。

“你别是在哄我吧……史大娘说你搬走了，可是真的？”

渐渐地她抬起脸来，脸上留着迟迟未褪的一抹绯红，还是第一次领略到女人对男人的害臊滋味……

“我是搬走了，但是距此不远，以后我可以溜出来。”顿了一下：“就像现在这个时候。”

朱蕊笑靥未去：“是他们要你来的？”

“没有人能勉强我！”谈伦说：“我一生只做我愿意做、认为应该做的事。”

朱蕊静静地瞅着他，含蓄的眼神儿，显示着她心思的灵敏——这个出身皇族的少女，不仅有着高贵的气质，并且剔透伶俐，秀外慧中。

“嗯。这么说，我听起来就舒服多了……”眼皮轻起，似有所悟地看着他：“他们都跟你说了些什么？你大概已经知道了！”

谈伦微微点了一下头：“应该知道的我都知道了，就像你的名字就叫朱蕊，以及你高不可攀的出身，你所患染的离奇疾病……”

“他们竟然都告诉你了？”

接着她微笑了一下：“这样也好，省得我再告诉你，我本来就没想瞒着你，只是没有机会跟你多说而已！我们不要再说这些了，你会弹琴？”

谈伦点点头：“你这里有？”

“跟我来。”她随即起身离开。

她原想带谈伦直接进入睡房，走了一半，却站住，回身笑道：“这是我睡觉的地方，你可愿进来？”

谈伦微微一笑说：“正要参观！”

朱蕊嚶然作笑，眯着眼睛道：“你不怕人家说话？不避嫌疑？”

谈伦摇摇头哼了一声，即行进入房内。

这间睡房，已经史大娘整理清洁，虽属客中，却也布置华丽清雅，足见主人壶公恭谨接待之诚。

大幅的彩屏隔断，适中的把公主香榻分开一隅——那一边，罗幔双开处，设置着雕花的楠木书案，文房四宝外不乏经史子集，却在一边光滑的地板上，置有长方形的一张矮几，上面放置着一具颇具古雅形象的“焦尾”古琴。

这便是眼前公主唯一的休闲活动了。

谈伦轻轻地赞了声“好！”道：“难得姑娘旅次之中，还带有这么一具好琴，想必是此道高手了！”

朱蕊摇摇头说：“那你就猜错了，这琴是巴老先生自己的爱物，不过是暂借我客中消遣而已。巴先生琴艺精深，你没来以前，常常为我抚琴，有时早晨来此，还为我讲上一些功课……他是怕我在疗病之中，荒芜了学业，确是用心良苦……这两天我不大好，他也就没有再来了！”

“这就是了！”

谈伦倚着几边，盘膝坐好，就着左侧高撑的纱灯，细细打量着这具古琴。他亦是此道健者，看了半晌，慨叹着道：“如果我见识不差，这便是南朝遗

留至今的名琴‘燕出巢’了……”

朱蕊咦了一声道：“你原来是个行家！不错，当日巴老先生说过这个名字，还说此琴为当今所仅留的七具名琴之一呢！”

妙目轻转，凝向谈伦，她含笑道：“你既然知道此琴名叫‘燕出巢’，可知典故何在？我倒要考考你了！”

谈伦笑了笑，左手取了个“吟”字诀，按上琴弦，往来摇动了一下，上下不出寸许，即出其音，接着得音就吟，一连试了“落指”、“细吟”、“游吟”几个音色，不由住手，大声赞叹起来。

他由是轻轻抚向“琴首”、“承露”、“弦眼”，继而“两肩”，一个活生生的出巢燕子形样便勾画出来。

朱蕊已先由主人处识得先机，见状自然省得，四目交接下，不禁作了个会心微笑。

“看来我是考不住你了，难得今天遇见你这个大行家，倒要请你颁赐玉音，我洗耳恭听了！”

她真的坐下来，以手支颐，作出留心倾听模样。

谈伦慨叹一声道：“昔日蔡中郎得衅余之桐，而成罕世名琴，这‘燕出巢’也不会较之失色多少，此琴必系主人私淑心爱之物，未得主人许可，不便造次，否则主人不悦，我亦无颜，就不免扫兴了！”

朱蕊“咕”地笑了一声：“你们读书人规矩可真多，不要忘了，主人已把这个琴借给我，我就可以当家作主，现在我借给你又有什么不可以？就赐你一弹吧！”

说时，她已背倚靠垫，神色自若，那末尾的一句“就赐你一弹吧！”俨然王者“君临天下”口吻，猛然让谈伦触及到对方贵为公主的身分，虽然落难之中，亦有其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仪。

谈伦道了声：“遵命！”

随即将一双袖子挽起，仰向朱蕊微笑道：“殿下有令，不敢不遵，请赐曲牌吧！”

朱蕊笑道：“我所知道的未必是你所喜，你就自取随意吧！”

谈伦仰头想了想，随即将“琴轮”、“雁足”固定，这就抚弹起来。

这韵律颇是凄凉，他亦像有感而发，边弹边和以诗，唱出道：“戏跃莲池四五秋——常摇朱尾弄银钩——无端摆断芙蓉朵——不得清波更一游——”

歌罢长叹一声，即向朱蕊道：“今夜不思多弹，就到此为止吧！”随即站起。

朱蕊犹自怅怅神驰，谛听之下，才向他微笑道：“这调子好凄凉，的确好极了，怎么我以前没听过呢！”

谈伦道：“这是唐薛涛的诗，后来乐府补了曲牌，曲名‘双鱼’，算是较冷的曲调……”

说着苦笑了一笑，径自坐下不言。

朱蕊冰雪聪明，见状已是心里有数，所谓“琴诗随兴而发”，兴至而出，兴罢即止。弹者既是意兴阑珊，自应适可而止。

她即向暖壶里斟了一碗什么，捧向谈伦道：“这个也许你喜欢……喝点吧？”

谈伦接过来，道了声“谢”，饮下一口，芬芳满腮。

朱蕊道：“这是主人特地为我做的‘百合地骨露’，有清气凝神之妙呢！”

谈伦一口气饮尽，点头赞了声好，才似回复了原来心境。

朱蕊近近地睇着他，俏皮地道：“你以前可曾有过一个要好的朋友？”

谈伦点了一下头。

“这个朋友，当是个能诗善歌的绝色佳人了……可是？”

谈伦怔了一怔，终敌不过对方那双明澈的眼睛。

“就算是吧……”

“只是你们又分开了？”

她犹自在微微笑着，聪明里含蓄着执著，却是不容对方作违心之言。

“你都猜对了。”

“倒不是我猜对了，而是方才你的诗告诉了我。”

朱蕊眨了一下眼睛：“你能多告诉我一点么？”

“这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过去的事难道就不能谈谈？”

“姑娘要知道些什么？”谈伦苦笑着摇了一下头：“她长的跟你很像，而且武功很高……”

“武功？”朱蕊睁大了眼睛：“啊！那么她应该是传说中的那些侠女了？”

谈伦道，“不错，她是一个侠女，这个称呼对她当之无愧，只是现在……”

“她叫什么名字？”

“对不起……我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朱蕊脸上显出了一片迷惘。

“因为她现在已是人妇，她嫁人了！”

谈伦呐呐地道：“我不能随便谈论别人的妻子……”

朱蕊微微点头道：“我明白了……我不问你就是了！”

接着她脸上飞起无限向往：“侠女……我多希望我也有一身好本事，要是我也有一身武功该有多好……啊！”

忽然她以一种奇异的眼光打量着他：“我差一点忘了……听说，你也有一身好本事，是真的？”

谈伦微笑道：“是巴轩主告诉你的？”

朱蕊点了一下头：“史大娘也这么说，史大娘说你的武功比谁都大，说你会飞，是真的么？”

“没有人会飞！”被她的天真逗得笑了。

看看她那么认真的表情，谈伦不忍扫她的兴，侃侃又道：“我想你说的是轻功，一个有轻功造诣的人，可以窜高纵矮，不懂武功的人看起来便像是在飞了，那种飞和飞鸟的飞是完全不同的！”

“噢……真有意思！”像是听故事一样的着了迷：“你能够这么做，让我看看么？”

谈伦点点头：“好吧！今夜月色很好，我们就到外面去玩玩！”

朱蕊笑应了一声，就手拿起了一领披风，披在身上，遂即步出室外。

四面着了一眼，她笑着指了一下房上：“你能上去？”

话声方住，只听得呼地一声，再看谈伦，早已高高站在屋脊上。

朱蕊一时看直了眼：“呀……”

风声再响，房上的谈伦，又自站在跟前，一去一往，分明夜鸟翩迁，哪里能看出一些儿痕迹？

“伦哥哥……”朱蕊那么奇异地看着他：“你带我上去玩玩，好不好？”
谈伦四下看了一眼，静夜无人，心中微动，倒也不以为逆，微微笑道：“我只是担心你的病……”

朱蕊摇摇头道：“你放心吧，有你保护我，我就不怕！”

谈伦点点头，用冷峻的目光盯着她道：“我相信你是有胆量的，因为你是一个君主的女儿……我想你的病只是内心积闷所致……让我试着为你舒畅一下，看看是否有助吧！”

这两天他内心确实这么想过，有时候病随心转，却也不能一概而论，他内心还有更大胆的尝试，只待着再次的试探。

朱蕊似乎为他的话所鼓舞，眼睛里闪烁着奇异的光。

谈伦遂即蹲下了身子：“来，我背着你。”

朱蕊迟疑了一下，她这一生，从来还不曾这样接近过一个男人，然而眼前这个男人，却是在第一次见面，就给她留下了美好而深刻的印象，到如今更是打心眼儿里由衷地乐意去接近他……

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她略似羞涩地偎依在这个男人的背上。

——立刻，她感觉到类似“飞升”的奇妙感觉。

在夜风的飘浮里，有如乘风的燕子，那么轻巧，那么舒畅，一些儿也不觉得害怕，不过是转瞬的当儿，已同着谈伦，高高站立在屋脊之上。

朱蕊的感觉，仿佛是仁立云端的神仙，真有说不出的美好感受。

“妙呀！”

站在屋顶上，衬以如银月色，所见自与平地不同，确是她前所未见。

但只见片片琉璃瓦块，在皓月照射之下，闪烁着点点星光，每一点亮光，都像是汇集在人们脑海里的美思梦幻，又像是十刹恨海里的点点幽灵，那么闪呀闪的！

朱蕊喜欢得紧紧搂住了他的脖子：“真美……美极了！”

“姑娘，你再看那边——”

顺着他的手指处，附近“腾越”地面的灿烂灯火，在朱蕊乍然接触之下，就像是变戏法儿那般地展开了视野，亮晶晶，隐隐约约，恰似洞庭水面的隔岸渔火，那澜沧一江，更像是比天裁地的一把弯刀，将大地一挥为二，水面光华，灿如匹练这一霎，天也似乎低了，那些飘浮在头顶的星星，近到举手可攀，月娘如醉，那么柔和地亲吻着大地……

这一切，透过朱蕊明锐的眸子，都像是活生生的，变得那么动人，那么有情。

她的心，变得出奇的平和、亲切。

这种感触，对于谈伦，甚至于别的任何人，也许都不会这般显著，然而对于这个积闷成习，久处寂寞的皇族公主来说，却是前所未有的新奇。

不知何时，她已经轻轻滑下了谈伦的背，站立在光滑的琉璃瓦脊上。

天风冷冷，不时扬溢起她的长发，她的心却只是说不出的温暖，多日来的沉郁，仿佛一下子都吐了个干净，更不知“病”为何物。

谈伦部一双明亮的眼睛，一直静静地在观察着她，他确知自己的责任重大，随时都在警惕着她的病发，然而他本心却冀望着自己大胆所付诸对方的这种心理治疗，能够见效、奏功。

事实证明，朱蕊并不如巴壶公所形容的那么嫩弱。自然，在不同的心境之下，产生不同的感受，所谓“人杰地灵”，“地灵人杰”常相粥辅，这种

奇妙的“心理”治疗，即使连有神医之称的巴壶公，也未能尽占先机。

在谈伦小心的护持之下，朱蕊喜孜孜地踏遍了眼前每一块瓦，然后，谈伦更大胆的带着她跃上了另一片屋脊，在那里又嬉玩了一阵。

看看时候差不多了，谈伦才又背负着她，施展轻功，一路窜高纵矮地回到了她所下榻的北轩。

神不知，鬼不觉。确是惊奇神妙。

“啊！伦哥哥，你真是太好了……谢谢你，谢谢你……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今天晚上！”

说时，她高兴地紧紧抱着谈伦，小鸟也似的，把自己倚在了对方怀里。

谈伦发觉到她脸上微微见了些汗，却不见疲惫的病态，心里预感着，自己大胆的尝试，可能已见初功，详情如何，明天在巴壶公例行的诊断之后自会知道。

他随即向朱蕊告辞，定了明晚之约，起身离开。

时间大概是“戌”时将尽，史大娘正好送药进来。

一阵秋风袭面吹来。

谈伦不由得发出了咳嗽，敢情是他的咳疾又犯了。

服下了巴壶公所留下的药，咳嗽顿止。壶公灵药，妙不可言。

由冷月画轩而归云寺，若按平常的脚程，总得要走上个把时辰，谈伦施展轻功，不过是半盏茶的时间就到了。

那是他心里一个决定，也是一个除朱蕊之外，不欲为外人所知的秘密——从今夜开始，他已破除“武禁”，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之下，施展必要的身手。

今夜他心绪紊乱，脑子里全是公主朱蕊的影子，真不知经过方才那一番兴奋激动之后，她的病情是否会恶化？抑或是自己衷心所祈求的有所复苏？

从而他又想到了自己，此番破除“武禁”之后的可能下场，虽然说心里早已作了最坏的打算，可是想起来总不是滋味，应该说那是人生的最大遗憾，却是充满了“无可奈何”的悲哀。

巴壶公所留交的灵药，真是“药到病除”，有不可思议的妙用，自从服药之后，非但咳嗽立止，就连先时的一些儿疲态也没了影儿。

这一霎，夜静更深，和尚们晚课结束，俱都歇息，整个古刹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只有风吹枯叶，在地面上移动的那种沙沙声。

为使心情平静，他耐着性子在灯下看了半卷经文，只觉枯涩难解，更加的无味。

他这里方自把灯蕊拨暗了，待将就寝，耳边上却听见了一丝奇怪的“折枝”声——

正当他竖耳倾听的当儿，头顶瓦面紧接着咯的发出了一声轻响。

对于一个心细如发，轻功造诣绝佳的人来说，不难立刻就能串想到是怎么回事。

谈伦几乎不俟多思，单手往褥下一探，已握住了带鞘的长剑，紧接着左足轻点，就着左侧方半开的长窗，一个快穿疾滚之势，已自来到院外。

他身法极为快捷，既然解除禁制，不再心存顾虑，身法一经展开，真有惊人之势。

随着他身子由地面跃起，闪进之间，已紧紧偎向墙角，却也没有忘记打量着上面的声音来处。

设非是他这般的快速，就不能及时得窥一斑——

一片衣影，裹带着来人瘦长的躯体，几乎就在谈伦惊鸿一瞥之间，消失于邻殿高耸的阁檐之间。

虽然在黯淡的星月之下，谈伦却已看见来人穿着一袭月白色的肥大衣衫。

这个突然的发现，不由得使他暗吃一惊。

时间稍纵即逝，他可不容对方逃过自己的这双“招子”，一念既兴，双脚力点之下，已把身子蓦地拔了起来。

“呼——”恰似长烟一空，已登上了殿檐。这才见前行的夜行客，一路轻登巧纵，星丸抛掷般地已翻到了后面庙殿。好快的身法！不过交睫的当儿，已是十数丈开外。

谈伦却是放他不过，随即展开身法，紧蹊其后。

他已有相当时候，没有施展，真有说不出的感触，暗喜着倒也没有生疏。

前面的夜行人这时已来到了后面院落——

当前是衍生在半面山坡上的一片枫林，这人略行打量之下，遂即向林中步人。

谈伦心中动了一动，江湖中有“遇林莫入”这么句话，意思在说，一切的凶险都可能借助树林的黑暗面予以掩饰，令人不胜其防。

眼前情形却似略有不同，那是因为前面的夜行人，压根儿就不知道身后有人追踪。

谈伦略一思索，料定了对方必非善类，自己既然无意发觉，总要探查出一个水落石出才好。

当下即取出一方丝巾，扎系脸上，施展出上乘的“踏雪无痕”轻功，向林内进人。

原来林内布满落叶，时日既久，多已枯脆，即使轻功再好，也难免不出声音。

谈伦心中既存了仔细、轻功又好，较诸前行的夜行人便自不同。

果然，就在他留神分辨倾听之下，前行的足步声，便自无所遁声地落在了耳中。

他就紧紧跟随着前面的足步声，快速前进。他走自己也走，他停自己也停。这么一来，正可掩饰住自己足下发出的声音，只要在速度上加快，不难接近。

这个方法的确不错，须臾之间，谈伦已紧紧蹊身其后，甚至于已清晰地看见了对方的背影。

就在凸出的一堵巨石前，这人停下了脚步。

谈伦早已选好了一株大树，用以掩遮身子，这个距离之内，已可使他约略分辨出对方形象——一个既高又瘦的影子，模样里透着精悍。站定之后不时左顾右盼，月色里依稀可以窥见他那张形若吊客，双颧高耸的长脸。

这倒不禁使谈伦纳闷儿了。

心中方自忖念着，莫非他是在等人？却听得“噗搭”一声，一片火光发自来人手上“火折子”。熊熊火光，高耸尺许，照得他立身附近，一片通明。

这么一来，暗中的谈伦，可就看清楚了对方这副长相，浓眉大眼，满面黄须，一身疾装劲服，却在外面加着一袭银色长披，头上齐额处，扎着一条约三指宽的黄色绦子，剩下老长的一截，双双飘拂在脑后，一看之下，即令

人想到是属于某处特定的标志。

黄须汉子手里的火折子，一连在空中晃了几圈，突地熄灭收起，却只见对面山坡上飞鸟般地落下一人。

噗噜噜夹着一阵疾风，来人已落身当前，却是一个身着僧衣的光头和尚。

谈伦心中动了一动，暗忖着这又是怎么回事？却听见后来的和尚出声道：“日月乾坤——”

前来的黄胡汉子，冷冷一晒道：“我主万岁！”

后来和尚立时双手抱拳道：“常子威。兄台是……”

黄须汉子像是报了名字，只是声音颇低，谈伦没有听清，无论如何，这“常子威”三个字清晰在耳，使得他猝然忆及那日温泉沐浴，邻室的两个假和尚，常子威正是其中口操北京音调的那个黄眉尖脸汉子。

这个突然的发现，不禁令他暗自吃惊，由常子威的身分，联想到眼前的夜行人，也就可知一个大概。

如此一想，谈伦也就越加的注意、留神倾听。但是双方距离颇远，二人说话声音又低，难以听清。

对方二人喁喁私语，也不知在说些什么，谈伦有意趋前靠近一些，一来眼前似已到了枫林尽头，林木稀疏，极易暴露身形，再者，他心里不得不提防着另一个假和尚——那个姓官的，几经犹豫之下，他只得暂时隐住不发。

双方继续交谈着什么，却不见那个人称“笑面无常”姓官的假和尚现身而出。

眼看着来人那个黄须汉子抱拳告辞，假和尚常子威回身相送，一径向着谈伦掩身之处走过来。

常子威边走边自笑着：“要不是李爷今夜来这一趟，兄弟真还耗不住了……吓吓，不瞒老兄说，这个假和尚的滋味，可真不好受，头一样，每天光吃素，我就受不了！”

姓李的黄须汉子站住了脚，冷冷地道：“再忍忍吧，不会太久了！”

常子威说：“李兄既然这么说，兄弟也就放心了，我们就暂时在这里候命了！想不到杜海波竟会遭了毒手，要不是李兄透露，我们两个真还蒙在鼓里，不知道是谁下的毒手？这么看起来，冷月画轩里还真有能人，可真不能掉以轻心咧！”

黄须汉子闪烁着一双眼珠子，东瞧西瞧着，似乎提防着有外人在场，殊不知谈伦就近在咫尺树后，他却是无从窥见。

“这件事透着怪，没有十分证据，证明是冷月画轩里的人下的毒手。尸首是在小客栈发现的，身上带着伤，都臭了，为恐打草惊蛇，我们暂时还不能声张，如果真是冷月画轩里面的人下的手，这件事可就麻烦……”

“除了姓巴的有这个能耐，还能有谁？”

“也不一定……”

姓李的吟哦着，冷冷地道：“这里面怕还有外人……”

这句话，不禁使得树后的谈伦猝然吃了一惊。

常子威也像是为这句话而怔住了。

“怎么，莫非发现了什么特别的情况？”

“事情还没准儿，也说不上是冷月画轩里面的人下的手……”

姓李的压低了嗓门：“上个月，腾越地面上很不平静，一连发生了三条命案，这件事可透着稀罕！”

“死的是什么人？”

“倒不是咱们大内来的人，可也有点关系。”

姓李的冷冷他说：“听说是南昌郡侯府那边来的人！”

谈伦一动也不动地静立树后，尽管这句话给他带来了无与伦比的震撼。

“南昌候……”常子威甚是惊讶地道：“你是说银刀段小侯爷那边的人？”

“还拿不准，段小侯爷没有承认，不过腾越府传出来的话，却说是段小侯爷那边打发人来，把尸首给运走了，还关照不许声张。”

谈伦聆听至此，不由得脸上现出了一丝苦笑。事实证明，他所猜测的没有错，银刀段一鹏显然是放不过自己，必欲置自己于死地。

真没想到，今夜无意之间，竟会听见这个消息，谈伦内心真有无比的激动，这些消息正是他渴望知道的，姓李的简直像是单为说给他听的。

“这里面又有段小侯爷什么事？”

常子威盯视着来人：“难道姓段的也想插上一脚？”

“有什么稀罕？”

“难道他也想揽下这个功？”

“正是如此。”姓李的喃喃说：“姓段的他也不是傻子，谁不想加官晋爵？照说他干他的，我们干我们的，各不相干，可是想想看，万一要是让他给抢了功，我们这帮子人，往后还怎么在大内混下去？”

“这倒也说的是。可是，难道还能为了这件事，和姓段的翻了脸？”

“那倒也用不着……”姓李的抬手摸着他的黄胡子：“这件事‘老头子’很不乐意，不惜全力以赴，看样子像是跟姓段的标上了，绝不甘心输在他手上！”

常子威“哼”了一声：“不是兄弟说一句泄气的话，这件事要是姓段的插手，还真麻烦，谁不知道他银刀段小侯爷的威名，一口刀，出神入化，可真了不得——除非老头子亲自出马还差不多……”

姓李的嘿嘿笑了几声，冷冷地道：“往后瞧吧，他段一鹏厉害，咱们也不含糊，真要把老头子给逼出来，只怕他也开罪不起……常老哥，你把话传给宫爷，没有老头子的话，千万不能轻举妄动，我会随时和你们联络，我去了！”

双方抱拳为礼，就此别过。一头栽进了黝黑的枫树林子，姓李的这一次是真的走了。

既然摸清了姓李的底细，谈伦无论如何是放他不过了。

像是风吹草动，又似月影偏斜，总之，姓李的脚程不谓不快，却依然甩脱不开背后隐约里，紧紧蹑着自己的那个人。

如同一缕幽魂，那么若即若离地紧紧蹑着他，他快“他”也快，他慢“他”也慢，几次以后，姓李的胆上生毛，不能不当它是回事，而加以注意了。

暮地停住了脚，姓李的来了个“怪蟒翻身”，唰地转过身子。

“呼——”身后那个鬼影子，更像是扑面疾风，直袭过来。

一惊之下，姓李的“噢”了一声，右掌翻处，事先扣在掌心里的一枚“丧门钉”，夹着尖细的一缕劲风，“哧——”直发而出。

身后的那个“鬼”端的好身手，随着他卷动的一片袖风，“叮！”丧门钉反弹出去，深深地钉进了树干。

一片冷月透过空中浓密的树帽，照射着现场这片不足方丈的空隙，使

得来自大内的这个“人”，看清了身后的这个“鬼”——当然他并不是一个真的鬼。

这一点，在姓李的一经注视之下，立刻认定。

“你是……”

仔细地辨认着对方，不胜惊诧之至。

“我是来要你命的人！”

说时，这个黑影子，又自向前面偎近了一些。

姓李的心中一惊，一双浓眉，倏地直竖起来，根根黄须好像刺谓也似的直立起来。

既然出身大内著名的锦衣卫，手下当然不含糊，心里害怕是另一回事，却也不能临阵退缩。

“你？哼哼，少给你李爷爷来这一套！”

一边说，那一双黑光净亮的眸子，频频在对方身上转着：“光棍眼里揉不进沙子，你报个万儿吧，李某人接着你的！”

话声方落，右手后探，银光乍闪，已把一口状如残月的“弧形剑”撒在手中。

兵刃在手，姓李的胆力顿壮，只是对方那人，显然不把他看在眼里。

“这片枫树林子，原是你曝尸埋骨的地方，只是我却忽然动了恻隐之心，不妨暂时留下你半条性命，给你主人捎上一个口讯儿，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说着他身子反倒向后面退开了一些，深邃的目光，即使在夜色里，亦有凌厉夺人之势。

“你到底是谁？”

紧接着，他脚下一点，进势如风，手里的“弧形剑”划出了一道银光，直向着对方当头劈落下来。

这一剑透着高明，说是“太公钓鱼”，却是另有虚玄“劈中挂二”。随着他大幅度抖开的剑势，一片剑影，直向着对方整个上身罩落下来。

如此猛烈的剑势，在彼此一照面的当儿，猝然施出，确实具有凌厉的威力，但是对方这个神秘人物，身手更是惊人。

那么凌厉猛烈的一剑影里，这人却只施展了“一长二转”，看来极见轻松的两个动作，滴溜溜地打了个转儿，姓李的剑势，敢情连对方的身边儿也没有沾着，竟自落了个空。

一剑落空之下，姓李的已知道不是好兆头，倏地向后一收，就势打了个旋风，掠出七尺开外。

对方敢情好涵养，兀自站在原处没有移动。

姓李的一惊之下，这才知道遇见了厉害的对头，看样子今夜晚，在这个陌主怪客手上，只怕讨不了什么好来，一念之兴，心胆俱寒。

“凭你这两下子，还不配跟我递爪子！”

这人身子缓缓向前移动了一些：“有什么厉害的玩艺儿，你就继续施出来吧！”

夜色甚黑，除了对方这个人，以及那一双的光采的眼睛之外，简直什么也认不清。

姓李的黄须汉子不由得后退了一步，狞声笑道：“足下身手不弱，只是……哼哼，你我素昧平生，冤有头，债有主，找上我李某人，又是为何？”

蒙面人并不着恼地道：“你来点苍，当然不会无因，我找上你一点也不冤枉，你为什么？我又为什么？彼此心里有数，今天遇见了我，你就认了命吧！”

黄须汉子姓李名元烈，早年亦为武林黑道出身，投效锦衣卫不过三年，由于为人精明，手底下也不含糊，短短时日之内，已蒙上峰重视，不次拔耀，现为当局最受重视的二十七名黄带卫士之一。

论身份已有六品的功名，不要小瞧了他这名“东厂”的卫士，平日走州过府，狐假虎威，差一点的人头，就连话也难得跟他说上一句，这类人假公济私，狗仗人势，真正是作恶多端，今夜平日地遇见了厉害对头，也算是命该如此了。

双方对答之际，李元烈早已二次蓄势，就在蒙面人话声方歇的当儿，冷叱一声，掌中弧形剑再次挥出，却是由下而上，卷起一道长虹，直向着当前蒙面人正面全身反劈过来。

这一剑李元烈运足了劲道，彼此距离又近，设非事先有备，成竹在胸，万难躲闪。

蒙面人正是胸有成竹，有备在先。似乎在李元烈出招之前，他已窥知了先机，是以无论前者剑势何等罡烈，却也难犯其身。

眼看着蒙面人直立的身子，霍地向后面一收，凹腹吸胸，成了中空之势，整个身子这一霎看起来，活像一只无腰的大虾！

妙在李元烈的剑，正是由对方身子弯起的这个弧度里挥了过去，几几乎擦衣而过，险到毫厘之间，依然是走了个空。

一招落空之下，李元烈便知不好，随着他挥出的剑势，脚下用力一点，腾身就起，却是慢了一步。

耳听得对方传过来的一声冷笑，紧接着是长剑出鞘的一声龙吟！

一股冷森的剑气，夹带着青蒙蒙的耀眼奇光，像是冷电加身，李元烈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冷，不由得打了个哆嗦，一只右臂，连带着握在手上的那口弧形剑，齐着臂根已自被斩落下来，随着对方剑光卷处，足足飞起了丈许高下，“叭哒！”坠落当场。

李元烈痛哼了一声，身子一连两个打闪，踉出了七尺开外，却没有倒下去。

“好……你……”

话声未歇，大股鲜血已自他断臂伤处怒涌出来。一霎间，他那张脸就像是雪也似的白。

猛可里面前人影一闪，对方蒙面人已现身当前，随着对方扬起的剑鞘，几乎在同一时间里，已点中了李元烈断臂附近五处穴道，顿时止住了势如泉涌的流血。

李元烈身子再一次打闪之下，连惊带吓，再也站立不住，“噗通”一声坐倒地上。

黑暗里，他所能看见的，依然只有对方一双闪烁着的精光的眼睛。

双方距离得那么近。

李元烈所能感觉的，只是无比的恐惧，简直像离死去不远，先时的恃强凌厉，早已化得无影无踪。

“你……”

说了这个字，一时舌桥不下，只管呆呆地看着对方，全身战栗不已。

“你可以走了！”

一面说，蒙面人用手指了一下地上的断臂：“把这个带回去，马上用冰镇起来，如果找对了人，还可以给你装上，只是这一辈子，休想再拿刀动剑了。”

李元烈乍听之下，立时将那只断臂抢在手上。

“谁……谁有这个本事？”

“银刀段一鹏！”蒙面人冷冷地道：“去看看他，也许有办法。”

李元烈虽是断了一臂，却并不觉得十分疼痛，血也没有再继续流，显然对方在点穴止血的同时也施展了止痛的手法，才能使自己免于崩溃，观其出手，武功简直高不可测，自己侥幸能在他手里逃得不死，已是不幸中之大幸，再不赶快离开，对方若是变了主意，生死犹在未卜之数。

呆呆地看着对方那张蒙住的脸，想到了自己眼前所落得的下场，一时只觉得透骨的凉，死中逃生，仇恨复起，这一口气无论如何也难以咽下去。

“多谢足下不死大恩……李某今生只要有三分气在……就忘不了……”

说时，他已晃晃悠悠地由地上站了起来，眸光里充满了悲忿，又似有说不出的凄凉。

“朋友你报个万儿吧，李某人回去把你当祖宗一样的给烘起来，晨昏一炷香，保佑足下你长生不死……”

每一个字，都像是由牙缝里挤出来的，显示着他心里恨恶之深。却是无比的遗憾，但能有丝毫出手制胜对方的把握，他也不会放过，实在是一点都没有。说着说着，他竟自凄凉地笑了起来，那副样子真像是恨不能把对方生吞进肚里。

蒙面人微笑道：“你会知道我是谁的，不必急在一时。回去告诉你主子，缺德事不宜再为，否则，只要我活着一天，决计不会容他得逞，我不送你了，你走吧！”

“好！”李元烈挫齿出声，脸上发青道：“我还会再来的！”

“那就太不幸了。”

蒙面人冷森森地笑着：“我要是你，就不会再来！”

深邃复冷峻的目光，再一次在李元烈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而滋生出无比的寒意。

“多谢足下你的好心，咱们后会有期，告辞！”

话声一落，墓地掉过了身子，一路纵驰，如飞而逝。

打量着他前去消逝的背影，蒙面人怅怅然似有所思。

今夜的短兵相接，已为他在心里描绘出来日大难的先声；今夜的出手，事实上也已把他卷进了未来大战不可或缺的主要核心，他再也无能脱离这片是非之地了。

夜风里，他情不自禁地又自发出了咳嗽……

对于“大理”知府郑渊来说，这两天的日子实在不怎么好过。

原来他这地方是“天高皇帝远”，谁也管不着的地方，想不到一夕之间，风水变了；有事没事的人，好像都喜欢到这个地方来逛一逛，他这个地方官，职责所在，便不能不与闻问了。

普通人倒也罢了，偏偏来人，都是些有鼻子有眼的人物，哪一个也不好对付，都得他这个知府大人亲自出面应付。

第一拨来人显然是京里下来的，一共是四个人，人还未到，先由省里下

来了八百里廷寄快书。

郑大人开视之下，直惊得目瞪口呆。

除了“云南等处布政使司”转来的一角公文，另加上“布政使”的一纸手令，显示着来人不同一般的身分——“钦命上差，听令侍候”。

就只是这八个字，已够这位四品正堂折腾的了。

“人”被接到了专迎上差的“朝阳馆”，来人显然大有来头。一番酬对，才知道四个所谓的“钦命上差”，竟是来自直属皇帝的亲军“上二十二卫”中最为惹眼的“锦衣卫”。论官职，不过是小小的三个“总旗”，由一名姓赖的“镇抚”率领，可是郑知府却知道这些个被俗称为“著子”的“锦衣卫”上差，哪一个身上都有一身好功夫。

这类人常常是无事生非，打着皇帝亲军极特殊的“锦衣卫”身分，在外面招摇撞骗，无所不为，动辄杀人，地方州府碰着了他们，除了极尽小心地张罗着接待之外，一个弄不好就会砸了差事，毁了前程，是以每每视为畏途。

郑知府把这四个要命的主儿让到了“朝阳馆”，一番盛情接待之外，临去前，还特意留下了一位善于交际的周“通判”，嘱他移住“朝阳馆”，随时听凭使唤，为四位上差各处联络奔走效劳。

想想看，这样的四个人，一旦在这里住了下来，似乎短时间还没有走的意思，身为地方官的知府大人，又如何能安下心来？除了善意的接待，小心已结之外，别无良策。

来人虽顶着“锦衣卫”的特殊身分，看起来简直和一般江湖黑道人物并元二致，满身的风尘气息，既刁又油，只是一样，住下来绝口不谈公事，一个个“守口如瓶”。周通判陪着吃喝，挖空了心思，也休想打听出一点点来龙去脉，以及此行四人所负有的特殊任务，这就让郑知府平添无限纳闷，大费思忖了。

让他头疼的事，犹不止此。

紧接着四个锦衣卫之后，大理地面上可又来了贵客。

——一艘画舵，转载着远自南昌而来的段小侯爷夫妇一行，道是游山玩水，选胜登临吧，总之一来到了大理地面上，可也就不打算动弹了。

郑知府心里满是狐疑，可也不能装不知道，说不得又自打起精神，小心接待一番。

段小侯爷不同于“锦衣卫”来的四个“蕃子”，他是世袭的“郡侯”爷，食邑一方，雍容华贵，自有其威风气势，郑知府尽管存心巴结，他却不容易领他盛情。

原来小侯爷未来之前，先已着人布置好了住处，行馆就设在极具风光幽胜的“洱海”之滨，是一李姓富商的别馆。

主人很懂得官场酬酢。又与小侯爷两代交好，一向在南边发财，听说侯爷游滇，乐得送上这个顺水人情，就把宅子连同一干仆役借给了贵客。

段小侯爷有了李姓富商的殷勤，自然就不便再劳驾郑知府这一边的了。

大翠地面上，先后来了这两拨贵客，尽管是事属机密，双方俱不欲张扬，可是该知道的人还是知道了。

特别是有“银刀”之称的段小侯爷，除了他世袭的“郡侯”身分之外，最为人乐道的，还是因为他在武林中享有的崇高身分。

人们只要一提到段小侯爷，立刻便会联想到，他那个有“银刀”之称的外号，以及他传说中鬼神不侧的一身武功与打遍天下无敌手的盖世刀法。特

别是在传说中他的唯一劲敌青麟剑客谈论死了之后，段小侯爷的身价更是百尺竿头，又上了一层，在浩瀚的五湖四海，显然成了唯我独尊之势。

人们乐谈段小侯爷，最为脍炙人口的还是他与女侠玉燕子冷幽兰的一段结合经过。

其实就只是一个玉燕子冷幽兰，已足以引发人们的好奇，更何况再加上她与银刀段小侯爷的离奇结合。

这件事非仅江湖乐道，并也事传官场，早已名动公卿。正因为这么一来，小侯爷一行的行踪，也就格外地隐秘。

传说中玉燕子冷幽兰的美，仿佛是天上仙子、月里嫦娥，原本她的行踪，就已经扑朔迷离，“神龙见首不见尾”，自嫁与段小侯爷后，虽未必“藏之金屋”，事实上一般江湖人物，再要想一睹她的芳容，即使并非全无可能，也属难之又难了。

郑知府在接待之余，未尝没有动过一睹佳人的好奇念头，只可惜他的这一点小小好奇心愿，直到此刻，也未能实现。

递上了拜帖手本，足足又等了有半盏茶的时间，这位传说中的神奇人物段小侯爷才施施然地出现花厅。郑知府立刻由位子上站起来请安问好。

这已是他与小侯爷第三次见面。前两次匆匆一见，小侯爷旅次未定，未及多谈。今天他是专程来拜访，对方一切粗安，应该是可以谈上话了。

“这两天京里来了人，下官不得不亲自照顾，直到今天才来看爵爷，请安问好，还请爵爷勿以怪罪才好！”

一面说，郑知府依照官场上的习俗，深深地向对方打上一揖。

“郑大人不必客气，请坐下说话！”

说着他自个先在一张紫檀木外加猩猩红缎子坐垫的太师椅上坐了下来。

看上去也不过是三十上下的年岁，虎额燕颌，长眉俊眼，衬着伟岸的玉立长躯，小侯爷只凭着这个貌相，就令人肃然起敬。

偏偏他举止滞洒，谈吐从容，眉梢眼角更有万种柔情这便是他集“富贵”、“武功”之外，最能打动淑女们芳心之处了。

“爵爷客居之中，如有什么需要，只请关照一声，下官立刻着人办到。”

郑知府搓着两只手，嘻嘻笑着：“夫人那边也是一样……这地方比不得京城，还要请爵爷多多担待！”

“郑大人太客气了。”

段小侯爷微微一笑：“我倒觉得这边很好，天气也好，不冷不热。我这里什么都不缺，你就不必多费心了！”

“是是！”郑知府赔笑道：“要说到天气，这里可是真没话说，尤其是爵爷住的这个地方，驾二水夹群山，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四时如春。爵爷与宝眷能在这里小住上一些时候，倒是值得的！”

段小侯爷微微点头听着。

郑知府道：“爵爷如果有雅兴，卑职可以着人准备一号官船，爵爷可以携同夫人，在这洱海湖上中游游，也很有个意思！”

“嗯？”段小侯爷并不十分热衷的样子：“你说说，都有些什么好玩的地方？”

“这个……”郑知府如数家珍地道：“洱海状如人耳，源出洱源山，总汇十八溪之水，下委于漾濞江、澜沧江，这里山多极了，爵爷看看……湖的四周全是山。说到玩处，洱海上面有三个岛，遍植奇花，还有所谓的‘四洲’”

九曲’之胜，比起昆明湖来倒也不差呢！”

段小候爷点头道：“郑大人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到湖上看看去，你就随便安排个日子吧，时间也用不着急，反正一半天我们还打算走！”

“是是！”郑知府连连道：“卑职知道，知道！”

段小候爷微微含笑道：“刚才你说到前两天京里下来了人……是怎么回事？”

郑知府愣了一愣，这才点着头道：“详细情形，下官还不大清楚，公事照会上说是奉旨缉拿什么要犯，至于拿的是什么人，下官可就知道了！”

段一鹏冷冷一笑：“不用说，来的是锦衣卫的善子了。”

他是爵爷的身分，才敢直呼来人为“蕃子”，郑知府却没这个胆子。

“是……一共是四位上差，这些人身手都不错！”

段一鹏问道：“领头的是谁？”

“是一位姓赖的军爷！”

“赖长庆！”段一鹏立刻呼出了对方姓名：“这人我见过，是一把好手，就是为人狠了一点，恐怕不大好侍候。”

微微一笑，拿眼睛瞅着发愣的郑知府，略似揶揄的样子。

“吃着湿的，拿着干的，只怕贵府台在这件事情上要破费几文了！”

“这……”郑知府意似不解地道：“爵爷是说……”

“大不了花几个钱吧！”

段小候爷不经意地道：“这早已是朝廷的陋规了，所谓‘在家吃粮、出外吃官’，郑大人你怎能不知？只是这个姓赖的比较狠一点就是了！”

几句话说得这个郑大人额角直冒汗，想一想，那个姓赖的果如对方所说，你跟他三句话，他顶多回你一句，鼻子里有事没事总爱哼哼两声，尤其是他拿眼睛瞧你的时候，似笑非笑，更像是你有多少把柄攥在他手里，随时都可以举发你的样子，看来诚然不假，自己倒是要十分小心地应付这个人了。

其实又何止姓赖的一个人，同来的三个主子，看神态每一个也都不是省油的灯！

心里这么盘算着，外表不自禁的现出了一片深沉，落在对方段候爷眼中，自是心里有数。

“这些蕃子说是难缠，倒也并不尽然，只是不能全用官场上那一套来应付也就是了。”他微微一笑，略以怀柔地道：“这件事郑大人你也不必太过费心，好在这个赖长庆过去与我有过几面之缘，于公于私我都照顾过他，也许我的话他还能听，改天你有机会请他过来一趟，他知道我在这里，也就不会过于与你为难了！”

郑知府聆听之下，大喜过望，忙不迭的连连道谢不已。

段一鹏一笑道：“郑大人你不必客气，也许在这个姓赖的身上，我多少可以帮帮你的忙，可是接下来的人，我可就帮不上这个忙了！”

郑知府又是一怔：“爵爷是说……”

“难道郑大人还不知道？”段一鹏含笑说道：“大内方面，又有人下来了！”

“这……”郑知府有点傻了：“他们来这里，又为了什么？”

段一鹏微微一笑，摇摇头道：“这是他们的机密大事，外人不得而知，我只是提醒郑大人一声，这个戚剥皮可不比别人，他官高权重，一个侍候不妥，轻则丢官事小，只怕连性命也难以自保。”

“啊！”这可是郑知府没有想到的：“爵爷是说朝廷来了钦差大员？”

“比钦差大员更难侍候的主儿。”

段一鹏冷冷他说道：“郑大人可曾听过‘戚剥皮’这么个人？”

“啊！”郑大人脸色顿时为之一变：“听过……爵爷指的是戚指挥使……戚老大人？”

“不错，就是他。”段一鹏的脸色忽然变得冷了：“戚枫，这个老头子你应该知道，只怕是当今天下最最难缠的人了。他就要来了！”

“是。”郑知府愣了一愣，陪着笑脸道：“要不是爵爷提醒，卑职还蒙在鼓里，有关戚老大人的一切，下官也只是道听途说，尚请爵爷赐告其详，也好心里先自有个打算。”

“你找错人了！”

小侯爷冷冷一笑：“我与他并不很好，在他眼睛里，未尝会看得起我这个候爷，我也不买他的帐，只怕他对我还心存芥蒂。”

“原来如此……”郑知府皱着一双眉毛：“这么说起来，戚老大人可也太……”

原想说“专横霸道”，话到口边，终不敢冒失出口。

段一鹏一笑道：“如今官场，走他们路的人极多，由另一面看来，对郑大人未尝不是一个加官进禄的机会。只是此人生性吝啬、度量狭窄、刚愎自用、睚眦必报，如果没有一身贱术媚骨，善于拍马奉迎，这条路却也不易行走。怎么，郑大人你……”

“爵爷不要错会了下官之意。”

郑知府腼腆地含着笑：“他老人家是钦命上官，来此是客，下官职责所在，焉敢怠慢？爵爷既然对戚老大人略知其详，示知一二，下官也就受惠不浅了。”

段一鹏道：“这个戚枫的幼年出身，我一概不知，只知他有一身奇异武功。早年蒙术士袁珙的推荐，在今主上还是燕王之时，即在殿前效力，主上即大位之后，自是青眼相待了。他这个锦衣卫指挥使，论宫位不过是三品的功名，说到实权，哼！只怕那些一品大员，也要瞠乎其右。此人生性奇淫，夜不虚度，有一偏好，郑大人你可知道？”

郑知府正中下怀地道：“爵爷赐详。”

段小侯爷莞尔一笑，站起来走向窗前，略有所思地向着窗外一片平湖秋色眺望着。

郑知府陪着笑，小心地趋前跟上去：“爵爷。”

“也罢，我就掐给你一条升官发财的晋身之阶吧！只是……”

段小侯爷深邃的眸子，似笑不笑地盯着他：“功名富贵，不假以人，我若告知郑大人这个晋身的妙计，你却又当如何谢我？”

“这……”郑知府笑逐颜开地道：“但凭爵爷吩咐。”“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郑知府笑得有些牵强：“卑职宦中不丰，怕是报效不……”

“郑大人你想左了。”

段小侯爷目光透着古怪：“这件事我们容后再说，先谈谈这位戚老大人的特殊嗜好吧！”

一听对方要的不是钱，郑知府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眼前的这个“晋身之阶”，却是万万不容错过。

“爵爷是说戚老大人性喜渔色？”

“对子！”

“那也不难，”郑知府笑道：“这件事卑职记下了，老大人国之栋梁，总要物色那清白人家，才堪承受！”

“这么说，你打算找什么样的女子孝敬？”

“这……”知府大人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爵爷说呢？就是初夜未破的童身也是有的……”

“那你就错了！”小侯爷冷冷地道：“这么一来，郑大人你可害人害己了！”

郑知府可就又傻了眼。

“郑大人莫非不知这位戚老大人身负异禀？寻常女子，万万难以承当，却也不合此老脾胃，总要那久历风尘，体态刚健过人的半老徐娘……”

于是，段小侯爷附向知府耳边，小声细语了一番，郑知府先是怔了一怔，像是有些难以置信的看着对方，终于作出了会心微笑。

第五章 道是无情却有情

灯下，段一鹏展现着他那一口奇窄细长的银鞘宝刀。

刀身三指来宽，两尺七八寸长短，遍体为银，却打磨出一圈圈鱼鳞旋光，通体上下耀眼生辉。

试拔以发，格向刀锋，吹气一口，发身齐腰而断，簌簌向四下纷落——这便是所谓的“吹毛断发”了。

刀名“银蛟”，出自前人名匠，到底何人之手？已是不容考据。自为小侯爷重金购得后，以其不世身手、杰出刀法，端的如虎生翼，平添了无限声威。

每一回，段一鹏持刀在手，或是执灯夜看，都会激生出无比豪情，意气于云。

这口刀在他手里确实无限风光，会过了多少能人异士！经历了多少英雄岁月！确实没有辜负了少年时光，堪称是走遍天下无人堪敌。

除了一个人……

“如果他真的已经死了……”接下来的那句话，便应该是：“我便是真的举世无敌了！”

然而，无时无刻，这个原该早已经被认定成为事实不是问题的问题，到了现在，反倒“死灰复燃”成了一个大大的疑问了！

他的来，其实正是与此有关。他急欲澄清此事，抹去这个掩盖在他心灵上的阴影，这个阴影实在说对他的心理影响太大那只是属于他与谈伦两个人之间才知道的一件小小隐秘，也许早已该淡忘了，他却偏偏不时记起，出现在回忆里……每一次，当他想起这件事时，总会令他兴起一种忿恨，却又简直不知道如何发泄才好！

那已是六年以前的事了……

浣花江畔。

春阳正暖。

两个并世的少年奇侠，基于某种微妙的心理因素，正在作一场武功的“印证”。

双方并没有仇恨，但战况的激烈却像是作一场殊死之战。肃杀的气势笼罩着未解的江上春冰。

“青鳞剑”对“银蛟刀”。剑气如虹，宝刀似雪，闪烁的寒光，足使大地战栗，天宇无光。

那一战，青鳞剑客谈伦以神奇诡异的“月上柳梢”一招，险胜了小侯爷。

时间的仓促，间不容发，弹指万变。

青鳞剑刺穿了段小侯爷的一袭轻裘。冰凉的剑身，紧紧贴着他的腰际，迫使着意气风发的小侯爷，不得不站直了身子，垂下了他那一口自认为天下无敌的盖世宝刀。

那一霎，其实是那么的短暂，然而，当时在段小侯爷的感受里，却像是整整一天时间那么长久。

“血”凝固了。

“气”闭住了。

“人”僵住了。

谁能想像得到，那一霎给他的耻辱与羞惭有多么大！对他来说，那一霎

简直天昏地暗，他仿佛已不是血肉之躯的一个人，而变成了冰天雪地里的一块冷冰冰的石头。

谈伦总算表示了他应有的风度，甚至于对落败的段小候爷，没有说上一句刻薄的话，就那么缓缓地收回了他的长剑，扬长而去。

真恨不能地上有一道地缝让自己钻进去……

真恨不能对方的剑锋，所刺穿的不是身上的狐裘，而是自己的心……

真恨不能……

然而，什么都不是，都没有！对方只是带着他的胜利，一言不发的去了。

这种着辱，使他觉得真比对方辱骂他一千句一万句更厉害，真比对方的剑穿过自己的心脏更痛苦，更残酷……

就是从那一霎开始，他对自己立下了狠毒的心愿：今生今世，绝不与对方共生天地。

固然，他之深爱玉燕子冷幽兰，也是事实，然而那么迫不及待，不择手段地去抢先得到她，甚至于施出令人不齿的手段，向江湖散播谈伦已死的“不实”谣言；这一系列的作为，未尝不是他根深蒂固的报复心理作祟。

有人亲眼目睹谈伦的确罹患了苗疆的瘴毒怪症，因此他便直觉地认定了谈伦必死，甚至于他一度确实认为对方真的已经死了——直到月前他所派出缉察实情的二个手下，相继横尸这里，才使得他大生震撼，心中产生了疑问……

尸身现存“漾濞”县衙，只怕早已腐烂无复辨认，想要就此判断谁下的手，只怕已是妄想，充其量也只能假设是某人所为，却不能就此认定是谈伦所为。

果不然，谈伦他真的还活着。

这个天底下，谁又能抗拒已经中身的瘴毒？一年、两年……算算时间，这已是第三个年头了。

阵阵湖风，由敞开着轩窗吹进来。

纱罩里的灯蕊摇摇欲熄。气温已显著地转凉，令人意会到这已是秋深的季节。

他感觉着如此的气闷，仿佛心上压着大块的铅，真像是被谈伦看不见的一只手掌，掐着了咽喉；这只手更像是在慢慢地收紧着，如不能及时挣脱，总有一天会使他窒息而亡。

恍惚中，他似乎又看见了青鳞剑客谈伦的飘逸英姿——这个天底下自己唯一心存忌畏的人，他真的如果还健在……未来的情势发展，将是何等一番情景？

段一鹏只觉得手足冰冷，有些儿不寒而栗。

却在这时，有一只温暖复细嫩的手，轻轻攀住了他的肩头。若在平日，心情和畅时，小候爷亦非不解风情，该是一番何等旖旎受用，然而这一霎，正当他心存忧虑恐惧的当儿，这只手的突如其来，简直就像是谈伦的突然出手。

段一鹏霍地向下一矮，借势翻身，轻叱一声，掌中宝刀待将抡起之际，才自看清了来人是谁，不由脸上一红：“幽兰！是你……”

曳着轻轻的一袭纱缕，面前的玉燕子冷幽兰，真有令人倾倒的醉人风姿。

她几乎吓了一跳，黑大明亮的一双眼睛，只有一分上来的喜悦，剩下的是关怀、惊悸，以及不着边际的迷惑！

云鬓新解，散发如云。粉项微呈，洁白如玉。略似丰腴了些儿的婀娜体态，透过款款腰肢，丰隆下躯，散放着无与伦比的成熟少妇气质。眉梢眼角，风情万种，每一回，当她望向段一鹏，即使不说一句话，都能使小侯爷为之怦然心惊，愣上半晌……

“玉燕子！玉燕子！”这般迷人的绰号，也只有眼前这等遍世难逢的绝色佳人才得拥有，才配享用。

“玉燕子”非只说明了她的轻盈的体态，更似说明了她的绝世轻功。她也曾一剑来去，腾云啸风、惩奸去恶，在江湖上享有第一女侠的大名。这些似乎俱都是过去的事了。

两年前，自从她委身嫁与世袭的南昌“郡候”，成为雍容华贵的侯爵夫人之后，便像是完全脱离了前此的江湖生涯，已不复再拿刀动剑了。

一个仗剑除恶，萍聚风散的武林侠女，一旦成为世袭的侯爵夫人之后，前后生活的对照，该是何等巨大的差异？从千变万化到绝对静止，这其中是绝难加上一个相同的等号。

玉燕子冷幽兰却竟然也适应了。

她快乐、幸福、满足，就像是睡在柔软的天鹅绒里。一个生活在快乐幸福里的人，是不会回忆过去的。至此，那昔日山盟海誓的恋人谈伦，所能给她的影响，已微乎其微……

虽然在初闻谈伦去世的消息时，她的伤心不容置疑；情绪的低落，简直去死不远，以之与今日的快乐对照，那是绝对殊异的两个极端。

该要如何说呢？

怎样才能解说清楚这种看似无能相容的感情矛盾？

毕竟人死不能复生，“人”也不能永远活在缅怀过去中。“拥抱痛苦”固有其一时的神圣价值，但是当快乐来临时，那所谓的“痛苦”就像光明驱逐黑暗那样，霎时间去离无踪。

两年了，这不算短的日子里，年轻俊美的夫妇，共浴爱河，鹅鹕情深。

段小侯爷终能以至诚、财富，带给了玉燕子冷幽兰由衷的快乐，就连遗留在冷幽兰心里的最后一点儿“遗憾”，也看似不复存在了。

“你怎么啦？”

带着一丝迷惘，冷幽兰的一双澄波眸子，静静地转过段一鹏略似汗颜的脸，最后落在了他手里的那口“银蛟”宝刀上结合以来，倒是很少见他动过刀——这又是为了什么！

“啊……”段一鹏脸上陪着笑：“没事儿，今夜月色甚好，一时技痒，原想练一回刀……”

说时，宝刀入鞘。

冷幽兰静静地偎依着他坐下来，脸上重绽笑靥道：“结果呢？”

“结果……你就来了。”段一鹏贪婪的目光，在妻子丰腴的胴体上转着：“你怎么还没有睡？天可不早了！”

“睡不着！”冷幽兰淡淡地笑着，眼神里透着一些儿机伶：“这几天你怎么了？看起来怪怪的……一鹏，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别乱说！没有的事！”

作了一个爽朗的微笑，段小侯爷习惯性地挑动着他的双肩，紧紧地握住了冷幽兰一只柔荑玉手：“我们不是很快乐吗？会有什么事？幽兰，你喜不喜欢这里？”

冷幽兰这才放开了心，向着窗外瞥了一眼：“这里真美，真想不到这里会有这么大这么美的一个湖，要能坐船在上面玩玩，该有多好！”

段小侯爷笑道：“好，明天我就叫人给你准备船。只要你高兴，天天都可以。”

他随即把白天郑知府来访说了一遍，冷幽兰聆听之下，顿时开心地笑了。

执起妻子白洁的一只纤纤玉手，段一鹏无限怜惜地看着——也同昔日的青鳞剑客谈伦一样，一直在打算着，有朝一日，能够把一枚极其珍贵的“七星翡翠”戒指，戴在宛如春葱的手指上。

甚至于，他原已知道，当日谈伦之所以深入苗疆，正是为了要亲手得到一块“七星翡翠”，据说他已如愿以偿，只是自身却不幸罹染了瘴毒，而后情势的发展，终不能如其所愿，以至于他历经千辛万苦所得到的珍饰，一直未能戴在冷幽兰的手指上。谈伦果真未死，还在人世，这该是他生平一件最大的遗憾了！

又何尝不是段一鹏的一件憾事？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冷幽兰突地由对方握中抽出了手。秋波一转：“七星翡翠是不是？”

段一鹏呆了一呆，旋即笑道：“你真聪明，你猜得不错，我一直都在希望，能有一天……”

冷幽兰面色忽现凄凉，摇摇头道：“算了，我不想要……”

说着，她轻轻抬起手来拢了一下散置在额上的几根散发，像是触及了什么，默默地望向窗外，清澈的眸子里，渲染出一缕淡淡愁绪。

也许这不是仅有的例外。每一次，只要她想到了“七星翡翠”，便会情不自禁联想到了谈伦，从而引发起一种莫名的伤感。就像这一霎，谈伦的影子便是无论如何也驱之不去。……

也不知向着窗外那辽阔的湖面凝望了多久，总之这一霎，盘据在她脑子里的便只有谈伦一人——那个像是早已为自己所淡忘了的不幸儿。

不知不觉里，冷幽兰脸上泛起了一抹红晕，心里像揣了个小鹿，那么忐忑难安。

“唉……谈伦，你如地下有知，可会怪罪于我？”

眨了一下眼睛，目光里无限迷惘：“谈伦，请你原谅我嫁给了你所怨恨的人……但是你果真地下有知，悉知我今日之生活美满、幸福，也就不忍再怪罪我了。唉！谈……伦……”

这么想着，真有无限寂寞，使她惊讶的是，原来事隔两年，自己并没有真的忘了“他”这个人，只是一直生活在甜蜜之中，不曾想起罢了。

一旦想起来，不知道这个人在自己心目中，竟然占据着如此重要的地位，敢情他的影子，早已根深蒂固地盘据在自己心灵深处了，逐之不去，驱之不离。这可是她没有想到的。

“你在想什么？”

段一鹏一直都在注视着她，那一双灼灼的眼神，像是锐利的两根钢针，深深地刺进到对方的心里。

冷幽兰最怕接触他这样的眼神了，在他直视的目光之下，不自禁地移开了眼睛；红着脸，她微微地摇了摇头：“没什么……”

偷眼一瞧，段一鹏的一双眸子，兀自瞬也不瞬地盯着她，这情景，分明他已瞧透了自己的心事，不由得心里便着了慌。

“我要睡了！”

说了这句话，冷幽兰站起来便待离开。

“站着！”

段一鹏忽地自位子上站了起来。

冷幽兰心里一惊，这才发觉到段一鹏的脸色有异。

“你……怎么了？”

“你不要骗我！”段一鹏冷冷地笑着：“我能看透你的心。”

“你……”冷幽兰略似不自然地笑着：“一鹏，你怎么了？你生气了？”

段一鹏忿忿地走到她面前：“说，你刚才在想什么？是不是他？哼！原来你心里一直都忘不了他！说，是不是？”

冷幽兰像似吓了一跳，不由向后退了一步，老实说，段一鹏这番嘴脸，显然前所未见，猝然间发作，真令她一时有置身云雾的感觉，简直无所适从。

“一鹏，放开你的手……”

一面说，冷幽兰抬手，把段一鹏用力抓着自己膀子的一只手拉开来——段一鹏这只手上显然用了相当的力气，然而，玉燕子冷幽兰可也不是任人欺凌的弱者。

自然，如果双方都施展出全力较量，冷幽兰只怕还不是段一鹏的对手。

只是眼前还无此必要，是以，在冷幽兰作色略施真力之下，段一鹏也就知趣地松开了那只手。

虽然是一个小小的动作，却也能令意气风发的段小侯爷，意会到自己的娇妻，并非全然是捐弃个性、任人欺凌的人。

他原有一腔妒火待发，这一霎，在接触到对方凛然的目光之后，反倒是心有所警，发作不出，眼睁睁地看着她转身离开，步入内室。

段一鹏只觉得无限气馁，叹息一声，就原位坐下来。

灯影婆婆，他的思虑更见起伏。

“我这是怎么了？”

想到冷幽兰方才惊吓于自己凛然气势的眼光，段一鹏只是由衷地感到歉然，本质上他深爱冷幽兰的一颗心，却是不容否认，只是这个“爱”却包罗了过多的“自私”。

是运用了多少狡智、凶险、毒恶的手段之后，才拥有得到的。”

想到了青鳞剑客谈伦，他真有无限气闷，不由得站起来，来回地在房里走了一转，却又定下来。

像是忽然间有所发现，第一次使他感觉到，谈伦的阴影在他拥有冷幽兰两年之后，又重新出现眼前；像是一片看不见的乌云，隐隐地笼罩在他与冷幽兰的头顶上，如不能即时清除，终将会带来可怕的暴风雷雨，那时就前功尽弃了。

对于银铃公主朱蕊来说，这是史无前例的大胆尝试，感受实在太奇妙了。

今夜，在谈伦的贴身侍护之下，他们两个已是第四度大胆的乔装出游，奇妙的感受，一次比一次更有趣；食髓知味，欲罢不能。

第一次他们偷偷下山，只在茶馆里喝了一碗茶，就匆匆地转回冷月画轩。

第二次，谈伦带着她逛了一次庙，在佛前朱蕊还求了一支签，是“上上签”，大吉大利，朱蕊高兴得跳了起来。

第三次他们在夜市的小摊子上吃了一碗“过桥米粉”，尝了几个“破酥包子”，确是美味之至。

每一回来去，都是谈伦连施轻功背负着她，人不知、鬼不觉。妙的是，在这么看似惊险的一连串行动之后，朱蕊的病势，非但没有加重，继续恶化，反倒日有起色，显现出前所未见的好。既经巴壶公认定，冯元与史大娘也就大放宽心；谈伦功不可没，显然成了最受欢迎的人物。

今夜——第四次出游，在心理上朱蕊已不再紧张，而是兴趣盎然。

把一头青丝向上兜起，扎上一方读书仕子的方中，摇身一变，成了个翩翩风度的美少年，只是模样儿过嫩了一点儿，尤其是不便开口说话，否则娇声娇气的，一张嘴准把人给吓坏了。

无可奈何，双方约定，在人前朱蕊便只得暂时客串哑巴，有话也只有在没有人的时候才能说，未免扫兴。

时当“戌”末，南大街一片灯火灿烂，正是夜市的开始，各家买卖行号，灯火通明，布招高张。游客来往，多如过江之鲫，好不热闹。

在一个卖“糖人”的小摊子前，朱蕊喜孜孜地站住了脚步，谈伦紧紧随在她身后。表面上像是没事人儿一样，其实“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只要略有不对，就得赶紧回避应对。自然，以他这等身手，屈作朱蕊的侍从，实在是不应该再有什么意外这里原先就围着十来个人，大人小孩都有。

老奶奶抱着小孙的；小媳妇儿三三两两，吱吱喳喳说个没完。大家的眼神儿，却都让羊角灯下卖糖人儿的那一双巧手给吸住了。

小火炉子嘎嘎直响冒着泡儿，熬着糖浆。

卖糖人的老汉拿起来，向着平整的一方白色大理石板上慢慢浇下去，要它是个人就是人，要它是个马就是马；有提着大刀的“关二爷”，有打登州的“秦二爷”，还有景阳岗打虎的“武老二”。嘿！像是跟“二爷”干上了，全是行“二”的，可真热闹。

糖人淋好了，老汉拿起一根小铁签，该扎的扎，该描的描，一番“画龙点睛”之后，无不维妙维肖，栩栩如生。在没于透之前，粘上一根竹签子，往干草圈子上插，这就大功告成。

朱蕊还是第一次见过，只看得两眼生花，仿佛脚下生了根，怎么也动弹不了啦。

弄好的糖人还不待插上草团，就被围看的人给抢着买走了，七嘴八舌的乱作一团。

朱蕊也不甘示弱，抢着买了个“老鼠盘灯”，喜孜孜地扔下了钱，同着谈伦手牵手的这才离开。

“嗯，真甜！”

舔着手上的糖老鼠，朱蕊瞟了身边的谈伦一眼，笑咪咪地道：“你也尝尝！”

朱蕊嘎呀了一声，站住脚道：“你看看嘛，人家叫你舔舔味儿，谁要你真咬的？不来啦！”

可不是吗？虽只是一小口，却把个老鼠嘴尖儿给咬掉了，瞧瞧她那副小模样，拧着眉，嘟着嘴，倒像是真的生了气！

“不管啦，你得赔我一个，要不然我可是不依！”

还有什么好说的？两个人只得又转回去，再回来的时候，朱蕊手上却多了一个大的——“狮子滚绣球”，这才回嗔作喜，高兴得不得了。

一阵子当当锣响，可就不禁又吸住了朱蕊的好奇心。

“咦，那是什么？”

“玩猴儿戏的！”

“什么是玩猴儿戏？”一面说，她拉着谈伦：“走，我们过去瞧瞧！”

谈伦不便扫她的兴，只得点头答应，暗地里却是存了十二万分的仔细。

朱蕊见他答应，高兴得拉着他就往前赶，却因人多，去得晚了，只能站在外层。朱蕊分开人群，就要往里面挤，却被谈伦拉住，示意地向她摇了摇头。

还算好，前面人自动地让开了空隙，朱蕊也就当仁不让走了进去，谈伦只得跟过去。

场子里这会子可热闹啦，正在表演猴子骑山羊，当当锣声里，戴着面具的一只猴子，骑在羊背上，满场子乱转，时上时下，十分矫健。

两个梳辫子的大姑娘，捉对儿的正自厮打不休，虽是名副其实的“花拳绣腿”，看来倒也紧凑有趣。

贵为公主的朱蕊，对于这类街头卖艺的江湖把式，哪里见过？一时看直了眼。

场子里两个姑娘打得甚是热闹，博得如雷掌声。

坐在场子当中的老头儿，两只黄眼睛却只是注意着进出的人群。朱蕊、谈伦这样的两个人，焉能被漏过？直觉地便自认是财神爷来了。

锣声小住，这老头儿便自嚷嚷道：“丫头们好生看打，贵客来了！”

边说边自表演了一手绝活儿，却把右脚向外一踢，飞起了一双钢刀，这双钢刀匹练般地化为两道白光，双双直向着场子里两个姑娘头上落去。

朱蕊不由得惊的呀了一声。

两个大姑娘娇叱一声，一个上步作势，一个滚身跃起，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了落下的刀，巧妙地接在了手上。

场子里雷般地爆了声好，看到这里，谈伦轻轻拉了一下朱蕊道：“我们走吧！”

朱蕊却是不依，用着像是请求的眼光看着他，脚下就是不动。

场子里的那个老头儿，当当一连几声大锣，拉开嗓门儿道：“既有贵客捧场，大丫头二丫头你们这就卖命玩一趟真的吧！”

当当两声锣响。

“接下来就给各位来一场‘双刀会美’！像不像，三分样；各位老爷太太您这就赏眼吧！”

说着说着，锣声当当又自敲起。

小伙计拴好了羊和猴子，两个姑娘蝴蝶穿花也似的施起了身段，场子里爆雷般地又自叫起了好来。

这当口，老头儿却笑嘻嘻地来到了朱蕊身前，向着二人深深地打上了一个躬：“二位大爷，看个赏吧！”

朱蕊扭过脸看向谈伦，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谈伦却丢下了一块碎银子，不容分说，匆匆拉着她离开现场。

“怎么回事？”

朱蕊奇怪地看着谈伦：“为什么不看了？”

谈伦小声地道：“人太杂了，你就别多问了！”

走了一程，朱蕊赌气地站住脚道：“为什么嘛，人家看得正好，你偏要走！”

谈伦指了前面一个卖汤圆的布招挑子道：“我们吃汤圆去。”却见一个

细高身材，身着黑绸子长衣的中年人，正自站定脚步，睁着一双微微凹入的深逢眸子，直眉竖眼的向着二人望着。

看人看得过于明显，就连朱蕊也觉出来了，她原本还待说些什么，吃这人直眉竖眼的一看，倒是不好再说了。二人随即走向那个汤圆挑子。

“不要回头！”

正要回头的朱蕊，听见谈伦这么一声，顿时止住了动作，心里一惊，这才明白了谈伦何以会中途退出的道理，敢情是有人留意上了自己。

要了两碗汤圆，谈伦、朱蕊面对面的落座。

偷眼瞧了一眼，黑衣人兀自向着这边望着，瘦削的脸上满是悬疑——这人足有六尺开外的身高，脸色黑里泛紫，双颧高耸，衬着凹目凸眉，称得上是轮廓分明。

借着端碗的势子，朱蕊小声问：“这个人是谁？”

“别看他，还说不定。”

谈伦一面说着，正眼也不多看那人一眼，若无其事的，用筷子把一个汤圆叉开来，让里面的热气散一散，白糖猪油桂花的馅儿，瞧着挺香的样子。

朱蕊低着头喝了口汤说不要看不要看，她却偏偏忍不住，又向着那人站处瞟了一眼。

“啊……他走了。”

“没走远！”谈伦照旧吃着他的汤圆：“就在右面拐角上。哼！”

朱蕊赶忙往右面看了一眼，人挤人全是脑袋，可就是没看见那个穿黑衣服的人。

“没有……”

“再看看，坐着的那一堆！”

朱蕊聆听之下，心里一动，再看一眼，可不是吗？那家伙正自吃面呢。背朝着这边，双方隔着一条街，来往行人这么一挤，设非是仔细盯着，真还看不清楚。

“原来不是的……”

朱蕊用手拍拍胸，像是松了口气：“我还以为是冲着我们来的呢！”

“本来就是冲着我们来的！”

“你是说……”朱蕊睁大了眼睛。

“用不着害怕，都有我呢！”

微微一笑，指了一下她碗里的汤圆：“你只管放心吃汤圆吧！”

朱蕊微微地点了一下头，吃了一口，禁不住又向那边瞟了一眼。

谈伦冷冷一笑：“他走了！”

可不是吗？刚才还坐在对面吃面，眨巴眼儿的工夫，他老人家可又失踪了。

“咦？”朱蕊一时顾不得再吃汤圆，只管四下里找那个人。

谈伦只是不动声色的吃着汤圆，一碗六个汤圆一个个进到了肚子里，看看朱蕊道：“你还吃不吃呢？”

朱蕊摇摇头，一颗心像是全在那个黑衣人身上，只把黑油油的一双眸子，频频四下里打转，却是看不见对方的人影。

“他走了！”谈伦胸有成竹地道：“只是没走远，如果我没猜错，他在前道上等着我们呢！”

“那可……怎么办？”

“用不着害怕，这个人我还对付得了。”

说着谈伦即由位于上站起：“算帐！”

两侧是参天的碧竹，风引竹摇，发出了一片沙沙声。飘落而下的竹叶，衬以当空皓月，仿佛是下着极其别致的竹叶雨。人行其间，果然是十分的诗情画意。

朱蕊丢下了手上发黏的糖人，笑嘻嘻地道：

“今天晚上真好玩，明儿我们再来好不好？”

谈伦一双深邃的眼睛，始终都在留意着两侧林子里的动静，这么浓密的竹林子，别说是藏上几个人，就是千军万马，也不易为人发觉，谈伦不得不打起精神，提起十二万分的仔细小心。

天上虽有月光，但是两侧的竹子过多，似乎将当中的空间都掩遮住，洒下来的光影残破不全，时明时暗，给人以阴森森的感觉。

朱蕊忽然觉出来有些害怕，把身子紧紧地偎向谈伦身边，心里却是说不出的兴奋。在她来说，一脚踏出冷月画轩之外的一切所见，俱都是新鲜的……

前面来到了一片空旷的场地，像是一个十字交叉的路口，在那里耸峙着一座颇为宽大的茅草亭子，月光之下，倍觉幽雅。

过了这个亭子，再穿过同样竹荫夹道的一片林子，便到了点苍山脚之下。

他们总是习惯在亭子里先歇一下脚，然后再转道登山，而这时候，亭子里总坐着一个卖“炒米糖开水”的披蓑老人，开水壶在炉火上发着呜呜的鸣叫声。

朱蕊像是对什么事都充满了好奇，都极感新鲜，炒米糖放在碗里，被开水一冲，嗤嗤有声，洒上几滴桂花露，她却吃得津津有味。

缓缓地打量着那个亭子，黑黝黝地，里面没有点灯。

朱蕊站住脚，很失望地道：“他没有来……”

可是，紧接着她却又看见了坐在亭子里的人影，不觉重绽笑靥，正待率先跑过去，却被谈伦伸手拦住。

“慢着！”

“怎么？”

朱蕊像是吓了一跳。

谈伦看了她一眼，缓缓地道：“你认错了，不是那个卖炒米糖的！”

朱蕊再看了几眼，果然不大像，亭子里既没有点灯，更没有呜呜的开水鸣叫声。坐着的这个人，一身黑衣，背向外边，只看背影，倒像与先前所见的那个人有几分相似。

“是……他？是那……个人？”

“不错！他在等着我们。”

一霎间，谈伦的眸子里闪烁着的精光：“你用不着害怕，跟着我没错！”说毕，随即一步步向着茅亭步进。

朱蕊紧紧偎在他身边，心里很害怕，可是这多日以来谈伦所给她的安全感，大大地胜过了内心的怯虑，使她深深地觉得，只要有谈伦在她身边，无论多大的难关，都能度过。

“你们来了？”

说话的竟是坐在亭子里的那个人，一面说时，这个人缓缓地站起，回过身来。

可不是吗？正是刚才在汤圆摊子上，二人所见的那个人——凹目凸眉、

刀削过那般样的一张瘦削长脸，月色下益见狰狞。

谈伦二人一直来到了亭边不远，才行站住。谈伦在前，朱蕊在后，两个人一言不发，只是静静地向着亭子里的那个人看着。

赫赫笑了两声，露着白森森的一嘴牙齿，这个人缓缓步出了茅亭，那一双充满了凌厉眼神的眼睛，先在谈伦脸上转了一转，随即盯向朱蕊身上。

“失敬，失敬！这一位小哥儿，看来好风光，不知仙乡何处？倒不像是本地人呢！”

说时，他脚下前移，待将向朱蕊身前来。

可是立刻他却又中止了这个动作，蓦地转向正面的谈伦，显现出十分诧异惊讶神态。

谈伦仍自站立在原处，一动也不动的看着他，虽然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发出声说一句话，可是发自体内的“无形罡气”，却已使得对方猝然间有些警惕，而不敢一上来就有所妄动。

四只精光内敛的眼睛交接之下，黑衣人冷笑着点了一下头：“这位朋友，好本事！”

话声方顿，一片凌人气息，直似由对方谈伦身边扬起，地面上“刷啦”一响，刮起了大片竹叶，直向着黑衣人站立的身子袭来。

像是吃了一惊，黑衣人霍地向后退了一步，由他怒睁着一双眼睛及神色看来，必然他作势以迎，像是在作某种内功的抗衡。

空中竹叶略见停顿，刷地齐落地面，紧接着再一次的扬起，有如飞蝗万点，直循着黑衣人身侧四周飏然作响，直刮了过去。

黑衣人原本直挺的身于，在这个势子里，万难直立，晃了一晃，禁不住又自向后面退了一步。

刹那间，他那张长脸上所显现的便不止是惊异了，“光棍一点就透”，对方是什么斤两，其实已是十分清楚，黑衣人焉能不心里有数？

但是，他生性要强，加以本身所从事的工作一直给他“高高在上”的特殊荣誉之感，确实令他不便轻言撤退，就像这一霎，他虽然已测知对方绝非易与之辈，却偏偏不能就此甘心，况且对方那个像是“女扮男装”的雏儿，引发了他的强烈好奇，使得他在眼前接触里，非要一探究竟不可。

“阁下请报上大名，这是向哪里去？”

一面说时，黑衣人抱了一下拳，两只闪烁的眸子，只是在朱蕊身上转着，脸上现着那种阴森森的笑，却又不能对面前的谈伦掉以轻心。狼顾鹰视，益见其狰狞奸险。

谈伦凭着过往的经验，几乎在一照面的当儿，已可测出对方的身分，剩下的只是有待证实而已。

“我的名字不必告诉你，往哪里去你更用不着知道。倒是你行动鬼祟，让人心存不解，我劝你还是不要惹是生非，速速退开的好！”

说话之时，谈伦运足了功力，脚下又自向前跨出了一步，力道前驱，呼地一声，揭起了黑衣人前襟下摆。

黑衣人一声叱道，“大胆！”

他却也不是好相与，随着他后退的身子，蓦地向空中直拔了起来，借着起身之势，一脚直向谈伦上身踢来。

谈伦一个快速的闪身，挪出了身子，正待伺机向对方出手，但是黑衣人却另有所谋，好似认定了乔装的朱蕊，大有蹊跷，借着谈伦闪身的机会，霍

地直向朱蕊猛扑了过去。

朱蕊乍见谈伦与对方动上了手，心中简直莫名其妙，这时忽见对方向自己袭来，才自害怕，叫了一声“伦哥哥”，一时手足失措。

这一声惊呼，既娇且嫩，不啻暴露了她的女儿之身！

黑衣人的来势不谓不快，只是较诸谈伦，却仍然慢了许多。

像是狂风里的一片云，谈他的身子极其轻巧地已切了进来于黑衣人与朱蕊之间。

来势是出奇的快，仓促之间，倒像是黑衣人在向他出手了——双方在奇快的一霎，交换了一掌，黑衣人来得快，退得更快，在谈伦猝吐的掌劲里，有如断了线的风筝般，一下子飞出了丈许开外。

总算他功力不弱，硬生生把弹起的身势压落下来，乍看上去不失轻飘，容得双脚落地，身子一连晃了几晃，足足退后了三四步，才得拿桩站稳。

“好！”说了这个字，立刻闭住了嘴，忍了老半天，才自转过一口气来。

“小子……你可是自己找死……你知道爷儿们是从哪里来的？反了……反了……”

脚下下一个错步，黑衣人两手后探，向着又开的后襟里一探，叮当作响声中，两只手上已多了一双畸形兵刃——五行轮。

一足足有磨盘那么大小，通体上下黑光净亮，像是纯钢所制，却在雪白的钢圈上，环生着一溜子看来极其锋利的钢牙。

黑衣人双轮在手，平添了无限勇气，双轮碎交，当地一声脆响，霍地分开来，一轮高举，一轮平伸，拉出了一个架式。一双眸子狼也似的盯着谈伦，真像是一口把对方生吞下去模样。

谈伦冷冷一笑，转向身边的朱蕊道：“不用怕，都有我在，到亭子里去等着我。”

朱蕊应了一声，才刚退后，对方黑衣人已霍地进身发招，随着他粹然腾起的身子，直向着朱蕊身边袭来。

“大姑娘，我认出你来啦！”

话到人到，一双五行轮闪烁出冷冷寒光，随着他落下的势子，直向着朱蕊双肩上招呼过来。

谈伦早已防到了他有此一手，身形轻闪，翩若飘风，再一次介入其间，黑衣人心头一惊，怒叱了一声：“去！”

五行轮用力向下一收，改砸为推，直向着谈伦前胸击去，轮上狼牙钢刺，划出了醒目的几许寒光。直似恨不能在对方身上刺上七八个血窟窿，才能泄忿，偏偏谈伦胸有成竹，黑衣人那么快的出手，依然是走了个空。

“呼——”一双钢轮险到几乎已挨着对方胸衣，却就是差那么一点点没有刺着。

怒吼声中，黑衣人一连施展了三手快攻，一双五行轮，随着他展动的身子呼呼连声，配合着他巧妙的身法，幻化出一天轮影。看来谈伦全身上下，全都在此一天轮影的笼罩之中。

像是闪烁的鬼影，闪、跃、腾、挪，随着对方的出手，谈伦身势之运转，称得上极其诡异，用之闪躲对方的一双五行轮锋，确是恰到好处。

黑衣人一连三招快攻，昔日运施，堪称“无往不利”，想不到今夜用在谈伦身上，简直全然无功。

一轮快攻，全数落空。

黑衣人自是心里有数，情知今夜自己遇见了厉害的对头，对方身手之高，简直生平罕见。心里一寒，战志全无，趁着最后一式出手的余势，猛地拧身作势，“嗤！”腾身掠起。

谈伦却偏偏不容他称心如意。

猛可里，迎着黑衣人进身之势，骤雨狂风般逼过来大片凌人的巨大力道！

恍惚里，猝飞起一天掌影，像是千百只手掌，一片流云散花之势里，全数向着身形方起的黑衣人全身上下一齐攻到。

强风袭面，百掌齐飞。

透过黑衣人目光所见，除了一天掌影之外，别无所见；心中一惊，料想着必有蹊跷，只是眼前之势，已是不容多想，冷笑一声，五行轮向上一提，交叉出手，使了一招“拨风盘打”。迎着那一天掌影，挥了过去。

这一手，果然有用。

眼看着那一天掌影，迎着黑衣人挥出的双轮，忽然间全数消逝，其微妙匪夷所思。

黑衣人心中乍惊，这才知那一天手掌敢情全是幻影，其目的显然是“以虚掩实”，看来必有厉害的杀手，掩饰其后。

一念之兴，大吃一惊，慌不迭点足就退，却已是慢了一步。

原来谈伦早已看出对方是来自大内的杀手，自是手下不再留情，一经出手，便施展全力，务期力歼对方于双掌之下。

那一天掌影，乃是极上乘掌功“红云散花掌”，用以迷惑敌人双瞳。对方只要一出手，便算是着了道儿。

黑衣人虽说已自看出了蹊跷，但是招式已是用老，耳边上听见发自谈伦的一声冷笑，强风袭面里，正前方咫尺之间，赫然已现出了谈伦身影。

此时此刻，黑衣人就算是肋生双翅，也难遁开。

随着谈伦略沉的前躯，一只红通通的手掌，电光石火般已自递出，噗一声，按在了黑衣人小腹之上，后者直像是触了雷电那般地打了个哆嗦，通通通！一连后退了几步，紧接着直挺挺地倒了下来；两只五行轮随着他倒下的身子，足足飞出了两三丈开外，呛啷啷坠落地面，火星四溅，声势端的惊人。

谈伦一掌出手，更不迟疑，身形轻掠，翩若飞燕，起落之间，已来到茅亭。

朱蕊虽然目睹着他的出手，其实什么也没有看清，只是惊吓得睁着一双大眼睛。

“伦哥哥……你怎么了？”

“没有事，我们快走！”

当下不容分说，匆匆拉着朱蕊快步前行。

十几步之后，他顿住脚，矮下身子道：

“来！我背着你！”

朱蕊回头看了一眼，对方那个黑衣人显然自方才倒下之后，就一直都没有再站起来……

“那个人……他怎么了？”

谈伦哼了一声，取出一根丝条，把她身子与自己紧紧系好，这才发足前奔。

朱蕊见他神色慎重，也似有了感染。她虽活泼天真，不沾世俗，却也觉出今夜不同往昔，似乎有了风险；心里一怕，只把一双玉臂紧紧攀住了谈伦

肩头，不再出声。

风声沙沙，竹影婆娑。

谈伦一路前驰，身法奇快，忽然定住了脚步，留神倾听了一下，继续再行。

朱蕊紧紧抱着他的双肩，只觉得对方一双肩臂，硕健扎实。几日来她早已习惯了这种背法，一任谈伦轻登巧纵，兔起鹘落，她也不再惊吓。害怕，紧紧地抱着他。把脸贴在他背上，只觉得无限慰藉、温暖，渐渐地，连先前的一些儿余悸也淡忘了。

“伦哥哥，”她小声地唤着他：“你真好，这个天底下你是我最喜欢的人，我要你永远在我身边，不要离开我，好不好？”

谈伦正自发足快奔，哪里听得清楚？仍自继续前驰。

朱蕊见他没有答声，赌气用手在他脖子上拍了一下嗔道：“傻子！人家跟你说话呢！”

谈伦这才惊觉，蓦地站住道：“什么？”

他随即勾过头来，二人四目相对，近到耳鬓厮磨。

“什么？”谈伦仍是不知地问：“你在跟我说话？”

蓦地，朱蕊绯红了脸，大大的眼珠子白着他，要想像先前那样再说一遍，可是怎么也出不了口……

“算了……算我没说就是……”

谈伦注意地看着她：“你觉得不舒服？”

朱蕊摇摇头，气得又白了他一眼。

谈伦四顾了一下，道：“刚才我好像听见了什么，这附近四面都是林子，要是有人埋伏在这里，对我们很不利。只要出了这片竹林，我们就没什么好顾虑的了。”

朱蕊延出一只玉腕，轻轻拢着他，微笑了一下：“我看你越来越像他们了，一天到晚疑神疑鬼的。你的眼睛里难道只有敌人，就看不见自己人么？”

谈伦一时没有会过意来，目光里透着不解。

“谁是自己人？”

“是我！”朱蕊笑着：“就在你脸前面，你都看不见，还说呢！”

说了这句话，再看向对方近在眼前的脸，尤其是谈伦那一双恍有所悟的眼神，她可就又臊得慌了。

“现在看，晚了！”说了这句话，她轻轻地把他的脸搬到前面，才似安心地枕在他肩上。这一霎，无限温馨，心里只是充满了甜蜜。

“唉！”她在想：“为什么我们早不认识呢？但愿今夜无限延长，直到永远……”

谈伦正在整理他的衣裳，把身上拾掇得更利落一些。

伏在他背上的公主，甚至于能清晰地听见他的心跳声、呼吸声。挑动一下细长的眉毛，脸上充满了笑靥，像蜷伏在巢里的小鸟一样，“咕”地笑了一声，那心跳声，像煞村墟夜白，一声声地扣着她的心扉。这一霎固是心心相印，仿佛两颗心结成了一体。

听着听着，她忽然皱起了眉毛。

“咦！”

虽然她压根儿也不识医理，可却也感觉出对方的呼吸有异：“你怎么了？”

谈伦已把身上理好了，正待前行，忽然皱了一下眉：“我们还是歇一歇吧！”

刹那之间，他的呼吸声变大了，轻轻地咳了一声，脚下蹒跚着，步向道边。

朱蕊吃了一惊：“你不舒服？”

“不要紧，一会就好了……”

说话的当儿，却掩不住大声的咳了起来。

静夜里，这咳声甚是惊人。劈啪声中，惊飞起无数斑鸠，空林遁音，既深且远。

一串剧咳，简直像要了他的命，却也吓坏了背后的朱蕊。

“先把我放下来吧……”她轻轻地在他耳边说。

“不……”谈伦摇摇手，一面剧烈地咳着，一只手扶着道边的竹子，好一阵子，他才回过气来。

“我忘了吃药了！”

“药呢？”

“就在身上。”

一面说，随即探手囊中，取出了一个小包，正是已壶公当日转手至青長老留交给他的灵药。朱蕊由他手上接过来，小心地打开为他倒在嘴里。

“可是没有水……”

谈伦摇摇头，表示无妨，那阵子要命的咳嗽，像是耗尽了全身力气，连话也不愿多说一句。

朱蕊几次表示要他把自己放下来，他都不依；伏在他背上，因上下不得，又急又气。看着他那个样子，偏偏又帮不上他的忙，心里一阵子难受，连眼泪也急了出来。

巴壶公的药还是真灵，服下去不大会儿的工夫，咳嗽就完全停了，连呼吸也恢复到原有的正常。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谈伦转过脸来，向着朱蕊微微一笑说：“没事了，我们可以走了！”

朱蕊不胜惊异地望着他，眼泪还在眼眶里打转。她简直不敢相信，不过是霎时之间的事情，前后所显现的形像，竟然会有如此大的转变。

“真……的？谢天谢地，刚才真把我给吓坏了。”

说着，不禁破啼为笑，仿佛身在梦中，只是说不出的庆幸、安慰，面前的谈伦有如失而复得的“活宝贝”，下意识里直似怕他会飞跑了。

“伦哥哥……”

紧紧地抱住了，她一时喜极而泣，竟自在他背上泣了起来。

谈伦正待起步，不禁顿住，反过手来轻轻在她肩上拍了几下，微微含笑说：“不要哭了，等一会你的病又犯了，不是好玩的！”

朱蕊正自哭泣，聆听之下，真个忍住，抬起脸来笑嗔道：“才不会呢，巴老爷子说我的病已快好了。只是你……”

“我也快好了！”谈伦莞尔一笑道：“只要我按时吃药！”

他在微笑，只是朱蕊却不能看出他笑容里所含蓄的凄凉。

上天像是有意地在安排他们，给他们以邂逅、同病相怜。孤独的侠士、落拓的公主，当他们基于一项人性中最光辉的、最真纯的“爱”而有所接触时，所产生的力量，该是何等强大！

朱蕊只是觉得无比的满足，在她生命里，除了父母双亲以外，她还从来不曾感觉过一个人，能在她心灵里占有如此重要的分量。

拥着他宽阔的肩臂，贴着他似已为汗水浸湿了的背后衣裳，朱蕊所感觉的只是无比的温馨。

多么大的差异呀——认识他之前，与认识他以后，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给她的感觉，仿佛是一个崭新生命的诞生和开始，从而让她感觉出生命的美好与值得珍惜。

谈伦的感受却是极其错综复杂。

他宁可“更成熟”一些，“更理智”一些，只有这样，才能警惕着他，不会走错了路，更重要的是不去“伤害”了别人。

毕竟他已失去了他生命里的春天；未来所见，只是一片凄凉，“无可奈何”的无限凄凉……

他不愿把这番凄凉与残缺，留赠给任何人，尤其是可爱的公主。

每一次，当他几乎动情而情不自禁时，前番意念便会油然滋生，像是一根尖锐的钢针，深深地插进到他的心里，从而潜生起无比凉意。

一股尖锐的破空轻啸之声，由身后长空划起，略呈弧度的坠向前道竹林。

尽管是夜月之下，谈伦却能清晰地看见一线银色的流光自空中划过；应该说，那是两条光线，由于相辅而起，距离过近，所以乍看上去，像是一道。

随着这声细尖的轻啸，同时传出来一连串的空中互撞“叮叮”细响，声音不大，却清晰在耳，不过是匆匆一现，即行隐坠于前侧的竹林之内。

伏在谈伦背上的朱蕊，根本还无从察觉，但是谈伦却瞧得很清楚。

这就证明刚才自己的猜测没有错，那就是有人已经盯上了自己二人。那一线划空而起的轻啸所引发出一串“叮叮”细响之声，正是用以通风传讯、互通款曲的暗号；江湖中称作“青蚨传音”，是由两枚青铜钱同时捻指发出。

打发这类制钱，手法有一定之巧妙，设非有相当的内功指劲不足为功。妙在双钱出手，在空中的那一连串互撞出声，却要疾不徐，遵循一定之规，才能当得上“传音”同伴用场。

试观眼前这人的出手：出手高，劲道既足且远，堪称得上“高明”二字。以此设想，对方当非泛泛之辈。

谈伦看了一眼，心中有数：“姑娘，有人盯上咱们了。”

“谁？”朱蕊四下看了一眼：“在哪里？”

谈伦就手由道边折了一根竹子，去其枝叶，只留其茎：“就快出来了，你用不着害怕，一切我自能应付！”

朱蕊茫然地点了一下头，心正狐疑。谈伦却已用手里的竹杖，拨开了竹丛，改向浓密的竹林里步进。

林内一片黝黑，比不得先前。

四面参差而出的竹枝，任你如何灵巧都躲不过。朱蕊忍不住正要出声，却见谈伦忽然定下了身子。

“不要出声。”他小声地关照着：“有人就要来了！”

话声方出，果然就听得林外传过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那声音原本甚是轻微，只是发自如此静夜，听来却十分的清晰。

透过了面前一层稀疏枝桠，即见一条快速人影，风驰电掣般自眼前闪过，转瞬间，即行不见。

朱蕊心里一惊，道，“啊！”

谈伦却已负着她自林内步出，重新上道。

对于谈伦事先预测的一番机智，朱蕊是打心眼儿里佩服。

“你怎么知道后面有人过来？”

“我还知道，他这就又要转回来了。”谈伦干脆定下了脚步：“我们就在这里等着他！”

说话之间，他闪烁的目光，已把站身附近地势看了一个清楚，心中越加的有了把握。

长久以来，“冷静”一直是他用以制胜敌人的要诀。

“如果这个人去而复回，那便证明我所猜测的没有错。”谈伦冷冷地说：“他必定是冲着我们来的！”

他又向前走了几步，借助于一片竹荫，遮住了自己身子。竹梢不时的左右晃动，他所站立的身子，也就时暗时明。

“那么，我也就大可毫无顾忌地向他出手了！”

话声方顿，即见前道尽头陡地现出了一个小小黑点，一经入目，捷如飞猿般已来到了近前，正是方才那人去而复还。

这人当然不会想到，谈化二人就自立在竹荫之下；一路倏起倏落，飞驰而过。

一领敞开的黑色长帔，随着他起落的身势，上下飘拂，劈啪作响。这人轻功原本就高，如此一来，看上去，简直像是御飞而行，身势之快，有如行云流水。

能够具有这般身手的人，当然不是弱者，是以谈伦之立身暗处，仍将难免为他发现。

呼啸既去，旋踵间又呼啸而来。

一去一回，疾如旋风！

像是一只剪空翻滚的怒鹰，带着大片的风。呼啸声中，已现身当前。

谈伦似乎早已算准了他会有此一手。

他静立半晌，早已把附近前后左右地势勘察清楚，凭着他敏锐的判断，虽不曾与对方说上一句话，可已把对方的身分、来意，看了个清楚。

对付非常情况，当以非常身手。以谈伦眼前情况，决计是丝毫差错也出不得，对方来意毋容多思，自己又何必手下留情，自挟技行走江湖以来，对任何事物均不敢掉以轻心，尤其动手对敌，无论强弱，必全力以赴，即所谓“搏狮当用全力，搏兔亦当全力”，这才在过去年月无数次动手对仗里，永保全胜，所向披靡。

眼前情形，他尤其不敢掉以轻心。

这人风驰电掣，呼啸来去，身手端是了得，以其杰出身手，特殊职位，一呼百应，何曾把一干江湖人物看在眼里？

一片衣袂，带着他自空坠下的身子，仿佛大星天坠。身形甫落，手中长刀连刀带鞘向着谈伦一指道：“咄！”

下面话不容出口，对面的谈伦已猝起发难。

——他显然早已审判好了出手之势，随着脚下一个挺进之势，右手竹杖已自当胸刺出。

这一杖不缓不疾，不偏不倚，四平八稳，居中而出，看不出一些儿奇处，只是当受者的对方，其感受可就大为不同，极不轻松。

来人生就黝黑皮肤，头着便帽，身系长彼。月色里难以看清他是个什么

长相，只是两弯长眉，在月色里泛着银白颜色，以此来猜测他的年岁，很可能一大把子，着实不小了。

这人身材奇高，很可能个子过高，以至于下意识里背显得有些儿驼，一双眸子精光四射，观其气势，也就可以想知是一个非比寻常的厉害人物。

谈伦这一式出手，显然极具功力，大大出乎了这个驼背长人的意外。

嘴里啊了一声，掌中长刀不及出鞘，尚还连着刀鞘，即行向外挥出。

一股猛锐的刀风，即使隔着一层刀鞘，也十足惊人。这一刀直向着谈伦所递出的竹杖上猛削下来。

原来具有上乘功力的人，并不一定非要借助于锋利的兵刃本体才能杀人伤物。以眼前情形论，驼背长人虽然刀不出鞘，其实和出鞘相差无几，那股子由刀身上所逼运出来的真力，不要说一根小竹竿了，即使是一个人的项上人头，也照样能当场切落下来，那是毫无问题。

驼背人也确实有此自信，才会如此施展。只是他未免小瞧了手拿竹竿的这个人。

不要小瞧了那一根细细竹杖，透过了谈伦内力贯注之下，这根竹杖，其实坚逾精钢。

驼背人这口连鞘的刀，力道惊人，只是那根细细竹杖上所传出的力道，更非寻常，妙在这股尖细的力道，发自竹杖尖端，一经射出，其快如电，此时此刻，驼背人这口刀尽管落势如风，也似乎慢了一步。

杖势一出，驼背人身上立刻有了感应——那是一股极其冰冷，尖锐的气招，远在竹杖临近之前，先已暴伸而出，冰冷一道，直袭前心。

驼背人只觉得身上一阵发冷，禁不住打了个寒噤，心知不妙，再想抽招换式，已自不及，急切之间，慌不迭向外拧身纵出，行动上却已是慢了一步。

躲开了前心要害，却躲不开侧肋之间，“噗！”一声，这一杖滑着他的肋骨，穿皮过肉，扎了一个透明的窟窿。

杖拔，血标，霎时间已染遍了他前胸衣襟。

“啊唷！”

驼背人脚下一连打了两个踉跄，猛可里抽出了长刀。

谈伦一招得势，更不怠慢，冷冷一笑，第二次进身，掌中竹杖其实不啻是一口锋利长剑，在对方驼背人刀未出鞘的一霎，已再次袭近。

竹杖轻抖，分向驼背人正面三处要害上点来。杖身未至，先已有凌厉的三股尖锐杖风，点一挂二。月色里但见三点杖影，几乎在同时之间一举攻到，驼背人即使有飞天遁地之能，在此刀刚出鞘、新创之余，想要同时躲过对方一式三招，只怕是万无可能。

危机一瞬里，一缕尖锐疾风，由斜刺里透空而至，月色下清晰地现出了一缕银光，直循着谈伦左面面颊上飞来。

与此同时，另有两线白光，紧循着前行白光之后，左右双飞，同时向着谈伦身侧左右打来，出手之快，劲头之强，在在显示着发暗器人惊人的指力。

武林中有个不成文的规定——暗器出手，必当出声示警，多年以来，不论正邪两道，遵行不悖，鲜见有其例外。

然而睽诸眼前暗中这人的出手，显然大悖常规，设非穷凶极恶之辈，必属胸罗万险、居心叵测的小人。即使旨在救人，亦不能掩其卑鄙伎俩。

话虽如此，如就“暗器”本身的功能来说，这般出手，可就显然透着了“高明”。

暗中人分明是用暗器手法中不常见的“金丝振腕”手法，连续发出。出手虽有先后，临终却并行一致，这个方向之内，谈伦无论前进后退，即或是伫立原位不动，也都难以幸免。

谈伦一招方出，目睹之下，既怒且惊，虽是一瞥之间，却已看出暗器本身，竟是武林中罕见的“蛇头白羽箭”。出手之人如没有十足的指上功力，万难见功。

他原有十足把握在这一次进身之势里，力毙对方驼背人于竹杖之下，只得这么一来，可就难免为斜刺里飞来的暗器所伤，尤其可虑的是：身后的公主朱蕊，更难免有所误伤。

两相权衡之下，只是暂且饶过了当前敌人，竹杖怒转，“当当当！”一连三声脆响，三枚暗器，被打得左右纷飞，消逝无影。

一条人影，紧循着出手的暗器之后，倏地凌空而至。

来人瘦削矮小的躯体，恰与驼背人的高大，形成了强烈的对照。

是“救命”也是“玩命”！

随着来人矮小的身子，在空中将落未下之际，手上的一串“九连环”已自咣楞楞抖开，一招“拨风盘打”，直向着谈伦当头打了下来。

谈伦虽然背着一人，身手犹自灵活，闪掠之间，已自退开三尺开外。

这人“九连环”一招落空，紧跟着身形后仰，使了一招“倒卷飞虹”，哗啦啦大片响声里，第二次抡动兵刃，直向谈伦全身上下卷来。

于此同时，另一旁的驼背人却也有了缓和之机，虽是受伤不轻，却非致命之伤，他心里恨透了谈伦，难得来了帮手，自是不肯轻易撤退。

“老七，别放他走了！给我杀！”

话声出口，顾不得身上的伤，脚下一个抢扑，猛然袭向谈伦右侧方，掌中刀劈头盖顶，直砍下来。大片刀光映着当空月色，像是一道闪电，配合着后来“老七”的“九连环”，两相夹迫，确是厉害之极。

谈伦如果是单身一人，自不把对方二人看在眼里，只是眼前多了一个朱蕊，却使他不敢掉以轻心，不禁给了他内心一层压力。

事关紧迫，却已不容他多思细想。

随着他扬起的竹枝，取了一个飞挑疾穿之势，砰然作响声中，已自插入对方矮个头手中钢环圈内。

谈伦必然连施了十足的力道，随着他力挑的手势，太公钓鱼般向上一抡，矮个头儿在难当巨力的情况之下，活似一条大鱼般被抡了起来。

由于谈伦所施展的力道极为劲猛，矮个头手上的兵刃又不肯松手，才会这般连人飞起；“呼——”一声直起来两三丈高下，却是头下脚上，直向着地面上摔落下来。

当然，在飞杖摔出矮个头“老七”的同时，却也没有忽略了另一面的强敌驼背人。

一片银光盖顶，眼看着驼背人手上长刀，这就要招呼到了谈伦头顶。

为解此一眼前急难，谈伦猝然自丹田提起一股真力，待将施展极耗精力、生平绝少施展的“红棉掌”功，将对方驼背人一掌击毙掌下。

自然，这么一来，对方驼背人万无幸理，可是谈伦在大量精力消耗之下，以其眼前全赖药物维持之重病躯体，是否能够挺受得住，可就不无疑问。

谈伦似乎已别无选择，就在他功力内聚，眼看着这一掌已将推出的霎时之间，身后竹林内哗啦一响，一人沉声叱道：“打！”

一阵疾啸之声，随着他的出手，已来到了眼前，黑糊糊的像是一天的铁莲子，每一颗都夹着尖锐的一缕劲风，直向着驼背人正面全身飞来。

这么一来，谈伦倒是无需出掌了。脚下一个倒点，身子已飘出寻丈开外。现场出手，间不容发。

谈伦身形方自纵出，却迎着了由地上方自窜起的那个矮子，方才那一摔，虽然没有要了他的命，却也免不了头昏眼花、鼻青脸肿，差一点连骨头都散了。好不容易欠身坐起，正迎着谈伦过来的身子，自是不肯轻易放过，怒哼一声，已自地上跃起。

身到，手到！

“九连环”再一次飞卷过来，却是由下而上，直向着谈伦身上招呼下来。

谈伦却不曾把他这么一号人物看在眼里。

认准了对方那股子来势，竹杖轻起复落，一扬一落，铮然作响，老戏重演，居然再一次钓起了大鱼。

这一次，可不像先前一次那么轻松，谈伦真力内聚之下，竹杖扬处，矮个头儿足足飞起了七八丈高下，直向岔道边竹林落下去。

“咔嚓！”声中，压折了一排竹子，“呛啾啾！”九连环抛出了老远，矮个头连一声也没哼，可就闷了过去。

值此同时，另一面的驼背长人，却已挥动长刀，将对空来袭的一串暗器，悉数挥落。

——他刀法精纯，长刀运施处，银芒电闪，耳听得叭叭一阵连声脆响，火星迸射里，所有暗器，全数为他斩落在地。

一轮连环快刀，施展得极具火候。

无如暗中掷发暗器之人，虽不急于现身出面，却有他的神招妙法，眼看着一串暗器悉数对方长刀劈落，紧接着又自继续发出。

“好刀法！再看这个！”

话声出口，飏飏两缕尖风，又自飞出两枚，直取对方双瞳。

他似有无数暗器，人在暗中，大可从容发出，一个之后又是一个，嗤嗤嗤！连续发出。

观其手法，极可能是以“琵琶指”力弹出。暗器本身，每一粒都约有莲子大小，却是出自沙门惯用的“菩提子”，劲道既猛且足，只要为它招呼上一个，可就非死必伤。驼背长人尽管怒火满腔，却也不得不打起十二万分的仔细，小心应付。

这么一来，谈伦反倒空了下来，一时接不上手了。由于对方暗器频繁，路数怪异，为恐误伤了身后的朱蕊，他还得仔细留神。

却听得暗中人冷冷笑道：“这个热闹不怎么好看，把这只老骆驼暂且交给了我，施主你忙你的去吧！”

话声出口，一连尖风二缕，两粒沙门的菩提子又自发出，却是一上一下，分向对方驼背长人脑门前心上打来。

驼背人早已火冒三丈，但是暗中出手的这人，手法极是高明，无论他驼背人左右前后，只要有动向，即刻会遭到对方凌厉的暗器封锁。

事情甚为明显，这是在为谈伦掩护开路。

谈伦为他一言提醒，忽然警觉，那声音极为熟悉，分明是日常素有接触之人，一经入耳，顿时悟出。

“多谢费心，这厮来意不善，大师父你还是超度他西天去吧！”

“错不了！”暗中人哈哈一笑道：“阿弥陀佛——施主放心去吧！”

谈伦既知来人是谁，也就不思多留，向着暗中发声处略一抱拳，倏地转身，一纵数丈，如飞而逝。

眼看着谈伦负人而遁，驼背人自是不依，但是迎面连珠而来的暗器，偏偏就是不让他得逞，眼看着又是一串菩提子，分向他身侧四周暴雨般地袭来。

驼背人怒吼一声，掌中刀连续挥出，卷起了漫天刀光，当当声响中，这一轮来犯暗器，又自为他全数隔落。

暗中那人一声朗笑，紧接着竹林里哗啦一响，一条人影怪鸟腾空般地掠起当空，一起一落，已自跃向眼前。

夜月下，这人一身杏黄袈裟，敢情是个和尚。

观其身手，端是了得！

像是飞云一片，呼啸声中，带着和尚偌大的身影，已自来到了驼背人头顶上空。随着他霍然下落之势，五指张开，猛鹰搏兔般，直向着驼背人顶门上拍抓下来。

这一手力道极强，配合着他落下的势子，整个丈许方圆全在他力道圈内，形成泰山压顶之势。

驼背人当然不是弱者，尽管身上负伤，却也并不甚碍出手，尤其愤怒头上，刀势奇猛，显然意在拚命，更以对方和尚掩护谈伦二人的离开，遭致了他的深切痛恨，真恨不能一切将和尚生劈当场。

随着来人落下的身势，驼背人怒叱一声，一个疾滚翻身，成了仰面朝天之势，却在这个势子里，一连劈出了七刀，正是他最拿手的“破天刀”法。

这一轮破天刀法，七招连成一体，一气呵成，形成了一天刀影，分向着空中来人七处不同要害迎砍过去。

来人正是来自点苍九峰归云寺的至青长老；原本以为对方在自己沙门玄功“金龟罩顶”之下，定难幸免，不死必伤，却没有料到驼背人刀法如此精湛，眼前之势，自己如刻意伤人，只怕先要伤在对方刀下，一惊之下，忙自腾身，一双大袖用力挥处，呼然作响，硬把身子腾起来七八尺高下。

幸亏和尚轻功了得，要不然万难逃过对方这一轮快刀。在驼背人一连七式快刀之下，老和尚险为所中，刀刀奇险，最后一刀，竟自擦着和尚面颊呼啸而过，险些儿斩下了和尚的一只右耳。

和尚惊魂未定，噗噜噜带着一片衣袂震风之声，落身两丈开外，却已不由得惊出了一身冷汗。

“无量佛——”

单手打了一个问讯，至青方丈睁圆了一双眸子，直直地盯着对方那个驼背老人。

“好刀法，无端夹道，总属有缘。有此身手，绝非无名之辈，施主你报上一个万儿来吧，我和尚这就跟你结上一个方外之缘，阿——弥——陀——佛——”

说话之间，至青和尚已连续向前边进了三步。

步法诡异——一中二侧，这其中显然大有名堂，那是足踩“三星”，倒要称一称对方的斤两。

驼背老人果然不是易与之辈，显然是个大行家。

随着至青方丈进身的势子，这个驼子冷晒一声道：“大师父你客气了！”身子闪了一闪，一连斜出去四五步，长刀抱胸，左右连连晃动了几下，

大马金刀的这才定住了架式。

明眼人如至青长老，不由得陡然吃了一惊，对方这一趟“晓风残月”身法，暗含着“左右魁罡”之势，足足说明了这个驼背老人大非等闲人物。

至青方丈看在眼内，心里有数。

“阿弥陀佛——施主敢情是峨嵋门下。贵门掌门人董真人，与老衲交非泛泛，不知与足下可有关联？”

驼背长人两道花白眉毛霍地挑了一挑，脸上现出了一些儿惊诧，却摇头高声道：“大和尚你看走了眼啦，我可不认识什么真人不真人……实在告诉你吧——”

他用手里的刀，向着面前的至青长老指了一指，狞笑着道：“和尚，你已犯了滔天大罪，你可知罪？”

至青方丈又自宣了一声佛号，呐呐道：“是么？这倒要洗耳恭听！”

“哼！”驼背长人狞声笑着：“你也用不着跟我装糊涂，大和尚，你可知道放走钦命要犯，该当何罪？”

至青方丈道：“无量佛——这倒要请教了，谁又是钦命要犯？”

驼背人冷冷地笑着：“现在还说这些干什么？看来你们当是一路之人，且先把你这个和尚拿下来再说。和尚，你只把方才那两个人的去处说出，本座未尝不可网开一面，对你从轻发落，要不然……哼哼！你以为你能逃得开么？”“无量佛——”至青方丈寒着一张脸，冷冷笑着：“施主你好大的口气，今夜老衲与你相见，诚乃三生有幸，倒要看看谁超渡准吧。阿——弥——陀——佛——”

一面说着，两只手霍地向上一提，整个身子，就像是猝然胀满了气的一个大球，一下子变得滚圆滚圆。

地面上落叶沙沙，纷纷向后移动着……

一霎间，和尚眸子里，聚满了烁烁精光，一扫先时的突梯滑稽，变得不怒自威。

驼背长人目睹之下，越加地证实对方和尚非比寻常人物。

眼前之势，自己这边虽有二人，一个生死未卜，算不得数，自己也挂了彩，真要力拚下去，只怕讨不了什么好来，无奈心里这一口气硬是咽不下去。重要的是疑为银铃公主的确实下落，自己还没有摸清楚，如此轻言撤退，岂非一无所获，大过窝囊？

心里这么一盘算，驼背长人不得不暂时压制着心里的忿恨疑惧，换上了另一副嘴脸。

“大师父你稍安勿躁！”驼背人道：“也许和尚你对这件事来龙去脉还不大清楚，实话跟你说吧，在下是打北京城来的，在紫禁城当差，这次是奉皇上的旨意，着手缉拿钦命要犯。大师父，哼哼……你虽是跳出红尘之人，这件事只怕你也不宜牵连……”

至青方丈聆听到这里，不由得“赫赫”有声地笑了。

他虽然没有说一句话，可是笑声里显示着不屑，那一双精光四射的眼睛，尤其充满了敌意。他已经作好了出手的准备，随时等待着与对方的一搏。

“和尚，”驼背长人兀自不放弃最后说服他的机会：“这件事你管不得的……哼哼，俗语说得好：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你就算能侥幸身免，可也要为庙里的和尚想上一想，触犯了今上天威，可不是闹着玩的，这个孽你可是作得不小。你犯得着么？”

至青方丈冷森森地念了一声佛号：“阿弥陀佛——你总算说了几句肺腑之言，承情之至——无量佛……”

驼背长人心中方自暗笑，自以为说动了他，正待出言相激，要他说出先前二人藏身之处，猛可里就见对面和尚，霍地向前踏出了一步，一股凌人劲道，直向他前胸冲撞过来。

“正因为施主你说出了肺腑之言，却迫得和尚我今夜非开杀戒不可了！无量佛——”

右手翻处，却自后胯衣内取出了黑忽忽长长方方一块物什。

敢情是一方“汉瓦”——武林中极为罕见的一种奇形兵刃。

驼背长人乍惊之下，这才知道自己原来会错了意。他却也早已作好了出手准备，一见和尚亮出兵刃，敌意昭然，自不甘心落后出手，冷笑一声，身形侧闪，避开了强烈气势的正面，却由侧面斜刺里，猛地抡刀劈出。

这一刀由于蓄势已久，十分罡烈。刀光一闪，亮若匹练，划出了一道醒目奇光，矫若银龙，直向着至青方丈右侧面连带肩臂，直劈下来。

至青方丈一向动手，不着兵刃，这时破例展出了兵刃，自有非常用意。

当地一声，长刀砍着了“汉瓦”，火星四溅里，驼背长人手上长刀，霍地跳起了老高——那方“汉瓦”原来为精钢所铸，老大的一块，不要说加上和尚的手上劲头，光只是它本身的重量，就已可观。

驼背长人一刀不中，慌不迭向后急忙抽刀。第二刀尚还来不及挥出，至青和尚已自由他不得，手上汉瓦翻处，直向他右耳半边脸上猛力砸落下来。

和尚内功惊人，曾练有佛门“般若神功”，眼前这一翻之势，看似无奇，其实真力内注，暗含有佛门“小诸天”神术运用，猝然加之驼背人当头，真有惊天动地之势。

后者只觉出耳际仿佛雷鸣般地一声巨响，直震得耳鼓发麻，那黑忽忽一团物什，已迎面力砸下来。

驼背长人论及一身武功，原是了得，只因为上来不慎，为谈伦竹杖所伤，虽然当时以止血定穴手法，止住了流血，到底伤势不轻，动起手来，行动上大大受了牵制。他只当出家人慈悲为怀，万万没有料到眼前这个和尚竟是这般凶神恶煞。

眼前这一招，更是透着高明，动作之快，劲道之猛，简直前所未见。仓促间，提腕抡刀已是不及，只把一只左手，施出全身力道，一掌向着对方手中汉瓦上力击过去。

这一手可就大为失策！

原来那黑忽忽一方汉瓦，看来四四方方，其实却有棱有角，加以至青和尚所贯注其上的真力，何等猛锐！

驼背长人一掌击出，两下里猝然接触之下，只觉得手掌心一阵刺痛，直似击在了针毡上一般，接着而来的力道，更像是长江巨河一般，直震得他半身发麻，五内俱摧。

石破天惊的一击！

驼背人痛呼半声，慌不迭拔臂腾身，却仍然迟了一步。“咔嚓”声中，一只左臂先自其中而折；跟着他腾起的身子，足足飞出去八尺开外，“噗通！”翻倒在地，掌中刀“呛啷！”一声，也撒出了手。

至青方丈一声冷笑，脚下用力一点，“浪打金舟”，猛地直抄过来，掌中那一方纯钢汉瓦，直认着驼背长人头上抡来。

猛可里一人厉声叱道：“大胆！”

一条人影，自空而降，其势宛若飞星天坠。

这人飞身自道边修篁，居高临下，其势绝快，随着他凌空下落的飞扑之势，两只手掌，先自发出了大股劲道，排山运掌下，形成了一道力墙，向着和尚猛力击来。

至青和尚鼻子里冷哼一声，以他那等功力，居然难当对方之势，慌不迭拧身就退，肥大僧衣，噗噜噜一阵疾响，人已挪出了七尺开外；尽管如此，却也不由得为对方猛烈的劲道，带动得身子一连晃了两晃。

来人长身健躯，一表非凡。月夜里虽然难以看清他的庐山真面目，却可以瞧出一个大概。

“大和尚休要逼人过甚，我倒要见识见识你有什么惊天动地的能耐？”

右手翻处，一口银光粲然的细窄长刀，已自拿在手上，刀身平指，却自刀尖上吐出半尺来长的一道寒芒，时伸乍缩，吞吐不已。

至青和尚目睹之下，不由得心头一惊，单手打了个问讯道：“阿弥陀佛——怎么，这件事施主也要插上一脚么？无量佛——”

来人炯炯目神瞬也不瞬地盯向至青和尚，嘴里却在向地上的驼背长人出声招呼。

“赖老哥么？你的伤势不轻，先回去，回头我再去看你。还有一位，也顺便招呼一下！”

驼背长人自忖着万无活理，想不到绝处逢生，正在节骨眼儿上，却自来了救星，这人他原是认得的，尽管生性傲慢，却也不得不对对方略假词色。

“段爵爷，谢了。姓赖的总算还活着，死不了，就好办事。这和尚大有蹊跷，可不能放他走了！”

一面拾起了刀，用那只好手支着地，抖颤颤地总算站了起来，全身就像吃了烟油子似的，一个劲儿地哆嗦着，尽管是到了这般光景，兀自恃强好胜，瘦削的脸上，刻画着狂禁不驯的狰狞。

来人冷冷一笑，一双眸子兀自注视着当前的至青和尚，身上银色长帔，也同于他手上钢刀，在月色里闪闪生光。

“错不了，你们走吧。他断了老哥你一只胳膊，我要他那一颗和尚光头！”

刀身一转，闪出一片银芒，直向着对面和尚脸上罩去，却在这一霎，身子滴溜溜一个疾转，已到了对方右侧，长刀猝转，刷！一刀，直向至青方丈身上劈来。

至青方丈自对方现身之初，即已看出了银衣人大有来头，姓赖的驼背长人方才那一声“段爵爷”的称呼，更不啻说明了对方身分，立时就使他联想到来人正是当今武林声誉极隆、脍炙人口的银刀段一鹏段小侯爷。

他却是没有想到，这件事情里，居然也有他一份，倒是始料不及。

段一鹏这一刀快如流星，刀光之下，冷气袭人。

至青和尚却不是好相与，冷哼一声，已自把身子向后错开了尺许以外。

一片袖影，随着和尚翻起的左腕，直向着对方长刀上搭去。

和尚对自己这一手“流云飞袖”颇为自负，差不多的兵刃，只要为他袖角卷上，鲜有不出手者，无如卷上了段小侯爷的这口长刀，情形可就大是不同。

一着一卷，已自缠了个结实。

至青方丈真力内注，段小侯爷更不含糊。

猛可里向两下里一分——双方依然故我。至青和尚并未能卷飞了对方长刀，段一鹏却也不曾斩下了对方半截衣袖；双方肚里有数，纯就内功较量来说，称得上是半斤八两，谁也没有占着了便宜。

段一鹏长刀猝翻，再取至青方丈侧胸，刀势如虹，疾若奔电。

和尚似乎已料到了对方有此一手，汉瓦抡处，形成了一天狂风。

两般兵刃不期然空中交接，“当！”的一声，火星四射。

长刀再翻，汉瓦数抡。

“当！当！当！当——”一连串震耳脆响声中，双方已四度交锋。

那是极快的一霎，在异乎寻常的快速里，一连四度交接，其势有如电光石火，快到目光都难以捕捉——高手对招，毕竟超乎寻常。四式一招，一气呵成，妙在彼此的攻防策略，不谋而合，倒像是事先商量好了一般，一接一迎简直心存妙谛，恰到好处。

一轮快攻交手，又像是半斤八两，胜负未分，各人肚里有数。

最后的一声“当！”余音未尽的当儿，至青和尚偌大的长躯，已似飞云一片，猝然拔空而起，一起即落，翩若巨鸟般落向长竹之梢。

风吹竹摆，连同着和尚高立竹梢的身子一并摇晃不已，其势宛若风摆残荷，妙在和尚偌大身躯，尽管将竹梢压得深深下垂，一双腿脚却像是生下根一般，休想跌他下来。

“南无阿弥陀佛——足下刀法惊人，为何助纣为虐？今夜且住，后会有期！”

话声甫顿，再一次拔空直起。长竹猝抖，落叶漫天，和尚长躯风驰电掣般，已落身三数丈外，身法之快，堪称轻功中极流境地。

一旁的驼背长人见状哪里依得，哑着嗓子叫了声“贼秃”，单手扬处，打出了一枚暗器“丧门钉”，却因对方去势过疾，射了个空。他这里正待发出第二枚，却为一旁的段一鹏延刀阻住。

“算了，让他去吧！”

姓赖的驼背长人恨声道：“难道就算了不成？这和尚太可恶，爵爷你……”

显然，对于段一鹏的袖手旁观，不思合手围堵、阻拦，大大不以为然。

段一鹏将一口灿烂银刀缓缓收入鞘内，一双眸子只是认着和尚逝去的身影，脸上带着微微的遗憾。

“这和尚好本事，他既有意退身，便是追他不上了。赖兄你还是稍安勿躁的好！”

驼背长人呆了一呆，呐呐道：“我只当爵爷一口宝刀，天下无敌，却不知……嘿嘿！”

他虽然断了一腕，新伤之余，犹自这般凶狠，不肯服输。言下之意，对于段一鹏无故放走了至青和尚，不思追歼，大为存疑。段一鹏却是心里有数。

他非常清楚，在方才那一轮快刀里，不能取了和尚性命，再战下去亦是多余。

使他深深感觉遗憾的是，刚才那一轮快刀里，其中第三式“抽刀断水”，如果自己刀身侧出半寸，那么对方和尚是否还能招架得住，可就大有疑问，那一刀自己原是应该得逞的，而偏偏竟是疏忽了。

那么和尚的匆匆离开，多少应带有“知难而退”的意思，如此，下一次再见面时，对方由于对自己有了新的认识，再动起手来，可就胜负难卜，又

当是另一番局面了。

那么，这个和尚又是谁呢？

段一鹏明白得很：“他是点苍九峰归云寺的至青方丈！”

他显然为着方才那一刀的疏忽而未能取得至青和尚性命而大生遗憾，却不知道如果他早来片刻，便将目睹着心腹大患谈伦在的存在，那将该是何等天惊地动的一番震撼？

第六章 妾似朝阳又照君

风光明媚的“洱海”湖面上，穿织着五颜六色的各式游船，夕阳将下，点缀得万顷波光更形绚丽波谲。

几只水鸟啁啾着，比翼波面，长喙啄食着随波的小鱼鳞介，偶有一得，必将振翅高飞，时上时下，翠羽交映，引逗得无数游客指点说笑，倒也有趣。

年轻漂亮的候爵夫人冷幽兰，吩咐了一声，那一艘五彩画舫，便自贴着崖边停了下来。

她穿着一袭浅浅湖绿色缎子的长裙，上身是同色对襟，结有扣花银穗的小马夹，腰儿细细，臀儿丰满，衬着玉体长躯，模术儿真个娇人。

当年仗剑江湖，也曾叱咤一时，“王燕子”三字外号，非仅仅是形容她的美，她的身轻如燕，倒像是更具有惊世骇俗，除恶除奸的寓意在内……如果把她的名字与“青鳞剑客”谈伦的名字联在一起的时候，便又是一番旖旎景况，与人更多的联想了！

然而这些都已过去的事情。这个世界上，除了傻子以外，谁又能一直生存在幻想与过去的世界里？特别是正当一个人享有荣华富贵的时候！

早就淡忘了……

除了偶尔在梦魂之中，一睹过去恋人谈伦的翩翩风采，带给她一份略似歉疚的感伤，也曾在梦吃里呼唤过他的名字，为他流过眼泪……

然而这一切也都又因为梦醒而消失无痕……又能代表什么呢？人总是要把握住现实，为现实而活着的呀！

她真的在怨恨自己的无情了。

沐浴在暖暖的夕阳里，眼看着灿烂金光的无限烟波，翠羽啁啾，一声声都像是在歌颂着她美丽的锦绣年华，这里一山一水，一树一石，都有着一份意外的亲切，一份意外的美，又似含蓄着一份意外的凄伤……

传说中，谈伦当年自苗疆染重疾，便丧生在此“腾越”地面。

——难道说，这便是那一份“意外的凄凉”之原因？

这是否又表示了对于过去恋人的不能忘情？她可真的糊涂了。

她就是以这般心情，来领略一切。正因为她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人，她才能勇于面对现实。

画舫绕了半个圈子，来到了滨岸的一面。

这一面状如新月，远山含笑，平陵如烟，浅水面上，穿梭着无数蚱蜢小舟，渔家儿女张筍布网，正在捕鱼抓虾，舟儿摇摇，渔歌互答，原以为这画面只为江南所有，却不知这里风光景色犹胜一筹。

冷幽兰含蓄着一脉清新的喜悦，打量着他们，尝食着丫环小娥送来的新鲜莲子，这一霎，她的情绪升华了。

小娥笑指着岸上说：“夫人您看，有人在放风筝呢，真好玩！”

可不是，秋收的田陌上，孩子们正在竞放风筝，穿红着绿的姑娘手里拿着花手绢，迎空招展着，笑着，闹着！

冷幽兰忽似动了童心，吩咐道：“把船靠岸，我们上去玩玩去！”

小娥笑应着，赶快吩咐下去。

画舫靠岸了。

搭上了踏板，搭了扶手，这才请夫人下船。

冷幽兰看着好笑，依着她早先的性子，恨不能一跺脚就纵身上岸，哪来

这么多规矩，劳人费事！可终究是今天的身分不同了，多少个下人盯着看，一举一动都得循规蹈矩，端庄稳重，不是吗？如今是爵爷夫人哪！

小娥为她加上了一袭牡丹红的灵凤披风，年轻的候爵夫人轻移莲步，离船上岸。

立刻吸引了许多人的伫观。

侯爷夫人身后例行是有两个精于技击的卫士伴行，保护夫人的安全。郑知府以地主的身分，特别又补充了四个人，看起来可就有些装模作样，过于招摇。

小娥代主人传下了话，一概都免了，她自个服侍着冷幽兰一径头里走，登上了秋色甚浓的平陵陌头。

六名侍从岂敢违命？岂敢不从？

只是远远地跟着，保持着一段距离，不使一干闲杂人等接近罢了。

顺着山坡上了个小亭子——很小很小的茅草亭子。

小娥热得不得了，气喘吁吁，身上已见了汗，看着冷幽兰面不红，气不喘，倒像个没事人儿似的——她早听说这位夫人身上有本事，可从来也没见她施过，还在将信又疑，现在可有几分相信是真的了。

“夫人，咱们歇上一会子吧……您不累？”

“累？”冷幽兰微笑着，摇摇头，在她感觉，根本还没走几步路呢，哪能就累了。

反正没事，就在亭子里坐上一会子吧！

岭陌上成群的蜻蜓在天上飞着，红色的身体，在阳光照射之下，简直像是一块块红色的透明水晶，那么大的一片，浮动在空中，远远看去有如红云一片，却也是自然界的奇景之一。

孩子们就在这片辽阔的天地里奔驰追逐，拉放风筝，荒草茺蔓里，孤坟座座，也有人在上坟设奠。

小娥惊讶道：“原来这是一片坟地呀！夫人，咱们还是快走吧，怪怕人的！”

冷幽兰白了她一眼，嗔道：“有什么好怕的？既然来了总要玩上一会子……”

说话时，即见一个卖茶叶蛋的老者，猫着腰来到近前道：“大小姐，买个茶叶蛋吧！”

冷幽兰看那老者衣不遮体，十分可怜，即吩咐小娥道：“我们买两个尝尝，多给他点钱。”

老者聆听之下，自是千恩万谢不已。

小娥买了蛋，问老人道：“老公公，这是谁家的墓园？怎么今天这么热闹？”

老人一面收下了钱，喝喝笑着：“哪有什么人家……都是些孤魂野鬼呀。今天二十七啦，这里规矩，叫做‘送客归天’，又叫‘野神节’，每年这一天，乡人都会聚集在一起，热闹一番，吃喝玩乐，还有野台戏、赛风筝，街上还有高跷大会，可热闹啰！”

小娥喜道：“真的呀！”

冷幽兰却似别有所悟地问道：“什么叫‘送客归天’呢？”

“唉，大小姐，”老人家说：“这些坟，都是没亲没靠的外来人呀，死在这里有多可怜？今天是‘野神节’，就是专门为他们设的节气呀；大家聚

在一块，给这些孤魂野鬼烧烧纸钱，供点吃的，唱几台野戏，给他们乐一乐，说是凑点盘川，叫他们鬼魂也好还乡回家呀！所以叫‘送客归天’，是这么回事。”

冷幽兰微微点了一下头，表示明白了。

“老人家，这地方你都熟么？”

“我？”卖蛋老人咧着嘴笑了：“我在这里住了一辈子了，大小姐你……”

冷幽兰淡淡地笑着：“照你这么说，很多外来的人都死在这里了？”

“这……倒也不太多。”

“这两三年呢？”

“这……”老人喃喃说道：“总有好几个吧？”

“到底有几个？”

冷幽兰打破砂锅纹到底，样子很是认真。

老头儿弄得一头雾水，这种事他又哪里知道！只是拿了人家的钱，又不好不答：“这……大小姐……你问这个干什么？这里倒是有几座新坟……大小姐一定要知道，我倒是可以去数一数。”

“那倒不必了！”

想一想，冷幽兰也觉着无聊，只是她有些“痴”。这一霎偏偏如是“执著”，人有时候实在连自己也尽难了解，作些不尽情理、莫名其妙的事，只是当事者的心境，在那一霎却是无比的虔诚认真，这就够了。

“你就带着我随便去看看吧！”

一面说着，冷幽兰即行站起，向小娥道：“再拿锭银子给他。”

小娥答应着忙自取钱，心里却是老大的一个疙瘩。

卖蛋老人千恩万谢地收下了银子，只是看着冷幽兰纳闷儿：“大小姐是要……”

“我只是觉得这些新死的孤魂野鬼可怜，你就带着我到他们坟上去看看吧！”

说时笑容尽失，脸色无限凄凉。言罢即行站起，向亭外步出，小娥心里尽管狐疑，却也不敢过问。

卖蛋老人还以为要自己办些什么碍难之事，想不到竟是如此方便，顿时大喜过望，即行答应着，头前带路。

眼前不远，来到了一堵坟前，黄土一坯，未置碑铭。

“呸，”老人指说道：“这是座新坟，上个月才埋的，要不是刘大户捐了口棺材，尸身早已被野狗刨出来给吃了！”

冷幽兰在坟前伫立片刻，未置一言。

卖蛋老人一旁静观，只觉得这“官家小姐”美赛天仙，偏偏却又具有一派冷艳神采，令人望之生敬，不敢造次；眼前举止，好生奇怪，心里虽自不解，却也不敢多问，一切但听对方吩咐就是了。

连续又看了几座坟，冷幽兰面色戚戚，终是不发一言。这几座坟有立碑的，也有没碑的，俱是今年新葬。冷幽兰匆匆看过，既不说话，也不知她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卖蛋老人拿了钱，自当尽心，也亏他知道许多，只是叨叨说个不已，冷幽兰却是心有别属，兀自没有停止的意思。

于是，在老人带领之下，又来到了一座生满杂草的坟头地上。

“这个总有两年多了……”老人呐呐地说。冷幽兰黯然地点了一下头：“知道他姓什么吗？”

“这……”老头儿傻笑着摇摇头：“这可就不清楚了，早先倒是有个石碑来着……”

一面说，信手拿起一根棍子，就往乱草丛中寻索，果然找到了那块碑，只是偏偏破碎不全，剩下了一半。上一半没了，下面的一半字迹亦为黄泥所掩，一番清除之后，勉强辨认出“之墓”二字。

卖蛋老人仰头看向冷幽兰，连连傻笑不已。

冷幽兰一把由他手里接过了棍子，自个在四周草丛里寻索，小娥见状，亦同着一并在附近找寻，心里奇怪，却不敢过问。

三个人找遍了坟墓四周，终不见那断裂遗失的上一半墓碑。

“大小姐，找不着了……”老人搓着两只泥手：“也许埋到地下去了。”

“那就往地下挖！”

忽然又叹息了一声，摇摇头道：“算了……”自己也发觉到这么做不切实际，迹近无聊。

“夫人……”小娥实在忍不住问：“您干嘛要知道他的名字？他又会是谁呢？”

“算了……”冷幽兰无限凄凉地笑着：

“这是不可能的，我们走吧！”

丢下了手里棍子，才走了两步，却禁不住又自回过身来，打量着这座杂草丛生的无主孤坟，一霎间，直似触动伤怀，两汪清泪不由得夺眶而出，汨汨然顺着腮帮子直淌了下来。

“夫人……您哭了？”

小娥却是慌了手脚，忙自过去搀扶，却为冷幽兰以手搪开：“没你……的事，别管我。”

一只手撑着杂草丛生的坟土，深深地垂下了头，泪珠儿直似冰豆儿般溅落地上，她已似无能掩饰住心里的悲哀……就这般哭泣起来。

一旁的小娥与卖蛋老人简直都看傻了。怎么也想不通，金枝玉叶的侯爵夫人，竟然会毫无来由地哭向一座无主的荒野孤墓，这件事不啻大悖常情，难以理解。

“这会是他的墓吗……”

“……会吗？谈伦……谈伦……谈伦……你说一句话吧，告诉我一声……吧！也让我这个负心的人……为你尽上一份心，赎上一些罪……也让我心里好受一些吧！”

像是梦呓般，她这么声声诉着。小娥尽管仔细留神地听着，却也听不清楚，心里既惊又怕，不由得也跟着在一旁泣了起来。

这么一来，可把卖蛋的那个老头儿给吓坏了。

“老天爷，老天爷……你们这是怎么啦？”

“大小姐……大小姐……喂喂……”

简直把他给吓傻了，一个劲儿地噘嘴叹息，兼带摇头不已。

猛可里，哭声停止了。冷幽兰缓缓地由乱草堆里仰起身子来，小娥也不哭了，忙自递过去手绢。

冷幽兰接过来，抹了脸上的泪，又背过身子擦了鼻涕，才转过身来。

“我是一时……忘了形……”轻轻地叹了口气，她看向卖蛋老人道：“就算你做做好事吧，这座坟你雇几个人好好给修一修，最好能找着那半块碑，重新绘立一块，要最好大理石的……”

“老天！”卖蛋老人道：“那得要好多钱呢！”

“钱我给你！”转向小娥道：“拿二十两银子给他！”

小娥答应着，忙自取银送上。

“用不了，用不了……”

银子到手，卖蛋老人禁不住笑逐颜开：“行，大小姐，你可真是活神仙、大好人……有什么事，你就关照吧！这么多钱，能办好些事呢！”

冷幽兰苦笑道：“好人做到底，你就多买些金银锡箔，在这坟上烧一烧……唉，也只能这个样了……”

末后这句话声音甚小，好像是自说自话，说给自己听的。随后，她用那般殷切、无限迷离的眼光，再一次打量着眼前荒草凄凄的孤坟，含蓄着多少无可奈何、依依不舍，这就算是告别了。

“我们走啦！”

说了这句话，她尽自快步踏离现场，再也不着那坟头，甚至卖蛋老人一眼。

小娥追上来道：“夫人，我们回去吧。”

“不！”冷幽兰轻轻吁了口气：“我心里直闷得慌，咱们到街上看踩高跷的去，散散心去！你回去关照一声，叫他们都回去，我们玩够了，自个儿会回去！”

小娥不敢不答应，心里自个儿纳闷，跟着她有两年了，真还没见过她像今天这么奇怪任性。

夫人既这么吩咐了，只好照办，这就回船上关照一声吧！

对于玉燕子冷幽兰来说，已经很久没有这么畅快地玩过了。

她像似有意去掩饰在坟场伤感之后所留下的那一片阴影。

人的心情实在是难以捉摸，而处于恶劣情绪之下的行为更是因人而异，有人消极萎靡，一蹶不振，有人却积极乐观，意图振作。过去的事既已成为“过去”，已经被认为再也无能挽回，唯一的办法，便似只有“忘怀”之一途。

——冷幽兰在一刻伤心之后，立刻警觉到自己的愚昧，但是她确实又并非坚强到真的能忘怀过去，矛盾因此而生。

——她的上岸游玩，几近于“放浪形骸”，其实也就不难理解。穷其因，正是这个矛盾心情的作祟。主要的用心是：她在意图努力忘记过去，忘记谈伦这个人。

从岸旁的风筝大赛，到城里的高跷大会，玩艺儿还真不少，像什么“罗汉戏狮”啦、“五鬼闹斩”啦、“老背少”、“少背老”啦……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冷幽兰都没有错过，大别于她昔日高高在上的侯爵夫人身分。一阵子作乐玩耍，直到月上柳梢，兀自兴致勃勃，没有结束的意思。

行走在游人如织，青石板铺就的街道上，冷幽兰就像别家的大姑娘小媳妇一般模样地笑着。

她的一袭绣有金凤的鲜艳披风，早已脱下，里面的一身湖色紧腰长裙，衬托着她修长婀娜的躯体，走动时有如玉树临风，顾盼笑谈，不啻风情万种，真不知吸引了多少双爱慕眼光。行踪所至，无不投以注目，造成小小轰动。半条街行走下来，身后早已聚集了大片人群。

冷幽兰忽似觉出了不对，站住脚回过身来，向着最接近身后的几个人看去，凌厉的目神，果然有吓阻作用，最前面的几个人果然被看得散开来，后

面的人也就不好意思跟上来，只好走开。

冷幽兰才自回嗔作喜地看向小娥道：“走了不少路，我肚子都饿了，你看看这附近可有什么馆子没有？”

话方出口，一抬头可就看见了正面“马回回馆”的四字招牌。

小娥也看见了，用手指道：“那不是么！”

二人遂即向着这家馆子走来。

倒是好大的一家饭庄子，里面座位十分宽敞，隔着一道粉墙是“马家老栈”，地方更大，看来这两家买卖是一家东道。

阵阵酒菜香味，飘散街心。掌厨的师傅，故意把一只铁锅磕得闹耳生响，引逗得饥肠辘辘饿民，一个个驻足而观，馋涎欲滴。

冷幽兰同着小娥这等风采人物，自是惹人注意。一进门，就吸住了许多人的目光。

跑堂的小伙计特意寻了个好座头，请二人入座，小娥征求冷幽兰同意，点了菜，那伙计才行退下。

饭店里甚是热闹，十几张八仙桌子俱都坐满了吃客，正中的两张大圆桌上，客人正在猜拳行酒，不时爆发出哄堂叫器，最为红火。

冷幽兰居然也忍耐了。

小娥笑咪咪地说：“今天玩得真好，听说明天还有唱野台戏的，夫人，咱们再来好不好？”

冷幽兰喝了口茶，原要说话，忽然发觉到邻座客人，俱都向自己投以注目，不免扫兴。

小娥也发觉到了，道了声“讨厌”，随道：“咱们换个地方吧？”

冷幽兰摇摇头道：“都是一样，快点吃完，别理他们也就是了！”

话声方住，即听得正中座头上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一个宏亮的声音道：“都不要吵，既然左某人输了个通关，不用说这十大碗酒，全是我一个人的了，你们就瞧我的吧！”

一面说时，这个姓左的可就当桌站了起来。

好高的个头儿，足有七尺开外。

红橙橙地一张大圆脸、扫帚眉，生就一副“猛张飞”也似的面孔，这一站起来，真有“半截铁塔”的架势，只是立势不稳，全仗着左手那根红木拐杖拄着，要不然看样子可随时都会倒下来。

这人两鬓飞霜，年岁在六十左右，天生“不服老”的那种倔强性子。

随着他豪迈的一阵子笑声，即行将桌面上早已斟满了的十大碗白酒，一端起，高举近眉，咕咚咕咚白沫飞溅地吞下肚里去。

姓左的这般豪饮法儿，赢得了举座喝彩，纷纷叫起好来。整个食堂，都为之侧目。

冷幽兰禁不住也看了他一眼，只觉得这人那一副猛张飞般的貌相，直似早年在哪儿见过，偏偏一时想不起来。

是时，姓左的汉子已自连气饮下了第七碗酒，其势未已，犹有可观！

他像是颇有饮酒窍门，每饮下一碗，必仰面向天，张开巨大的一张胡子嘴，大声地向外哈出酒气，红眼狰狞，那副样子简直像是要吃人。

举座鼓掌叫好声中，姓左的大刺刺地端起了他的第八碗酒，那一双红眼，凌光四射，直直地向前逼视过来，无巧不巧的可就瞅见了玉燕子冷幽兰。

真像是突如其来的一阵震撼！

姓左的这碗酒几乎已就近了嘴边，猛地地呆了一呆，却又缓缓地放了下来，却把一双布满了血丝的红眼睛了又睁，闭了又闭，只是一个劲儿，向着隔了一排座位之后的冷幽兰认个不忽然仰天朗笑了一声，姓左的声若宏钟地道：“是左某人这双眼睛花了，还是这里来了贵客，各位大爷，借你们的一双眼睛代我瞧瞧，看看这天仙般地美人儿到底是谁来着？莫非她是玉……燕……子……冷……”

先时，自冷幽兰一进得门来，早已引起了人们注意，好奇的人各自臆测，只是猜不出这个风华绝代的少妇，到底来自何家？这时聆听之下，俱不禁把目光转了过去。

盖因为玉燕子冷幽兰虽然近二年来，已不复以侠女姿态，再行出现江湖，但是她昔日声名，早已根深蒂固在各人心中，尤其是她下嫁银刀段小侯爷一段经过，更是远近皆知，人多能详。

姓左的这一声玉燕子，真个有如一声鸣雷，称得上是语惊四座，顿时间，整个饭店变得鸦雀无声。

喝酒的不再喝酒，猜拳的不再猜拳，就连跑堂的酒保，也都站住了脚步，人人都睁圆了眼睛，直直地向着座上的冷幽兰张望着。

姓左的老汉，借着这个机会，可把冷幽兰看了个清楚，更加的认定所料不差。

“哈哈……”一连串的大笑之后，姓左的晃晃悠悠地竟自离开了座头，走下位来。

玉燕子冷幽兰乍闻对方呼出了自己名号，心中微吃一惊，她自下嫁段一鹏之后，早已息影江湖，就以当时而论，江湖上认识自己的人也是有限，看来对方老汉必属这“有限者”其中之一了。

多年风尘出没，仗剑江湖，早已养成了好涵养，确能处变不惊。心中尽管奇怪，表面上却是不温不怒。冷幽兰像是没事人儿般，只是静静地对方打量着。

接着她才又发现了。

敢情这个姓左的高大老汉，竟是一个残废，断了一条腿，这条断腿上装有义肢，多半是金属所铸，碰在地面上叮当作响，煞是笨重，要不是依仗着那根红木拐子，看样子就像随时会倒了下去。

这里的人，多半对他都不陌生，他是“马回回馆”的常客，三杯酒下肚，无所不谈，惯于讲古论今。当今江湖之事，事无巨细，鲜有他所不知者，尤其有趣的是，前此不久，这玉燕子冷幽兰，便曾是他酒后高谈倾论的对像。

在座人大多均留有深刻印象，那么，此刻玉燕子冷幽兰的忽然真人出现，所带给各人的爆炸性趣味，也就可想而知了。

众目睽睽里，姓左的已来到了玉燕子冷幽兰座前，只见他圆睁着一对红眼，上上下下把冷幽兰看个仔细。冷幽兰偏偏是好涵养，丝毫不着怒容，她身边的那个丫环小娥，可就忍不住，霍地站了起来。

“瞎了你的狗眼！你当我家夫人是……”

话未说完，却已被冷幽兰冷峻的眼神儿给制止住。小娥只得忿忿地坐了下来。

冷幽兰这才转向当前这个姓左的，微微点了一下头：“你猜得不错，我就是冷幽兰。你认得我么？”

举座哄然一阵大乱，紧接着立刻沉寂了下来。

姓左的朗声笑道：“不敢，不敢。要说是过去，左某人还斗胆敢与你攀上一份交情，今天可就不敢了，万万不敢了……”

“这又为什么呢？”

“为什么？哈哈……问得好！”

姓左的怪笑一声，忽然打住，寒着一张脸：“因为今天你已是段夫人了……是不是？”

“不错！”冷幽兰漾启笑靥地道：“这又有什么不同，我还是我呀！”

“哈哈！那可就不一样了。”

“怎么不一样？”

“那是因为，今天你已不是‘玉燕子’冷幽兰了！”

姓左的说到这里，忽然嘿嘿地冷笑起来：“今天你是段侯爷的夫人，鼎鼎大名的段小侯爷夫人！”

饭店里立刻引起了一阵子乱器，各人纷纷议论了起来。

冷幽兰直到现在才认定了对方言下的不屑与敌意，心中甚是惊诧，自然有一份羞窘忿恚。

可是，她仍然隐忍不发，锐利的目光中，含蓄着几许凌厉，狠狠地向对方盯视着，倒要弄清楚对方真实的用心何在。

姓左的显然没有半点收敛意思。

“各位，”他大声嚷嚷着：“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高贵的夫人，就是过去鼎鼎大名的女侠玉燕子冷幽兰，也就是今天段侯爷的夫人……”

座上人霍然为之起哄，一时纷纷离座，俱都向这边拥挤过来。

姓左的像是有些醉了，也可能是借酒装疯，在众人围看之下，他的劲头儿更大了。

“各位，你们可知道？”

脚下叮当作响，身子骨一溜子歪斜，设非是借助于手上木杖帮忙，真像是随时都要倒了下来。

“你们可知道……”他用着破锣也似的嗓音嚷着：“这玉燕子冷幽兰……过去的恋人是谁？是谁！”

冷幽兰神色一变道：“你！”

姓左的哈哈大笑着，身子连连打闪，一只手拄着红木拐子，另一只手指着当前的冷幽兰。

“……这冷幽兰她过去的恋人就是青麟剑客谈伦，谈大侠！”

四下里又是一阵子轰动。

“你们可知道，谈伦谈大侠生前对她不薄，谈大侠又是怎么死的，你们可知道？”

冷幽兰几乎已举起的手，聆听至此，却又慢慢地放了下来。

这一霎，她脸色苍白，目光迟滞，尽管内心忿恚欲裂，可是姓左的末后这句话，却把她即将爆发的怒火，引到了另一种情绪境界。

说实在的，谈伦之死，她并不比其他任何人知道得更多一点。总之，人云亦云，都说谈伦身入苗疆，罹染瘴毒，因以致死，如此而已。

想要多知道一点，也是不能。姓左的这句话，显示着他似乎要比别人多知道一点，独具真知的见。

为此，冷幽兰忍下了眼前的奇耻大辱，只是木然地向对方注视着。

姓左的敢情是酒兴大发了，再加上情绪过于激动，那张大红脸上早就见

了汗，更以出息沉浊，“呼噜……呼噜……”咽喉之间像是拉动着的一只小风箱。他这里醉醺醺地说着胡话，却是十足能令人相信的“酒后真言”。

一霎间整个饭店里又为之静寂下来。

“谈大侠他死得太冤了……太冤了……”

身子一歪，叭喳一声，倒在一张椅子上。

他同桌的人，赶忙把他扶起来。

“老左，你醉了。”那人好心地说：“就少说两句吧！”

“胡说！”

姓左的劲头儿还是真大，左手只一搪，已把那人给拐了出去。

“谁说我……醉了？”像是舌头短了一截，声音越加来得个大：“我飞天豹子……子左大同是有名的酒篓子，酒……酒葫芦，也不……去打听打……听……”

冷幽兰总算知道了对方的名号姓氏——飞天豹左大同，从而也就明白了对方那一条腿是怎么断的。不觉更加地感到惊异。

有人急于一听下文。

“喂，老左，您倒是说呀，谈伦谈大侠他到底是怎么死的呀？”

“谈大侠不是中了瘴毒死的吗？”

“不错，是中了瘴毒……”左大同一个劲儿地向里面喝着风地怪声笑着：“你可知道他为什么去苗疆，为什么才……中的瘴？”

这倒是把大家给问住了。

飞天豹子左大同用手一指冷幽兰：“为了她！就是为了这个娘儿们……”

冷幽兰只觉得半身发冷，过分的诧异，掩盖了原待发作的怒火，傻子也似的向对方这个看似发疯的醉汉盯着。

左大同怪声的笑着，这就揭开了他的独家新闻。

“告诉你们吧，谈伦谈大侠所以身入……苗疆，不是为了别的……是为了去采寻一块‘七星翡翠’……就是为了这块翠，才染上了瘴毒……”

饭店里立刻起了一阵骚动。

对于玉燕子冷幽兰来说，这个消息远比其他各人来得更为震惊，总算揭开了长久以来压制在她内心的一个谜底。蓦地，她站了起来！

“你……你怎么知道？——是真……的么？”

大家伙一阵子哄动，上百只眼睛，俱都向她集中过去，其中颇多意态狰狞，有人忍不住口开黄腔地骂了起来。

小娥几乎都要被吓哭了。

“夫人……咱们快回去吧……”

冷幽兰摇摇头，冷冷他说了个“不”字！一双剪水瞳子，冷森森地向左大同逼视着。

“说……你是怎么知道的？你给我实话实说，要是有半句虚假，哼哼……姓左的，你休想活着走出这个大门！”

这几句话出自年轻貌美的侯爵夫人嘴里，总算让人捡回了往昔她“玉燕子”侠女的身分。透过她异样明彻冷锐的眼睛，人们已不再当她是娇美柔弱的侯爵夫人了，把往昔她纵横江湖的种种侠女行径一经联想，不由得便对这个眼前的绝色佳人油然而生出了几许畏意。

只是这些却并不能为眼前的左大同所体会，他的狂放不羁，借着酒性更形强烈，无视于眼前的玉燕子随时能够取自己性命。

一阵子狂笑之后，左大同形色俱厉地道：“你还不信？还能错得了么？这件事是专制翠王的‘洗星子’那个老……老……老小子，他……他亲口告诉我的……谈大侠就是为了那块七星翡翠，才身入苗疆洪……荒……他为什么要去采那块翠？为什么？”

末后的这声“为什么”真个声若黄钟大吕，整个食堂都为之大大震动了一下。

每个人，都被他雄迈的气势，带进了情况，连带着也都显出了几许激动，接下来的一句，更俱点火气势：

“那就是为了她——为了她这个女人！”

四下里轰然作势，蠢蠢欲动。

左大同哈哈地怪声笑着，一只手四下按动，制止住激动的群情，他显然还有下文。

瞪着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红眼，晃晃悠悠地又来到了冷幽兰面前。

“这些倒不去说它了。只怪谈大侠他命该如此，冷幽兰，姓左的……今天只问你一句话，人人都知道银刀段小侯爷是谈大侠生前的活对头……什么人你嫁不了，为什么你单单要嫁给他？”

“对！”人群里有人咆哮着：“为什么？”

“为什么？”

“说！说！”

213

众声喧哗，差一点连房顶子都给掀了下来。

儿百只眼睛，无不集中在这个形势堪怜的女人身上。

胆小的小娥，哪里见过此等阵仗，顿时被吓得哭了起来，倒是玉燕子冷幽兰并不曾为眼前这番声势吓着了。她所感觉的，只是震惊、痛心与羞窘，以至于那张花容月貌的脸，变得雪也似的白，整个身子都在颤抖着。

蓦地，两汪热泪夺眶而出，簌簌淌了下来。

“夫人……”小娥用力地摇着她：“咱们走吧……这些人都不是好人……”

经她这么一哭，冷幽兰才恍然似有所悟，木然地点了一下头，随即离座步出。

小娥慌忙取出一小块银子放在桌子上，紧紧跟上去。四下里人声鼎沸。

有人怒声嚷着：“拦着她们，不要叫她们走……”

左大同的一根木杖，比谁都快，忽然拦在了冷幽兰当前：“不……能走……嘿嘿……我的候……侯爷夫人……你得把话说清楚了……才……”

“才”字还没有离口，蓦地由对方冷幽兰身上传过来一股凌人劲道，像是冷电寒芒，左大同一经交接之下，不由得一阵子透体发凉。

也就在同一时间，冷幽兰的一只纤纤玉手，已握住他的红木拐杖！

左大同只当她要夺取自己这根拐子，心里一急，用力地往后面便拉。

虽然他是个残废，但观诸他那般魁梧身材，力道必大有可观，偏偏抓在对方那只纤纤玉手里的木拐，竟像是钢打铁铸，动也没有动一下。

左大同大吼一声，再加上一只手，双手同时用力向外一推、一拉——情况依然，简直是“蜻蜓撼石柱”，依然固立如前。

接下来左大同可是连吃奶的劲儿都施了出来，连拉带摇，把一张大红脸涨成了紫酱颜色，偏偏那只执在玉人手里的拐杖，就是夺它不出。

人群里忽然出来两个人，四只手帮着左大同施劲儿，情况依然，再出来几个，也是一样。

耳听得“咔嚓！”一声，足足有鸭蛋般粗细的一根红木拐子，竟自从中一折为二，断成了两截。连同左大同在内，一伙子人由于用力过猛，一下子收不住劲，唏哩哗啦倒了一地。

冷幽兰一言不发地看着他们，眼泪犹在汨汨地淌着，她确实没有伤害任何人的意思，只是止不住心里的伤心，扔下了手上的半截断杖，同着身后的小娥，一径向外步出。

再也没有人胆敢拦住她的去路。

整整一天，冷幽兰没有踏出房门一步。

对着敞开的这一面窗户，辽阔的“洱海”平平地展开眼前，从日出到日落，她只是一言不发地向着它怅怅地凝视着。

自从昨夜返回，由那个醉汉左大同嘴里，获知了谈伦的死因之后，她的心情起了极为剧烈的变化——从那个时候起，她的心一直都在深深地责备自己。

都道谈伦死于苗疆的瘴毒，却没有一个人能够说出他为什么会去苗疆。这个谜团，今天总算被人揭开了。

原来他去苗疆的真正意图，竟然是为了去采置一块罕世奇珍的“七星翡翠”。

——那是玉燕子冷幽兰心里一直想要的东西，所以谈伦就不顾一切地去了。

为此，他染上了瘴毒绝症，因此丧生！

眼泪再一次地涌出来，顺着苍白的脸一直淌进口角，酸酸地——给她的感觉，不像是泪，像是“血”，每一滴都像是淌自心里的血。

昨夜至今，已不知流了多少泪。仿佛是所有的泪都淌光了。

只当是爱妻着了凉、病了，段小侯爷为她请来了本城最好的医生，关照上下，夫人喜静，不许任何人打扰她，因此她才能这般上天入地的心存冥想。

凭心而论，段一鹏待她是不错的，结合以来，两情浓郁、鹣鲽情深，早先对“死者”唯有的一点歉疚，也已溶化在小侯爷如火的深情里。只当是此生就相安元事，哪里会知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谈伦留在她心里的影子，竟是那般地根深蒂固，一有机会，便又为之死灰复燃。

似乎所有的歉疚，都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

对“死者”谈伦，她由衷地感觉到歉疚，原因之一是她不该嫁给段一鹏。

然而，既然已经嫁给了段一鹏，就不该再心存别想，即使对死者的一份追悔。像眼前这般模样……便似对生者的不忠，是以，对于段一鹏，她同样有一份歉疚。

虽然，她多少也听见了一些外面关于段一鹏的传说，这个人善于伪善，然而直到目前为止，他在自己心目中的形像仍称完整，自然也就从没有动过背叛他的念头。

事情早已成了定局，一切都是自己的抉择，也没有什么好后悔的。

对于谈伦这个至今仍然留存在自己心目中的影子，她是真正的抱憾了，除此之外，又能奈何？……

阵阵湖风，由敞开着窗口吹进来，袭在她身上，她觉着有些冷。

这个“冷”的念头，像是忽然唤回了她离失的灵魂，把她引回到了如今

的存在现实。

左右顾盼了一眼，房子里是出奇的静，也听不见一点儿声音。心里像是忽然开释了许多，死者已矣，生者何堪？无论如何，在这个事件里，段一鹏是无辜的，这么对待他，是不公平的。

一片灯光，现自身后，敢情又已到了掌灯时分。

一只手端着大理石的灯盏，小娥满脸忧愁地道：“夫人……你已经一天没吃饭了呀！”

冷幽兰微微一笑，点点头道：“好，我正好饿了，弄点什么给我吃吧！”

小娥这才回忧作喜，搁下了手里的灯，她笑道：“我这就关照厨房去，夫人你……”

“我很好，已经没事了……侯爷呢？”

“侯爷在客厅会客，来了好些客人呢！”

“啊！”冷幽兰微感惊异：“谁来了？”

“不认识……”小娥思索着呐呐地道：“听说是大内来的皇差呢！”

“皇……差？”

“可不是吗？夫人！”小娥怪神秘地道：“都带着伤呢，有一个还断了一只胳膊。哎唷！看上去好害怕呀！”

“那，又为什么？”

冷幽兰心里微微一动。

“听说，听说……他们是找侯爷来医伤的。”

“啊！”冷幽兰点点头说：“这就是了！”

原来银刀段一鹏，非但武功高强，更擅接骨之术，出自他师门独授，江湖上知者不多。冷幽兰亦是婚后才由丈大嘴里知道，平日绝少听段一鹏提及，想不到居然竟有人登门求医，亦算是稀罕之事。

小娥去厨房关照吃食，冷幽兰想想禁不住好奇，便独自来到了花厅。

她放轻了脚步，快接近花厅时，果然听见里面有人在说话，像是自己丈夫的口音。

“李侍卫你总算来的还是时候，再晚上两天，我也没办法救你了。万幸，万幸！”

被称为“李侍卫”的那个人，口里不迭地道着谢：

“谢谢爵爷的恩典……谢谢……”

说话时，冷幽兰已来到屏风后面。

借着屏风夹缝，向花厅里窥伺一眼，不由吃了一惊，敢情里面人数不少，自己丈夫段一鹏一身便装，探着小褂的袖子，正在为人疗伤。

被称为“李侍卫”的那个人，老长老长的一张马脸，下颚满生黄须，想是失血过多，那张脸黄中透白，灰惨惨的，简直就像是死人那般颜色。

段一鹏非但为他接好了断臂，还另外用设计特殊的支架、缎带，包扎停当。

姓李的托着刚接好的断手，一面道着谢，一面退坐一旁。

除了姓李的之外，另外还有三个人：一个身着蓝缎子长衣，蓄着三寸来长短发的驼背老者；一个黑矮个头，体态精壮的中年汉子；再一个豹头环眼，面生横纹，满头赤黄头发，看上去异样狂桀不驯的壮夫。这几个人尽管衣着绸缎，却偏偏看上去一些儿也不显斯文，俱带有浓重的风尘气息。

除了方才那个姓李的断臂缝合之外，座中的那个驼背高身老者，也负伤

不轻，一只左腕，亦像是有所结合，被一条带子悬吊在脖颈上；其他二人倒是看来无事，一行四人俱都面有忿色，表情沉重。

“爵爷你看，这个人会是谁？”驼背老人频频冷笑着：“难道真如你说，他还活着？”

段一鹏哼了一声，冷冷地道：“我看八成儿许是。你们别担心，就交给我吧。也许他原本就冲着我来！”

“那个和尚又会是谁？”驼背老人想到了断腕之恨，眸子里闪烁着一股怒焰。

“我知道。”说话的是那个方经接合断臂的李侍卫：“他是点苍九峰归云寺的至青和尚……”

驼背老者狞笑了一声，点点头道：“这么说爵爷所料不差，也只有他才有这个本事。”

银刀段一鹏微微一笑，故示轻松地转向驼背老者道：“如果这些人，都站在冷月山庄银铃公主这一面，赖老哥你这一趟差事，可就难当了！”

敢情这个驼背老者，便是新近才由大内调来，负责缉拿银铃公主朱蕊的锦衣卫特使，官位锦衣卫“镇抚”的赖长庆。另外三人，分别各在锦衣卫当差。

姓李的先来一步，也就是那日在归云寺为谈伦暗中跟踪，剑斩一臂的锦衣卫二十七名黄带高手之一的李元烈。

其他二人，那个体态精壮的中年汉子姓王名功；面生横纹，满头黄发的姓金叫金永亮，在锦衣卫，官位“旗总”。

想不到出师不利，才一现身，即分别在谈伦与至青长老手上吃了大亏。若非银刀段一鹏的突然现身，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驼背老者赖长庆，平素为人极是自负，以他个性，并不十分把段一鹏看在眼里，但是眼前受创，后援未至，不得不借着段一鹏的实力。

当时聆听之下，脸上极不情愿地现出了一片苦笑。

“一切多有仰仗！将来论功行赏，少不了爵爷你的一份。再说，戚大人这几天也该到了。戚大人未来之前，卑职等一切唯爵爷马首是瞻。爵爷你只管吩咐就是……”

段一鹏微微一笑，摇摇头道：“赖老哥这话可说错了，我也愧不敢当，有道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要我从旁协助，我不敢推辞，要我主其事，我却是愧不敢当，也不敢掠人之美。赖大人你多多见谅，我不敢当……”

赖长庆果然老奸巨猾，自己负伤失职，生恐戚枫来此见罪，因此想到要段一鹏出面承当，却不想为段一鹏看破，不肯上当，轻轻数言，即行将千斤重担推卸。当着手下，一张老脸明显是挂不住，不由得自惭地嘿嘿笑了起来。

“爵爷这么说，赖某人也就不敢勉强。不过，这件事既是出自圣上的旨意……爵爷既然适逢其会，只怕不便推辞……还是那句话，在戚大人未来之前，爵爷你一切多有偏劳。今夜我们就不多打搅了。多谢，多谢！”

说着即行由位上站起，连连向着段一鹏打躬不已。一行四人这就告辞离开。

段一鹏微微愣了一愣，待要说些什么，对方四人已然转身向外步出，他只得跟出送客。

段一鹏送客返回，意外地发现冷幽兰就在花厅，不觉神色一变。

定了一下神，他微笑道：“你来了！”

“ 嗯！ ”

段一鹏抬头注视着她，锐利的眼神，像是直看进到她的心里。

“ 刚才那几个人是哪里来的？ ”

段一鹏微微一笑，总算放下心来，就凭这句话，他就知道冷幽兰所知不多。

“ 是大内来的蕃子，来找我治伤的！ ”

“ 他们来干什么？ ” 冷幽兰确是很好奇的样子：“ 又是谁伤了他们？ ”

“ 这……你以为他们会告诉我？ ”

段一鹏端起一碗茶，就口喝着，像是有意在掩饰着什么，一双眸子闪烁不定，显示他有着沉重的心事。

冷幽兰不禁心里大为蹊跷。

“ 刚才我听见你说一个人还没有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个人又是谁？ ”

段一鹏顿时神色又为之一变，摇摇头道：“ 这个人你不认识，与我们也没有有什么关系！ ”

冷幽兰察言观色，心里更增疑惑，料必其中有诈。她原想再多问一些，可是看情形段一鹏分明不欲多说，也就不必自讨无趣。

这么一来，她可就把这件事搁在了心里，反倒促使她存心一探究竟，弄个清楚。

银铃公主朱蕊娴静地斜着身子，半倚在靠背椅子上，懒散地伸出了一只手，让巴壶公轻轻地把持着。

壶公细目轻合，凝神静思，五根修长的手指，像是在挑动着一具名琴的琴弦，不时地跳动着，每一次手指的跳动，都凝聚着他透剔的灵思。

这间屋子里，每一个人都静寂无声，也只有各人的一双眼睛在此情况下，更显得灵活，不时地上下转动着，仔细地在观察病者与良医之间的微妙变化。

冷月轩主巴壶公总算完成了他别具心思的一番“ 切脉 ” 工作，心里的喜悦，反映为脸上的笑容，不觉的给了旁观者神武将军冯元、内侍女官史桂枝无比的信心。

最近以来，公主朱蕊的病情变化，似乎每有进展，每一次当巴壶公宣布这个好消息时，冯元、史大娘都连带着沾染了三分喜气。

这一次也不例外。

只要看一下巴壶公含笑的脸即可断定，当然，他们更渴望着这个好消息，能够由壶公亲口说出，得以证实。

“ 恭喜殿下，此番病势，越加的大有起色了！ ”

史大娘忍不住在一旁双手合十道：“ 阿弥陀佛，这可好了，这可好了！ ” 笑得连眼睛一时都看不见。

冯元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道：“ 先生功不可没，还请赐告其详。 ”

朱蕊喝了一口茶，微嗔道：“ 好了就是好了，还有什么好‘ 赐告其详 ’ 的！老爷子，您说是不是？ ”

一面说，却把透澈明润的一双大眼睛瞟向巴壶公，脸上洋溢着由衷的喜悦。

巴壶公聆听之下，不禁呵呵地笑了。

“ 一病而百衰，一起而痊愈，殿下果真是大好了！ ”

“ 那就是说，我们可以走了？ ”

一想到离开冷月画轩，脱离这片危险境地，史大娘禁不住笑逐颜开。

“不。”巴壶公比较持重地说：“还要再等等看！如果照着日前这个发展的情势不变，在十天之内，就应会有一个转变的趋势。我必须看到了这个境况，诊断之后，才能放心地让殿下离开。”

冯元点头道：“这么说，我们还在这里等上十天了？”

“这是最少的日子……殿下如果按照目前的规定服药，继续保持着身心的开朗，玉体复元，应是指日可待的。”

说着，那一双微微蹙起的眉头竟自舒展开来。

这是他内心的一个愿望，今天终将完成，心里的愉快，可想而知。

然而，他却也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朝廷的爪牙，已经越来越接近这里。此时此刻，轻言移动，固属不智，一意地守护在冷月画轩，似乎又像是等待着敌人上门来，是否更不明智？

喜的是，公主病情已日有起色，果如所判，如果在十天之内，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能使公主病况转危为安，永远脱离险境，那么即使是担承一些儿风险，也是值得的。

为了能使公主心情愉快，早日病愈，谈伦又搬了回来，仍然下榻在他原来所住的西轩；这里立刻便成了公主十分眷恋，日常往返之处。

冯元、史大娘心里明白得很，公主之所以得能康复如此之速，这个谈伦实在功不可没，他既是胸怀磊落，仁义兼具的侠士，即使把公主交在了他的手里，也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也就由着他们去了。

史大娘总算说出了她的知心话：“这可得谢谢人家谈相公，要不是他，我家殿下，哪里能复原得这么快？真个的，老爷子……谈相公的病可好些了没有啊？”

包括朱蕊在内，每一个人的眼睛，俱都向着巴壶公脸上望去。

巴壶公含笑的脸，忽然间现出了一些牵强：“他……么……”

朱蕊蓦地坐直了身子：“他怎么了？”

巴壶公随即重绽笑靥道：“他很好，很好。”

朱蕊这才像松了一口气，却仍然关心地问：“只是他常常咳嗽，又是怎么回事？”

巴壶公微现凄凉地笑着：“这是他病根未去的原因，秋深了，早晚寒露侵体，谈先生也许没有照着我说的按时吃药，他太任性了！”

“不！”朱蕊说：“你错怪了他，他每天都吃药。我看见他吃的……”

巴壶公苦笑着摇摇头说：“光是按时服药，是不够的。最重要的是他……”

“他怎么？”

轻轻叹了一声，巴壶公冷冷地道：“他没有听我的话禁绝武功。”

“禁绝武功？”

朱蕊转过脸来，盯向冯元：“什么是禁绝武功？”

冯元干咳一声道：“老爷子的意思是，谈相公不能动武，不能练功夫！”

巴壶公微微点头道：“就是这个意思，他的病大忌运功！”

他苦笑着摇摇头：“他显然没有听我的嘱咐，这一点对他的病势，大为不利！”

朱蕊呆了一呆，呐呐地道：“原来是这样，老先生，你以前为什么没有告诉过我？现在还来得及么？我是说，如果伦哥哥从现在开始，禁绝武功，还来得及么？”

“来得及，当然来得及！”冯元忙自插口道：“公主你只管养好身子，这些事自有巴老爷子负责，你就别操心了！”

史大娘道：“对了，殿下您自己身子骨要紧哪！谈相公可是一心一意都为着您，如果殿下身体好，他看着也高兴，心里一高兴，病就好了。要是您自个不当心，又犯了病，谈相公心里一难过，那可就麻烦了。巴老爷子，您倒是说说，是不是啊？”

一面说，史大娘频频地向巴壶公眨着眼。为了朱蕊的病，她与冯元确是煞费苦心，兹事体大，万一因此公主病势再起，功亏一篑，可就大大为之失策，自是壶公所非愿见。

朱蕊关心谈伦病情，不觉形之于面。睁着水汪汪的一双眼睛，只是静静地看着巴壶公，渴望着他对于谈伦病情的认定。

“殿下不必挂心，谈相公武功盖世，本身底子好，吉人自有天相。我自当尽全力，助他复元如初也就是了！”

说着巴壶公自位上站起，即向公主请安告退。

听了巴壶公这番保证，朱蕊才像是松了一口气，苍白的脸上，遂即现出了一些红润，情不自禁地绽现了笑靥。

巴壶公看在眼里，微有所动，却是默默无言地退了出去。

习习晚风，轻袭着银红窗帘，白铜鹤盖长喙里吐出的袅袅灯焰，其光如银。拉长了又缩短；缩短了又拉长。映衬着窗前，那一串滴溜溜打圈的紫贝风铃，变幻出奇妙的姹紫嫣红；偶尔互接，触发的叮叮之声，给人以“灵”性的感召，向着万籁俱寂的“夜”里追寻、探讨……

今夜她思潮起伏，难以自己，国未破却先已遭到了亡家之恨。母亲客死；父亲——可怜的亡命之君，犹不知今后将落得如何下场？

二十年羁旅亡命生涯，早已消磨了她的凌云壮志，但只求像一个寻常百姓人家，终老他乡，似乎就于愿已足。只是这一点起码的心愿，如今看来，也像是奢求了。

“可怜的父亲……”

一想到她那曾是贵为一国之君，“天子”之尊的父亲，除了由衷地尊敬之外，剩下的便只是同情与怜悯了。深山草堂，父女相依为命，赖几个孤臣孽子的慷慨孝敬，尚还能维持住他一国之君最后剩余自尊，却掩不住他长望故国满怀忧虑的遐思……深山草堂焉比得皇宫内院？孤臣孽子不是文武群臣。

春去秋来，年复一年，这日子情何以堪？是以年未迈而须已先霜，志犹在其势已衰，诚所谓“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心里像是压着一块石头般的那么沉闷……

来到冷月画轩已有不少的日子了，主人巴壶公妙手着春，眼看着病势日见起色，如果主人所料无误，再有十天的时间，自己也就要归去了。

——这该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了。

记得初闻壶公道及时，心里该是何等欣慰喜悦！只是旋踵间，待冷静之后，那份欣悦之情却竟然变得如此之淡，谈到一点儿欣喜的劲头儿也提不起来。

渐渐地，她明白了，这其中关键所在，在于那多出来的一个人。

“伦哥哥……”

想到了谈伦，整个的心都乱了，轻轻地唤着他，心绪恹恹，欲笑还颦。

这几天，她初尝了恋爱滋味，味美而醇，引人无限向往。或许正是这芬芳的“爱”，医治了她待将不起的沉痾，果真沉醉在此如芳似醇的爱河里，该有多好？偏偏一声临别的讯号，敲碎了美丽的梦幻。

现实如此的美好，如果一旦使人憧憬到和无边的未来不能发生关联，无能持续，便只是梦幻了，尽管这梦幻美到万紫千红，几可乱真，毕竟它只是“过眼烟云”的梦幻而已。

由此，朱蕊却又像是不快乐了。

今夜，她把自己关在房子里，没有像往常一样地走访谈伦，拉着他的手、天南地北地畅谈一切。

今夜，她尤其应该去看谈伦，告诉他自已即将病愈离山的好消息。

而，她却没有……

那是因为她想了许多，她像是忽然间长大了，明白了许多男女之间的事。也许是最后相聚的十天了，在这十天里，她不能不对心里热爱的谈伦，作出一个必要的交代，这就是今夜她异常苦恼烦躁不安的原因。

记忆里，仿佛听父皇说过，自己已经许配了人家。对方的迟迟不来迎娶，显示着不便明说的阴影与内幕，毕竟今日的父皇，已非当年独一无二的真命天子，任何人妄图攀上这一门亲事，都将可能遭致灭门的惨祸。婚事极可能便因此告吹。

想到这里，朱蕊的脸红了，一缕芳心，不期然的便系在翩翩风采，允文允武的浊世君子谈伦身上。

那一天悄悄来到了谈伦下榻的西轩，谈伦不在，却看见了他信笔书来的一首妙词儿：

“西风吹折荻花枝，好鸟飞来羽融垂，沙阔水寒鱼不见，满身风露立多时。”

这首见之《篷轩杂记》的前人词句，原著者为高季笛，传说季笛年长未娶，一日见题于周氏“芦雁图”，乃出此绝句，周氏喟然曰：“是将求室也！”即以其女嫁之。这典故多才的公主是省得的。

为此，她返后坐卧难安，实在难以捉摸谈伦的用心，无论如何，谈伦借季笛词反映自己的用心与孤单思偶是可以理解的。

那么，他又是在想谁呢？是自己？抑或是别有所属？

紫贝风铃兀自在徐徐转着，叮叮的细小音阶，一声声都深入脑海；此时此刻，思维毋宁是异常敏锐，然而一旦昧情于当事者自身，竟而越俎踌躇，再三不前。

想到情深处，朱蕊有气无力，仿佛全身都虚脱了。

设非是隔峰“归灵寺”的当当钟声，她简直忘记了自己的存在。

轻口叹息着，她欠身站起，跨过了双开的纱幔，来到了里面的套房琴室。

古琴“燕出巢”张翅以待，她便施施然就近过去，盘足坐定，打了一轮乱指，这才“得音就吟”地抚弹起来。

今夜她情肠百结，边弹边和以歌——

“杨柳青青着地垂，
杨花漫漫搅人飞，
柳条折尽花飞尽，
借问行人归不归？”

歌声戚戚然恰如所诉，至此，她的相思与怀念，早已突破了重重叠障，

赤裸地诉诸当前。

一条人影，极其轻灵地现身幔内。转侧之间，翩若飘风，显然在幔外已仁立多时，自然也就没有错过朱蕊的娓娓唱和。

设非谈伦，焉得如此身手？

他原待出声招呼，只是却不愿搅了对方雅兴，彼此虽是相交不久，过往却深，大可不必在意这些小节，只是听到朱蕊唱出的诗句，一曲既终，再不现身，便有窥人隐私之嫌，这就非要现身不可了。

朱蕊却是懵然不知，前歌七言绝句，出自隋末无名氏所著，本意游子思归，无如却隐喻着女子思春，待郎而归之意。以朱蕊之冰雪聪明、玲珑剔透，怎会不悟及此？设非她伤及自身，发之真情，更兼独处静室，不虞人知，万万不会信口唱出；却是无巧不巧，偏偏被谈伦听见。

像是微风一阵，谈伦已来到了朱蕊当前，后者猝然一惊，蓦地站起来。

“啊！伦哥哥是你。”

“姑娘万安，”谈伦微微含着笑：“隔墙松子落，幽人应未眠。是你幽雅的琴音，把我吸引来了。”

“你……”朱蕊面色微窘地笑着：“我还当今天晚了，你不会来了。请坐。”

谈伦一笑道：“难道我不该来？”

朱蕊眨了一下眼睛，半笑着：“又为了什么？”

“为什么？”谈伦说：“我以为你应该有什么好消息告诉我。难道没有？”

“让我想想看，你真的把我都搞乱了。”

向着窗户走了几步，她随即回过身来。

“我明白了！”朱蕊甜甜地笑着：“你是说我的病？是哪一个嘴这么快告诉你的？”

谈伦高兴地笑着；这一霎像是欣慰极了。

“你猜呢？”

“准是史大娘！”朱蕊说：“她的嘴最快了。”

谈伦摇摇头，只是笑。

“那会是谁？”朱蕊说：“难道是冯大叔？还是巴老爷子自己？”

“都不是！”谈伦一笑道：“是乌雷。”

“乌雷？”朱蕊费解地笑着：“他是一个哑巴呀！”

“是他的脸告诉了我！”谈伦说：“刚才他为我送药来，见他面现喜色，再由巴轩主下午来你这里看病，两件事一经联想，就可以猜出了一个大概。不过详情如何，还有待你的证实！”

朱蕊格格笑着：“你真聪明！”

一面说，她站起来，过去自暖壶里倒了一碗参汤，双手奉上道：“你自己的身子更要紧，别老惦记着我。”

谈伦道了声谢，接过来喝了一口。

也许只有他真正的能体会出目前的险恶情势，是以下意识里，也就越加地期盼着朱蕊的病能早日痊愈，最好能在敌人未能大举来犯之前，安全离开，将一场看来势在必发的凌厉凶险，消弭于无形之间，那才是上上之策。

他也曾为已壶公的冷月画轩设想，史大娘、冯元的安危，俱都可虑。这些人虽然都有一身相当不错的功夫，只是面当敌人大举进犯时，即使加上自己和至青方丈在内，也嫌势单力弱。

这些人的处境，只要静下来，每每都会在他脑子里打转，只有一个人的安危，他却是连想也不曾想过。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你在想什么？都傻住啦！”

不介意，朱蕊就站在他眼前，两只大眼睛那么近的盯着他，脸上含着微微的笑。

谈伦心里怦然一动，只觉得这一霎她像极了一个人……

都三年多了，他敢情还保有着玉燕子冷幽兰完整的记忆，也只有在对面的微笑里，才使他忽然忆及。每一次都似带给他强烈的震撼，心血翻涌，也让他感伤到，冷幽兰留在他记忆中的印象有多深！相等的，伤害他就有多重！真正是此生一大恨事！

在朱蕊的微笑里，他几乎难以自持——这个微笑，涵盖着他曾经至爱的人，他曾不止一次醉心于这个微笑。就拿这次苗疆之行，采撷七星翡翠来说，又何尝不是种因于为博佳人的一笑。

人的眼睛最能显示出心里的思维。透过敏锐的感触，举凡七情六欲，都将在眼神里表露无遗。

如是，“恨思”与“情思”，甚至于怅怅的迷惘……一有心人的明眼观察，常常是无所遁迹。

一番心神交战之后，谈伦总算挣脱了无边遐思，目光里闪烁着真挚，对于面前的公主，下意识里感到一些歉疚。

朱蕊，冷幽兰，固然在外形上有所相似，毕竟在内涵上她们迥然有别；特别是在冷幽兰不耐深闺寂寞，下嫁于银刀段一鹏之后，她的价值早已不能与当年同日而论，更不能拿来与当前一张白帛般圣洁的朱蕊相提并论。

“我知道……你在想一个人，可是？”

脸上带着神秘的笑，神色里多少有些凄凉，朱蕊像是看透了他的心。

谈伦窘笑了一下。

“我知道你还是忘不了她……”朱蕊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一直都忘了问你她的名字。你能告诉我她是谁么？”

“对不起，我是太失态了……”

“不必自责……”朱蕊掠了一下滑过肩头的长发：“你很诚实，如果你不在意，我倒想对这个人多知道一点，当然，如果因此勾起了你的伤怀，或者是……那就大可不必。你看呢？”

说着，她轻起皓腕，以手支颐，一副留神倾听的样子。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她早已留意到了谈伦的一举一动，而对对方的这些举动，却微妙地关系着她。

谈伦苦笑了一下：“我来这里，是关怀你的病情，姑娘不要取笑我——那已是过去的事情了。”

朱蕊点点头平静地道：“我知道，而且我还知道她已经结婚了，但是你的心里却并不能真的忘记她。这就足见当年，你们的感情有多么深了！”

谈伦惨笑着摇了摇头：“事情早已过去了。姑娘，请你不要再提起她了！”

朱蕊点点头道：“好吧！”

她微微一笑：“我可以不提，你能够真的不想么？”

“我能。”谈伦似乎已恢复了先时的平静：“我想要知道的是你的病……”

朱蕊微微偏过脸打量着他：“你真的这么关心我？”

谈伦点点头，却不知怎么回答才好。

朱蕊脸上微微现出了一抹酡红，害羞地低下了头：“伦哥哥你……你……”

“姑娘……”

四只眼睛对视之下，朱蕊终是羞于出口，轻轻摇了一下头：“算……了……”

她随即坐正了，一扫先时的羞涩，正经地道：“我的病已经好了！”

谈伦顿时为之一喜。

“先不要高兴太早！”朱蕊含笑瞧着他说：“大体上像是好了，不过巴老爷子说，还要再等上十天他才能确定我是不是可以离山回去。”

谈伦欣慰地道：“巴轩主既这么说，想是不会错了。十天不是很长的日子。很快就到了！”

他确是感到很愉快，这是他近日来一直期盼渴望的结果，今天终于被他等到了。一时间，由衷地感到喜悦，笑逐颜开。

朱蕊见他听说自己病愈，竟像是比他本人康复还高兴，一时甚为感动。她亦是至情中人，更兼出生皇族，自幼养成高贵品格，不曾沾染、也从未经历过一般俗情，但知喜爱随心，却不惯矫揉做作。

只是幼读诗书，明礼知耻，再加上天生的女孩儿家妩媚，便自塑造出世间罕见的卓然闺秀姿态，莫怪乎心如止水的谈伦，也每每为之忘情。

目睹谈伦的欣喜，朱蕊大力感动，那双翦水瞳子里，一霎间充满了柔情蜜意。

“伦哥哥，这都要谢谢你……”她呐呐地诉说着：“这些日子要不是你陪着我，我的病绝对不会复元得这么快。你对我这么好，我却不知道怎么来回报你？”

谈伦在她含情的眼睛注视之下，不禁有些心旌摇荡。虽然他意志坚强，是一个固守原则的人，他却同时也有着浓重的感情。就是在此两者难以兼顾的情况下，才自陶冶出他嶙峋磊落的侠士胸襟。

朱蕊偏偏独具慧眼，欣赏到了他的这份卓然不群。

没有什么话说的时候，他们常常平静地互视着，那一霎不仅仅情感交流，甚至于他们能互相领会到彼此的心声。诚然“此时无声胜有声”了。

不期然，他们眼神又自对在了一块。在谈伦看似平静的眼波里，朱蕊却独独能领会出他内里并不十分平静的心；透过那双眼睛，她甚至于体会出对方血脉里隐隐燃烧着的爱情火焰。

不知什么时候，朱蕊已依偎在他身边。像往常一样的，她蜷伏在他宽广的胸怀里，把脸紧紧地贴在他的胸口上。

“唉！”

谈伦似有所感地轻轻发出了一声叹息。他的一只手，轻轻落在了公主柔细的长发上。

“我常常在想，如果早几年我们认识该有多好，”他似有无限感伤地道：“那时候，一切的情形都将大有不同……”

朱蕊微笑着，脸上是醉人的红。

“现在就真的晚了么？”她呐呐地说：“我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同。”

“有。”谈伦苦笑着：“有很大的不同。”

“为什么？”

忽然，朱蕊坐正了身子，眼睛里充满了迷惑：“你是说，我快要走了？”谈伦似乎不敢直对着这双眼睛，他有过多的伤感，包括对生命的绝望。然而这一切，却不欲对纯情可爱的朱蕊道及，为了顾及对方奇特的病性，他不得不格外谨慎小心，一言之失即可能带来可怕的后果。

朱蕊见他不说话，自以为所料不差，不觉面现笑靥道：“信不信？我会找到你的。不管你跑到天涯海角，我都会找到你的！”

谈伦只是微笑的看着她，心里却不禁伤感地忖着：傻丫头，我要去的地方，只怕你永远也找不着了。

朱蕊忽然抓住了他一只胳膊，有些儿眉飞色舞：“还有，你也可以来我家里……”

“你家里？”

“是呀！”朱蕊点着头：“有什么不可以？你以为还像是从前的皇宫内院？早就不一样了。”

谈伦微笑道：“我当然知道，只是你家到底在哪里？我却是一点也不知道。”

“傻子，我不告诉你，你怎么会知道？”

“你要不要告诉我？”

“现在不！”朱蕊俏皮地扭过身子来：“到我要下山的那一天再告诉你。你知道吧，这是秘密！”

半侧过脸来斜瞟着他，模样儿煞是迷人。

谈伦这么近的看着她，面承芳泽，软语温馨，不禁有些难以自持。

毕竟他惯以脚踏实地，不迹幻想，一想到这份快乐与情爱与自己距离得多么遥远，分明不属于自己时，他便自又换过了一番淡泊心境……

但是面前的这个女孩子，偏是这般惹人眷爱，想要完全保持理智，丝毫不掺和私情作祟，该是多么困难！

“你怎么啦？”朱蕊的眸子奇怪地在他脸上转着：“今大你怪怪的，都在想些什么呀？”

谈伦笑了笑道：“是想到你要走的事。”

他的眼睛里，忽然现出浓厚的情意，那是一种依依不舍的表情。

“蕊姑娘……”谈伦轻轻唤着她：“我在想有一天我也许真的会去看你，如果我的病……”

“你的病一点问题也没有。巴老爷子说过了，他会治好的！”

谈伦微笑着点点头，他发觉到朱蕊今天心情很好，让一个快乐的人忽然变得不快乐，确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他也就不再多说。

“对了！”朱蕊坐正了身子：“你可愿见见我父亲？”

“你是说令尊，建文圣上？”

“唉！”朱蕊轻轻一叹道：“你还是称呼他先生好了，他老人家现在最怕听的就是‘圣上’这两个字，像什么‘陛下’、‘万岁’、‘吾皇’啦，最好都不要提起。你知道吧，他老人家早已是一个寻常百姓了！”

苦笑了一下，她接道：“在某些方面来说，甚至于比一个寻常百姓更不如……”

谈伦黯然道：“我明白……”

朱蕊道：“这么多年了，他老人家从来也没有在任何人面前说过一句苦，可是我却知道，他心里苦极了。你也许不会相信，他老人家今年才不过四十

一岁，却已是满头华发了……”

眼泪在她眸子里打转，当着谈伦，只是不好意思哭而已。

“先生是一个极坚强的人，我们都知道，但愿他老人家福寿康疆。他老人家身体可好？”

朱蕊缓缓地点了一下头。

“这就好了。”谈伦激动地握住了朱蕊的手：“请你转告……先生，他老人家的健康存在，对于所有的人，是一种精神的鼓舞。为了关怀他的所有百姓，请先生务必珍惜！”

“谢谢你。”朱蕊含笑说：“我一定把你的话带到。对了，你何不自己当面告诉他老人家？”

谈伦想了想道：“你真的要我去见他老人家？”

“当然。”朱蕊默默地垂下了头。微现羞涩地道：“你不愿意？”

“那倒不是……”

到此，谈论多少已能体会出对方的用心与涵意，心里确是很感动，也很感伤。

不自觉地，他握住对方的那手，握得更紧了。

朱蕊缓缓把身子靠后了，却让自己纤纤柔荑，紧握在对方手里，这一霎她很平静，用着一种异样的眼神，默默地注视着对方。

“这两天我在想，我父亲他会喜欢你的。你也一定会喜欢他……”她微笑道：“他老人家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对于文采俊彦的人，一向都很赏识，你正是他老人家所赏识的那一型。说不定你们一见彼此投缘，那可就太好了。对了……”

说着，她抽出被对方握着的那手，背过身子来，由身上取出了一条银色短链，上面镶有一块长方形的银色牌子，随即转手递给谈伦。

“这个给你收着！”

谈伦接过来，看了一下，不明所以地道：“这是什么？”

“手牌！”朱蕊说道：“有了这个，你就可以随意进出我们的‘碧梧山庄’，没有人再阻拦你！”

“碧梧山庄？”

“就是我们住的地方！”朱蕊微笑道：“虽然不能和当年的皇宫内院相比，但是为了我父亲的安危，碧梧山庄的防守极为严谨，很多江湖侠隐。武林异人，都迁居那里，自愿负起保护我家的责任，如果没有这个特别允许进出的手牌，你是很难进出的！”

谈伦欣慰地笑道：“这样甚好，我明白了，只是你把手牌给了我，你自己呢？”

“那不要紧，他们都认识我！”朱蕊说：“这手牌你千万收好，据我所知，连我这块牌子在内，一共才发出了二十七块。他们是认牌不认人的，万一要是落在了坏人手上，可就不得了！”

一面说，她把谈伦的手拉过来，袖子捋上去，亲自为他戴在腕子上。那是两条细细的链子，前后各一，系好之后，便紧附肤上，即使运力甩动，也不愁滑落下来。

再看那银牌上，正反面各烙着一个火印熔迹，形像奇特怪异，也不知是什么物件，料是别具用心，出自高人设计。

这一霎，他不无遐想，憧憬着身入碧梧山庄，面谒天子，恭聆教益的那

种欣悦，不再忆及紧附自身、可怕的六月息厉疾。求生的意念，再一次地鼓舞着他，在美丽多情的公主关怀之下，他自认“必死”的意念，竟然为之动摇了，陡然间，像是又拾回了信心。

谈伦那二双眼睛里，从而现出了灼灼神采，他真的不复期艾，对生命又自寄以信心。

“谢谢你，我一定好好收着，这是一件很好的纪念品！”

说时，他的眼睛不禁落在了自己小手指上，注意到那枚碧莹莹的七星翡翠戒指。

一霎间，他兴起了无限感慨。

这枚七星翡翠戒指，他原来打算是戴在冷幽兰手指上的，然而形势的逆转，匆匆三年时光，它却依旧戴在自己手上，每一次当他无意间与这枚戒指接触时，即会兴起无比遗憾，不自觉的，竟自形成了痛苦的源泉，元远弗届，似乎永远也不会停止！

然而，这痛苦的桎梏，极可能不复再存在他身上了——当他轻轻把这枚，几乎是以自己性命换来的戒指摘下手指时，显然是换了另一番心境，只觉得甚是轻松愉快。

随即，他的目光，落在了当前朱蕊的身上。

朱蕊微微迟疑了一下，脸上一抹绯红——她似乎已经意会到是怎么一回事了。

“姑娘，这只戒指并不代表任何涵意，只是纪念我们的相识，请你收下作为一个纪念吧！”

说时，他已把它戴在了朱蕊左手无名指上。

当他们目光再接触时，朱蕊面色绯红，却充满了发自内心的喜悦。

然后她仔细地瞧着这枚戒指，顿时脸上充满了惊讶——七星翡翠？

即使贵为公主，这类罕世奇珍，亦对她充满了诱惑与好奇。似乎在先天上，明珠美玉即对女人散发着诱惑，更何况眼前奇珍出自心上人的赐予！那就更不同了。

朱蕊由衷地笑了，美丽的眼睛里，散发着喜悦，笑靥里无限妩媚。

谈伦虽不曾目睹，这枚戒指戴在冷幽兰手指上的快乐，但却换来了朱蕊的由衷喜悦。尽管所显示在她们双方手指上的意义有着绝大不同的区别，但是其为“美”者的快乐笑脸，却是一样的。

这是就足以使得生具侠骨柔情的谈伦，感到满足与安慰了。

一霎间，他眸子里聚满了泪水。

那是他太高兴了。

“呀！你怎么了？”朱蕊怪认真地注视着他：“你哭了？”

“不是，我只是太高兴了。”谈伦苦笑道：“这枚戒指虽然名贵，但是如果拿来和一个人的生命来衡量，你以为何者为重，何者为轻？”

朱蕊微微一笑：“这还用说，当然是生命为重呀。咦，你为什么问这个问题？”

“姑娘说的不错……”

他的脸色更凄凉了：“我这么说的意思，是要告诉你，这个天底下，居然有人愚笨到，妄图用自己的无价生命，去换取有价的珠主，岂不可怜、可笑？”

朱蕊偏过脸来道：“你是说那些专为采掘翠玉为生的人？”

谈伦摇摇头：“不是……我讲个很短很短的故事给你听吧！”

朱蕊点点头，蠕起两只腿抱着一双膝头，笑道：“你讲吧！”

“从前有一个人，妄想着人世之间会有真情！”谈伦呐呐地说着。

“为了要付好他心爱的人，远走苗疆洪荒峭壁，深入人迹罕至的瘴疫之区，其目的，只是为了采掘如此一块七星翡翠而已……”

“结果呢？”

朱蕊眼神里透着聪明。

“结果他的目的达到了……”谈伦冷冷地说：“却为此几乎丧失了性命……”

“可是他还没有死，而且还好好的活着，不是吗？”

谈伦看了她一眼，欲言还休。

朱蕊一笑道：“更遗憾的是，这人冒着生命，千辛万苦所得到的那块七星翡翠，却一直戴在他自己的手指上，并没有送出去。

“那是因为他的恋人变了心，嫁了别人！”

“所以他也就灰心失望了，自此潦倒不堪，不思振作。”朱蕊冷冷地说：“他甚至于因此而大胆假设人世之间没有真情，只不过是那个恋人让他失望了而已……”

谈伦苦笑了一下，一时无话可说。

朱蕊道：“一个有志气的人，是不容易倒下去的，倒下去再爬起来，下一次就不会再跌倒了，最起码他不会因为同样的错误而跌倒，是不是？”

她的一只纤纤玉手，轻轻地搭在了谈伦肩头。

“过去的已经过去了，不要再多想了……”

这一霎，她脸上只是无限的关怀与同情：“让我来帮助你，忘掉那些不愉快的事情吧！嗯？”

轻轻歪过脸来，那双翦水瞳子里，含着浅浅的笑意。扬了一下手指，七星翡翠闪闪有光，她的脸也闪烁着兴奋与快乐。

“这是你送给我的一件最好礼物……它的意义是微妙的。今天，你亲手戴在了我的手上，天底下就再也不会会有任何人能把它拿下来，包括父皇在内……”

这番话，出自美丽的公主嘴里，忽然间给人以无比震撼，警觉到面前这个娇滴滴的可人儿，其实是如此的强大，强大到“无敌”境界。

在她的面前，谈伦甚至于感到自卑，一个生命已呈枯萎的人，无论如何是不应该再存此侈望的了。

他真正的感到伤心，伤心的是自己的有负深情。

“姑娘……”他不得不剖心以陈：“你千万不要误会了我的意思，这只戒指，只能当是我对你的一点纪念，并没有别的任何涵意……”

“真的没有？”朱蕊眨了一下眼睛：“无论如何，这只戒指，是你亲手为我戴上去的呀……而且……”

说着，她竟自俏皮地笑了：“你当然应该知道，一只戒指，戴在女人手上的特殊意义，尤其是这根手指……除非你现在亲手再把它拿下来，你会吗？”

一面说，她忽然拉下微笑，绷起了脸，把那只戴有戒指的素手，直伸向谈伦眼前，翻起一双大眼睛来，似笑又嗔地看着他，倒要看他如何处治。

谈伦愣了一愣，随即摇摇头。一抹苦笑绽现在他脸上：“谈伦何幸，此

生能蒙姑娘垂青，只怕我没有这个福气……有辱了姑娘你的雅爱……除此之外，我……”

“你怎么啦？”

朱蕊笑意盎然地眯着他，随即把伸出的手缓缓收了回来。

“唉……”谈伦轻轻叹了一声，那一双炯炯光华的瞳子，一霎间现出了浓重的情意。

“除此之外怎么样嘛，你怎么不说了？”

谈伦道：“除此之外，我爱姑娘的深心，天地可鉴……此生不渝。”

“这就够了……”朱蕊报以甜甜一笑：“有你这句话就足够了。”

说到这里，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脸上显示着一种欣慰，恬静：“这两天我常想，真应该感谢上天，让我得这个病，来到冷月画轩，要不是这个病，我又怎会认识你呢？”

目光一转，看向谈伦，略似有些儿害羞地笑着：“你等着我的消息吧。我父亲最疼我，只要我说出来的他老人家都一定会答应，他……会喜欢你的……”

蓦地，她脸上飞起了一片红云，偷偷地瞧了对方一眼，随即把头垂了下来。

灯焰婆娑，光彩迷离。

一点声音都没有，一霎间，就连习惯了的夜风声，也似距离遥远，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此时此刻简直无需再说什么，万籁俱寂，只凭彼此心灵相通。

似乎有一声清脆的兵刃交接声，传自夜空。

也只有久富经验，耳聪目明的谈伦，才能感觉出来。他当然不会掉以轻心。

“我去去就来。”

话声甫落，右掌翻处，发出了一股掌风，“呼——”一角的灯光，应势而熄。

随着他手掌力按之处，整个身子有如腾空的夜鸟。

“呼——呼——”

长窗乍开即合，已把他吞噬在沉沉夜色之间。

谈伦以极其轻灵快速的身法，一径来到了正中庭院。身形甫定，即速掩身于一方石后。

面前人影一闪，现出了史大娘刚健婀娜的身影。

只见她手上提着一只长剑，闪闪有光，行动之间，难掩张慌之态，不时地左顾右盼。

紧跟着人影再闪，现出了长衣飘飘的主人巴壶公来。

史大娘啊了一声，上前慌张地道：“老爷子，来硬点子了，好可恶的东西，唔……”

一面说，左手捂向肩上，脸上现出痛苦表情。

“大娘你受伤了？”

一面说，巴壶公灼灼的一双眸子，却也没有忘记观察附近的形态。

“一点轻伤，不要紧。”

说时，她已撕卞了一条布，自行包扎起来，巴壶公哼了一声道：“可也不要大意了，找乌雷先看看吧！”

“不碍事。”史大娘圆睁着两只眼，四下瞅着：“这小子身法真快，剑法也高明，不怕老爷子您见笑，哼哼！不过三招两式，就吃他剑尖子给划伤了……”

“人呢？”

“跑了！”史大娘拿剑指着：“往那边跑了。”

巴壶公冷笑道：“我算计着差不多是时候了。只是一个人么？”

“不错，就一个人！”

“说了些什么？”

“什么都没说。”史大娘一副纳罕模样：“怪就怪在这里，还蒙着脸，就只看见一对眼睛。我心里想，保护小姐要紧，因此就没敢追，冯大人倒是跟下去了！”

说时，她向着朱蕊下榻的北轩张望了一眼：“蕊小姐倒是睡了！我瞧瞧去！”

巴壶公点点头道：“不要吓着她了！”

“我知道。”

这个史大娘倒也真不含糊，话出人起，嗖地一声纵了出去，足足有两丈四五，身子一经落下，紧接着拧腰垫步。第二次拔起来，有如一只展翅的巨鸟，“呼——”已自扑上了朱蕊下榻的北轩院墙，再一飘身，即行无踪。

巴壶公面色甚是阴沉。原来史大娘当年在宫廷，明为内侍女官的身分，暗中却负有保护内廷女眷安全的重任，手下七十二名女侍，人人都有一身相当不错的功夫，史大娘既为内侍之首，武功也就可想而知。想不到今夜初初一见，竟然在对方手上挂了彩，暗中来人的身手，实在是十分的杰出。

怪在这个人偏地如此神秘，一现即隐，扑朔迷离，令人猜测不透他的真实来意。果真是意在公主，可就令人十分的担心了。

他为人甚是冷静，对眼前之事尤其不敢掉以轻心，那一双隐现精光的眸子，即使在月色之下，亦可分辨出来。

他独自运神默思，想了一会儿，才自有所行动。肩头轻晃，随即消失于沉沉夜色之间。

谈伦这才自石后现身而出。

方才他们双方对白，谈伦都已听得十分清楚，老实说，目前情形，主人巴壶公与冯元、史大娘俱已现身，对方只有一人，自己倒似不必再插上一手，大可从容应付。只是这个蒙面来人的身分，倒是要把他摸清楚了！

来人并没有轻易撤退的意思。

方才与史大娘一经交手，三招两式之间，即行获胜，并使对方挂了个小彩；以来人功力，足可乘胜施展杀手，使史大娘命丧剑下，然而他却没有这么做，反倒自行退开，个中含意，可就费人思忖。

他原意只不过是在暗中兜上一个圈子，然后施展杰出轻功，神不知鬼不觉地再行涉入，完成他心里的一个愿望，只是偏偏这里防守谨慎，虽然刻意的小心，亦不免为人发觉。

是以，就在他第二次现身之际，却早已为暗中全神贯注的冯元发现，一路穷追不舍，甚至于直到此刻，踏入树林之中，兀自不肯罢休。

冯元施展出全身之力，依然不能追上那人，月光之下，可见前行者披着一领玄色缎质帔风，风引衣扬，偶尔可见内里的高挑身材，倒像是个妇道人家。他却万万不敢作此猜测，宁可相信他是一个男人——一个武功极杰出的

神秘人物。

前行一径来到了山崖当前。

以这人一身轻功而论，即使纵身落崖，运功攀沿直下，也非难事，他却在临及崖前的一刹那，忽然转过身来。

冯元原来急冲的势子，立即定住，这才看清了对方竟是个蒙面人，像是用一方黑色绸巾，将整个头连发带脸统统缠住，仅仅露出了眉目方寸之间的一道空隙，却由这道空隙里，闪烁着令人不敢逼视的目神精光。

只是用湛湛目神，怒盯着冯元，却是不说一言。

飕飕的风飘动着她身后长帔，尤其是紧紧系在后颈部位的那一支长剑，剑衣猎猎，更具飒爽之姿。

冯元的一把缅甸刀已自抽在手中，冷月里映出了冷冷寒光。

“足下夜探冷月画轩，剑伤无辜，鬼鬼祟祟，去而复回，却又是什么居心？”冷笑一声，冯元怒声道：“今天若是说不出一个道理，岂容你随便来去！”

缅甸刀下挥，“嗤！”闪出了一片刀光，却把一口既薄又韧的刀锋指向对方蒙面人，唏哩哩颤出满目银芒，大有即刻出刀问罪之意。

蒙面人轻轻地哼了一声，看似不开口说话不行，这才冷冷地说道：“我来这里只为拜访银铃公主，不干你们的闲事……却为什么苦苦与我为敌？”

冯元聆听之下，神色猝然一变，不由得为之倒抽了一口冷气。倒不是对方显示的女子口音让他吃惊，而是她一口道出了银铃公主下榻这里，分明天机外泄，焉能不使他大大为之惊心？

“你说什么？”冯元无故持镇定地道：

“什么银铃公主？谁又是银铃……公主？”

蒙面女子呆了一呆道：“莫非公主她不住在这里？”

冯元在对方甫一现身的当儿，已存心不让她活着离开这里，这时聆听之下，更不禁动了凌厉杀机。乘对方说话的当儿，脚下一连踏进了三步，选好了出手部位。

“不必装疯卖傻，到底是什么来意，你就直说吧！”冯元连声冷笑着，一双眸子骨碌碌，连连在对方身上转个不已。

蒙面女子道：“你又是谁？公主她真的不住在这里？”

随即自忖道：“莫非外面传说错了……”

冯元越是起疑，只是连声冷笑不已：“哪个骗你不成？这位姑娘，你又是……”

“这就好了……”蒙面女子道：“既然银铃公主不在冷月画轩，我也就多此一举，我走了！”

似乎压根儿无视于眼前冯元的存在，说走就走——她这里身子方转过一半，冯元早已冷叱一声，自侧后面猛地快袭过来。

蒙面女子鼻子里娇哼了一声，往左面一个快闪，右腕翻处，长剑已自撤出。

“呛啷！”脆响中，这一剑不偏不倚，正自架着了冯元落下的缅甸刀。两口兵刃甫自交接之下，冯元已猝然起身急起，“野云振飞”般，自对方女子头顶上掠了过去；却于将过未过的一刹那，第二次挥动缅甸刀，卷起了一道长虹，快速直向蒙面女人肩胛间挥斩下去。

这一刀堪称冯元得意之招，既快又狠，简直不容对方有措手之机。偏偏

蒙面女子别具慧眼，早已洞悉其奸。她身手饶是了不得，闪动之间，迅若飘风，身后长帔迎着风势“劈啪！”一声，已自换了部位。

妙在这一闪，分明原地打转，却于方寸之间，躲过了冯元凌厉的一刀杀着。

冯元一惊之下，才自警觉到对方女子敢情身负绝学，功力高不可测。

眼看着对方手中长剑，卷起了一道长虹，这就向自己脸上卷来——一般子劈面冷风里，冯元只觉得冷森森地剑锋分明已触及了自己面颊；猝惊之下，不由得机伶伶打了个冷战，慌不迭横刀就格，却已是慢了一步，只觉得颈颊之间一阵透肤冰寒，敢情已吃对方冰冷的剑身，贴在了脸上，不由得吓了个魂飞魄散。

蒙面女子手底下倒真的是留了情，这一剑只是滑着对方腮帮子穿了过去，却将他颈项肩衣之间，穿了个透明窟窿。

“去！”随着她的一声清叱，长剑抖处，借助于剑身上的弹韧力道，足足把冯元推出了三尺开外。

也就在这一霎之间，一片黑影掠向眼前。

随着这片人影的猝临之下，一双手掌，已自递出，云龙探爪般，直向着蒙面女子背后直叩过来。

蒙面女子反身撩剑，刷地划出了一道银光，反向对方空中将落未下的身上挥去。

乍接又分，噗噜噜衣袂荡风声，来人已腾出了七尺开外，平沙落雁一般地站身地面，现出了冷月轩主巴壶公仙风道骨的翩翩身姿。

这一剑居然未曾伤着他，蒙面女子颇是有些意外。

“你是谁？为何在背后出招算人？”

巴壶公冷冷一笑道，“问得好！我正要问你是谁？冷月画轩岂是你随便可以来去的！”

蒙面女子那一双双露出的翦水瞳子，快速地在对方身上转了一转，微微点了一下头道：“想必阁下就是冷月轩主巴壶公巴老先生了？失敬，失敬！”

“姑娘何人？为什么如此见称？”

蒙面女子摇摇头说：“老先生不必多疑，我来此并没有恶意，却也不便报出名姓……”

一旁的冯元惊魂乍定，因见巴壶公猝然来到，胆力复壮，上前几步，插口道：“她说是来拜访银铃公主……却又不肯吐露真意，轩主，且将她拿下再说！”

“哼哼！”蒙面女子冷笑道：“说得好轻松，那要看你们谁有这个本事了。”

巴壶公正色道：“银铃公主早先倒曾来过这里问医，如今早已病愈离去，姑娘何以忽然问起？可否将来意赐知一二，足感盛情！”

他是看出了对方女子果然不似怀有恶意，才自改了口气，蒙面女子聆听之下，略有所思，随即将长剑还入鞘内。

“老先生这么说，我倒不便故示神秘了……”轻轻一叹，她侃侃地道：

“其实银铃公主既已离山，我倒可不必挂心……唉！”

我就实话实说吧！”

巴壶公颌首道：“承情之至。”

“事情是这样的，”蒙面女子道：“当今大内亲军锦衣卫指挥使戚枫，

率领了一千手下，已来到了大理。”

几句话，把一旁聆听的神武将军冯元吓了个面无人色，蓦地像石头人一般地呆住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却是依然不动声色，冷静地聆听着。

蒙面女子接着说道：“这些人来的目的，据说是为了缉拿前皇建文帝独生爱女银铃公主归案……”

巴壶公冷冷一笑：“是这样么？”

“据传说银铃公主朱蕊，就藏匿在你的冷月画轩。”蒙面女子道：“他们就是为这个来的。”

冯元这会子才像是缓勃过了一口气来，一双眼睛直在对方身上转着：“对不起……这位姑娘，这件事你又如何得知？”

“这……”蒙面少女冷冷说道：“我反正知道就是了，你也就不必多问了。信不信由你，我走了！”

说罢，向着巴壶公微微颌首，转身就走。

冯元陡地变了脸色，他手中早先已扣好了一只“瓦面透风镖”，正待向对方背后发出，手方抬动，却为巴壶公目光制止住。

也就在这个时候，前行的蒙面女子，忽然转过头来。

“刚才我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即使公主已行离山，轩主为自身安全计，似乎也应该早作准备的好……”

巴壶公微微一笑抱拳道：“姑娘隆情，不敢稍忘，尚请赐告芳名，以图再见之机。”

“巴轩主您太客气了！”她随即转过身来：“您的大名我久仰了，至于我……请原谅，我以为还是不要说出姓名的好……我走了！”

倏地转身，一路飞纵而逝。

冯元叹息着，看向其背影道：“这个女人又会是谁？”随即转向巴壶公道：“轩主以为她的话可信么？”

巴壶公冷涩的脸上，微微现出了一丝苦笑：“我以为完全可信，以我们今日立场，也只好宁可信其有了……”

蒙面女子以其杰出轻功，一头钻进了浓密的树林，这才松了一口气，下意识里感觉到，将不再会有人追蹑自己，大可从容离开。

林子里漆黑一片，虽非伸手不辨五指，却是够黑的。前行了一段路，她不得不把脚步放慢下来，让未能猝然适应的眼睛缓和一下。

寒风阵阵，把积存在地面上的枯叶刮起来，刷啦啦……只是在眼前团团打着转儿。

却就在这个时候，一条颇长的人影，缓缓来到了她面前丈许以外的地方，站定下来。

蒙面女子先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定了定神再看，那影子依然如故，不免吃了一惊。

“谁？”

以她之杰出武技，在猝然接触到对方身影之际，亦不免吓了一跳。

黑暗之中实在是有什么也看不清，除了能依稀辨别出对方大概是个“人”之外，别的可就所见有限。

“巴壶公放过了你，我却是放不过！”

那个影子说话了，声音低沉，却是吐字清晰，每一个音阶，都清清楚楚

地传进了蒙面女子的耳朵。

“你……又是谁？”

话声出口，蒙面少女右腕翻处，已把紧扎在背后的一口随身长剑，拔了出来。不知是怎么回事，对方这个人自现身之始，就给她一种异常恐怖的感觉，下意识里即感觉到来人大非寻常，不是等闲之辈。

长剑在手，她的胆力顿时为之一壮，同时目光已渐能适应林子里的黝黑。

话虽如此，能见度仍然有限，想要把对方看个清楚，却是妄想。

自然，同样理由，对方想要把自己瞧得很清楚，也是不可能的了。

“我是住在这里的一个病人……”

说话之时，这人不经意地发出了一阵轻咳，缓缓地向前走了几步，又定了下来。

“我只要知道你是谁、来这里的真实用意……”他缓缓地说：“明白了这些之后，你就可以走了！”

声音很低沉，尤其是夹杂在眼前的风势里，很难听清楚，可是她却也都听见了。

蒙面女子在对方前进转动之间，约莫的已可略见他的一双闪烁着的的精芒的眸子——只凭这一点，即可断定对方当具有惊人的内家功力。

“我的来意已经对巴轩主明说……不必再说第二遍；至于我是谁，你又何必知道？”

“明人不做暗事。”这人呐呐地道：“既然来了，总要以真面目示人的好。”

“对不起，我没有功夫跟你多说，请你让路！”

说完，她即踏步向前，一面自丹田提升一股内力，充斥体外，对方果真是内家高手，应该知道这等功力不易冒犯。

蒙面女子当然已知道对方的非比等闲，是以才会有此一举。

这一阵透体而出的内家真力，劲道十足，连带着她手中长剑，霎时间也光华粲然。

随着她内力的发出，一时之间落叶萧萧，纷纷向后飘出，直如秋风横扫落叶。随着蒙面女子前进的步子，直向着对方立身之处逼近过来。

这人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冷冷地道：“无怪乎你这般大胆，原来有如此精湛功力，钦佩之至！”

话声出口，即见环绕在他身侧四周的落叶，蓦地“刷啦！”齐飞而起，黑暗之中，像是与对方直袭过来的落叶迎头接触，哗啦啦骤响一声，全数坠落地面。只可惜林子里过于黑暗，瞧它不清，否则这般落叶交接对敌阵势，大有可观。

蒙面女子猝然问领略到对方的惊人功力，心里大吃一惊，只是眼前情势发展，已不容她再临阵退缩。随着她一声娇叱：“闪开！”

空中人影猝起即落，紧持在她手中的一口雪花长剑，已迎头直向对面来人当头直劈下来。

这人冷笑着，身子滴溜溜的一个打转，身法绝快——却于对方长剑劈面的一霎间，闪开了身子。非仅仅如此，他的一双手，却于此同时霍地翻空而起，施了极其巧妙的一式怪招，啪地一声，已把对方快速落下的剑锋，夹击在双掌之间。

蒙面女子绝对不会想到对方会有此一手，不由得大大吃了一惊，事实上

对方的这一式出手，对她来说也绝不陌生，只是怎么也不会想到竟然会出自对方这人之手！这一刹那的震惊，如雷击顶，简直使她呆住了。

却也在这一霎，看见了对方的脸。

由于双方距离甚近，自不比先前的影像朦胧，这一窥，给她的感觉，简直就像是看见了鬼。“啊！”身子一个打闪，几乎倒了下去。

“你……你是谈……谈伦？”

一霎间，她身子颤抖得那么厉害，目注着这个人，她简直像是要瘫痪下来。

“咦？”这人睁大了眼睛：“你……是谁？”

说着他亦不由得一连后退了两步，同时松开双掌，放开了对方的剑锋。

“别问我！”对方女子大声嚷着：“只告诉我，你是谁？你是不是谈伦？啊……不……不……你当然不是的……不是的……”

一边说着，一边退着，那样子可真像是见着了鬼。

“啊！”那人终于明白了：“难道你会是……冷……冷……幽短短的儿个字出口，他亦为之瞠然变色。

简直无需再多怀疑，彼此的声音，曾是再熟悉不过，早已溶化在记忆深处，一经唤起，极见清晰。

“天啊……”蒙面女子声音里充满了颤抖：“我……这是……见了鬼……见了……鬼……”蓦地她转身就跑，跑不了两步，却又回过身来：“谈……伦……真的会是你么？你是……人还是鬼？”

“就当我是鬼吧！”

说话之间，谈伦已闪身到了她面前，蒙面女子圆睁着两只大眼睛，不胜惊讶地又自向后面退了一步。

“我就是谈伦！”说话的这个人，用着异样敏锐的眼神，盯着面前的惊颤的蒙面女子：“请揭下你的面纱，让我看看你到底是谁吧？”

说时，谈伦已一步步踏向她身前，伸出一只手，直向她用以遮面的黑色面纱上揭去。

“不……”蒙面女子颤抖着向后退了一步，蓦地扬起了手上明晃的宝剑，作势待向谈伦挥下，她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

长剑终不曾落下，脸上的面纱，却为对方轻轻摘了下来。

一蓬秀发，乌云也似的披落下来。如花月貌呈露眼前……

谈伦的眼睛睁得极大，当面纱揭下的一霎，他像是忽然遭受到了极大的震撼，整个身子俱都为之一震。

再也没有什么好怀疑的了，面前的这个人，正是玉燕子冷幽兰——那个曾使自己刻骨铭心爱恋的姑娘！

他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一双瞳子简直像随时都会滚落下来，直挺的身子随即起了一阵颤动，紧接着呼吸声也为之加大……这一切在在显示出了他内心的激动。

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只是呆呆地打量着对方……却把对面的冷幽兰吓坏了。

面纱初揭的一霎，她的热泪早已滚滚而下。

蓦地，她扑前一步，紧紧地抱住了他。

“谈……伦……谈伦……真……的是你……”她喃喃地说着：“天……啊……这是真的，你没有死啊……你没有……”

说着说着，她已倒身在谈伦结实敞开的前胸，放声悲泣了起来。

“谈伦……你回来了！你来了？我……我对不起你！我……”

颤抖的手，犹待证实的，在他身上摸索着；摸他的头、发、肩、臂、衣裳……直到她真正的证实了这一切都是再现实也不过的事实，绝非幻想，她才死心塌地的相信了。

涓涓的泪水，再一次由她美丽的眼睛里淌出来，冷幽兰只觉得身上出奇的冷，一双腿宛若插立在寒冰里；从那里开始，渐渐向上身漫延着……渐渐她全身都有似置若寒冰。

她只是紧紧地抱着他，一切的爱、愧疚、忏悔……都透过她有力的拥抱，传给了对方。

“谈伦……伦伦……”

那“伦伦”二字，原是过去亲密交往时的昵称，忽然出自她口，却给了谈伦无比的震撼。

“不要这么叫我……冷静一点……”

一面说，他的一只有力的手，无情地把她推开来。

“我该怎么称呼你？侯爷夫人？”

一瞬间，他脸上像是罩下了一片寒霜似的冷。

冷幽兰垂首泣着，聆听之下，她忽然止住了泣声，蓦地抬起了头。

“你……不要骂人……”她身子犹自在颤抖着：“我以为你死了……一鹏这么告诉我……外面人也都这么说……你知道……当时我有多难受？人都快要死了……”

谈伦微微地冷笑。

冷幽兰打了一个寒噤，继续在说：“你不知道，身边少了一个你，有多寂寞……有多无聊……一些过去我们联手结怨的仇家，都乘虚而入……幸亏，幸亏……段一鹏他挺身而出，帮助我，照顾我……”

谈伦的冷笑，已自变成了苦笑，他点点头，表示这些他都知道。

“但是……”冷幽兰身子晃了晃：“你却仍然还活着……你……为什么，你不现身出来？为什么……你要把自己藏起来？”

谈伦冷冷地说，“因为有人希望我死。”

微微苦笑了一下，他接道：“事实上，我也几乎是死了……我活得并不舒服……”

“谁？”冷幽兰惊讶地道：“谁希望你死？”

“是……段一鹏。”

冷幽兰身子起了一阵颤抖。

谈伦冷冷地说：“这一切都是他的诡计……目的只是为了得到你！”

“不！”冷幽兰退后了一步：“不……不是……”

谈伦苦笑了一下：“这些都已经过去了，不提也罢。幽兰……这两年多，你可快乐？”

“我……”冷幽兰点了一下头：“我……好……他待我……很好……”

轻轻叹了日气，眼泪又自汨汨淌出。

“这一切都是命……谈伦……我……知道，我错了，我不该嫁给他……请你原谅我……”

说着她深深地垂下了头，滴滴泪水顺着脸可就又淌了下来。

“还有什么好不原谅的……”谈伦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这是老天有眼，

竟然安排了两个见面……我只当这一辈子，再也见不着你了！”

冷幽兰没说话，只听见她抽搐的声音。

“也许你并没有错……而是他……配不上你。”

“不要再说了……谈论……我求求你……”

往前面走了一步，眼巴巴地瞧着面前的谈伦，虽然在黑暗之中，她亦能有所领会……原是再亲近不过的人儿，偏偏造化弄人，竟自遗恨如斯。此刻，即使面对面地相守，无形中却似隔离着一道辽阔的鸿沟。款语尽温，偏多凄凉，想要回复到往日境地，事实是不可能的了。

“谈伦……我只关心你……你现在可好？”她缓缓说道，“这三年来，你都上哪儿去了？怎么连一点音讯也没有？”

谈伦摇摇头，甚是凄凉地笑着：“还谈这些干什么？在苗疆，我染上了瘴……只是侥幸到现在还没有死罢了！”冷幽兰身子颤抖了一下：“噢……那可怎么办？你得快想法子，找个大夫瞧瞧才好……”

“谢谢你，这里主人巴壶公正在为我医治。”

微微一笑，他淡淡地说：“也许就快要好了。”

“那就好……那就……好……了！”

一抹笑靥绽现在她原已呆滞了的脸上，显示出她的内心在这一霎，由衷地喜悦，只是紧接着笑容的消失，却又把她带到了眼前这个残酷的世界里。

她多想再一次地扑前紧紧拥抱着他，哪怕是哭一场，或是笑一阵，借以畅抒出眼前压制在内心那种近乎于窒息的感受。只是，她却没有这么做，不能这么做，她知道，以她目前的身分，她已失去了这个权利……

轻轻叹息了一声，她呐呐地道：“也许……我该走了！天晚了，你多保重吧！”

谈伦点了一下头，脸色出奇的冷。

冷幽兰已将转身，见状呆了一呆，颇似伤感地又道：“你还在恨……我？”

“不……”谈伦摇摇头。

冷幽兰苦笑了一下：“不要骗我，我看得出来，你眼睛里的怒火……”

“有一句话，请你为我转达给段一鹏……”谈伦冷冷地道：“可以么？”

冷幽兰呆了一呆，迷惘地道：“什么话？”

“今天晚了，”谈伦缓缓地道：“明天日落时分，我在洱海‘小神州’的放鹤亭等他，请他务必要来，我们不见不散。”

“这……为什么？”

“你去问他吧！”谈伦勉强地笑着：“他会乐意来见我的。你……多保重！我走了。”

倏地转身而去，消失于沉沉夜色之中。

搁下了杏黄绸子包着的方便铲，至青老方丈呵呵笑着说：“有工夫没有？咱们大战三百回合？”

主人巴壶公哼了一声，特别用眼睛扫了一下对方身后的另外两个和尚。

——一个华发满生的高瘦子。

——一个黑不溜丢的矮胖子。

看上去毫不起眼还不说，简直还有些滑稽，瘦子背着双冰铁拐，胖子手里拄着根盘龙杖，见了巴壶公双双竖掌问好。

“原来龙虎两位师父也来了，荣幸之至，里面请！”

原来这龙虎两位师父，在归云寺身尊位高，各有一身功夫，向为至青方

丈所器重，平素极少离寺，此番忽然双双莅临冷月画轩，显然绝非偶然，可又为了什么？

巴壶公却不急于询问，带领着一行三人来到了他的客轩。

至青和尚喝喝笑道：“秋深枫红，你这冷月画轩可比我们庙里美多了，和尚们久不出门，来到这里一时懒得动弹，只怕要多打搅几天，暂把你这冷月画轩，当作佛堂，哈哈……老哥，你说使得么？”

说着话，几个人身上的家伙都撤了下来，除了佛门兵刃之外，每人还带有随身行囊，看样子原就打算在这里耽搁下来。

哑僮乌雷侍候一番，送上茶水。

至青和尚道：“几天没下棋，手直发痒，这就来吧！”

一听下棋，乌雷赶忙设好棋盘，僧俗二人各据一方，这就下将起来。

巴壶公落下一子道：“和尚这是哪里说起？”

“点苍风云险恶，老哥岂能不知？冷月画轩正是这惹祸之根……”老和尚嘿嘿笑着：“这么一来，搅得和尚也耐不住清闲，可就来投奔你了！”

“唉……”巴壶公长长叹息一声：“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既是在劫，那就来吧！”

“好说，好说！”和尚一面落子道，“蕊小姐王体如何？”

“托上天之福，这就要康复了！”

“阿弥陀佛！”和尚说：“不枉你辛苦一场。”

巴壶公呐呐道：“这病势起伏进退，变化多端，直到近日才摸清了它的路数，如今是日有进展，如无意外，四五天之内，即可考虑起驾离山！”

“但愿不会太迟！”和尚喃喃道：“戚老儿已经来了！”

“我知道了！”

和尚所谓的“戚老儿”正是指的锦衣卫指挥使戚枫，这消息先一日已自来山的蒙面女子冷幽兰处得知。

“有什么对策？”至青和尚若无其事地又落下一子。

“目前情势不定！”巴壶公呷了一口香茗：“一动不如一静，戚剥皮既然已来，手下爪牙当已四面埋伏，此时此刻，实不宜有所行动，况乎蕊小姐的病势正是要紧关头……再过三四天即可现出端倪，那时再相机行事吧。”

微微一顿，随自发出了一声叹息，目注向对面和尚道：“和尚以为如何？”

“也只好如此了！”至青和尚道：“如果我所料不差，今后五天之内，也正是最危险的时候，却是丝毫大意不得。”

巴壶公微笑颌首道：“我正在忧愁人手不够，你们三人前来投奔，恰恰正是时候，只是这么一来，难免不违佛戒，这与你平素性情却是大相径庭，和尚，你都想过了么？”

至青和尚冷笑一声，呐呐道：“这一点我早想过了，冷月画轩与归云寺，唇齿相依，你这里城门失火，我那边难免不殃及池鱼。”

他随即宣了一声佛号，冷冷地道：“无量佛——谈到‘杀戒’么，和尚却也早已开过了，南无阿弥陀佛——”

“啊？”巴壶公微微吃了一惊。

“我不说出来，你自是不知，无量佛，罪过，罪过！”

随即道出了一段究竟，原来早先隐藏在归云寺内，假作为挂单野僧的官、常二人，在和和尚动身之前，已行处决，自是开了杀戒。

有关官、常二人潜身寺内，伪装僧人之事，巴壶公早已由和尚嘴里知道，

日来尚在惦记，正想前往打探，想不到和尚剑及履及，已行处决，倒是他始料非及。

至青和尚三言两语，将此一段杀人经过交代清楚，宣了一声“无量佛”，黄蜡也似的脸上掀起了一丝苦笑：“这么一来，也只有凭效当年的鲁智深，前来投奔你这梁山了！”

说着他竟自哈哈大笑起来，笑声里含蓄着几许凄枪，却也豪气干云。

银刀段一鹏几乎迟到了半个时辰。

涉着湖边的细细白沙，昂然迈着大步，身后长帔随风招展，与侧面翻涌着的白色浪花，极其相似，互相标榜，隐隐显示着某种协调与共鸣……

放鹤亭内的谈伦，缓缓站起身子，转向石阶步下，每下一步，他们之间的距离自然就接近了一些。

像是冥冥中已安排妥当，一切都那么自然。

因此，谈他的脚步下到最后一级石阶时，段一鹏的身子不疾不缓地也恰恰来到眼前。

谈伦只需向侧面转过身子，双方即脸对脸的照了盘儿。当中距离不足寻丈。

浪花一个接一个地拍打上来，沙鸥在低低地飞着，浪涛声与沙鸥短而尖的鸣叫声，早已在千百万年以前取得了和谐，是以当这些声音传入你的耳朵，非但不会引起你的烦躁，反而使你感到无比的宁静。

“你迟到了！”

谈伦神色之间，一派恬静：“如果这原本就是你的战术之一，也许很令你失望，因为我心如止水，却不曾有丝毫浮躁的感觉。”

段一鹏微微一笑道：“这表示你的涵养与武功造诣俱有精进。可喜可贺！”

“你也许很失望吧？”谈伦说：“我还活着！”

“一点也不……”段一鹏冷冷地说：“我早就知道你没有死。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你没有死。”

他之所以这么放言无忌，是因为他确信这里没有第三个人——这一点，在他一路踏沙而近时，早已把四周一切观察清楚。

风一阵一阵地吹过来，白色的细沙一片片地被揭起，轻轻扬起随即落下。

日落甚久，却仍然在那半边天际留下了一抹姹红，红得好可爱，就像是女人脸上的胭脂。

一面是辽阔的湖水，一面是半岭青山，湖水澎湃，沙鸥云集，残破搁浅在岸的渔舟，不时在浪花里颤抖着……这一切都像是有所期待——期待着一场逐死的战斗。

段小候爷似乎满怀自信，那一双闪烁着湛湛精光的眼睛，瞬也不瞬地盯着对方。

“谈伦，我不能不佩服你，你的命的确很强，连逢大难，都没有死……”

他随即发出了一声冷笑，反过手臂，紧紧地握在了背后长刀的刀柄上，冷冷地接着说道：“但是，我确信你逃不过今天。你拔剑吧！”

谈伦轻轻哼了一声：“你知道我是轻易不会拔剑的，因为我拔出来，就不会轻易地再收回去，这一点你应该很清楚。”

段一鹏先是一怔，接着冷笑道：“我当然很清楚，因为我的确相信，这一次你拔出剑后，是再也收不回去了！因为你已经死了！”

“你真的这么认为？”

“不错！”回答得很干脆。

段一鹏脸上现着自信复狂傲的笑：“因为我确知，你虽然侥幸还活着，但是身上却带有重病，自然不复当年之勇，你如果够聪明，今天原本是不应该约我来的。”

一串冷笑声中，小候爷已拔出了背后的宝刀。

一蓬刀光有如乍翻的妆台明镜，向着谈伦脸上直射了过去。

谈伦在他手握刀柄的那一霎开始，早已心怀警惕，上身轻晃，已自闪开了迎面直射的刀光，身子在沙面上滴溜溜一个打转，已自换到了另一个方位。

显然这个位置，是他事先早已选择好了的。

段一鹏的刀光，即使快速转移，却也一时照射不到，这才知道对方心细如发，一上来就先已摸清楚了自己的用心，有了准备，就“地利”一方来说，对方不啻已占上了上风。

段一鹏顿时吃了一惊，却不顾处身不利，脚下快速的一连向前踏进了三步，双手捧刀，待将抢先挥出。

却在这一霎间，谈伦霍地又掉换了一个位置，约摸着把身子移出了半尺左右。

虽然只是小小一个转变，可是段一鹏却十分清楚，在这个部位里，自己这一刀，休想能伤着了对方。有此一见，他的刀也就没有即时挥落下去。

谈伦的手终于握住了长剑的剑柄。

“段一鹏，有一件事，我必须问清楚，请你据实以告！”

“你说吧！”

“好！”谈伦徐徐地道：“为什么你这么希望我死？在江湖上散播不实的信息？”

“因为我恨你！”段一鹏朗笑了一声：“当然，更主要的原因，不消我多说，你心里也应该很清楚！”

“是为了玉燕子？”

“何必多说？”段一鹏用一串狂笑，代替了回答：“姓谈的，你可以出剑了！”

谈伦偏偏是好涵养，那一只睁大了的眼睛，竟自又缓缓地收缩小了，小到了两道缝，只是从那里所泛出的湛湛目神，却十足惊人。

“还有一件事……”谈伦缓缓地说：“那么，前此在马家老店，向我连续行刺的三个人，也是你所差遣的了？”

“就算是吧！”段一鹏顺着眼前的风势，一连向前抢进了两步，在澎湃着的浪花里，他的脸色显现着一片凌厉，确是杀机进现。

“谈伦！”段一鹏凌厉地笑着：“玉燕子冷幽兰如今已是我段某人的妻子，无论你是死还是活，都已晚了一步，你已无能为力了！”

这几句话，显然击中了谈伦的要害，一霎间，他的脸色更形苍白；但那只是一霎间事，须臾，他却似又回复到了现实。

随着他缓缓抬起的右手，那一口青鳞长剑，已拔鞘而出，紧紧地握在他的手上。

忽然间天色像是暗了许多，其实，自日落的那一霎开始，天色已是每况愈下，此刻早已暮色苍苍，无情的浪花，一个接一个更像是在催促着什么……

谈伦将一口长剑紧紧贴着右臂持着，此时此刻，他却尽自向腹内吸着气。这个动作似乎连对面的段一鹏也不曾发觉。“红云门”的“伏气”功力，至

今在江湖上仍然还是一个谜团，也只有本门中仅有的一二杰出高手，才能领略到这门功力的奇妙境界。

谈伦连续做着这门功力，一连十数次“吞息”之后，整个小腹早已坚硬如铁。这一霎，他仿佛才自又听见了当空嘈杂的沙鸥鸣叫之声，陡然间，大片沙鸥幕天盖顶而来，尖锐的鸣叫声，充耳欲聋。

与此同时，大片浪花轰然作响地拍打在岸边礁崖上，溅起了半天白雪。

银刀段一鹏巧妙地把握着这一霎良机，陡然间飞身直起，一片刀光，自他长刀上抡起，配合着飞卷的浪花，闪烁出一片灰白光华，暮色里，直似无限凄凉——这一刀足足显示出段一鹏惊人罕世的功力，刀光之下，谈伦全身上下，显然全在照顾之中。

飞鸥骇浪声中，谈伦也自攻出了一剑——恰似扯起了一片白绫，事实上谈伦的身子已自紧紧裹藏在那一片白绫之间。

这是剑术中极为罕见的“身剑合一”身法，偏偏碰上了无独有偶的不世刀功。

“叮！当！”两声脆响，掺合在眼前浪花鸟鸣声中，极其轻微。

紧随着，段、谈双双落地，彼此间像是交臂而过——电光石火般的一个快闪。

猛可里，段一鹏反臂抡刀，刷！直向谈伦头上砍来。

谈伦像是背后生了眼睛一般，紧背低头向前微一俯身，闪开了对方极称凌厉的一招“反臂刀”。

至于谈伦，几乎已经可以确定自己胜了。把握着一霎即过的良机，谈伦身势一个快转，疾若旋风，左手穿处，施了一个“攀”字诀，噗的一声，结实实地已拿住了对方那只持刀的右手，就势反抡，“咔！”一声已把对方这只手臂骨节，生生折断。

段一鹏痛呼一声，五指松处，掌中宝刀叮当跌落——他此刻已是无能为力，透过对方五指上的劲道，他只觉半身发麻，显然，已为对方拿住了穴道，双膝一软，“噗通！”跪倒地上。他犹自不甘服输，挣扎着待将站起，却吃对方冷森森的一口剑锋，比在了咽喉上。

段一鹏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冷，顿时不敢动弹。谈伦的眼神儿异常凌厉，这一剑几乎就要刺下去，他却又有些顾虑。

想到了此人的一身功夫，想到了他身后的一切，最主要的是玉燕子冷幽兰……如果杀了他，冷幽兰绮年居孀，又将托付何人？

然而，此人之阴险毒恶，留其在世，终不知日后还将要为恶多少？却又似万万姑息不得。

这番思维反映于脸，现之双瞳，时怒又歇，变化多端，却把跪在当地的段小侯爷吓了个魂飞魄散，一双眼睛里，情不自禁地已现出了乞怜之意。

“谈……兄……谈兄……”

一时却又不知怎么求饶才好，整个身子只是簌簌地颤抖不已。

身后忽然传过来一声叹息：“就饶了他吧，此人不配死在你的剑下，以免污了你的宝剑……”

话声传自身后紧邻的一艘搁浅渔舟，分明正是玉燕子冷幽兰的口音。

后声方出，冷幽兰已自腾身拔起，噗噜噜，一阵衣袂飘风声中，已自站立眼前。

敢情她一直都藏身在那艘搁浅在岸的破朽渔舟里，自然双方的一切对白

举动，也都全然落在她的耳目之中，此刻忽然的出现，使谈伦与段一鹏都不禁吃了一惊，以他二人临事之仔细，却也没有料到竟然会有此一手，谈伦不过是事出意外的惊诧而已，段一鹏简直羞愧无地，恨不能有个地缝容自己钻下去才好。

显示在冷幽兰脸上的表情，居然是出奇的镇定，而她却像是哭过了，密翦的睫毛上，仍自沾着泪迹。其实也不难理解，在她一旦发觉到同床共枕的床头人，竟是这么一个卑鄙的小人，内心之沉痛、失望、后悔当初，当是可以想知，是以在面对着谈伦这个过去的恋人时，越加的感觉到愧疚，无地自容。

她只是默默地向谈伦注视着，眼泪再一次的涌出，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来了……”谈伦怅怅地看着她，半天才道：“你是在为他求情？”

“就算是吧……”

冷幽兰微微点了一下头，早已是泪流满腮。

谈伦冷冷一笑道：“好吧，既然你不要他死，他就再活着吧！”

话声出口，那口青鳞长剑，已自反手插落鞘内，身子就势已飘出寻丈以外。

段一鹏乍然解除威胁，身子在地上打了个骨碌，霍地挺身站起，一连打了几个踉跄，才自站住。那一张颇称英俊的脸，连羞带忿，早已成了紫色。

他此刻半身发麻，右手骨节已碎，即使心怀不忿，也难以有所行动，只瞪着一双眸子，忿忿地瞪着谈伦，倒要看看他如何发落自己。

谈他那一双闪烁的眸子，在冷幽兰脸上作了片刻逗留，尽管旧情不去，终不能畅吐一言。

“你多保重吧……”

说了这句话，再也不多看段一鹏一眼，身形连续着晃了几晃，已自飞身而逝，消失于沉沉暮色之中。

冷幽兰含泪的目光，这才缓缓转向段一鹏，她的脸看来竟是那般苍白，丝毫不着血色，像是有话要说，半天才呐呐地道：“原来你一直就知道他没有死……你骗了我！”

段一鹏这一会才像是缓过了气来，用左手拾起了刀，聆听之下，却也无话可话，只是愤愤地冷笑不已。

“你更不该派人去向他连下毒手……为什么？”她喃喃地诉说着：“为什么你要这么做？”

“为什么？”段一鹏咆哮着道：“为了你！难道你还不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你……你居然还问我为什么？嘿嘿……”

一面说，一面凭空舞着手里的刀，刀光闪网，刷刷着响，满腔忿恚怒火，都似发向当空，向老天泄忿。

“你知道吧！为了要得到你，我不能不这么做！”段一鹏狂笑着说：“只有要他死，你才会嫁给我，哼哼……现在你知道了一切，可是太晚了，太晚了，如今你已是我段某人的人了，你还能怎么样？”

冷幽兰身子微微颤抖着，忽然，她掣出了长剑。

这个动作使得段一鹏微微一怔，只以为她要向自己出手，由不住一连向后退了几步，一时睁大了眼！

“你……你要干什么？”

“你错了……”冷幽兰冷森森地笑着：“我也错了……段一鹏，我原想

离你远去，可是你竟使我羞于立足天地之间……你害人害己，却又何苦？”

“谈……谈伦……”像是无限凄凉，她轻呼着这个过去恋人的名字，她的脸色一霎间为之惨白，终于缓缓地倒了下去。

段一鹏发觉得太迟了，原来对方手上那口剑竟是用来对付自己的——颤颤青锋，直由前心穿过，贯穿了她整个背，鲜红的血随着她倒下的身子，大片地洒落下来，点点溅向白沙间，一霎间，天色竟是出奇地黑了……

段一鹏直似石头人般地呆住了。

“啊……幽兰……”

浪花声、鸟鸣声，以及那沉沉的一天暮色，俱都混淆一起，只是在当空打转，恍惚中，他才似有所警觉，发觉到自己失落了些什么，那是比他生命更宝贵的东西！

第七章 无情西风冷画屏

“火箭侍候！”

戚大人这么吩咐了一声。一呼百诺。顿时一排燃烧着的箭矢，直发向沉沉夜色里的冷月画轩。

火箭划空而过时，像是无数条火龙升空直起，四面八方各呈弧度，交织成一天烈焰，纷纷坠落向冷月画轩正中大厅楼阁处。顷刻之间，火舌四射，烈焰流窜，眼看大火将起，一发不可收拾。

亭子里插立着无数把灯笼火把，熊熊火光把这片方寸之地渲染得如同白昼，每一个人更似无所遁形，显现在火光里。

锦衣卫指挥使戚枫居中而坐，身侧两旁陪坐的是官居副指挥的孙元、殷千里二人，再下来是职位较低的“镇抚”赖长庆、“旗总”王功、金永亮、史昆等数人。

战况似乎已持续多时。

戚枫这面，赖人多势众，似乎已占了上风，却也并不尽加人意，除了戚大人与两位副座之外，下余各人，看来俱多少负伤挂彩；一旁角落里，直挺挺地躺着四具血淋淋的尸身。

戚大人正是因此而降雷霆之怒。

这个人称“戚剥皮”的锦衣卫指挥使，生得仪表堂堂，长眉细眼，鹤发童颜，一身火红锦缎箭袖紧身衣靠，映衬着四周灯光，宛若处身烈火之中。

一旁儿上，横置着他轻易难得一用的兵刃——“太岁钩”，钩长三尺三寸，百炼精钢所铸，两面开刃，遍体如银。熟习内情的人可都知道，戚大人那一手“七七四十九路断魂钩”法，至今日为止，还不曾遇过敌手。

今夕何夕？戚枫似乎已经感觉到情形不大妙，颇有一用的必要了。

劈啪连声，火舌四窜，眼看着冷月画轩居中的大厅高阁燃烧起来，熊熊火光，把当前的半边天都染红了。

“哼哼……”戚枫满怀自信地冷笑着：“就算你是最狡猾的狐狸，也要把你给烧出来！”

偏过头看向副指挥使孙元道：“四周围都给我看死了，见人就杀！把人给我带过来！”

敢情他这里还有俘虏——两个人。

一个黑不溜丢的矮胖和尚。一个直眉竖眼的青衣小子，两个人俱是五花大绑，身上都带着伤。

“启禀大人，问过了，什么都不说，也用了刑，没用！”

说话的是“旗总”王功，一面用手里的刀背，狠狠地在和尚背上砸了一下，先时双方交手，大概吃过他的亏，这时自是放他不过。

那和尚正是来自归云寺至青方丈的得力手下龙尊者，一身武功颇是了得，想不到失手被擒。

青衣小子乃哑僮乌雷，却与龙尊者落了个相同命运，只因他天生来的哑巴，敌人不知，却当他装聋作哑，平白吃了许多冤枉。

戚剥皮打量着这两个人，冷森森地笑着：“出家人也来蹚这个浑水？你二人听着，只要据实回答，本座网开一面，放你们回去，要是有一点虚言，哼哼……可就也用不着我费话了，你们心里有数！”

微微一顿，他睁大了眼睛道：“银铃公主藏在什么地方？嘿嘿！固然她

是非现身不可，本座为息事宁人着想，却也不愿多造杀孽，和尚你说！”

龙尊者长长地宣了一声佛。

“阿弥陀佛——和尚只知吃斋念佛，什么也不知道，南元阿弥陀佛——”

说了这句话，他随即闭目不言，分明无视于眼前任何人的存在。

戚枫目光随转向哑僮乌雷：“你说！”

乌雷摇摇头，面现忿色，样子更为不屑。

“这小子装聋作哑，半天了，一个字也不说。”王功在一旁忿然作色：“大人，依卑职看不如就地正法，把两颗人头给捎进去，就当是给巴老头子的见面礼吧！”

“那倒不必！”戚枫冷冷地说：“把他们两个给我吊起来，下架烈火；不大不小，给我慢慢地烧。”

王功抱拳道了声：“遵命”！立刻押着二人步出。

这当儿，只听见人声沸腾，一阵子乱器，敢情冷月画轩抗不住烈火攻势，两扇紧闭着、燃有大火的高大门扉，呼啦啦敞了开来。

两名武弁在大门方敞的一霎，率先攻入，可是进得快，出来得也快；膨膨两声，皮球也似的竟教人给抛了出来，手劲儿特强，头上脚下，来了个倒栽葱，一个家伙就完蛋了事。

方才那一阵子乱器沸腾之声，正是因此而起。

亭子里各人乍惊未已，对方大队人马已自“明火执杖”缓缓步出。

说大队人马，像似略为夸大，其实一共是男女老少僧俗七人——却是冷月画轩当今所有居住的人了，甚至于包括了“此一事件”中的主角银铃公主朱蕊与“此一事件”之外的另一病者谈伦在内。

这老少僧俗七人乍然出现，顿时使得现场各人为之一惊，每个人的目光，俱都直直地向前逼视着——随着戚枫示意的一挥手，亭子里的人全数起身步出，只有孙殷二位副指挥使连同他本人依然坐在椅子上不曾移动。

事实上官方精锐，在对方一行七人出现之始早已自两侧偃了上来，陈列出钳形的一个阵势，死死地看住了他们。

走在最前面的是冷月轩主巴壶公，一袭蓝衫，背系长剑。大敌当前，再加上焚家破屋之恨，他却偏偏不显出一些儿浮躁不安，白净净的脸上一派斯文，更不见一些儿忿恚怒容，一派自然，令人望之生敬。

紧紧跟随在他身后左右的是一个蓝衣壮叟；一个体态婀娜刚健的高大妇人。二人兵刃在手，气势昂昂；前者手持着一口光华灿烂、活动乱颤的缅甸刀，后者一口龙泉宝剑。正是当年内廷神武将军冯元与女官史桂枝。比较起来，他二人可没有巴轩主那般涵养，脸上愤然作色，一副随时准备拚命模样。

跟在二人后面，头戴凤冠、身披紫缎披风的长身少女，不用说正是银铃公主朱蕊了。

再后面是两个高大的和尚；一个持方便铲、一个持冰铁双拐，连同前面的冯元、史大娘，四个人事实上各占一角，紧紧把公主朱蕊看守居中。

谈伦走在最后，长衣飘飘，神色间一派潇洒，也同于为首的巴壶公一般模样，看不出丝毫焦躁不安，白皙的脸上尽管温文娴雅，却难以掩饰憔悴的病容。

一行七人这般忽然的现身，就其前后贯穿排列秩序，分明是经过事先一番商榷安排。

以戚枫与两位副指挥使来说，功力俱有相当造诣，面对着对方这般阵仗，

一上来却也猜它不透。

哑僮乌雷与龙尊者，在王功押送之下，等待赴死，乍然看见了巴壶公一行，不由得精神为之一振。

哑僮乌雷首先叫了一声，突地挣脱身边押解之人，直向当前巴壶公奔去。

巴壶公呆了一呆道：“不可！”

话方出口已是晚了一步，即为身后王功一刀劈下，正中后背。这一刀劲猛力重，乌雷竟是无能闪躲，咿呀一声，登时倒卧血泊，死于非命。

巴壶公等一行，目睹之下，俱都大吃一惊，无如眼前这一行走阵势，乃是壶公与至青方丈苦心部署，牵一发而动全局，眼前情形，俨然是以公主朱蕊为重，自不宜为哑僮乌雷而分神，旁出枝节。

巴壶公目睹之下，呆了一呆，一时痛彻心肺；事发突然，简直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更为惊险的场面，紧接着又自发生。

王功一刀劈死了乌雷，却没有料到身后的那个和尚。原来龙尊者乍见至青方丈一行来到，不禁生心会合，却没有料到乌雷个性过急，因以丧生，心里既怒又惊，一声喝叱，整个身子倏地飞跃当空，施了一招“云里双飞”，叭！叭！两脚，俱都踹在了王功背上。

这两脚劲猛力足，王功怎么也没有想到身后五花大绑的和尚，居然也会向自己出手，龙尊者这一双飞脚，足能力碎石碑，王功如何承受得住？当场惨呼一声，整个身子飞出丈许以外，一头扎向地面，登时闷了过去。

也就在此一霎间，亭子里官居副指挥使之一的殷千里一声叱道：“大胆！”

空中人影一闪，挟带着殷氏猝然拔起的身影，惊鸿一瞥，已自来到了龙尊者身后上空。

龙尊者虽说一身武功了得，无如除双腿尚称灵活之外，全身俱为绳索结实绑住，行动自是大受拘束，偏偏这位殷副使，一身功夫了得，居高而下，一掌直向龙尊者当头劈落下来，其力万钧，猛锐之极。

眼看着龙尊者万难闪开，猛可里一人怒叱道：“打！”

一串飞星，起自至青和尚手上。一经出手，分七个不同部位，直向空中的殷千里全身上下包抄过去。

至青方丈这一掌“沙门七宝珠”，不啻是救了龙尊者一时之急，眼看着空中的殷千里猝然一个滚翻，长帔抡处，叮咚响声里，已自把来犯的一串暗器，全数都卷落衣内。

一切事情发展得那么快，殷副使一招失势，猛可里另两条人影，一左一右同时直向着龙尊者身边攻到。

现身的二人，一个手持长剑，一个持刀，不谋而合；直向着龙尊者身上双双招呼下来。无巧不巧，却迎着了以巴壶公为首的七人前进之势。

巴壶公早已看穿了今日之势，乌雷之死，冷月画轩又遭火焚，这番仇恨，已是不能化解，心中忿恶，化为无比战志，脚下快踏三步，正自迎上了前进的龙尊者；左手前伸，以劈空掌力发出一掌，直向左面来人击去，同时右手长剑翻处，一点银芒，直向右面来人咽喉间点去。

这一霎双手发招，堪称厉害之至，来犯的二人不得不赶紧抽招换式。

左边那人先自为这股凌厉的劈空掌力，震得一连后退了三步。右面那人几乎闪身不及，吃对方长剑在臂肩间划下了半尺许长短的一道血槽，痛呼一声，踉跄着向后闪了开来。

龙尊者一时大喜，慌不迭放步前奔——满以为一脚踏入自己队列，即可保住安全，却没有料到，值此一瞬，陡然觉得，一丝尖风直袭向后脑部位，容得他觉出不妙，为时已晚，紧接着眼前一黑，噗通！直仆而坠，当场一命呜呼。

这番情景，不啻爆出冷门，大大出乎眼前各人意料。

似乎也只有走在最前面的巴壶公才注意到是怎么回事。就在龙尊者身躯前倒的一刹那之间，他看见亭子里正襟危坐的戚枫，正自把一只抬起的手，缓缓放下来，神色间满是不屑。

虽然这只是极不惹眼的一个小小动作，可是却瞒不过巴壶公这般身手的老行家。不用说，是戚老头的暗器所致之了。以他这么轻微的动作上判来，多半是一种藏在指甲之内的细小物件，江湖上有所谓的“弹指飞针”一类暗器传说，看来必是此物了。

冷月轩主巴壶公冷冷地哼了一声，一双眸子，直向着亭子里的戚枫逼视过去。

“戚大人，你的出手，未免太毒了一点吧？”

说话的当儿，再看倒地的龙尊者，整个头脸俱已变成了紫黑颜色，显然剧毒所致。

“无量佛——南无阿弥陀佛——”

至青方丈嘴里喃喃地说了一句，同着身边的虎尊者，向死者一并合十作揖，原本慈祥的两张脸上，俱都不由得现出了杀机。

各人目注之下，这才见亭子里的戚枫，由座位上站起，缓缓向外步出。

“巴壶公。”戚枫冷笑着定下了脚步：“我知道你一身功夫不错，今日之势难道你还看不出来？本座既已亲自出来，已无缓和余地，你且把公主献出，万事皆好商量，要不然，哼哼！眼前这个地方，便是尔等一行断魂之处。如何？本座只等你一句痛快的回答了！”

话声出口，右手向着空中挥了一挥，一时间四方人影幢幢，隐约之间，现出了无数持弓甲卒。

敢情在此周围附近，早已布好了极为严谨的弓箭阵势此时此刻，敌暗我明，一声令下，万箭齐发，一行七人即使防范再严，若思全身而退，简直几近幻想。

巴壶公看在眼里，冷冷一笑道：“戚大人这是在玩什么把戏，哼哼，银铃公主殿下在此，百无禁忌，我就不信谁敢造次？失陪了，我们走！”

后面这句，却是向自己一行所发。话声出口，再不迟疑，大步向前踏进。身后六人像是早经商量，立时跟上，快慢一致，倒也有趣。

戚枫虽奉命缉拿朱蕊归案，但这位公主非比等闲，即不以当日“公主”论尊，亦是本朝皇帝近亲一系，未经奉命，焉敢伤其性命？他那弓箭阵，原是对付巴壶公等局外人所用，想不到公主朱蕊偏偏混身其中，察情度势，戚枫倒真是不敢造次了，这番心机偏偏为对方看穿，实在可恨。

恼羞成怒，戚枫大声喝道：“给我拿下来！”

拿蛇拿头，谁都看得出来，眼前情形，只要制服了为首的巴壶公，对方一行便似不攻自破。

随着戚枫的一声令下，两条人影率先直向巴壶公攻到，为首驼背老人，正是前时受创的赖长庆，身后一个黑衣大汉，手持大刀，姓金名永亮，官居“旗总”，亦是对方阵营内健者之一。

赖、金二人因久来无功，早已受斥，不得不特别卖命，将功赎罪。

赖长庆一身武功颇是了得，无如表功心切，竟自上来失察，身子方一欺近，猛可里只见巴壶公一剑当头直下，赖长庆举刀以迎，“呛啷！”一声巨响，火星四溅里，掌中长刀竟在对方无比巨力里脱手震落。

巴壶公这一剑力道万钧，其势未已，顺势下落，赖长庆惨叫一声，怒血飞溅里，一颗人头，竟被劈成了两半。

戚枫与殷孙二位副使看得十分清楚，在巴壶公举剑挥下的一霎，站立在巴壶公身后左右的史大娘与冯元，各出一掌，抵向壶公后肩部位，不用说巴壶公那一剑，乃是集三人之力而挥出去的，难怪那般凌厉，无坚不摧。戚枫早年在武林黑道已是一方枭首霸主，非但武功很高，阅历亦极丰富。

由于巴壶公的出剑，以及对方眼前排列的奇特方式，顿时使他忆起了传说中的一个厉害联手阵势——如意连心盟。

传说中这个如意连心盟，乃是由两个所谓的“铁三角”六人组合而成，一经动手，采三三联手，四面封杀，无论其中任何一人出手，另外两人必以功力接济，聚三人之力于一身，自是可观；由是走在头尾二人，亦为进退之首，必得极见杰出者方克胜任。

巴壶公此人，戚枫是早已知道的了；怪在对方那个殿后的持灯俊秀青年，又是何许人物？一时却是猜测不透。

思念之中，嘴皮略动，已把心意，用传音入秘之术，分别指示殷千里、孙元二人，后者二人顿时茅塞顿开，一声呼啸，舍弃为首的巴壶公，直向第二列的冯元、史大娘攻去。

巴壶公心里一惊，才知道敌人厉害。自己苦心设计的联手阵势，一上来竟给对方看穿。

虽说这阵势功力断不只此，无如除己之外，唯一知晓运用这一联手阵法的谈伦，却由于病势缘故，万万不能发挥功力，非到万不得已境况，绝对不容许他有所施展。这样一来，便大大削弱了此一联手阵势功效。

孙、殷二副使功力俱称一流，一经进攻，立时给予了冯元、史大娘极大威胁。首度交锋里，史大娘侧肩即中剑负伤，血流如注。冯元亦休想能占上半点便宜。

巴壶公正待与史大娘以援手，猛可里一人居中而上，手中尺半钢枪，迎头就击，进身之快速，恰恰迎住了巴壶公的出手。

只听得戚枫一声狂笑道：“巴老儿，你的苦心白费了！”

他显然成竹在胸，临时差调一干手下，作了必要安排；话声一辍，无数条人影，同时拔身纵起，直向“如意连心盟”各人攻到。

巴壶公心中一急，长剑力透剑锋，“噗！”一剑，刺倒了正面的金永祥，却给另一名大内卫士一双铁笔架住剑锋。

空中红影一闪，长虹掠波般地飞坠下一人，正是戚枫本人攻到。

他显然早经盘算妥当，右手太岁钩施展全力，划出了一道奇光，神龙卷尾般，把意图近身的巴壶公、至青方丈双双逼退，于此同时，左腕掷处，匹练般发出了一蓬银丝，竟是一面设计灵巧的如意“飞网”，只一下已把公主朱蕊网于其内。

随着这面飞网的向后再一收，连带着戚枫一落即起的腾身之势，瞬息消逝于无形之间。

喊杀声震天，战况激烈的殊死之战犹自持续未已，戚枫却已带领着公主

朱蕊来到了另一番天地里。

此刻，朱蕊倒剪双臂，被安置在一匹座马上，出乎意料之外，她竟然显得那么坚强、镇定，没有哭泣，甚至于连一滴眼泪也没有，只是用无比仇恨的眼睛，狠狠地向戚枫注视着。

犹记得方才被擒的一霎间，她原待扑向谈伦，后者那一双充满了关爱柔情的眼睛，即使在激烈的战况之间，亦每每能让她有所体会。整个的战况既呈现这般不利，给人的印象，仿佛大势已去，直觉的让她感觉到性命不保，既是非死不可，就当死在心爱者的身边、怀中……她当时确是存有这般心思，却是没有想到一霎间变化如此离奇，竟然会落在了戚枫的“飞网”之中。落入贼手，接下来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

她想哭，偏偏没有眼泪；想死，亦无能为力。因为两只手已为对方紧紧倒剪身后。剩下的便只是无比悲哀与遗憾了……

同样的是“死”，死在心爱人的怀中与仇人的刀下，甚至于自己的双手，差别竟是如此之大。

她了解到自己将要被解送进京，面见那个“叔祖”皇帝，可悲可耻的遭遇，真恨不能死了算了。偏偏对方早已防到了，想死？谈何容易！

“戚枫！你一个小小锦衣卫指挥使，竟敢对我无礼，还不为我松绑！我可要骂你了！”

几句话出之她口，顿显磅礴气势，铿锵有力。

戚枫正待翻身上马，聆听之下，不由顿了一顿，却把插在鞍边的“走马风灯”举高了，映照着公主的脸——那是一张他生平仅见绝色美艳的脸，以他素喜渔色的个性，实难望不加以染指，只是格于对方至尊至贵的那股气势，在初初一见之始，便使他不敢造次。

这几句话真像有相当的分量，迫使他不得不认真地加以考虑。

“这个……”微笑了一下，戚枫呐呐地道：“此去江边不足十里，那里有专人接待，一上了船，保管为你松绑，一切自由，也就好了！”

朱蕊道：“你松开我，我跟着你走就是了，我的手都疼了！你太放肆！”

未后四字，更是常见的官场口吻，也是戚枫素日的口头禅，今夜出自对方一个弱女子嘴里，竟然别具威仪，大有王者君威，一时竟使得他为之吞声，有心顶撞两句，偏偏无词以对。

“你说的可是真的？”

“我从不说谎！快放开我！”

戚枫想了想，也觉得好笑，凭对方一个弱女子，在自己眼皮底下，还能作什么怪？不如索性放得漂亮一点，日后留得几分见面之缘，未尝不是好事。

“好吧！你是公主的身分，当是言而有信。我就为你松开双腕……只是……”冷笑了笑，戚枫接下去道：“如果你心存别念，意图逃跑，我迫于无奈，可就只有点了你身上穴道，那个苦，可就不是你忍受得住的了！”

说时身形轻闪，疾若飘风地已到了朱蕊身后，举手之间，已扭断了她身后绳索。有意无意，却趁机在对方玉腕上轻扭了一哈哈一笑道：“对不起，让你受苦！”

猛可里，他接触到对方眼睛里传出的怒火，衬着她凛然不可侵犯的神色仪容，不禁使得他为之悚然一惊，这种感触颇同于面侍君王的咫尺天威，一霎间滋生出无限惶恐。

面前公主，果然已降其盛怒，玉掌翻处“叭！”一声，正正地在他脸上

赏了一记。

令人惊讶的是，戚枫那等神出鬼没身手，居然未能躲开。这一掌错在朱蕊的不悉武功；或是手上没有一把刀，否则情形自当别论。

这一掌自然不能给戚枫任何伤害，却勾起了他的无边怒火，从而滋生出一些杀机。

正当他把心一横，待向朱蕊施出隔空点穴手法的当儿，正面灯光闪处，一个持灯修长的人影，已现身当前。

“戚大人你的金蝉脱壳并不高明，还是被我找到了！”

说话的人，一手持灯，一手持剑，俨然正是对方“如意同心盟”七人阵势中殿后的那个长身青年。

老实说，戚枫实在对他没有什么深刻的印象，方才动手厮杀之间，尤其不见他有什么杰出的表现，甚至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出手。自己的金蝉脱壳，单骑劫美，甚至于连手下的两位副座都行瞒过，却独独未能逃过他的追踪，只此一端，也就足以证明对方的“非比寻常”。

戚枫几乎为之惊愕了——灯光下，打量着对方这人，他发出了冷森森的一阵笑声。

“小子，你是活得不耐烦了？戚大人手下不杀无名之辈，报上你的名来！”

说时，他右手攀向身后，握住了太岁钩的钩柄，左手似指又挥，一连向对方发出了数枚“弹指飞针”。

这类细小毒恶暗器，原本已是防不胜防，更何况黑夜之中施展。当受者设非具有极为杰出的暗器听风训练，兼带精确的目光分辨，简直万难防范。

持灯人只是运施了一下他右手的长剑，叮叮细响声中，已自格开了这被认为“不可思议”的毒恶暗器。

他的脸看来更加憔悴，灯光下一片苍白，丝毫不着血色，长衣上血迹斑斑，显然经历过一番生死大劫，犹自余勇可贾，不可轻视。

“我姓谈。”微微一顿，他苦笑道：“有个不太好的消息告诉你，你的两位副使，俱都作了我剑下之鬼……这一趟你的出击，看来是彻底失败了。”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以袖遮口，轻轻发出了几声咳嗽，寒风里显示着几许凄凉……只是在他的目光再一次抬视向戚枫时，目光里却交炽着的逼人的神采，显示出他“强人”的超然风范。

戚枫凭着他一生阅人的经历，直觉地感觉出也许是他生平仅遇的一个大敌到了……

“伦哥哥……”

目睹着谈伦的出现，朱蕊有无比的喜悦，却也有无边痛惜与伤怀。亲昵地呼唤一声，两汪清泪，早已忍不住，点点顺着两腮滑落下来。

她已经知道，为了救自己，谈伦将不免与眼前的大敌戚枫一战，这对他的病情，将大为不利。观诸他眼前形像，分明他已破除武戒，这样使朱蕊大为焦急，暗中为他捏一把冷汗。

然而，眼前之势，她已无能为力，只有默默为他哀求着上苍，祝福他平安无恙。

“出招吧，戚大人！”

说了这句话，谈伦就手抛起了左手的灯笼，这盏灯不偏不倚正好悬挂在头顶的竹梢上，居高下照，将此两丈方圆内外，渲照得十分清晰。

戚枫再一次发出了笑声，笑声掩不住他凌厉的杀机。随着右手翻处，那把银光灿烂的太岁钩已握在手中。

冷风飕飕，遍地竹叶沙沙作响。高悬在那空中的那盏灯笼，滴溜溜一个劲地打着转儿。映照在双方脸上的光度，时明又晦。

在一声嘹亮的钩剑交锋里，双方的势子几乎是同样的快——俱都向后面拉开来。

也许是他们双方存着同样的心思，抢先着施展下一次的杀着。

怒剑如电，钩似长虹。

骤雷疾雨的二度交会里，谈伦的身势，紧擦着戚枫的肩头，直向前面倒了下去——这一剑他险险乎没有伤着戚枫，倒似为戚枫所伤——只是当后者迫不及待，以胜利者的姿态，待将第二次挥落长钩时，谈伦已经倒下的身子，蛇也似的反卷而起，那一口银光灿烂的长剑，几乎是贴着颈项向外刺出。“噗刺！”正中对方喉头。由于力道过猛，竟自贯穿前后。

鲜红的血，顺着剑锋汨汨地淌下来，须臾间染红了谈伦那只持剑的手。

油纸风灯，仍在空中滴溜溜转着，映照着死者戚枫那张蜡黄的脸，煞是可怖。

那是一张十分陌生的脸，却是他生平罕见的最大劲敌。

一连服下了两包药，才似乎止住了他剧烈的咳嗽，他曾不止一次地呕吐着鲜血。

“大刀溪”的溪水在月光下灿烂如银，自此前眺，像一把长长弯刀，一径迤迤而下，终点即是著名的澜沧江，大刀溪不过是它的小小一道支流而已。

谈伦、朱蕊亲昵地依偎着，在这棵张开着巨伞的松树下，他们已厮守了漫长一夜。“丑”时已过，“寅”时未已，眼看着天不久就要亮了。

两个人紧紧地依偎着，劫后余生的凄凉，混合着生死的无情，只要他们活着，相信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力量能使他们分开来。

为谈伦，美丽的公主，曾不止一次地洒下了热泪。然而当他服药少事恢复之后，随即又带给了她无边的远景与希望，一直就是这样，笑一阵，哭一阵，哭一阵又笑一阵……总是要有个美好的希望，人才能活下去；朱蕊的心里一直就存着个“美好”的希望。

每一回，当她移动手指时，看见那一颗亮晶晶的七星翡翠时，她的信心便会油然而起，从而憧憬着未来的美梦……这时候，她便由衷地笑了。

“你的病会好的！”朱蕊含着微笑说：“巴老爷子答应过我，这一次回去碧梧山庄，我会留住他，一直到你的病好才放他走。”

一丝微笑，绽现在谈伦惨白的脸上，他用亲切而充满了慈爱的目光，表达了他的感激。

他没有回答朱蕊的话。那是因为这个时候开口说话，对他来说，已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了。

他亲切的目光，再一次掠向朱蕊的脸，那么默默地含有情意，却似并无遗憾，平静得一如当头明月、溪边流水……只有内心充满了仁慈与博爱的人，才会有那种平和的眼神与表情。

之后，他的眼睛又移向当前溪水——期待着摇橹而来的故人——这便是他们厮守在此的原因了。

坐正了身子，朱蕊分出双手来，为他小心地理着散乱的头发，理出了那张苍白的俊脸来。为了迎接她的浓浓情意，这张脸始终是含着微微的笑，即

使是在极度的痛苦之中。

然而，当寒冷的西风再一次贴着溪面袭临时，那张微笑着的脸，终不禁泛出了苦涩的表情，微微地起了一阵颤抖。

朱蕊警觉地摸了一下他的脸，慌不迭脱下了身上斗篷为他盖在身上。

空中的灯笼兀自在滴溜溜打着转，遥远的天边泛着灰蒙蒙的鱼肚白色。黎明前的寒风，真像刀子般的锋利，冷酷无情！

蓦地，灯熄了。

在朱蕊警觉着待将站起时，身边的谈伦正自挣扎着，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死了……

“伦……哥……哥……”

像是梦呓，充满了离奇，难以置信的幻觉……她冰冷的手指，轻轻在谈伦脸上滑过，那张灰白色的脸上，事实上却已失去了她所熟悉的微笑……

“伦哥哥——！”声声断肠呼唤里，惊飞了宿鸟满天。在闪烁着银光的大刀溪水上，正有船迫近。

一线天光正自半天升起，天要亮了。

玉兔东升
沙锅居的早市

李大人最近常闹牙疼，吃东西不大利落，一块“水晶时子”，尽管味儿不差，进了嘴里咕噜过来又咕噜过去，却是怎么都嚼不烂，没法子下咽。

“好吃……是好吃……只是咬……不动……”

一张嘴说话，口水也淌了出来。

身旁挺漂亮的一个小跟班儿，赶忙送上手巾把儿，恭谨地为他老人家擦着流涎。

桌子上三个大官人，一起欠过身子来，大献殷勤，其中有人就拍了桌子：

“把掌柜的给我叫过来！”

掌柜的原就没敢离开，这当口早市方开，面对着满屋子的大官，少说都在四品以上，哪一个他也惹不起。一听着吆喝，三脚并两步的来到跟前，低声下气的陪着小心：

“大人使唤哪！”

“不使唤你使唤谁！”

说话的人姓曹名同，字子秋，山西大同人。成化年进士出身，如今的官位是“太仆寺”少卿。平素话多，嗓门儿又大，同僚给他取了个外号“曹大嗓子”。

“自己瞧瞧！这肉怎么炖的？”曹大嗓子打着十足的官腔：“老大人牙不好你不知道？生意越干越回去了！”

“是……”

“快撤回去，给加把火。”

“是……”

也甭招呼人了，掌柜的挽起了袖子，刚要端起沙锅，这才发现里面压根儿就没肉了，光剩下几块葱姜和一点汤汁，这个“肉”没法子再回锅了。

“这么吧！”算他会巴结买卖：“这锅没炖好，小的再给您各位大人重上一锅，老大人您再等等，一准烂！”

听听倒还像句人话。老大人怪过意不去的笑着：“就这……么吧……你忙……你的去吧！”

挥了挥袖子，打发了掌柜的。老大人敢情那块肉还在嘴里“咕噜”，要不然怎么说话直跑气儿！

瞧瞧那一身讲究的穿戴，当知他的官位不小。

套句本地“北京”的官话——敢情！这满朝文武，谁不知道他李东阳，李老相阁！

打天顺年进士出身，历官成化、弘治。如今已是正德年间，他老人家历官三朝，眼前还是个大红人，官居“文渊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加太子太保，四十年清节不渝，外号“李不倒”，又称“不倒翁”，只凭着这个本事，阁接当朝，再无一人能出其右。

谁都知道如今是大太监刘瑾当朝，一干子小人鸡犬飞天，多少朝士，由于不能“忍”而罢黜丢官，便是为此丧失性命也日有所闻。他老人家就有这一套忍耐功夫，逆来顺受——“退一步海阔天空”，这退可就保住了荣华富贵，下一步该怎么走，可就全看他老人家的了。

距离上朝，还有半个来时辰。

新主子登基未久，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皇帝朱厚照，十来岁一个毛孩子，他懂得什么？还不是听从身边人的调唆？看谁不顺眼谁倒霉，谁让他“当时”不快活，他就让谁“一辈子”不快活。尤其这两天，风声鹤唳、人人自危。

怪的是，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英雄。越是昏君无能，小人当道，越有那不怕死的忠臣义士，偏偏不与苟同，犯颜直谏，这堂子戏可就热闹得紧，大家够瞧的了。

“沙锅居”早市方开，却已盛极而衰。已有人招呼着起驾套车，原因是早朝的时候近了。

说白了，他这个买卖原就是为着眼前的这些王公大臣早朝而开，招牌上明明就写着“过午不候”。

这里掌灶师傅的手艺好，不用说早已远近驰名，从饶鸭烤猪到爆炒涮溜，无所不精，尤其出名的是“水晶肘子”、“蒜泥白肉”，堪称双绝，百吃不厌。

吃饱喝足，时候可也差不多了。

一个人走，大家伙都似坐不住，纷纷吆喝着算帐离开。性子急的，来不及上车，干脆就在这里当众换起了衣裳。人人跟前都有个听差的跟班儿，官大人脱下便袍，换上官衣，摇身一变，气势立有不同，这就不便再像刚才一样随便玩笑说话了。

此去“正阳门”不过一箭之遥。

旭日东升。皇城“三大殿”的金色琉璃瓦，在秋日朝阳照射里，璀璨出一片刺眼的金黄……

此时，金钟响、玉磬鸣，已到了早朝时刻。

老大人好涵养——眼看着一千同僚朝官走得差不多了，这才放下筷子，由那个漂亮的跟班儿手里接过了新沏的龙井香茗。

揭开青花细瓷的碗盖儿，那么不急不躁，慢条斯理的撇着茶叶沫子，缓缓地呷上一口。

三个同桌的官人，可没有他老人家的涵养，“朝服”早就穿戴好了，只是老大人不招呼，谁也不便僭越先行。

“耐住点性子，迟不了！”

李老大人总算开了金口：“官家昨儿晚上在‘豹房’玩了多半宿，瞧着吧，今儿早朝八成儿起不来，有得磨蹭，还早着哩！”

既然官居“不倒”，自然有他的火候功夫。

经他老人家这么一提，三位官人这才心里一块石头落下地，相继地端起了茶碗。

喝了两口热茶，老大人这才想起来还没“净脸”。

当时有人伺候着银盆打水，洗漱一净，接下来六名侍从搭成一面肉墙，取过了他的一品“官诰”——蟒袍玉带。真就像戏台上那般模样，三四双手，侍候着他老人家一个人，总算换上了官衣。

衣服换好了，总该走了吧？

不！还有一会子好磨蹭。

频频眨动着一双灰白色的花花“寿”眉，李老大人那张长方形的“目”字脸上，气色阴沉。

这才聊到了正题上。

“今天这个早朝……”

目光抬起，直视向对座的曹同：“子秋，我叫你给潘侍郎传的话，你带到了没有？”

“这……”曹大嗓子翻着一双肿泡眼：“去过他府上，不过……潘大人玉体欠安，在帐子前面说不了几句……糊糊涂涂，也不知道他老听进去没有……”

李老大人“哼”了一声，慢吞吞地说：“谢于乔走了以后，我最担心的就是他（注：谢迁号于乔，原东阁大学士，因上谏杀刘瑾等八名宦官，而遭罢黜），他的性子太刚，眼前这个场合，有眼睛的人，都应该看看清楚，何必呢，犯得着吗，劝他忍着点儿……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这……卑职明白。”

“老大人想要潘侍郎不说话，太晚了！”说话的郭顺，小个子，留着八字胡，湖南人，任职户部，官位郎中。由于尚书韩文的官位不保，人心动摇，因此“见风转舵”，伺机托庇于李老相阁，俾冀能保住原来官位，这几天尤其走得特别热乎。

听了他的话，老大人吃了一惊。

“怎么回事？”

“卑职昨天才听说的，”郭顺抱拳回话说：“潘大人的折子已经上去了……”

“啊！”

“潘大人的折子，不仅参了焦相阁一本，便是对司礼太监也颇有微词。”

“坏了！”李老大人为之瞠目结舌：“他到底还是忍不住……坏了事了……这两天因为我没有上朝，偏偏就有了这种事……这可怎么是好？”

曹同怔了怔，红着脸说：“潘大人的官声很好，平素很少说话，说不定……”

“你知道什么？”李老大人摇头叹息道：“刘老相阁、谢老相阁、韩老尚书这些人哪一个官位不比他大？如今又怎么样了？几次‘廷杖’——有眼睛的人都应该瞧出来了，官家那里，如今是不许人再说话了……”

几句话，说得各人透心发凉，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看起来，他这个侍郎是做不下去了！”

忽然，老大人眼角涌出了热泪：“丢官事小，今日早朝这一顿棍杖，只怕便要了他的性命……却是何苦来哉？”

曹同“唉呀”一声，面色苍白地道：“既是这样……老相阁……你老要救他一救……”

“难……”老大人木讷说道：“我与他三十年交情，还用你来关照？只是这一次怕是帮不上他的忙了……早些时候焦芳已代传官家的话，要我少管闲事……这话当然不是官家说的，我当然知道是谁说的，你们也知道是谁说的……”

外面来人催驾，老相阁的八抬大轿已经备好——他是几个特准“紫禁城”乘轿的年老重臣之一，舆驾可以直抵“太和殿”，不受干涉。

其他各人可就不同了，在宫门之前“文官下轿，武官下马”，往后还有好一阵子路途要走。

当官的并非事事如意，一本难念的“官经”，可不是人人都能念得下去，酸甜苦辣、五味俱全，个中滋味，便只有他们自家心里有数了。

早朝

李东阳不幸言中。

兵部侍郎潘照告人不成，害了自己。诏责削去侍郎官职，廷杖“午门”。

大学士李东阳、王博跪请不准，再请为刘瑾挡了驾。当廷传刑，押潘照赴午门，即刻执行。

一片金风，飘下了桐叶几许。

时令深秋，殿檐下，乍见燕子似裁衣……

一溜子校尉吆喝声中，潘侍郎直押午门，出御道东侧，那一片青石板地，便是行刑的地头。

在八名锦衣卫左右押赴之下，潘侍郎两腕紧缚，每过一扉，身后的黑漆铁门即行关闭，发出震耳的碰击声，惊飞起一天的鸽子，在天上打转。

这般廷杖却不曾吓着了潘照。

他虽是进士出身，却久战沙场，干过宣化镇的总兵，也曾陪同前兵部尚书刘大夏治过黄河，为朝廷立过大功，忠心耿耿，此心可对天日，不期今日却落得了如此下场。

仰视白云，发出了幽幽一声叹息。

久病新愈的身子，显得单薄了些，尤其是那张脸，白中透青。额面天庭，一片乌黑，显然正是大难当头了。

“刑不上大夫”自古皆然。

今天的情形可就不同。

始作俑者，当属本朝开国太祖皇帝，此后也就屡见不鲜，那时候的廷杖，充其量只是一种羞辱，隔衣垫毡，受责之人并无人身伤害，哪里像今日情形，一场廷杖下来，能活着不死的倒成了“幸数”。

潘侍郎这一霎才觉着了后悔，后悔没有早听李老相阁的一番忠告，如今可是什么都完了。

占地不大的那一片青石板地、天井院子，就是行刑的地方三面高墙、一方箭道。

此时此刻，箭道两侧，锦衣卫两列站立，衣红裙、襖衣，各人怀中抱着一根红通通的枣木“鸭嘴杖”，少顷行刑，料必是这些家伙。

潘照远远站住，身边人嘱咐他暂时在一只石鼓上坐下。

“大人好生歇着，还有会子好耽搁。”

说话的廷卫，紫黑脸膛，四十开外的年岁，边说边叹息，往前蹭了一步，小声道：“大人不认识我了？小人早先在兵部当差，听候过大人的差遣，就是那两年治河时候，也没离大人左右。”

“哦……”

“小人姓张……张铁柱。”

“啊，你是铁柱子？”

一惊又喜，恍若身在梦中。

“对了，小人就是铁柱子。”

张铁柱叹了一口气，指着身边另一个廷卫道：“这是小人的好友黄明，早先也在兵部当差，我二人对大人的处事为人都着实敬佩，大人不必顾忌，可以放心说话。”

黄明左右打量一眼，支使着另外四人，大声道：“过去，到前面站着去！”

四校尉应了一声，走向前边槐树下站住。

如此一来，说话可就方便多了。

张铁柱咳了一声：“我二人如今在西厂当差，只管护卫押解宫廷中事，打人的事例由东厂负责。早先就听说那个姓焦的（指焦芳，时任户部尚书）与大人不对付，却不知道大人也得罪了这个活阎王，今天情形，看来对大人不利，回头对答，大人千万要小心仔细，免得吃眼前亏……”

几句话说得潘照热泪滂沱直下。

“铁柱子，这朝廷中事如今不要再谈了……回头廷杖却赖你暗里打点关照才好……”

“来不及了……”

张铁柱苦笑道：“事情太快……眼前情形，大人也看见了，打人的事是东厂负责，那边虽有几个朋友……眼前不是说话的时候……”

黄明凑前道：“有话快说，时候到了。”

潘照看了一眼，站起来叹息道，“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回头如有不测，夫人那边……”

“这个小人晓的！”张铁柱道：“大人担待！”

昂首前视，便不再说话。

一行脚步声，踏进眼前，敢情是有人来了。

廷杖

来者七人。

清一色滚红蓝缎子官衣，黑纱长帽，斜挎腰刀——是“东厂”锦衣卫士的穿戴打扮。

由一个隶属“内厂”的高瘦太监前头带领，直趋而前，一直来到面前站定。

“潘大人请吧！就别叫咱们费事了。”

两句话出口，往边上一站，这个太监勾了一下右手袖子：“带住——”六名东厂卫士，一边三个往潘照身边一站。

“潘大人，”高瘦太监一脸轻浮的笑着：“横竖就是这么回事，您是带过兵的，吓不着您，千岁爷可是来啦，请吧！您哪……”

潘照冷哼了一声，却把一双灼的目光，向一旁的张铁柱打量一眼。

俱在不言中了。随即在一干锦衣校尉押解之下直趋而前。

再一次的校尉叱喝声，惊起了飞鸽满天……

不知什么时候，这片“午门”杀人的地方，竟然盘踞满了鸽子。在西方，鸽子被喻为“和平”的象征，到了东方，可就身价暴跌，充其量不过是有钱爷儿们桌子上的一道好菜而已。

眼前这群鸽子也忒下贱了，皇宫内院，哪里不能去？单选了这片最血腥污秽的角落，盘桓不去，把和平与杀人联在一块儿，岂非天大的讽刺！

灰色的羽翼，翩跹上下，扇动起一天的迷离……

不期然，团团围住了潘照，纷纷坠落在他头上、肩上，刹那间人鸽混淆，几至不分。

“鸽鸟有情，其鸣唁吊！”

潘照陡地定下了脚步，一声长叹，由不住淌出了辛酸之泪。

“潘照听宣，接旨——”

上首中座，紫面金衣的那个人一声吆喝，字正腔圆。好嗓音，颀其穿彰，观其气势，不用说，这个人便是刘瑾了。

可不是当年职司“钟鼓”的那个小差使了，如今他的官位是“司礼太监”，总督十二团营，钦赐“九千岁”。在中央朝廷来说，实际上的权力，俨然已驾乎“大学士”、“尚书”之上，除皇帝之外，再无一人堪与颀颀。事实上，当今皇帝的一切所行，大半由他作主，朝旨代拟代批，大臣的任免，无不听其自主，皇帝本人这个位置，倒像是虚设的了。

虽是个自“宫”的太监，却主得人高马大，相貌不凡，可脸上少了那么一络胡子，于大臣言，总似有欠官威，再者，嗓音也忒尖细了些。

但是这个人，眼前与潘照言，却绝对掌握有生杀予夺之权，那一声“接旨听宣”的吆喝，终使得生就铁骨的潘侍郎，为之屈膝下跪。

“兵部侍郎潘照，目无君上，屡次以下犯上，着令廷杖午门，剥本兼各职，削为庶民，钦此。”

娘儿们似的一声尖笑，刘瑾频频挑动着那一双过黑的长眉，一声咋呼：“谢恩吧，潘照！”

“万岁、万万岁！”

叩头待起的一霎，才知道双膝以下的一双小腿，已吃对方锦衣校尉手上木杖，结实压住，站不起来了。

“你……”

一挣未起，又跪了下来。

一顶二品乌纱翅帽，早在当廷摘离，锦袍玉带又何能幸免？不容招呼，即为眼前校尉强剥了去。

当头的刘瑾，瞧着过瘾，贼忒忒的竟笑了起来：“潘镜心（潘照号），咱们也算是老朋友了，你却一直跟咱家过不去，今天开罪了皇上，落得如此地步，却又怨谁？生死由命，你也就认了命吧！”

说到这里，面色一沉，转向身旁提督“东厂”的马永成，冷冷一笑：“时候差不多了，就别耽搁了，完了事儿，我还要回去交旨呢！”

“晚不了！”

说着话，这个“锦衣卫”东厂提督，忽地站了起来——副瘦小干枯的个头、三角眼、尖下巴壳。那副长相，可真是毫不起眼，认识他的人，却都知道，这个太监较刘瑾更是心黑手辣，人犯落在了他的手里，十九无活，因此得了“马剥皮”这个外号。

素日早朝，班位并列，潘照与他，颇不陌生，却因为不齿其为人，一直不曾招呼，今日落在了他的手里，也就没有什么好说，认了命吧！

潘侍郎一双眸子，缓缓由二人身上转过，真个是什么话也不必说，冷冷一笑垂下头来。

马永成夜猫子似的一声吆喝：“传刑！”

说时，即与刘瑾离座而起，转向“西墀”那一棵老槐树下。

那里列着两张坐椅，正是他二人惯常观刑的坐处。

马永成那一声“夜猫子”似的吆喝，激发起众校尉声动天地的“廷威”附和，便是铁打的汉子，这一霎也为之股栗，心也碎了。

喝声未完，四名锦衣校尉，如狼似虎的已扑身而前，把一个黑布口袋，不容分说，倏的向潘照当头罩落，即行动手，把他凌空架了起来。

先时押赴潘照来的那个高瘦太监，忽地闪身而出，高叱一声：“兜！”

这一叱，有分教！

即听得“辟啪！”一响，抖出了锦缎一方。

潘侍郎“牲口”似的架落其上，即由六名锦衣校卫，分持四方，把他凌空“兜”起。

那一面吩咐下来，“仗四十！”

高瘦太监又是一声吆喝：“搁棍！”

众声附和里，一人持枣木“鸭嘴杖”，紧紧压在潘照股上。

却有个传话的人，跑向高瘦太监前，小声嘀咕了几句，后者那一张青皮寡肉的脸上，一霎间更见阴沉，冷笑一声，厉声喝叱道：“打四十！”

众声附和：“打四十！”声动天地、响遏行云。

高瘦太监又叱：“用心打，五棍一换人！”

这番交代，自有特别含意。当凡“用心打”或“五棍换人”二者任出一言，犯人便无活理，更何况两者并宣？潘侍郎此命休矣！

四十廷杖，换了八个人。

真个是棍棍见血——轮到第六个人打时，潘侍郎那里已没有了声音。八人杖毕，不用说，早已是血人一个。

瘦子太监走过去看看，一片血肉模糊。棍杖所及，连带着腰胯遭殃，犯人的一根脊椎亦为之生生折碎，焉能还有活理？

试试口鼻，己是没有出息。

“ 哧！ ” 打鼻孔里出了股子斜气儿。

“ 死啦！ ”

那意思不像是死了个当朝大臣、或者是一个人，倒像是死了一只狗、一只猫。

那边上还等着他的回话呢！

瘦子太监缓缓的转过身子，喜孜孜的移动着脚步。

说是“报丧”其实是“报喜”。最起码朝廷里又少了一个专门作对，看着就讨厌的人，岂不皆大欢喜？

寒嗖嗖的起了一阵子风。

不期然灰羽翻飞，又看见众鸽的翩跹、云集……

有女怀春

李老大人亲来发葬，留下了两千银子。

临走的时候，洒落了两行老泪，一面亲手搀起跪在地上的潘夫人和她女儿潘洁。

目睹着这一双寡母孤女，老大人不免触动伤怀，再一次涌出了热泪。

“伤心的事总算完了——入土为安，你们也都尽了心，他如地下有知，也该闭上了眼睛……”

“老大人……”

女人总是女人，事到临头，便似只有哭之一途——倒是她女儿“洁”姑娘，看起来还算镇定，轻轻地推着母亲，唤了一声“娘”，亲自上前，移过来一张椅子。

老大人摇着手：“姑娘，你就别张罗我了！”

早就听人说起，潘照有个姑娘，年方十六，出落得异常标致，琴棋书画无所不精，自幼就许配了人家。

那个未过门的亲家洪大略，也赫赫有名，目前官居山西巡抚，兼着“太原镇”的总兵，与潘照过去是同科的进士，又是结拜兄弟，最是要好，这一段佳话，也就不胫而走，传遍仕林。

李老相阁老早就听说了，不免向着眼前的故人之女，特意打量了几眼。

白皙、秀丽，确是个美人胚子，只是个头儿似乎偏高了些，虽是一身重孝，却不掩玉洁冰清。

潘照有女如此，虽是无后，原也差堪告慰了，只是碰着了眼前这般光景，夫复何言！

打量着对方母女，既是故人身后，有几句肺腑之言，却是不能不说了。

灵堂里冷冷清清，素联高飘，除了丧家的几个下人，倒是没有外人。

人情冷暖，世态炎凉。

再没有比官场更势利现实的了。

比较起来，李东阳李老相阁的不畏权势、雪中送炭，诚属难能可贵，可他的支援与同情，却贫瘠的可怜，不过只限于几句临别赠语而已。

“我劝老弟妹稍稍安顿一下，这就带着姑娘走吧……”

“走？”

未亡人一脸的迷惘，竟似还不曾想到了这一招儿。

“不能在这里再住下去了……”

他的跟班听差扶着他暂时在椅子上坐下来。

“老大人的意思……”

“别等着过七期了，走吧，到山西去。”

潘夫人这才忽然明白过来。

这件事她岂能会没有想过？只是眼前琐事忙昏了头，总是定不下心好好想过。老大人这么一提，她才恍然似有所悟。

“越早走越好，到了山西，见着了洪大人，就好了……你们的交情，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一听去山西，洁姑娘可就悄悄的垂下了头。

潘夫人擦了一下眼角的泪，讷讷道：“原说是明年春上……谁又会知道碰见了这种事……”

说着她可就又淌下了眼泪。

老大人双手拄着紫藤木的龙头拐杖，所谓的“八十杖于朝”，虽说如今还早了几年，却是承惠先帝的遗囑，这根“龙杖”是他七十大寿时，先帝赐赠，他老人家自受杖日起，便老实不客气的持之上朝了。

“事非寻常，洪大人理当照顾……这件事还不便张扬，要快。身边还有什么得力的人没有？”

话方出口，老大人也就自知失言。

潘侍郎就算廷杖不死，廷谕已是削为平民，哪里还能有昔日排场？

“回头我派两个人过来，护送你们，一两天之内，收拾收拾，这就走吧！”

“老大人的恩典……我们母女也……只有拜受……”

潘夫人眼睛一红，拉过女儿，正要下跪。老大人却伸出胳膊挡了驾。

接着他在那个跟班的搀扶之下，抖颤颤的站了起来，这就要走了。

为免招摇，老大人的八抬大轿穿门直入，除了四个便服侍卫之外，一班仪仗全然免除。

上轿子的时候，老大人拄着他的“龙头”拐杖道：

“等着我差来的两个人……很可靠的两个人……”

他说：“这件事，不要对任何人提起……要不然你们就走不了啦。”

潘夫人一面收拾着东西，把潘侍郎生前最喜爱的一口传家古剑由墙上摘下来，转手交给女儿潘洁。

洁姑娘接过来，用布掸着上面的灰，不禁有些发呆。

她想起了父亲生前常说的一句话：

“我家只有这个女儿，这口名剑又要来何用？”

又说：“留着吧，留着作为将来女儿出嫁时候的嫁妆！”

这些话当年听来只是好玩，有些害羞……这一刹那回想起来，却以有千钧巨力，紧紧压置心头。

潘夫人似乎发觉到了，瞧着她，微微一笑，有些苦涩的意味，说：“那孩子今年总有二十了吧，不知道读书之外，练过剑没有？要不然可惜了这口好剑……”

洁姑娘当然知道“那孩子”是谁，说来他们很小很小的时候还在一块玩过——如果没有记错，他比自己大四岁，现在应该正是弱冠之年。他是洪家的大少爷，下面还有两个弟妹，他名字叫“洪亮轩”，听说学问不错，已经开了科，中了秀才。

原是“门当户对”的姻缘，父母的意思，明年春上热热闹闹的办上一堂喜事，谁知道祸起萧墙，忽然间发生了这种横逆，两家再见面，又该是一番什么样的光景？父丧在身，又哪里还有心情去谈论婚嫁？

一想起来，心里真是烦透了。

门帘子撩起。

老仆潘德进来说：“下人们都准备好了，说是要见夫人小姐最后一面才肯走……”

听见这个话，潘夫人的眼泪，一霎间又涌了出来。

“不见也罢……不见了……”

无力地挥着手，她说：“银子都发下去了？”

“都发了，二十两的，十五两的……还有十两的，按着小姐的吩咐，都发下去了。”

“ 还有些客人先生呢？ ”

“ 张管事正在开发…… ”

“ 告诉张管事， ” 潘夫人转过脸看着女儿： “ 这件事你要自己去一趟，有几位先生都是你爹多年的老朋友了，要好好说，跪下来给他们磕头…… ”

说着她的眼泪可又淌了下来，一面背过身子，用手绢擤着鼻涕。

都只为潘侍郎生前重德、重仁义，发迹以来，门下 “ 食客 ”、“ 门丁 ” 不断，十几二十个那是常有的事，这些人身份复杂，良莠不齐，既为主人见重，养以衣食，其中少数还月有银俸，自不能以 “ 下人 ” 视之。

潘夫人这才特别关照女儿，要她 “ 跪下磕头 ”。

这个人

洁姑娘打西面院子回来，彩莲在后面跟着。

主婢两个都像是有重重心事，见面告别，少不得又哭了一鼻子，眼睛都哭肿了。

看似顺理成章的事情，办起来却也碍手碍脚。

彩莲跟上来一步，尖声尖气的说：“您也太大方了，那个姓刘的，一看就是个老混混，五十两银子还嫌少！真不要脸，也不看看这是什么时候！”

“算了……”洁姑娘说：“他也算是个老人啦，一百两银子不算多。”

彩莲撇了一下嘴：“老不害羞……您是不知道，他干的那些不要脸的事……还给他钱，不打他一顿板子就是好的了！”

洁姑娘站住脚，看了她一眼，欲问又止。

不问她也知道，大宅门儿里，人丁复杂，男男女女，上上下下，主人烦于公务，哪里能面面俱到？

狠狠地向彩莲“盯”了一眼，恨她的饶舌，事情都已经过去了，人都打发走了，还提个什么劲儿？

秋天的阳光，金子似的洒了一地。不经意的扫上一眼，也觉着“晃”眼难开。

这个人倚门而坐，长长的伸着两条腿。

都交了“寒露”，他仍然还是来时的那一身灰布直裰，黑黑的眉毛，过重的压着那双沉郁的眼睛，直鼻梁，方圆脸，衬着那么一身魁梧的骨头架子，“病大虫”似的“赖”在地上。

这边还躺着条狗——大黄。

不只一次的，他张开那只大手，顺着狗身上的毛。

这条狗在潘府，是出了名的狠，出于西藏，人称“獒犬”，人见人怕，却偏偏对他服气，一人一狗，像是看对了眼儿，暇时相聚，嬉闹追逐，或是像眼前这般晒着太阳，相处极是和睦。

也算是府上的“门客”吧！

姓袁，袁菊辰。

听说与潘侍郎沾着一房远亲，能写能画，尤其难能的是算得一手好算术，对什么“勾”、“股”、“弦”，别人视同“奇怪”得不得了学问，他却最感兴趣。

便是因为这样，潘侍郎视为奇才，就留他住了下来，有时候帮着算算帐，处理一些文书，都很胜任，独自住在北面那个小跨院里，与人无争，也很少出去，唯一的好朋友，便只有这只大黄狗。

由于这条狗过于厉害，倒像是成了他的保镖，丫环、婆子只要远远一看见它，无不“哇哇”怪叫，日久天长，这片小小院落，竟像是成了他的禁地，干闲杂人等，如非有事相召，是万不会来的了。

都已经走了过去，却似有所发现的忽然站住了脚步——洁姑娘十分好奇的扭过身来，向着洒满残阳的小小院落里走过去。

透过那一扇爬满了芭蕉的月亮洞门，在长满荒草的青石小径间，她看见了那条几乎都已经忘了的黄狗——“大黄”。

也看见了黄狗身前的两条长腿。

“噢，那不是我们家的‘大黄’吗？”

“谁说不是！”彩莲一时显得有些紧张的样子：“小姐，我们快过去吧，别惹它。”

“怕什么？自己家里养的，也不会咬人。”

说着，她就转过身子来：“那……又是谁？”

“是袁先生。”

“袁先生？”

“就是会算算术的那个怪人。”

这么一说，洁姑娘立刻明白了，眼睛顿时为之一亮。

那是父亲生前时候，嘴里一直提到的一个人。不只一次的，听他老人家跟母亲提起，说是有个远方来此投奔的故人之子，姓袁，是个人才，会算算术、画房图，后面院子的那个八角凉亭就是他设计的，当时父亲很有意思要让自己去向他学算术，不知怎么回事，却只是说说而已。

可是洁姑娘从那一天开始，却把这个人的名字记在心里了。

“袁菊辰！”

心里记着这个名字，一时之间，对方那个高颀、略似豪放不羁的身影，便浮现眼前。

瞧过他总有十回八回了。

每一回都是同样颜色的一件灰布直掇，头上的方巾，显示他是个典型的文人，可又怎么年纪轻轻的不急于功名上进，却懒居在这里！

倒是这个人的一手好字，屡屡让父亲大生赞叹，喻为“可造之才”。

“怎么会把这个人漏掉了？”

洁姑娘心里这么想着，不知怎么回事，脸上竟为之“烧”了“盘儿”。

“怎么说他是个怪人呢？”

洁姑娘转向彩莲询问。

“还不怪？”彩莲一皱双眉：“一个人谁也不理，一天到晚写些奇奇怪怪的字，晚上人家都睡了。他一个人常常坐在亭子里，对着天上的月亮星星看，像个傻子！”

说着低头“哧”的笑了一声：“有一回，我听见他跟张管事说话，真好玩儿，您猜他说什么？”

洁姑娘摇摇头，脸上亦不禁挂起了微笑。

“他说呀，月亮什么时候‘亏’、太阳什么时候‘死’（应是“蚀”）……又什么月亮是个小球、太阳是个大球……哎呀，奇奇怪怪的，简直听也没听过，把个张管事听得一愣一愣的，直翻白眼儿……”一时忍不住咕咕咕咕的又笑了起来。

洁姑娘也被逗笑了，笑意微启，即行收住，彩莲也自觉，赶忙“绷”住——这可不是说笑的时候，要让夫人瞧见，少不了一顿好骂。

洁姑娘略一思忖，点头道：“走，我们瞧瞧他去！”

张前李后

大黄狗“呼”地一下，扑到了跟前。

彩莲吓得一声尖叫，躲在了洁姑娘身后。

“袁先生，小姐看你来啦！快把狗看住……”

倒是不必——狗是认得主人的。只是在洁姑娘身边“撒欢儿”，围着她团团打转。

然后在袁先生轻轻的一声呼唤之下，乖乖的走向一旁，伏身不动。简直像一只小猫一样的温顺服帖。

随后那个人颀长的身影，缓缓由地上站起来，略似有些意外的那种表情，向洁姑娘注视着。

竟然连声招呼也不打。

“袁先生……”洁姑娘轻轻的唤了一声，一时才警觉到下面无话可说。

她奉母亲之命，原是向一些待要离开的故旧先生礼貌辞谢告别，该发的银子，显然都已发完，却是万万没有想到，竟“疏忽”了眼前的这一位。

这个人到底是该留下来，还是和其他人一样打发他走呢，张管事既没提起，母亲也没有交代，这一霎的面对，却又该如何处理才好？

便只这么称呼了一声，一时无言以继，只是傻傻地向对方看着。

姓“袁”的竟然也是好涵养，一句话也不说。

彼此便只是默默无言的互相看着。

对于已死的长者，他由衷的有一番哀悼，这一霎，在面对着死者身歿后唯一的爱女之时，岂能没有一些感触？

只是嘴里的那根舌头，天生不会说些动听的话，特别是当着对方姑娘家，更不知如何表述才好。

倒是彩莲机伶，一句话说出了关键所在：

“小姐是问你，张管事可过来了？”

“对了，”洁姑娘这才转过弯儿来：“张管事可来看过先生？”

袁菊辰点点头说：“过来了。”

那一双含蓄着深邃意志的眼睛，在洁姑娘脸上转了一转，终于明白了对方的来意。

“我已经跟他说过了……等护送夫人和姑娘到了山西，便自离开。”

“噢？”洁姑娘有一丝意外的惊喜：“原来是这样……”

一听说他要护送自己和母亲到山西，心里真有种说不出的喜悦，由不住再一次的向这个人“盯”了一眼。

“谢谢你……”她说：“只是太麻烦你了。”

“没有关系，”袁菊辰摇头说：“去山西，对我来说，其实是顺路，拐不了多大的弯儿。”

说时微笑了一下，牙齿洁白整齐。

随即向洁姑娘微微欠身为礼，便转过了身子。

随即，在西面落日余辉的映视里，他颀长的身子，迈进了眼前那小小木屋，便不再出来。

潘夫人微微一笑说：“我也把他给忘了，刚才张管事的来给我说过了，很好的一个小孩，写写算算都很能应付，有他跟着，一路上也有个照应。好吧，难得他一片好心，你爹总算没有白疼了他……”

洁姑娘见母亲答应，心里也很开心。

也谈不上什么原因，自从刚才匆匆一见之下，对方姓袁的那个颇长的身影，略有沉郁的脸上表情，在自己心里，竟深深留下了印象。

“他跟咱们是亲戚？”

洁姑娘仰着脸看着母亲，心里透着好奇。

“哪是什么亲戚！”潘夫人说：“详细情形我也不清楚，像是他的爷爷跟你的爷爷是结拜兄弟，你父亲常说他爷爷是个很奇怪的人，有一身很好的武功……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没弄清楚。”

洁姑娘点点头说：“这么说起来，我们是三代的世交了，怎么他这个人……”

才说到这里，彩莲进来说：“李府里来了两个人，张管事正陪着来见夫人。”

潘夫人点点头说：“知道了。”转向女儿说：“是李老大人派的人来了！”张厚、李福。

挺体面、健壮的两条汉子。

姓张的浓眉大眼、膀大腰圆。姓李的略瘦偏高，一双眸子湛湛有神，更似透着精神。

两个人，都是李东阳老大人的近身侍卫，忠心报主自是不在话下，今次山西投亲，任重道远，老大人念故情，特别打发他们两个沿途护送，显然有特别含意。

有书信为凭：

“潘夫人收：朝中风传有人逆图对府上不利，居家谨慎，速速上道。谨着张厚、李福至府听差，二介精通武艺，可以深信，一切心照不宣。节哀顺便，自求多福。东阳顿首”

潘夫人阅后神色一变，点点头说：“我知道了……”随即把来函撕得粉碎。

张厚、李福跪下请安之后，肃手而立。看看这两个人，颇以身手矫健。倒也忠厚持重。由于是李老相阁的特别推荐，不能不另眼相待，刚要嘱咐几句话儿，却听得外面一阵喧哗声起。

紧接着门帘子“唰”地撩起。

老仆潘德踉跄奔入，脸上染满了鲜血，大叫一声：“刺客……杀人……”话声未已，已仆倒不起。

门帘子“哗啦啦”再次撩起——风掣电驰般自外面闪进了三个人来。

滚地人球

几乎在同时之间，张厚、李福这一双来自李府的“健”仆已向来人发动了攻势。

排山运掌，力道万钧。

对方三人，身子方一闯进，东南西北还没有摸清，即在张李二人联手的掌势之下，被逼得踉跄跌倒擗地而出。

有似滚地人球。

三个人三个方向。

咕噜噜“球”般地一阵子打转，陡地跃身而起，“唰”地分向三方而立。

那副“德性”可真教人挂不住——一霎间，俱都愣在了当场。

一式的穿戴打扮！

白巾加额，衣着缟素，特别是每人腰上的那根草绳——那样子分明是丧门吊孝，却不知居心叵测，竟会是上门行凶的三个要命煞星。

二瘦一胖。一高两矮。

却都是面生横纹，满脸杀气腾腾。

原来事先早有商量，每个人都持着冷森森的一双“匕首”。这东西俗称“擻子”，长不过尺半，却是尖锐锋利，窄窄的刀身上，有一道深深“暗沟”，捅在人身要害，常常不觉其疼。刀拔人亡！是一种最为阴损，“杀人不见血”的厉害玩艺儿。

只当是十拿九稳的一桩杀人买卖，作梦也没有想到，居然是看走了“招子”！

李老大人不愧是老谋深算，这一着险棋真教他“料”定了，张厚、李福早不来，晚不来，套句俏皮话，可正来在了“节骨眼儿”上。

事发突然，真还有点晕晕乎乎的莫名所以。

“你们好大的胆子……”

说了这几句，领头的那个黑脸胖子，可就显着心里发“虚”，下面话一时接不下去。

“我们好大胆子？”

张厚往前面迈了一步，一只手撩起了长衣下襟，绑在腰上。

李福悠然独步，停身丈外，那样子倒似没他的事，把人交给了张厚。

却是这一站，有分教。

三个凶手突地心里一动，肚里有数，才知道奔向前院大门的唯一通道，叫人家给“封”住了。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张厚冷森森的笑着：“一句话，谁打发你们来的？”

“你……你问不着！”

黑胖子圆瞪着两只眼，那样子可真有点急了。

只当是两个女人，一老一小，轻而易举，刀下人亡。茶馆里清茶一碗，收银三百，眉毛都没有“皱”一下，就接下了这件好差事。

却是，“老虎嗅鼻烟儿”——没听说过。天下没有“白”拿的银子，这宗买卖可是透着“棘”手。

虽说是地头上的三个混混，却也杀人当切菜，干这种昧良心的杀人勾当，总有个十回八回了。

黑胖子“牛刚”，拿眼睛扫了一扫同行二人——别瞧着哥儿两个卖相不济，却有个骇人的外号——“夺命双蛇”。

“青蛇”许小乙。

“火赤练”管昭。

加上“黑太岁”牛刚，哥儿三个在“南城”也算是小有字号，可今天出师不利，杀人不成，眼看着为人所制，怕是凶多吉少，这可是始料不及。无论如何，说不得只有与对方放手一拚了。

“小子……你是活得不耐烦了，这件事岂是你能管得了的？这可是你自己找死。哥儿们，上！”

许小乙、管昭两个人，早已蠢蠢欲动，“黑太岁”牛刚话音方出，两个人已陡地窜身过来，四把明晃晃的匕首，一齐向着张厚身上招呼下来。

隔着一道窗缝，向外窥观的丫环彩莲，目睹之下，吓得“哎呀”叫了起来。

洁姑娘责怪的眼神儿，狠狠的“盯”着她，嗔道：“别出声儿！”

房门早已关死，还用椅了顶上。

潘夫人、洁姑娘，彩莲三个女人依偎一起，心里的惊惧可想而知，所有的指望，可全在李老大人所差来的这两个人身上只以为这个张厚，万难逃过两个小混混的四把尖刀，却不知怎么回事，只见他抬腿闪腰，连带着一个拧身，麻花卷儿那般的一个打转，两条“毒”蛇似的四把刀子可全部落了空招。

张厚果然有两下了。

好快的身手！

“唰”地一个旋身，右手突然“噗”地抓住了其中之一——许小乙的肩头，却也没放过另外一个——左脚勾处，一式“鹞子翻身”，踢中在管昭的心口窝上。

这一脚力道不轻。

对付这类上门杀人的混混，张厚自不会留情，更何况所踢的是对方心窝要害！

脚尖到处，“火赤练”管昭“噢”地痛呼一声，整个身了离地三尺，直直向后倒了下来，一口鲜血“哧”地狂喷出口，便自昏了过去。

许小乙也没落下好来。

眼看着同伴性命不保，许小乙用力一个翻身，想挣脱被对方抓任的肩头，就势来上一式“铁头”，直撞对方前胸。

市井街头的混混，哪能有什么真功夫？这一式“铁头”功，便是他最后的伎俩。撞着了人家倒霉，撞不着自己倒霉。

“嘿！”

看着撞上了，其实是落了空。

他的头快，人家的手更快。

随着张厚曲起的右肘，只是用胳膊肘子向上一顶，这一手简直与刚才的那一脚有异曲同工之妙。

“噗”地一声，正中在许小乙的心窝上。

许小乙也和刚才的管昭一样，直直的倒下来，当场人事不省。

这番情景，落在了一旁“黑太岁”牛刚眼里，早已吓了个魂飞魄散。

他早已有一番忖度。前门一面已让敌人之一堵死，便只有往侧面逃窜。说不定能为自己闯出一条生路，总不能坐以待毙。

一念之兴，无庸深思，霍地腾身跃起，越过了一片花圃，直向左侧面飞扑过来。

张厚、李福岂能就此放过？各自喝叱一声，双双腾身跃起，作两路包抄之势，兜挤过来。

远路

“黑太岁”牛刚，这一霎原形毕露，再也顾不得什么丢人现眼。

他的轻功本来不佳，一路翻腾，脚下障碍又多，只听得一阵子唏哩哗啦，踢倒了许多花草树木，甚至于把迎面当前的一堵假山也推倒地上，发出了极大的震耳声音。

双手持刀，圆瞪着两只眼，牛刚恶煞般地冲了出来。

这一面花叶扶疏，月亮洞门里秋阳和煦。

身后追声已近，牛刚凶神恶煞般便向眼前洞门闯了进去。

却不料脚下方一跨进，眼前黄影一闪，“呼”地扑过来一只大黄狗。

凌空飞扑，择喉而噬——一口直向他喉门咬来。

牛刚吓得怪叫一声，抡刀就搏——随即展开了一场人狗大战。

张厚、李福闻声而至，怔了一怔。

一时之间，院子里又归于宁静。

他二人彼此对看一眼，霍地跃身院内。

却只见对方那个黑壮汉子，直直的倒在地上。一双匕首脱手抛落，那样子分明像是已经死了。

张厚吃了一惊，赶上几步，就地瞧了瞧，却是看不见他全身上下任何一处为狗所伤的痕迹，却是怪了！

大黄狗吐着长长的舌头，其声咻咻的卧在地上，向这边看着。

院子里洒满了一地的秋天太阳，柳树上知了兀自“啞啞”叫个不歇。

那个叫袁菊辰的长身汉子远远倚门而坐，正向这边望着，一人一犬，都像是提不起“劲头儿”的那般懒散。

天才蒙蒙亮，潘家的“车”队已经出发。

经过昨天的一闹，老夫人几乎要病倒了——她终于明白过来，李老大人的一番忠告，绝非空穴来风。仇人好狠心，不但是要了官人性命，连自己寡妇孤女也不放过，再不逃走，性命不保。

因此，房子也来不及处理，留下了两个年轻的家奴看守，连夜整理打点，第二天天方微明，便动身起程。

一总是三辆大车。

头一辆坐着张厚、李福和潘家老奴潘德。后者刀伤不死，一条老命总算保住，脸上缠着布，一条右手吊在胸前，伤势显然不轻，总算还没有大碍。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他一直这样安慰着自己。儿子潘恩今年三十好几了，他们世代在潘家为仆，怎么也不能把他们抛下，更何况今日为主人负伤，只得带着他们一并上路。

第二辆车上，也是四个人，潘夫人、洁姑娘、彩莲，还有个老嬷嬷夏氏。

第三辆车，人数最少。

两个人——张管事的、袁菊辰，外加上一条狗——大黄。

这便是潘家一行的阵势。

已经是减得不能再减了，东西几乎全都扔了，饶是如此，箱笼什物，也有十几大件，其他小东西林林总总，装满了三辆大车。

这条胡同，住满了达官贵人，此行上路，潘家尤其小心，生怕惊动了他们，是以特地选了个大清早儿，车子一来，就放进大门，人货上满，开门就走，虽说其势赫赫，却没有惊动什么人。

回头向着故园的黑漆大门看看，特别是那些跃出高高院墙的石榴树，树上结满了石榴，今年却不及收获了，白虎当门大难临头，家人逃生不及，便这样舍弃一切而去了。

洁姑娘生怕触及母亲的伤心，忍着几欲淌出的眼泪，在此离去的一瞬，只是一声不吭地望着，默默的承受着此一霎临去的伤感。

马车过了长安大街，一片金色阳光之下，照射着紫禁城的琉璃殿瓦——就近的骑楼矮房里，有人高高摇着三角小旗，操纵着呼哨来去，翩跹当空的大片鸽群。

别了！北京。

车行顺畅。

和风晨霭里，蒸腾着凌晨的露气。北国之秋给人以无比的肃杀感觉，特别是染目于两旁有待秋收的庄稼，这“穗魄枫秋”之景，令人进泪。

潘夫人的心情，不用说极其沉痛。从上车到现在，一句话也没有说。

令她发愁的事情，可多了。

太原那边亲家翁的情形到底怎么样，还是个未知之数，原打算先派过去个人，先打上一声招呼，也好让人家心里有个准备，哪知道事发突然，虽是两家至好，总是太过唐突。

将来的日子，更是千头万绪，简直不知要怎么挨下去。

伸着两条长腿，袁菊辰身子斜歪在椅子上。

大黄狗一声不吭的趴在他腿下，吐着长长的舌头，想是也知道了主人家门的变故。变得安静了——而主人这个“家”里，它其实只关心袁菊辰一个人，平日相处，心领神会，已似默默相通。

此番事非寻常，却又是怎么回事？却非它的智慧所能明白的了。

张管事苦着张脸，他的脚气病犯了，走路很不利落，这会子车行无聊，干脆脱鞋解袜，亮出了干瘦干瘦的脚丫子，不停的用手指在脚趾缝里串着，嗅嗅捏捏，自虐似的，竟然也是一种享受。

车行颠簸，不注意掠了个高儿。差一点把他给摔了下来，一脚丫子踩到了狗身上，惹得大黄狗直向他龇牙，吓得他赶忙把腿收回来。

“哟，这是到了哪儿啦？”

伸着脖子往外瞧了瞧，左右再一打量，立刻就认了出来。

“到了长辛店了？还真快！”

说话的当儿，马车可就停了下来。

张管事赶忙穿上袜子，系上了他的布鞋——他这个人，小脑门，尖下已壳儿，上面七上八下生着几根狗蝇胡子，论卖相实在不怎么样，倒是人很忠厚，心地也好，和他的外表大相径庭，诚然“人不可貌相”。

黄土道上弥漫着大片黄雾，两边柳树上蝉鸣噪耳。河沟里几个光屁股的小孩，正在打着扑腾。张管事赶忙下了车。

前头车上那个叫李福的汉子，已走了过来。

“走了老半天，歇会子吧！”

西风瘦马

粉红色的酒招子迎风抖擞。

小酒店却取了个大名字——四海风。

洁姑娘同着母亲、彩莲、夏嬷嬷坐在里面桌子旁。

张管事、袁菊辰、张厚、李福、潘德、潘恩六个人分两排坐定。三个赶车的自家带着干粮，就在道边柳树下席地而坐。

在车上折腾了半天，仿佛是骨头都要散了，潘夫人感觉着全身都不得劲儿，这会子吃了半碗片儿汤，夏嬷嬷张罗着向一个卖瓜的小贩，买了几个香瓜，切开来大家吃。

蝉声噪耳——总是那种单调的起伏声音。秋后的太阳暖烘烘的照在人身上，甬提多么舒坦了，若是能打上个盹儿，该有多好！

潘夫人不经意的歪在椅子上，竟睡着了。斑白青丝，霜也似的“白”，在阳光里更显眼。她脸色苍白、消瘦，只十来天的时间，一下子把她折腾得看上去像是老了十年似的。

原来打算吃饱就走，瞧这个样子，张李二位商量了一下，只得暂时耐下了性子。

张管事的说：“这些日子可真苦了家主母了，再不教她睡睡，保不住半道就许病倒了，反正这一路吃饭住店，倒也方便，用不着急在一时，你二位意思怎么样？”

李福笑笑说：“说的也是，一切听凭老管家关照就是！”

“那就歇上一会儿吧！”

张厚、李福自位子上站起来，四下走走。

张管事的翘起一只脚，脱下鞋袜，又开始玩起了他的烂脚丫子。

袁菊辰缓缓走到了驿道一旁。

这里有个池塘，塘边栽了半圈柳树，有个茅草亭子。他就信步踏了进来。亭子里原有三个人。

一个卖茶叶蛋的光脚小孩、一个老乞丐、一个依柱闲坐的瘦高汉子。

老乞丐席地而卧，显然睡着了。

瘦高汉子面前摊着吃剩的骨头，时下正在剥食茶叶蛋。一双浓黑的炭眉，眼睛又细又长，刀把子似的长脸上，刻画着几道深刻的皱纹，全身上下，显示着很浓重的风尘气息。却是穿着不差，一条月白绸子单裤，外罩着素灰面子细布长衣，脚下一双“双脸京皂”，和结扎裤脚的带子同一色泽。

袁菊辰在对面一根柱子旁坐下来，买了两个茶叶蛋，那人却把面前一摊骨头，连同油纸包儿，一并向大黄面前抛来。

大黄狗嗅了嗅，只是用眼睛向袁菊辰望着。

“吃吧！”

有了主人这句话，大黄这才老实不客气的享用面前的大餐。

灰衣长人缓缓点了一下头，赞说道：“好教养，好漂亮的一只金毛吼！西藏来的？”

话声里带着浓重的秦岭口音，却把一双眸子，骨碌碌来回不住向人、狗打量不已。

袁菊辰只是微微一笑。

他的眼神儿也不闲着，一瞟之下，“盯”住了柳树下的那匹青骢瘦马。

马鞍子等物什，都卸在地上，半旧的青鲨皮鞘子里，插着口刀。长长的刀把子，黄铜吞口，刀式修长，显非一般尺寸。

只是那么转了一眼，袁菊辰的一双眼睛便移向别处，再不向对方一人一马，多看一眼。

灰衣长人吃完了茶叶蛋，拍拍巴掌站了起来。

往前面走了两步，站住脚打量着地上的大黄。忽然间大黄目露凶光，鸣地一声，露齿而威。

这人哈哈一笑，便绕过身来，由另一面走了出去。

在树下，他整鞍紧带，一切就绪，翻身待上的一霎，却又回过脸来。

不期然，迎着了袁菊辰逼视而来的那股眼神儿。

“朋友贵姓？”

“袁！”

“这是到哪里云？”

看看对方没有置答，他一笑，翻身上了马背。

长衣飘飘，马蹄践踏着一地落叶，便去了。

大黄狗

两旁的秋庄稼，在黄昏太阳的渲染里，显现着一种寂寞、萧条。

三辆马车接着一定的车行速度前进奔驰。

黄土道路上，有两道极深的车轮痕迹，马车便是在这个痕迹之内，按一定的轨迹前进。道旁高大的榆树，形成两行阴影，每棵都似有百十尺长短，巨龙似的倒卧在两旁的旱田庄稼里。

袁菊辰一声不吭的用小刀子削着什么。

是刚才在亭子附近拣来的一捆干树枝子，车行无聊，闲着也是闲着，他就用刀子削成一截截的木楔子，并列的插在车窗张管事问了几回，所得的答案，仍然只是一个微笑。他也就不再搭理，拿着杆“京八寸”的小旱烟袋，有一口没一口的抽着。

前面旱田里，种着西瓜。

有人在瓜地里躺着。

走在最前面的一辆车，忽然慢了下来，车把式眼尖，一眼看见前面车轮印痕里，置着两块大石头。这玩艺儿非同小可，若是懵懂不知，飞驰而过，准能把马车跳起半天，摔个粉碎。

三辆车忽然停了下来。第一辆车上的赶车把式，嘴里骂了一声，跳下车子，在前面轮沟里弯腰搬石头，却是不知怎么回事，身子一弯下，便倒了下来。

坐在前座的少仆潘恩咦了一声，一迈腿跃下车辕，耳边上嗖然作响，一口飞刀直向他颈项间飞来。

车上的李福啊呀一声，来不及有所施展，一脚踏向潘恩背上，后者身子向前一栽，“哧！”一口飞刀擦着他颈边滑了过去。

乍见落地的这口飞刀，潘恩吓呆了。

李福、张厚却已双双由车座上蹿了下来。

两个人的反应几乎是一致的，身子一经落下，慌不迭向着第二辆车前飞身偎近。

敌人一面显然已注意及此。

瓜田里蓦地飞纵起三条人影，两口鬼头刀，一左一右，同时迎上了张厚、李福，搂头就砍，下余的一个掠身直起，倏起倏落，直向着正中马车扑了过去。

一顶马连波的大草帽几乎完全遮住了来人头脸，衬着黄蓝布的一身裤褂，怎么看也是一个庄稼汉子，但他却是不折不扣来自大内的一个杀手。

这一瞬，可真是险到了极点。

张厚施展扫趟腿，“叭”一声，把迎面奔向自己的这个持刀汉子，扫倒在地，怒叱一声：“好强盗！”急向当中马车扑去。

对方头戴马连波草帽的汉子，却已先他一步来到车前。

便在这一霎，一条黄影，蹿自第三辆马车的车辕，随着“呜”地一声低吠，现出了大黄飞快的身影。

谁也不曾想到，第三辆车上的那只大黄狗，却在此危机一瞬之间，现身救主。

面对着大黄的锯齿獠牙自天而降，择喉而噬，前来的这个头戴草帽的疾劲汉子，由不住吓了一跳，猛可里一个疾翻，闪身于七尺开外，躲过了大黄

狗的锯齿獠牙。

如此一来，使张厚有可乘之机。

带着一声怒吼，张厚的一口折铁刀，突地脱鞘而出，直向来人迎面直劈过去。

戴草帽的这个人，显然身手不弱。

“唰啦啦……”一条亮银鞭，随着他的转身之势，盘空直起，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了张厚的折铁刀。

张厚霍地向后抽刀。

这人冷笑一声道：“着！”

亮银鞭一沉猝起，有如出穴之蛇，反向张厚正中脑门上点去。

这一手变化极快，招式毒辣。

来人出身大内，多半是执行“暗杀”密令的“东厂”卫士。本朝自成祖后，东厂锦衣卫，甚多来自江湖草野，其间出身黑道者颇不乏人。

眼前这人，只凭其尖嘴猴腮、满脸阴悍之色，即知其出身黑道，绝非善类。眼前这一手“毒蛇觅穴”，既毒又狠，一时之间，张厚竟似难以躲闪。

却是，无端飞过来的这枚竹签，既快又准，尤其是不见一些声音。

简直是毫无所察。

“噗”地扎中了他那只待鞭的手。正当关尺要穴，劲道十足。这个人全身一震，手指松处，十二节亮银软鞭“哗”一声坠落地上，整个人便动弹不得。

可是张厚并没有注意到对方这个微妙的变化，掌中折铁刀伺隙由左侧方向闪电攻进。

“咔嚓！”

一刀劈中对方前胸要害。

大片血光涌处，这汉子便直直的倒了下来。整个过程，竟是那样的快，局外人所能看见的，只是张厚闪烁着雪亮刀光的一刀，甚至连张厚本人也不曾留意到那一支小小的竹签。

而真正决定胜负的关键，却正是那枚小竹签。

另一面的李福，也以“鸳鸯跛子腿”的功夫，把另一人踢倒地上。手上兵刃太岁钩倏地撩起，在对方翻身欲起的一霎，刺中了他的咽喉。

像是猝然爆开了一朵血花般的灿烂，这个人倒卧血泊之中。

剩下的一个持刀汉子，早已吓傻了，霍地转身就跑，却为张厚迎面阻住了去势，李福自后面赶上来，抡手一钩，便结果了性命。

三个人、三条命，瞬息之间，全部解决。

连同第一辆车上那个赶车的把式，现场留下了四具尸体，除了一行三辆马车之外，再不见一个外人。

张厚、李福总算不负李老大人的嘱托，再一次维护了潘家母女此行的安全。

鸡毛小栈

子时前后。

一片月光，霜也似的洒在地上，同时也照着“银杏小栈”这块年久剥蚀的四字招牌。

一面是生满杂树的荒山野岭，一面是弯若镰刀样的一脉溪流——驿道在溪水的那一头。这一切在月光的荡漾里，显现着异常的宁静。大地沉涵，玉宇无声……

所谓的“鸡毛小栈”吧！

此去晋省沿途，这样的小店所在多有，只是这一家却独有着那种诗情画意。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小客栈竟然也有两进院子。

第一进院子除了个可供吃食的小小食堂之外，便是两间炕房——所谓的“大炕”。南来北往、张三李四，倒下就睡，站起就走。汗臭脚臭，蚊子臭虫，再加上此起彼伏的呼鼾声……没有十分“道行”的人，便只能望而却步。

所幸潘家一家，是被安置在第二进院子。

却也只是小到不能再小的四间土房。

潘氏母女连同丫环彩莲占了一间比较像点样儿的，下余二间各人就分着住了。

歪斜着的一面小小土墙，一多半都已倒塌。

院子里有一口井，井上架着轱辘，再就是那一棵高可参天，枝叶蔓延，几至全栈的“银杏”大树了——“银杏小栈”这个名字，便是因此而来。

树上果实累累，每年都能为栈主带来一笔不算小的财富。

满树结实，月光下，白花花一片，亮若灿银。和风吹拂，间有所触，传递着饶有韵味的声声脆响，院子里散置着“白果”那种独特气味，郁馥清芬，沁人心肺，甜甜的怪好嗅的。

在屋子里翻来覆去也睡不着。

洁姑娘悄悄撩开了夏布蚊帐，生怕把母亲惊醒了，一个人轻手轻脚的来到门边，悄悄打开门儿一线，向外望了望。

赫！那条大黄狗，敢情就卧在门前。

昨天日间在瓜田的一场惊险，她曾眼见过大黄的凶猛，忠心卫主。原来夜晚，它还负责为自己母女守卫，真是一条既忠又勇的好狗……

只是这么轻微小小的一个动作，便已惊动了它，大黄立时走过来，频频摇着尾巴。

洁姑娘童心未泯的拍拍它的头：“等等，等等我穿件衣裳。”

明月当头，清风徐来。

院子里满都是“白果”的清香。

洁姑娘坐在树下，看着大黄狗在自己面前摇尾乞怜。

“怎么你也来了，你好朋友呢？”

拍拍它的狮子也似的蓬松卷毛，洁姑娘微微笑着，“傻东西，我是在问你，袁先生呢，他不是你的好朋友么！？”

大黄围着她转了个圈儿。

月映树梢。满地都是婆娑的影子，这般景象，却是怪吓人的。

洁姑娘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一天的车行颠簸，只觉着全身酸疼，仿佛是骨头都散了。

秀发披散，那么高挑细长的身子……才不过一十六岁，比人家二十岁的大姑娘还高。

直鼻梁骨，瓜子脸，眼神儿尤其锋利。

早些年家里来了个算命先生，看过她的手面相并为她排了八字，说是“铁扫帚”由于年时两见“亥”位，判为“登明芝艳”，命硬了些，却有绝姿。早婚为佳，晚了“克”父。因以决定明年春上即与完婚，却不意仍是晚了一步，家主人竟自在今年秋上便去世。

又说：“男要通天鼻、女要丹凤眼”。她的“通天鼻”便是抢了“男人”的三分贵气。

又说什么“命坐魁罡”、“马头带剑”，要是男子可就大大的“贵”了，是一块上上习武功的料子，只可惜是个大家闺秀的女儿之身。

末了这位先生喟叹说：“硬是硬了，却是‘一冲天’的好命，端看哪位爷儿们能驾御得了啦？好了发子发夫，配不好，祸起连城。”

潘夫人乃把洪家少爷的八字递给他，算命先生知了对方身份，放在袖子里，说是三两天批好了过来，却是一去无影。

倒是男方送来了讯儿，两个人的八字早就：“合过了”，合适极了，益子益孙，这就打消了老两口的满腹疑云。

信不信也，潘侍郎却是死了。

“难道是我克的？”

每一回想到这里，洁姑娘都有说不出的遗恨、迷惘。一肚子的怨恨，真不知向谁发泄？既恨自己的命硬，又怨那个算命先生的信口胡扯。

“什么命好命坏！满口胡说八道——再见面非唾他一口唾沫星子不可！”为了这件事，洁姑娘真不知道背后淌过多少眼泪，却是无可奈何……

原来如此

“银杏”树上飘下来几片落叶。果壳互擦，劈劈有声，把这原本静寂的夜，点缀得更单调、深沉……

随着大黄狗的转身跑动，那个人高大颀长的影子，忽然映入了眼帘。

“噢……是袁先生？”

袁菊辰已缓缓来到了近前。

“姑娘还没有歇着？夜深露重，小心着了凉！”说时已在面前停定。

仍是白天的那身灰布褂子，却把长襟下摆折起来塞在腰上，像是刚干过了什么活儿似的——深更半夜，他又上哪儿去了？

“不要紧……先生这是上哪儿去了？”

说时，她的一双大眼睛，骨碌碌在对方身上转着。

袁菊辰微微一笑，把翻起来的大襟放下来。

日间人多，半句话也说不上，姑娘害臊，不期然的眼光互接，也觉着怪不自在。

现在的感触可就不一样。一来夜月朦胧，二来又出自自然，三来，四下里没有一个闲人。

“没敢远去，只在四下里走走。”

“我明白了……”洁姑娘微似一惊说：“这里不安全？”

“那倒不是……”袁菊辰很含蓄的笑着：“出门在外，总是小心点儿的好……”

他脸上的线条在月光里极是清晰，高耸的眉额、刀把子也似的修长脸，衬着挺直而高的鼻梁骨，更是另有一种气势。

以往她一直只当他不过是个会写写算算的文人先生。这一霎，尤其是对方向自己注视近望时，才似忽然感染到他坚定锋锐的眼神……再衬着他高大的身影，宽阔的两肩……这一切可就不是想像中的一个“文人先生”所能涵盖的了，敢情他也有“粗犷”的一面。

袁先生略以安慰的口气说：“张、李二位防范的很严谨，大可不必，姑娘坐了一天车，可以好好睡一觉了。”

“不……不累！”

嘴里说着，洁姑娘好奇的向他望着：“过去……我对你一直认识不清楚……听娘说……我们还是三辈儿的交往呢，我怎么就一直没听你说过呢？”

袁菊辰忽然笑了，露着白森森的一嘴牙。

“大婶这么说什么？”他摇摇头：“上一辈的事，谁又清楚，不过我爷爷跟你爷爷倒是自小一块长大的好朋友。至于我父亲和令尊，却也见过。”

“仅仅只是见过而已？”

袁菊辰微微点了一下头：“我父亲是一个淡泊名利的人，虽然知书达礼，可从来就没有打算做官，令尊自仕宦发迹以后，他们无形中就疏远了。”

洁姑娘“噢”了一声，点点头说：“这么说，他们最初原来是很要好的了？”

袁菊辰笑了一笑，未置可否。

洁姑娘道：“这件事我竟是不知，也没有听父亲提起过，原来我们还是世交呢……过去……我们实在太怠慢你了……”

袁菊辰摇了一下头。讷讷道：“这件事并无外人知道，其实家父与令尊大人，少年因意气不合，分别之后，再无往来……这一次家父打发我来，原是指望我……能为令尊略尽绵力，却是我无能……”

摇摇头，他似有“不忍追悔”的沉痛，抬起脸来，看着正在倾听的洁姑娘，缓缓说：“我父亲一直说‘宦途多险，……今天证之令尊大人，果然不虚，像令尊大人这等铁肩担道义的心性，在当今这个昏聩朝廷，是不能有所作为的……’”

洁姑娘惊了一惊：“你是说……你父亲早已事先知道我爹爹的今日下场……。”

袁菊辰点了一下头。

“啊——”洁姑娘怔了一怔：“那……”

“这便是我来府上的原因了！”

袁菊辰说：“此事原无任何人知道，我父亲原指望令尊能随我暂时离开，曾有一封书信，说得很清楚……”

“信呢……”

“令尊早已收下……”停了一停，他苦笑道：“你父亲并没有听从我父亲的劝告，作避秦之居，他的性情太耿直了，其实这一点，我父亲也已料到……”

洁姑娘一时泪流满脸，这些事情设非今夜偶然听对方袁菊辰提起，父亲生前固不曾同自己提起，便是母亲也无从得知。虽说是事过境迁，听来犹自有惊心动魄之势，她以无限好奇的眼光，向对方这个应是世交兄长情谊的人望着，霎时间内心感触万千……

“这些事你要是不说，我一点也不知道……袁大哥……”

袁菊辰见她忽然对自己改了称呼，不由苦笑道：“姑娘还是不要这么称呼我的好……”

“为……什么？”

“因为此事并无第二人知道，一旦为人所疑，多有不便！”

“这……说的也是！”洁姑娘喃喃说着，点了一下头。她心里乱极了，仿佛有很多话，要向对方倾吐，一时却也不知从何说起。

“姑娘该歇息了……”袁菊辰忽然向着倾斜的院墙之外瞥了一眼，随即转身而去。

洁姑娘看着他颀长的背影，一直进入到天井对面的那间屋子。

银杏树梢婆娑地摇晃着。

她一点也不困，尤其是听见了袁菊辰所说的这些，心里不胜感慨，情不自禁又想到了死去的父亲……却是袁菊辰的忽然离开，少了个说话的人，院子里冷森森的，有些怕人。

大黄狗忽然由地上站起来，耸起了两只耳朵。紧跟着灯光晃动，一人用着快速步伐，来到近前，洁姑娘吓了一跳，来人已跨进院墙。

却是李福。

一身疾装劲服，背插长钩，手里提着盏灯笼，袁菊辰说的很对，张李二人确是防范严谨。多亏了李老大人的差荐，这一行若是没有他们两个，一开始便已是不堪设想。

“啊——大小姐！”李福抱着手里的灯笼：“这么晚了，您还没有歇着？”

“这就要去了！”

洁姑娘站起来，向李福点头道：“你们辛苦了！”

李福摇头笑说：“哪儿的话，您歇着吧，明天一大早还得赶路呢！”

洁姑娘应了一声，随即走进房里。关上了门，插好门闩。

李福把一盏油纸灯插向门边，就口吹熄，摸着黑来到了自己睡处。

房里黑黝黝，啥也看不清。

却似有个人倚墙而立，乍睹之下，好像那里挂着件衣裳——李福陡地吃了一惊。

不容他作出任何反应，那个影子却似无风自动的忽然飘向近前。

李福陡地打了个踉跄，脚下还没有站定，来人的一双手指，挟着一缕疾劲风力，直向他“心坎穴”上点了过来。

旦夕祸福

李福“啊”了一声。

来人好快的势子！

——随着他陡然袭近的身子，小小客房里蓦地兴起了一阵狂风，那一双递出的手指，有似出鞘之剑，直向着李福前心点来。

仓猝之间，李福简直无以应敌，本能地向着侧面一个疾滚，险险乎躲开了对方的一双手指。

这双手指，擦着他的衣边滑落过去——“呼啦”一声，连带着李福上衣亦为之撕开了一道破口。

“嘿！”

来人低沉地喝斥一声。投空的身影“唰”地一势掉转，怪蟒般地已自翻转过来。

空间狭小，事发突然。

李福一惊之下，早已冷汗淋漓，直觉对方决不是好相与，脚下力顿，待向院外跃出，却是晚了一步。

随着来人翻起的一只巨掌，“噗”地拍中他后背脊梁。这一掌力道疾猛，关键之处乃在于五指间的一式“结印”。正是武林中盛传的“三阴绝户”手法，极是险损毒恶。李福身子不及跃起，便自向前仆倒下来，却为来人翘起的一只左腿接住，随即轻轻放倒地上。

却是再也爬不起来了。

倚身门侧。

——这个人一声不吭的向外默默打量观看。

黑而浓的一双炭眉之下是既细又长的一双长眼，却是双目之下，扎着一方黑色丝帕，看不见是个什么长相，约摸着是张刀把子也似的长脸。

先时的一番打斗，看似雷霆万钧，其实匕鬯不惊。

甚至，院子里的那头大黄狗都不曾受惊。

蒙面人原欲闪身外出，只是如此一来，难免不惊动了那头黄狗，却是他深所忌惮。

却在这时，脚步声音，一片灯光闪动，带动着一条晃动的人影。

张厚回来了。

蒙面人吃了一惊，一式旋风急转，贴壁而立。

一不做、二不休！

——这个人回来的正是时候，便像刚才那个人一样，结果了他。

张厚较李福要机警得多。

灯光扬处，猛然瞥见了房门虚掩。

虽然不是惊人，却带给他一种“意外”的警惕：“难道李福还没有回来？”心念一动，脚下自然也就放慢了。

听听，房里没有一点声音，更不见一些灯光，张厚越加起了疑心。

——离开的时候，明明留下灯光一点，何以熄灭了？心念一转，右手翻起，已把背后的折铁长刀，抡在了手上，随着他前进的身势，“砰”一脚踹开了房门，左手灯光照处，一条修长身影，贴壁直立。“好强盗！”

嘴里一声喝叱，纵身直入，折铁刀灿若银河，取势流星赶月，直向壁问蒙面人当头直落下来。

蒙面人原以为可以重施故伎，将来人毙之掌下，却不意这个张厚心思灵敏、动作机警。一口折铁刀，矫若银龙端的是不可轻视。

眼前刀势，居中挂二，一刀劈临，其势凌厉。

蒙面人身势一个疾闪，折铁刀“呛”一声劈落壁上，火星四射。

却是，刀势挫处，划出了一个弧度，直向蒙面人背项间曳来，这一着，有分教：

“不惧正面刀，却怕斜里扫！”

以蒙面人之诡异精灵，竟然计不及此，随着张厚拉出的刀光，“唰”地一声，直由他后肩划了过去，一时皮开肉裂，留下了三寸来长的一道血口子。

“哼哼……”

直痛得蒙面人打了个寒噤。右手递处，指尖上挑，“嘿”地劈出一掌，正中张厚那只拿刀的手，“砰哧”连声，一口折铁刀脱手直出，“笃”地钉在墙上，忽悠悠晃个不休。

这一掌力道十足。

张厚只觉着一只右手，连臂发麻，宛若骨断筋摧，连带着半边身子都为之动弹不得。

蒙面人一声冷笑，蓦地袭身而近，右手倏起，待将以“双龙出水”之式，直取对方双瞳。

猛可里，“呜”地一声，一条黄影，蹿空直起，其势绝快，直向着他当胸袭过来。

昏暗灯光里，照见来物毛忽忽的一团，正是院外的那只大黄狗。

锯齿獠牙，探爪若钩。

蒙面人若不抽招换式，保不住便将在这只畜生齿爪下负伤吃亏。

急切间，哪里再顾得伤害张厚！慌不迭收回了那只探出的右手，就势拧腰倒旋，“嗖”地闪身一旁。躲开了大黄狗闪电的一扑。

如此一来，其势逆转。

张厚惊得一惊，爆发出一声大喊：“有刺客。”

眼前情势，蒙面人再也不敢多留，即在大黄狗二度扑身时，倏地掠窗而出。

狗吠、人叫，霎时间乱作一团。

像是一缕轻烟般地缥缈，蒙面人已翻身瓦脊，随即施展轻功，倏起倏落遁身栈外。

这附近阡陌纵横，地势空旷，大可如意施展。

一口气跑了三四里，蒙面人这才把脚步慢了下来。

当前一道溪流，流水潺潺，映着天上月色，宛若匹练。溪边修竹迎以夜风，婆娑生姿，更有无限逸趣。

他却是大感沮丧。

竹林里拴着他的那匹高脚青骢瘦马——

蒙面人走过去，解开缰绳，翻身待上的一霎，忽然怔了一怔。

一个人直直的就站在眼前。

这个突然的发现，由不住使他大吃一惊。

“谁？”

“阁下才来？我敬候多时了！”

一面说时，缓缓向前踏近了一步——其势不偏不倚，正好拦住了蒙面人

马前。

一片月光，穿竹直下，照射着这人的脸，蒙面人忽然为之一惊，却是日前茅亭，吃食“茶叶蛋”时的匆匆一晤，记忆犹新。

“是你……”

残月剑

“我姓袁，袁菊辰。”

这个人缓缓报出了名字，却把一双的神采的眼睛，直直向对方脸上逼视着。

“我早就算计着你会来，果然没有让我失望，光棍眼睛里揉不进砂子——足下脸上那一块遮羞的布，可以摘下来凉快凉快了！”

蒙面人“唰”地闪身一隅。其势与袁菊辰侧面相交。

“你小子不知天高地厚……”

说时鼻子里发出了一连串的冷哼，细长的眼睛里，凶光毕露。

“也好，就让你小子做个明白鬼吧？”

一抬手，拉下了脸上蒙布，正是前天茅亭所见的那个身着灰衣的瘦高汉子。

袁菊辰早就料着是他，打量之下，并不觉丝毫意外。

“很好！”他向前踏进一步：“是打京里下来的？”

“不错！”灰衣人一双眸子，只在对方身上打转：“上天有路你不去，下地无门自来投，小伙子，你就认了命吧！”

反手一抡，银芒乍现，已把背后兵刃执到手上——半面残月样的弧光颤动里，显示着是一口“弧形”短剑。

灰衣人兵刃在手，脸上杀机益盛。

今夜行事不成，若能就便除了对方姓袁的这个人，也算不虚此行。

“小子！你亮家伙吧！”

话声出口，弧形剑平胸而抱，身子微微下蹲，拉开了一个架式。

这姿态落在袁菊辰眼睛里，不由得心里一惊。

“足下竟是‘两极门’的出身，失敬！失敬！”

说话的当儿，身躯转动，迎着月影，站了一个如意架式，长衣飘飘，神色更见从容。

灰衣人只以为对方会亮出兵刃，却是不曾。更加出其不意的是对方道出了自己的出身门派，便觉得不是好兆头，一时间大现忐忑。

袁菊辰冷冷说道：“‘两极门’开派天南，虽是传人不多，在武林中秉持正义，很有好评，却是想不到，今日竟出了你这个为虎作伥的势利小人，不用说足下当是服侍两厂‘锦衣’卫士的出身了！这就更失敬了！”

灰衣人由不住又是一惊。

——盖因为此行出宫，直接受命于“东厂”提督马永成的面谕，囑令隐密行事，绝不可事机外泄。

倒是小瞧了对方这个雏儿了。

一时间，灰衣人目光闪烁，脸色更见阴沉。

“小子，你都说对了，只是知道得太晚了，你左爷爷这就打发你到阴曹地府去吧！”

话声出口，自个儿怔了一怔，却是那一句“左爷爷”自己泄了底儿。

事已至此，再无好说。

紧跟着这个姓左的灰衣人，已自腾身而起。

“呼——”宛若飞云一片。

起落间，翩若惊鸿，已来到了袁菊辰正面当前。

“弧形剑”划出了一道半圆形的银光，直向对方当胸劈到。

袁菊辰早已拿捏好对方斤两气势，即使眼前的这一剑，也在他揣度之中。

甚至于他站立的位置都没有移动，只是凹腹吸胸向里一收——那口半月状的弧形短剑，便自擦着他的衣边落了下去。

这一剑力道十足。姓左的一招落空，由不住脚下打了个闪，差一点栽了下去。

他却是诡异、凶狠，紧接着错身拧腰，第二剑“金鸡亮羽”，反手直撩，“唰”地直向袁菊辰脸上倒卷了过去。

却是，对方这个年轻人的莫测高深。

姓左的这一手，固是凶狠凌厉，仍然在他意料之中，是以灰衣人剑势方起的一霎，袁菊辰不差先后的与他掌中剑同时掠起——翩若飞鹰，“呼”地拔起了一丈五六。一起即落，掠向对方身后。

灰衣汉子“唰”地一个疾转，掉过来身子，袁菊辰却先他一步落地站定，一派从容地对面站立。

——便是那种悠闲大度，无比从容神采，蓦地镇压了灰衣汉子的凌厉气势。一霎间使他认识到面前的这个袁姓少年深藏不露，悠悠难量。

万万也没有料到，潘氏母女身边，竟然会隐藏着如此罕见身手的一位高人，今夜料将是凶多吉少了。

袁菊辰从容不迫的眼神，眨也不眨地直向他盯着。

“今夜来的仓猝，没有带着家伙……就用这件长衣暂时奉陪，同你玩玩吧！”

说时从容款解，打转成碗口般粗细的一道巨索，忽悠悠蛇也似的缠在臂上。

便在这一霎，姓左的已再一次发动了攻势。

逆旅

一片剑光，配合着灰衣人落下的身势，直向着袁菊辰当头猛劈直下。

剑势凌厉，随着灰衣人大星陨落的自空而降，颇有泰山压顶之势。

那一件紧紧缠在臂腕间的长衣，便在这一霎怪蛇也似的抖了出去——唏哩哩一阵子脆音声里，已自把对方弧形短剑倒缠了个结实。

“撒手！”

紧接着右手抖处，灰衣人手里的一口弧形短剑再也把持不住，“呼”地脱手而出，一时破空直起，足足窜起来五六丈高下，唰啦啦斩落下满天婆娑竹叶，声势甚为惊人。

姓左的灰衣人由于势子过猛，连带着整个身子亦被带得飞天而起，一时虎口迸裂，鲜血直流。

这一式“飞衣为刃”，功力十足。力道间含蓄着至为强韧的“气炁”劲道。灰衣人猝当之下，几难自己，眼前之势，非但兵刃出手，整个身子也像球样的抛了出去。

“扑通！”摔了个四脚朝天。

这一摔力道不轻，真像是把他全身骨头都摔散了，却也把他从“梦”中摔醒了过来——再不逃命，更待何时？

一念之兴，姓左的手脚齐施，狗也似的向外窜了出去——却是仍然慢了一步。

宛若一袭轻风，“呼”地来到了眼前。袁菊辰冷叱一声，右手抖处，一袭长衣宛似长枪怒剑般直穿而出，噗哧！刺中对方后背脊梁。

这一刺之力，不啻长枪铁杵，内力之所灌注，几欲无坚不摧，姓左的血肉之躯，如何当得？惨叫一声，踉倒血泊，一命呜呼。

袁菊辰悄悄回来的时候，客栈里灯火通明，人声鼎沸，几乎闹翻了天。

一眼看见了袁菊辰，张管事的重重在地上跺了一脚，大声道：“我的好人，你可回来了，这是到哪里去了，真把人给急死了！”

“袁……大哥……”

洁姑娘匆匆走过来，脸色发白地说：“可吓死我了……你瞧瞧去吧，李福他……他不好了……”

李福就在隔壁屋里躺着。

一袭素单遮身，早已身故多时。

张厚与他最称交好，一朝人天远离，痛心欲焚，这一霎，双目红肿，只是默默向尸身注视，那样子像是个傻子。

袁菊辰呆了一呆，缓缓走了过去，揭开素单瞧了瞧，一句话也没说便坐了下来。

“是叫人用重手法给打的……脊梁骨都折了，这家伙好毒的心！”

张厚紧紧的咬着牙：“这个人我见着了，还交了手，功夫极高，当时要不是你那条狗，我这条命怕是也搭上了！”

张管事吓的直翻着白眼：“有一就有二，他要是再回来，可怎么得了？快吧，快吧！明天一大早咱就走吧，路上也别耽搁了。”

袁菊辰摇摇头：“也不要急在一时……”

张管事害怕地道：“他要是再回来了呢？”

“不至于……”袁菊辰摇了一下头，心里自然有数，他已经为李福报了

仇，对方那个姓左的，已是命丧黄泉，再也不会来由于姓左的来自大内的身份，不能不使他有所警惕，李福已死，自己的责任更重了。

小小客栈，发生了这等人命大事，自是不免慌张，客栈掌柜的、帐房先生、小伙计一时都来到跟前，七嘴八舌乱成一团，大家都嚷着要去报官。

报官自是难免。只是这么一来，事情可就闹大了，不得已张厚只好出面，自个儿往衙门口跑上一趟，他有“李老相阁”这块护身符，一切当可便宜行事，原是不打算泄露的，事到临急，也就顾不得了。

张厚由衙门回来，带来了令人气馁的消息——“良乡”县的县令要亲来查验尸身，嘱令潘氏一家不可离开。

眼巴巴的盼着，好不容易，这位县大老爷来了。

一切经过，张厚早已说明，大老爷姓唐，黑不溜秋，又干又瘦，要不是那身穿着，真当他是哪家煤铺里的大掌柜的。开口说话，一口浓重的湖北口音，人很深沉，话也不多。

验完尸后，就在“银杏”小栈传令找主人问话，之后再传潘夫人母女。

见面行礼，大老爷连口的“不敢当”双手亲与搀扶，请她们母女坐下。

“夫人受惊了，这都是下官防范不力……”

“大老爷不要这样称呼！”潘夫人说：“我家先大人已被皇上削为平民，我如今只是一名落难的妇人，夫人这两个字，是万万当不得的了。”

唐县令“赫赫”笑了两声，咳一声道：“好说，好说！潘侍郎功在朝廷，今番不幸，也不能就一笔抹煞……这样吧，你们母女暂先委屈两天，一方面死者发葬，再者，李老相爷那一边，也不能不知会一声……”

潘夫人摇摇头说：“李老大人那边，就不要惊动了……”

“也好，也好……”

唐县令皱着眉说：“他老人家岁数也大了，再说，这些小事也犯不着麻烦他老人家……这样吧，死者的后事，就由本县从优安置……夫人和大小姐先安下心歇上两天，本县再张罗着派几个人护送你们出境……”

又道：“这良乡地面，京畿重地，一向治安良好，却怎么会……也不知是哪里的毛贼？”

洁姑娘在一旁忍不住道：“什么毛贼这么厉害？分明是有人想置我们母女于死地……”

潘夫人轻嗔道：“你不要乱说！”狠狠的瞪了女儿一眼，后者脸上一红，默默地垂下了头。

“唉……”

“大老爷不要多疑，小女口无遮拦，当不得真的！”潘夫人凄然动容说：“我们母女落难之身，如今一无所有，谁又会加害我们呢！”

夜店

唐大老爷前前后后在客栈里走了一圈。

临去前，呼来客栈主人，特别嘱咐了一番，留下两个捕役负责戒卫，这才抬着李福尸身去了。

时间是黄昏时分。

张厚陪同押护尸身还没有回来。

老仆潘德却又病倒了。

——他岁数大了，身体原就不好，昨天夜里连惊带吓的这么一折腾，可就犯了病，所幸有个儿子潘恩在身边服侍，延医煎药，格外辛苦。

夏嬷嬷掌灯进来。

屋子里静悄悄的……

烛光摇曳，把人的影子映在墙上，朦朦胧胧，摇摇晃晃，更似无限凄凉。

潘夫人和女儿正在吃饭，她只吃了半碗面条，就放下了筷子。眼巴巴的看向夏嬷嬷。

“张头儿回来没有？”

“还没有！”夏嬷嬷说：“他们是结拜的兄弟……怕是还有一阵子耽搁。”

“潘德的病呢？”

“正烧着呢！”夏嬷嬷坐下来叹了口气。

洁姑娘接着道：“不是说要扎针吗？刚才我看过了，烧得好厉害！”

夏嬷嬷说：“扎过了，郎中说他的病是‘紧头风’。头上有伤见了风，心里又有火毒，一天半天还好了不了，这可真麻烦！”

潘夫人点点头，苦笑道：“真是没有法子……我记得他老家是……”

“河南府。”夏嬷嬷说：“我看……要不然就叫他们……”

潘夫人叹了一口气：“叫他们留下来吧……还有你，张管事的，年纪都大了，都别跟着了！”

夏嬷嬷愣了一愣，欲言又止。

潘夫人说：“我刚才也想过了，到山西去，我们是投靠人家，这么多人也说不过去，再说这一路上太危险……你们也都看见了……往后一路，可保不住危险生事！”

洁姑娘一声不吭的站起来走向窗前，向着院子里静静坐着。

一想到离开这些昔日共守的老家人，她心里真像是刀子在割一样的难受。

“先到潘德老家去住着吧，以后我们安定下来，再来接你们回去……”

潘夫人终于下定了决心，看着夏嬷嬷道：“你、张管事的、潘德父子两个都留下来，以后我们定下了你们再回来！”

夏嬷嬷什么话也没说，想着心里难受，掏出手绢擦着眼泪。也只好这样了，路上不太平，侍候不了主人反倒给主人添麻烦，能够在潘德家里先住下来，确是一条万全之策。

这么一来，潘氏母女身边便只有三个人了，丫环彩莲，张厚和袁先生。

彩莲自不用说，当是洁姑娘的陪房丫环，张厚是李老大人暂时打发过来的人，还要回去，袁先生呢，他原本是潘家的客卿，更不会在山西洪家住下去，一家人便这么无情的分散开了。

夏嬷嬷找着了张管事商量，把夫人的意思转告了他，张管事生就胆小如

鼠，一路上早已吓得神魂不安，夫人这个决定，正同皇恩大赦，心里虽难以割舍，为大局着想，也只好如此。

他们两个随即去看生病的潘德，把夫人的打算告诉了他们父子。

倒是那位袁先生，独个儿倚门而坐，没事人样的，长长的伸着两条腿，悠闲的看着天上的月亮……

大黄狗不用说，就趴在他身边。

月色如雾，闪烁着一树的银杏泛着亮光。

彩莲打个灯笼，从对面走来，远远站住。

“袁先生还没歇着吗？夫人请你过去一趟……”边说边自后退，她实在怕那条大黄狗。

他随即站起来，狗也站起来。

“你留下来！”袁菊辰说。在狗头上轻轻拍了两下，大黄就又趴倒下来。

潘夫人说：“我请你来，是想听听你的意见……袁先生你看这些杀人的人是哪来的？”

袁菊辰想了想，说：“来人的武功很高，既然连李侍卫都不是敌手，而遭了毒手，我猜想这些凶手，是朝廷下来的……可能是来自东西两厂。”

“啊！”洁姑娘吓了一跳，插口说：“是锦衣卫？”

“很可能！”

“只是，”潘夫人说：“他们的目的是我们母女，却是没有得手，你看他们会就此甘心？”

“大概不会……”

“那意思是说，他们还会再来？”

袁菊辰摇摇头：“暂时不会……”

“为什么？”

“因为这种暗杀手段，不宜公然行施，这次李福的死已惊动了很多人，又惊动了官府，这大概不是他们所乐意看到的……”

潘夫人微微点了一下头，用赞赏的眼光看着他。

“你说的很对，大人在世的时候，就说过，刘瑾和马永成这班人，平日坏事做绝，却是表面极要面子，更怕御史老爷的参奏……”

袁菊辰说：“虽然如此，他们却不会就此甘心，而且，眼前我们却不能留在这里……”

洁姑娘张大了眼睛：“为什么？是因为唐知县……”

潘夫人看了女儿一眼，小声唤道：“你又乱说话了。”

“姑娘说得不错！”袁菊辰道：“是他！”

“唐知县？”潘夫人说：“他……难道会……”

袁菊辰摇摇头说：“事情还有待证实，不过，这个人神色可疑，我担心他有异心，借故把夫人母女扣留，转而向上方请示发落，详情是不是这样，很快就知道了。”

潘夫人“哦”了一声，神色变了一变。

洁姑娘看着母亲，点头说：“袁先生猜想的很对……这个唐知县我看他也是个很工心计的人……娘！你可小心着点儿……不要上了他的当。”

潘夫人轻轻叹了口气，看着袁菊辰苦笑道：“我们娘儿两个，如今是什么都没有了……为什么……他们一定要害我们的性命？这又为了什么……”

说着一时垂下了头，忍不住淌出了眼泪。

洁姑娘说：“张厚怎么还不回来？他回来就好了……”“我有点担心，他回不来了！”

“什么……”洁姑娘一惊：“你是说张头儿……”

潘夫人也似吓了一跳。母女二人用不胜诧异的眼睛向他望着，显然是大惑不解。

软禁

袁菊辰说：“我只是这么猜想而已。”

接着他叹息一声：“希望我是猜错了，夫人与姑娘请想，如果这位唐县令有心扣留你们，像张厚这样的人，他们自然放他不过，如果今夜他不回来，便是不妙了。”

潘夫人愣了一愣：“你真的这么以为？”

“这只是我的猜想而已。”袁菊辰说：“这个念头我已经跟张厚说过，劝他不要去，可是他不听……不过，我转念再想，张厚是李老相阁身边的人，唐知县即使有心向刘瑾邀功，目的只是夫人与姑娘，却未必敢公然杀害他的性命。”

潘夫人点了一下头，神色稍微缓和。

她说：“他们两个是李老大人身边的得力侍卫，只是派来暂时保护我们而已，李福已经死了，要是张厚再有意外，我们就太对不起他老人家了……张头儿难道真的回不来了？如果这样，我们可怎么办？”

洁姑娘轻轻拍着母亲的背：“不会的……不会的……娘，你放宽了心，袁先生会有办法的……会有办法的……”

袁菊辰刚要说话，丫环彩莲匆匆进来道：“衙门里来了人，要见夫人。”

来人是县衙门的一个姓方的“典史”，俗称“四老爷”。

“小人方召，给夫人、小姐请安。”

一面说，这位方四老爷向着潘氏母女深深一揖请了大安。

潘夫人拿眼睛看了袁菊辰一眼，讷讷道：“方老爷太客气了，有什么事吗？”

方典史站直了身子，一双眼睛在各人脸上转了一圈，耸动着一双过黑的眉毛，笑了一声才说：“有件小事奉大老爷之命，来知会一声，府上的那位张爷，因为李爷的丧事，暂时不能回来……总还有一两天的耽搁。”

潘氏母女闻听之下，俱都吃了一惊，由不住一齐向袁菊辰望去。

方典史嘿嘿一笑：“我家大老爷怕夫人小姐挂念，特别要我来知会一声。请夫人小姐不必担心，只管好好在这里住着。大老爷特别差派了本县的钱捕头，来听候差遣，负责保护你们的安全，如果有什么需要，只管向他招呼就是。”

说着回头向外招呼道：“钱头儿，你进来一趟。”

外面应了一声，一个矮小干枯，身着长衣的公门捕快模样的人走了进来，向着各人，大声唱喏，随即走向门边。

方典史特别指明了潘氏母女向他关照说：“潘夫人、小姐还要在这里住几天，你多操劳，负责照顾吧！”钱捕头应了一声，含笑一揖，便自转身步出。

方典史说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便起身告辞。

临行之前，特别注意了袁菊辰几眼：“这位是……”

潘夫人说：“是我们的一门远亲，袁先生。”

袁菊辰抱拳道：“方老爷多多指教！”

“哪里、哪里，好说、好说。”

说时，便迈着八字脚向外步出。

隔着窗户，远远的瞧着他正和钱捕头咬着耳朵。不时的回过头来向这边

瞧上一眼。

潘夫人怅惘的看着袁菊辰说：“真让你猜对了，他们扣下了张头儿……他要不要紧？”

“不要紧。”袁菊辰十分镇定的道：“张头儿的性命不必担忧，原因我刚才已经说过了，倒是我们这几个人却要早作安排！”“我们？”潘夫人苦笑了一下：“你的意思是说快点走，离开这里？”

“不错！”袁菊辰说：“越快越好！”

“可是怎么走呢！”洁姑娘说：“我们已经被他们看住了，刚才那个姓钱的，另外还有两个……”

袁菊辰微微一笑：“这件事就交给我来办吧！”

大行家

马车快要离开的时候，夏嬷嬷第一个忍不住哭了起来。

“夫人、小姐，你们多保重吧！”

潘德父子也不禁眼泪汪汪，他们分别都向夫人、小姐叩头告别。

张管事最后上车，登车前紧紧握着袁菊辰的手，一再的关照嘱咐。

“老弟，一切你多操心了，到了地头，想着给我们捎个讯儿来……夫人、小姐那边……你就……你就……”

说着说着，他也抽泣起来，一面用袖子频频拭着脸上的泪。

两名捕快，左右各一，钱捕头和方典史也都出动——后者得讯请示之后才来不久，对于离开的四个人虽不曾阻止，却很注意，总算没有特别刁难，顺利放行。

时间约莫是正午时分。

现在只剩下了四个人。

潘夫人、洁姑娘、彩莲、袁菊辰。外加一条狗——大黄。

彩莲和洁姑娘都哭肿了眼睛。潘夫人脸色一片苍白。

比较起来，倒是这个袁先生心情够宽，很看得开。脸上看不出一些悲伤的表情，至于内心是否如此？可就不得而知。

银杏大树在阳光照射下，泛射出一片刺目白光。时有小风，引动着一地的光彩迷离。

潘夫人觉着累了，彩莲扶着她上炕去躺一会儿。

袁菊辰有所示意的看了洁姑娘一眼，起身告辞。

洁姑娘送他出来，在门口——

“袁大哥……”

“请转告夫人，准备一下，今天晚上我们要走了！”

“今天……晚上？”

一眼瞧见那位“钱”捕头就坐在那边树下乘凉，洁姑娘顿时把声音放小了：

“你是说，我们……今天晚上要走？”

袁菊辰微微点了一下头。

“子时前后……”他说：“一切都不必挂心，因为要走一夜的路，白天多睡一会儿！”

这个消息太突然。

洁姑娘脑子一时还转不过弯儿来，还想再多问清楚一些，袁菊辰却转身走了。

钱捕头这个人诡异多疑，正像他外表一样工于心计，十分狡猾。

因为他早年出身黑道，手底下功夫不弱。干了这个六扇门的差事之后，得心应手，一般小毛贼在他手底下服服帖帖。大事没有，小事不断。公事上只要能过得去，按月再孝敬几文，眼睁睁闭，马马虎虎，也就彼此两安。

今天这个差事，看着轻松，却是透着有些古怪。县大老爷和方典史一再关照，可见事非寻常，少不得“盯”紧点儿。

昨天在衙门口，已经试量过了，那个叫张厚的李府侍卫，身手端的不弱，难不成这个姓袁的手底下也不含糊？

一个下午，他就在“嘀咕”这件事。

——要是能把这个姓袁的给放倒了，剩下来的三个女人那可就好办了，根本无需再费事的狠“盯”着了。

后面院子悄悄地走了一圈，钱捕头又来到了前面院子。

赶车的老冯，还在给牲口上料，马槽里吊着一盏豆油灯，黑黝黝的看不甚清楚。

所谓的“马不食夜草不肥”，喂牲口讲究在夜里——钱捕头很明白这个道理。

看了几眼，觉着并无可疑，他随即来到了正面堂屋，两位捕快王亮、霍七正在据案喝酒。

桌子上摆着个油纸包儿，里面是几样酒菜。“蒸豆烧”下去了有小半瓶。酒酣耳热，正是快意时候。

“啊——头儿来啦？”霍七举手招呼：“来来来，喝两盅！”

王亮抬腿，踢过来一张板凳：“坐！坐——瞎晃荡个什么劲儿！没事。”

钱捕头一条腿搁在板凳上：“有件差事，咱们干完了再喝个痛快！现在先别喝！”

一伸手把酒瓶子给拿了过来。

王亮、霍七一片茫然，都傻了脸。

“什么……差事？”霍七翻着一双红眼。

“姓袁的屋里还亮着灯，不用说，这小子八成还没睡！”钱捕头冷笑一声说：“这小子我怎么看，怎么不对，干脆咱们把他先收拾了，再回来喝酒。”

王亮一愣：“你是说……”

“两个法子，”钱捕头竖着两根指头：“第一，给他来个五花大绑，往牢里一送；第二，嘿嘿！干脆就把他给‘做’了，往野地里一拖，人不知鬼不觉，第二天人间不知，就当没这回事。”

“好！”霍七高赞一声：“好主意！”

王亮摸了一下脖子：“太损一点了吧？他一个念书的人……”

“念书的人最坏，鬼点子最多！”

钱捕头阴森森的笑着：“没看见？全走了，就留下他一个？上面关照了，姓潘的娘儿两个无论如何要看紧了，太爷已差人快马进京报信去了，说不定这两天锦衣卫就来提人，要是出了漏子，哥儿仨可是吃不了兜着走。”

霍七叱了声：“对！说干就干！”忍不住就手抄起了桌上的朴刀——刀身雪亮，只有二尺七八长短，却在尖梢处弯如钢钩。一望即知，是一把顶能杀人的家伙。

钱捕头说了声：“好！”转向王亮道：“你到前面去看看，我跟老霍就足够了！”

一拧身，把长衣褪下，打了个麻花条儿缠在腰上，却在两肋之间，分插着一双牛耳尖刀，便是素日称手的兵刃。

天交子时，月黑风高，正是杀人时候。

商量即定，王亮站起来往前院走——却不意风门乍开，一个高瘦的人影当门而立，紧随着此人的显现，一条黄影扑身而起——王亮的脚步才跨出一半，“啊呀”一声，被一个旋风打转，险险乎跌倒在地。

大黄狗一扑而前，阻住了对方的去势，这一霎当门而立，露齿发威，却不再向对方进袭——紧接着来人，那个长衣飘飘颇高个头儿的袁先生，从容迈步而进，凉嗖嗖的引进来一股子冷风。

如此气势，使得屋子里目睹的三个人，俱为之大吃一惊。

“你？”钱捕头简直看直了眼：“干什么……”

“几位不是要找我吗？”

袁菊辰微微一笑，露着既白又整齐的牙齿：“那就不敢劳驾，我自己来了。”

既斯文，又和蔼的那般从容神采，偏偏就有砭人骨髓的凌人气势，以至于连钱捕头那般老练专横的公门当差，一时间都被“镇”住，有些不寒而栗。

“灯斗子”轻轻晃动，洒落出一片昏黄，更见凄凉。

钱捕头一双“照子”不空，猝然间已有所悟。

眼前的这个斯文人物，绝非等闲。终日打雁，却叫雁啄了眼——今番不幸，怕是在对方这个“大行家”手里遭了报应。

一念之兴，机伶伶打了个冷噤。

冷不咕咕地方自挤出了一片笑容，待将交代几句场面话，再定取舍，却不意霍七自以为有机可乘，蓦地展开了凌厉攻势。

随着他霍然地一式前蹿，掌中长刀盘若飞蛇，银光一片，直向袁菊辰颈项间挥落出手。好快的刀！

小试牛刀

好快的刀！

好快的手！

霍七的刀快，袁菊辰的手更快。

一片刀光，眼看着已挨着了袁菊辰的脖子，却是他的手指先已巧妙地落在了对方的刀背上。

虽然只是两根手指头，却显示了惊人的内力。以至于霍七虽是施出了全身之力，竟休想能够把手里的刀推进一寸。唏哩哩，摇曳出抖颤颤的一片刀光……

对于霍七来说，一霎间的惊诧，真个是无以复加——前推固是不能，后拖亦是枉然。总之，这口刀就像是夹在了紧密的岩石缝中一样，除非是你有撼动山岳的能力……

霍七当然没有。

袁菊辰也就不再容情。

霍七已似由对方凛然的眼神里，惊觉到了不妙，蓦地松手退后。

——对方的出手，却总是较他要抢先一步。

他这里方具动势，袁菊辰的另一只手，已似燕子般地抄飞而起。一起而落，有似电光石火，只一下，已切在了霍七的脖颈上。

这一下端的不轻。

只听见“喀”的一声，像是断了根骨节的那种声音，霍七双眼一翻，便直直地倒了下去。

武林传说里，就有那么一种功夫——“碎玉功”，能以本身“至柔”内劲，力碎至刚，以之施人，常是外体皮肉不伤，内里五脏尽摧。

眼前姓袁的所施展的这一手，若是这门传说中的功夫，霍七性命休矣！

钱捕头一惊之下，陡地打了个哆嗦。

——箭已在弦，不容不发。

“好小子！”

嘴里一声喝叱，脚下顿处，有似疾风一阵，已自扑身而前，一双牛耳短刀，早已取在手里，顺着眼前这股劲头儿，双刀一上一下，上取咽喉，下扎小腹，蓦地直向着袁菊辰身上扎了过来。

其势绝快，却仍然不出袁菊辰的算计之中——一片掌影，其薄如纸，恰恰在钱捕头递出的双刀之间，电光石火般地猝然落“哧——”宛若长刀劈风，猛可里已现眼前。

钱捕头手里双刀，几乎已经挨着了对方的肌肤，偏偏对方的掌锋就是快了那么一点。

这一掌与前次的那一手，其实有异曲同工之妙。钱捕头只觉得头顶上一声雷鸣，随着袁菊辰掌锋落处，登时头骨尽碎，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举手之间，连毙二命。

好厉害的“碎玉”手劲儿——这股劲道连行之下，肉掌大可当兵刃使唤——却把一旁目睹的王亮，吓了个魂飞魄散。

那样子，简直像是遇见了鬼。

“啊……”

脚下一个打闪，差一点坐了下来。

对方袁菊辰的身子，恰似一阵飘风，“呼”地已现之眼前。
待将坐倒的一霎，已吃袁菊辰的一只左手，落在右肩之上。

“啊哟哟……”

一声惊叫之下，才似觉出对方那手，并不若想像中凌厉，分明是不着力道。

一刹那间，这只看似无力的手，却已灌注了凌人劲道，随着袁菊辰收动的五指，有似一把钢钩，简直像破衣直入，嵌进了他的皮肉之中。

“你……饶命……”

王亮只疼得全身打颤，一双眼睛睁得又大又圆，简直像是脱眶滚了出来。

“别怕，我不杀你！”

“啊……是是……”

这句话，总算是给他吃了颗定心丸，却只把一双异常惊悸的眼睛，骨碌碌在对方身上转个不已，一时弄清对方是何居心。

袁菊辰这才冷冷说道：“你们的鬼蜮伎俩，我清清楚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谁要先向我下手，那可是他自己找死，他们两个就是最好的榜样。”

“是是……”

王亮只觉着全身透体发凉，禁不住两条腿又自悚悚打起颤来。

“这一切都是我干的——与潘家毫无牵联！”

冷冷一笑，袁菊辰接下去道：“回去告诉你们县太爷说，叫他少干缺德的事，要是再敢助纣为虐，陷害忠良之后，回过头来，我必取他性命！”

王亮哆嗦着应了一声：“是……”

“还有件事……”袁菊辰缓缓说道：“除了这两个之外，那边竹林子里，还有一具尸体，也得烦你们收一收，打点一下，给北京锦衣卫送去。记住，再过几天，尸体可就臭了！”

王亮心里一惊，正待出声说话，忽然觉着对方那只抓着自己肩头的手指抖了一抖，似有一股劲道透过他的手指尖，霍地传了过来，即觉着身子一冷，顿时木头人儿般站在当地，动弹不得。

一惊之下，王亮随即明白，自己已为对方这个人点中了穴道。

果然不错。袁菊辰随即收回了那只紧抓着他肩上的手。

“你已经被我点了穴道，八个时辰之后，穴道自解，不必害怕，要是你想中途挣扎，自求解脱，那你是自己找罪受了。”

话声出口，右手轻转，那一盏高悬在半空中的灯斗，倏地打了个转，应势而灭。

霎时间，室内一片黑暗。

袁菊辰却已遁身而出。

土佬

车声辘辘。

马车沿着平沙铺就的驿道，在和缓的夜风吹袭里，顺势而前，轻快利落，进速极畅。

袁菊辰跨在马上，傍车而行。

一夜全速前进，俟到天亮前后，已到了“张坊”地面。车上的三个女人，潘氏母女、彩莲，不用说，心情都极恶劣，车行颠簸，一路无话，摇摇晃晃，都睡着了，就连那条大黄狗，也伏在座下，不再移动。

袁菊辰的精神却是极好。

事态的发展突变，不容置疑，护侍潘家母女一行安全的重任，已经落在了他的肩上，他必须不顾万险，达成道义使命，应是责无旁贷。

晨雾在日出的红光里迅速撤退，势如奔潮，日光照射下，七彩缤纷，堪称绝景。

眼前一道河流，静波缓缓，源远流长，便是著名的“拒水”，若是舍车乘船，转向“涑口”，不出一日，即可越过长城，来到“开源”，而濒临山西省境。

潘氏母女所欲投奔的洪大人，官居山西巡抚，更掌有全省兵符，一俟进了省界，便是他的地盘，以潘洪两家之交好，料是有个照应，再无可忧。把她们母女送到那里，应是可以大大松上口气了。

只是眼前……

袁菊辰心里捏着一把冷汗，一双深邃的眼睛，沿着水流极目眺望。

水面上雾气蒸腾，随着晨风渐次扩散，波光粼粼，灿若明镜。此时此刻，却不见一艘行船，不远处有渡口，拴着几叶扁舟，冷冷清清，还不是扬帆待发时候。

心里盘算未已，马车已驰近前面渡口。

却在道边不远，草舍三间，搭有一个豆坊，热腾腾的几个大锅上竹笼高架。正在做着豆腐生意——不用说，也兼营早市。

中国人吃豆腐的历史无从考据，相信应是十分久远之事，“腐不呈以浆”，才有后来饮用的豆浆发明。

一般人早点上豆坊，只是买两块热豆腐吃，多是白口而啖，为的是吃那股子原来的新鲜滋味，讲究一点的才想到掺以佐料。

——潘夫人便是最爱吃新鲜豆腐的人。

老远嗅着了这股味儿，她就关照彩莲说：“瞧瞧，敢是那里有卖豆腐的地方吧！”

彩莲探头一看，喜道：“真叫您猜对了，可不是前面就到了嘛！”

折腾了一夜，人马都够呛！赶车的把式不待招呼，自个儿即把车子停了下来。

彩莲第一个跳下来，转身搀扶潘夫人、洁姑娘都下来，袁菊辰在一边拴住了马，随即走了过来。潘夫人用那种渴望的眼神向袁菊辰着着。真的外出时候，身边没个男人跟着决计是不行的，“女主内，男主外”，外面的事情，事无巨细都该由男人作主才是——女人别瞧再能，一到事头上，可就没有主见，傻了眼啦！

潘夫人就是这样典型的妇道人家，很细心精明的一个女人，遇事绝不僭

越，而能尊人之长。

——就冲着夜半启程，匕鬯不惊，甩脱了良乡县衙门的监视纠缠这档子事上，不折不扣的已显示了袁菊辰的才堪大用。母女俩嘴里不说，心里对袁菊辰这个人可是服气到了家，深深庆幸这一趟身边有他跟着。

袁菊辰说：“不妨事，您好好歇一会儿吧！”

四个人围着个简陋的八仙桌子坐下来，各取所爱的点了豆腐、豆脑、豆浆，像牛舌头一样的烧饼、麻油馓子……

一夜的奔腾，肚子早就饿了，吃起来香极了。

洁姑娘喝了一大碗豆浆，吃了两个烧饼，发现到对座的袁先生吃的比自己还少，只喝了一碗豆腐脑，就停箸不食。

不只一次的，他抬起来的眼神儿，向着当前的流水打量着，深邃的目光，在显示着沉着、睿智，却是神秘的——真不知道他心里在盘算着什么？

“袁大哥，再多吃点吧！”

“噢！我不饿。”袁菊辰笑了一下：“我早上一向吃得很少。”

很敏感的他已经注意到对方已对自己改了称呼。

潘夫人也注意到了。

“对了！”她说：“原是这么称呼的，咱们这一行多亏了你袁大哥，论情份，你们该当是义兄义妹，以后就靠你义兄多疼你了……”

说着不免触动了伤怀，眼泪直在眶子里打转。

“娘——”洁姑娘向着袁菊辰睨了一眼，怪不好意思的脸上现着微红。

彩莲娇声娇气的说：“我的背好酸啊……手膀子都要折一面捶着右面胳膊，撒娇似的向袁菊辰说：“袁先生咱们多，歇会儿吧，下一站到哪儿呢？”

洁姑娘嗔说：“就你娇嫩！早知道也把你留下来算了！”

“人家说的是真话嘛……”

怪委屈的样子，彩莲像是要哭了。

袁菊辰点点头：“说得也是，我也在担心夫人挺受不住，所幸，后面的路应该是松快多了。”

“怎么……”

洁姑娘有些儿好奇，刚要问，却见那一面赶车的老冯，手里拿着个牛舌烧饼，一面啃着，一面走过来。

“行啦，行啦，都谈妥啦！”

袁菊辰眼睛一瞪，老冯才似有所警觉，赶忙把话顿住。

“给来板热豆腐吧！”

两个乡巴老头儿，忽然打老冯身后走上來，向着豆坊里面招呼一句，随即就座。

袁菊辰深邃的眼睛电也似地逼视过来，即只是一瞥而已，再不向二人多看一眼。

像是本地常见的那种跑单帮的客人，两个老汉瞧过去总有六十开外的年纪，各人穿着一身黄蓝布的两截裤褂，一顶大草帽，各人都携带着个沉重的土布褡裢，里面鼓鼓囊囊的装着不少东西。

秃顶扁鼻、黄脸高颧——再平常不过的两张脸，显示着惯有的那种风尘气息。

豆腐来了。两个老汉饿虎也似的，以手代箸，转瞬间，风卷残云般已把一整板豆腐吞吃了个干净。

秃头的一个歪着嘴说：“好啊，这才叫够味。”

黄脸的一个嚷着：“再来几个烧饼！”

说话口音，前者是保定，后者黄脸的那个却带着山西腔调，一副若无旁人模样，食量却是惊人，十来个烧饼一上来马上就光了，还嚷着要。

老冯站在袁菊辰面前，忍不住刚要说话，袁菊辰的眼睛又制止了他，他憋不住，干脆就坐下来，大口吃着饶饼。

还好，两个土佬来得快，去得也快，拿块布把没有吃完的烧饼包起来，吆喝一声，丢下了半串小钱，嘻嘻哈哈的就走了。

外面树下拴着两匹骡子，一人一匹跨上就走，真个来去如风，倒也干脆。

人中香莲

老冯这才松了口气，一面回头向着远去的一双土佬打量道：“这两个老头子……”

袁菊辰说：“你刚才可看见过他们？”

“有……”老冯说：“我刚才在租船的时候，他们在问路！怎么样？难道这两个人是……”

“还说不准！”袁菊辰说：“船租好了？”

“租好了。”

老冯于是把租船的经过说了一遍。潘氏母女这才知道下面的路改乘船了，原来袁菊辰早有打算，此去山西，舍陆乘舟，一来方便，二来也安全得多。

潘氏母女听后心里很高兴，特别开赏了老冯许多钱，对于前此负伤早已离开的两个车把式，也只有由衷抱愧了。却不意这个老冯，是个重义气汉子，除了先前讲好的本资之外，其他一概不收，推让半天，才收下了，言明作为前此受伤二人的赏金，这才告别而退。

“这一趟要不是大家帮忙，我们母女简直就别想动了。”潘夫人若有所思的眼睛盯向袁菊辰，徐徐的道：“菊辰，辛苦你了……”

“袁大哥，我们下面的路怎么走呢？”

洁姑娘清澈的眼睛在袁菊辰身上转了一转，却像是架不住对方炯炯的眼神儿，略似羞涩的又把头低了下来。

“由拒水转向涑河，直放涑源，出了长城不久就到山西的灵邱了。”

袁菊辰说：“到了灵邱，与洪大人搭上了线，夫人与姑娘就用不着担心了。”

听见了“洪大人”这三个字，姑娘的头垂的更低了。

“袁先生你也跟我们一块到洪家吧！”彩莲忽然冒出了这么一句。

却是正说到了洁姑娘的心里，才低下的头又缓缓抬了起来。

袁菊辰微微一笑：“我就不便打搅了。”

潘夫人说：“总要住些日子再说吧！”

袁菊辰笑了一笑，没有说话。洁姑娘却别具慧心，看出了对方心里的涵意——分明是“婉拒”了，那一丝笑容里，又似蕴涵着一种不足道的苦涩，却是神秘的，真个费人思忖。

虽然彼此相识多年，谈笑相知却只是这两天的事情，这个不轻易言笑、举止有度的年轻人，其实有着深透的内涵，更不是一个随风摆动，没有主见的人，却是在和蔼诚挚之后，有所执著。

一霎间，洁姑娘眼里露出无比的倾慕，却又似有些迷惘……对方这个人，其实深不可测，自己所知道了解他的，却是这么的少……

日上三竿，流金万道。

一阵和风，从拒河水面上吹过来，飘送着淡淡的一抹莲香。那一面舟船窝聚之处，残荷万株，混合着淤集不散的水面积物，已丝毫没有美的感受，也只有偶尔吹袭的风，提醒着那一隅水面的夏日风光，毕竟莲荷本身自爱——出污泥而不染，象征着浊世君子的自恃与不随波浮沉——他也应有一种不取媚俗世的高风亮节……就像是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吧！

袁菊辰自位子上站起来。

正在打盹晒太阳的那只大黄狗也跟着站了起来。

“我们走吧！”

说时，他用手指了一下。前面下游河边上，停着几只篷舟——其中之一，便是老冯雇好的此行座船。

虽然不大，对于四人一狗来说，应是绰绰有余。

行李家具，早已搬妥船上。人一上来，便即起航。水缓风和，丽日当空。招呼一声，篷舟已即时前行。

蚱蜢舟

风和日丽，水波不兴。

扯起了一面风帆，倚舵而坐，撑船的艄公老马，至此才像是能喘上口气儿。

由腰上拔出旧烟袋，打着火燃上了烟，深深的吸上那么一口，浓浓的白烟，就像是两条小蛇，打他鼻孔里溜出来，一个劲儿的往高里爬，渐行渐淡，终至化为飞烟一片，完全看不见瞧瞧他那股劲儿：闭着眼、拢着眉……仿佛已到了忘我之境，快乐里揉和无限痛苦！过去的岁月，已付于流水，未来呢，又岂能尽如人意？苟能化为飞烟一缕，上升天庭，飘飘乎羽化而登仙，那滋味该多好！

老艄公眯起一只眼，向天打量着，歪下来的草帽，几乎遮住了他的半边脸；剩下来的那一半，黝黑、苍劲，一眼即能看出，这是一张半生与湖海为伍打过交道的脸，却是，那一道鲜红略呈紫色的刀疤，迎着偏斜日头，十分清晰。

刀疤的一半，掩饰于密密浓浓的虬髯里，瞧着这片胡髯，和倚下来的长条个头儿，猛然间提醒着你，对方曾经是条汉子，最起码，也似有过强梁霸道的岁月，如今竟萧条了。

像是滔滔不绝的河水，后浪急催前浪，再强的人，即使你是当今顶天立地的英雄，在无情的岁月催逼之下，也自有“泪尽无语”的一天。

人心世道，知足常乐。

人若是不知足，也就不快乐了。

老艄公其实并不老，顶多五十岁，一多半的头发还是黑的，却是那重重交叠的皱纹，看起来直觉地认为他已经老了。

和风徐徐，引人入睡。

潘夫人仰在椅子上已经睡着了。

彩莲为她盖上一件衣裳，傍着长椅，自个儿也在打盹儿。

洁姑娘手托香腮，染目于滔滔河水，这阵子倒不思困，却似有永远也想不完的心思，越想越烦，越烦越想……没完没了……

像往常一样，袁菊辰半斜着身子，伸着一双长腿在晒着太阳。

秋阳赛金，晒在人身上，暖烘烘的，那滋味真是有一番消受。大黄狗就趴在他跟前，一人一狗，都像是睡着了，模样儿分外亲切。

翻过身子来，面向船尾。

可就瞧见了身后的远近来船，大大小小，总有十数艘之多——大肚子的双桅货船、轻巧单帆的“两头翘”，甚而小到不能再小的“蚱蜢舟”，一一毕陈眼底。

说到“蚱蜢舟”，这小家伙显然就在眼前不远。

——或许是行得太疾了，浪花卷处，窄小的船身看来像是要由水上跳了起来。如此一来，可就难为了船上把舵打桨的两个艄公。

好精练的身手！

船尾的一个，忽地抢步而前，“嗖”地纵身船头，合二人之力，硬生生把扬起来的船头给压了下去，却在船身平下的一霎，迅速的又回到了原来的船尾，前后兼及、纵退无迹，妙在来去进退，配合着船身的运行，时间不早不晚，动作不快不慢，真个恰到好处。

操船的两个艄公，显然是此行道的顶尖老手，只可惜，一身能耐糟蹋了，不营水上生计的大船买卖，却划着这样的“小不点儿”，岂不是有些悖于情理？

袁菊辰忽地翻身坐起。

便在这一霎，触到对方之一仰起来的半边脸，四只眼睛交接之下，对方忽地垂下了头，长桨翻飞，小船很快的便擦了过去。

袁菊辰确是眼睛够尖，惊魂一瞥间已看出了个中端倪。

他却是不动声色的又慢慢躺了下来。

风帆饱引，船行顺畅。

午后“申”时左右，已接近“紫荆关”附近。

但只见西岸峭壁如嶂，高插如云，宽阔的水面一下于却变得窄细了，那一面起伏于高山峻岭间的巍峨长城，勾画出此一脉的风光绮丽，江山如画。

潘夫人头晕想呕吐。袁菊辰乃传话后首的艄公老徐，随即把船拢向岸边。

岸石嶙峋，芦花翻白，好一副深秋景况。

小船靠岸，在一株枯柳上拴上了缆，三个女人乃陆续上岸。

女人家琐碎事多，袁菊辰亦不便插手，好在野处无人，石屏树障，大可方便行事。

一切料理完毕，潘夫人吩咐彩莲在一片绿茵地上坐下歇息，取出食物干粮，随即向彩莲道：“去请袁先生过来。”

袁先生不请自来。坐下道：“夫人觉得好些了？”潘夫人含笑道：“老了，经不住了，快坐下吃点东西吧！”

洁姑娘随即把备好的烧饼夹肉送过来。

“大哥，还要走多人才到呀？”

袁菊辰说：“晚上大概可以到王安吧！”

他坐下来吃着烧饼，一面说：“如果夫人和姑娘不累，我打算连夜走下去，那么天一亮，就可到涑源，就与山西搭上界了！”

洁姑娘大似意外道：“这么快？”

潘夫人却说：“这样就好，早一天到早一天安心，到了山西跟洪大人取上联络就好了。”

洁姑娘恨恨地道：“这些人真可恶，爹爹已经死了，对我们还放不过！”

“小孩子家别胡说八道的……这不就好了吗？”

潘夫人眼睛看向袁菊辰说：“这个洪大人跟先夫过去最是要好！他们是同科进士，人既和蔼、又义气，我看你不妨就留下来，我跟他说说，大小也能给你谋个差事……”

洁姑娘放过眼神来，直向他睨着，多希望他能点头答应，他却只是微微一笑，未置可否。

洁姑娘刚要说话，袁菊辰的眼睛，却似忽有所见——像是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

一艘小小的“蚱蜢舟”。

出剑

蚱蜢小船，停泊在芦花深处。双方距离，仅在一箭之遥，设非是居高临下，目光锐利，真还看它不清。

袁菊辰却清晰地看见了。

更清晰的印象是，这艘小船先前并无所见，那么它应是才泊岸不久，无独有偶的也来到此处风光明媚的中流野渡，却是人同此心，巧得很。

一霎间，袁菊辰脸上显现出几许阴森，那一双深邃的眼睛，情不自禁地缓缓向附近山岳、枫丛巡视。

“大哥你发现了什么？”

洁姑娘不觉有些警惕，开始有些不安。

“没有什么……”

袁菊辰起身换了个位置，又坐下来。

“对了！”他向着洁姑娘微微一笑：“早先搬箱时我发现姑娘还带着一口古剑，能借我瞧瞧吗？”

潘夫人先就笑了，指了一下女儿：

“那是她爹留下来的，我们家从她爷爷起，这是第三代了，就没一个会使宝剑的，怎么，袁先生你还会武？是个行家？”

“谈不上行家，略通一二！”

“唉呀……”潘夫人忽地睁大了眼睛。

洁姑娘更似惊异不置，母女二人用着简直难以置信的眼神儿向他瞧着，这当口，彩莲早已跑回船上，用不了一会工夫，已把那一口置在布套里的长剑拿了过来。

“既是这样，倒真要请你看看。”

一面说时，潘夫人转手把剑递到了他的手里。

解套、取剑。

好一口古剑。

剑式修长，一色的青鲨鱼皮鞘子，剑把子特长，倒是与袁菊辰的这双大手很相称，其上密密缠扎着金丝银缕，却已为人手磨蚀得快看不清楚了。

这就说明了，这口剑当年的辉煌岁月——它是一把真正用来对敌的兵刃，而不只被人家收留供着，用以为传家的古董。

“可惜了这口好剑啦！”

——这可是袁菊辰心里的声音。

“都生锈了！”洁姑娘说：“你抽出来看看。”

袁菊辰摇摇头说：“那不是锈，是霉点儿！”

他却不急于去抽剑出鞘，一双眼睛煞有介事的游转于眼前山岭。

“用石灰块轻轻一抹就干净了。”

他的眼睛随即移到了另一面。

太阳的阴影在这一面构成了特殊的圆形，凸透玲珑，无尽绵延。

萋萋芳草，绒面子也似的铺陈地上，偶尔还能看见一两只探出头竖着长耳朵的野兔。

阴影映衬在黄草地上，形像似乎有些模糊。尤其是那一片摇动的枫丛，云也似的诡谲、摇摇颤颤晃动不已，像是包含着令人难以猜测的一个极大谜团。

袁菊辰深邃的眼睛，一直都不曾离开过这片枫树的投影。

凉风习习，潘家母女这一路从来还没有舒畅过。彩莲站在潘夫人背后，有一下没一下的为她拿捏着肩膀上的懒筋，母女主婢喁喁而谈，浅浅而笑，欢洽的气氛，前所未见。

一只野兔，忽然由草隙里探出了头，立刻就吸住了大狗的注意，“呼”地站起来，箭也似地扑了过去。

草丛里顿时引发了一场追逐之战！

便在这一霎，一条修长的人影，长空一缕烟般霍地拔了起来，紧接着流星下坠般，直落而下。

一起即落，势若飞云一片。

便是由那一片摇动的斜阳投影上看出了端倪。

袁菊辰恰恰便于这一霎，拔出了手上长剑。

旋身、挥剑。

匹练般地划出了一道银虹，“铿锵”一声，迎着了来人的修长刀势。

“哎呀！”

惊叫声里，彩莲拖着潘夫人，与扑上来的洁姑娘一并倒在地上。

那一刀，原是直奔潘夫人头上而来，袁菊辰却像是背后生了眼睛一般，不缓不急、不偏不倚，恰巧在这一霎间转身出剑。

刀剑交碰的一瞬，空中来人忽地一折，彩云翻飞般已飘出丈许开外。

残阳斜照里，这个人身子真个鹰样的灵巧，却在翻身下落的一霎偏头沉肩，“哧”地打出了暗器梭子镖，直袭洁姑娘顶门。

袁菊辰早就防着了对方有此一手。左掌乍翻“呼”地劈出了一掌。

梭子镖歪了一歪，失之毫厘，谬之千里，便擦着洁姑娘肩头打了过去。

“好个小子……”

出口是酸不溜丢的山西腔调，紧接着这人的脚下一蹬，浪卷礁崖般的一个倒翻，噗噜噜衣袖飘风声里，已到了袁菊辰身边。

秃顶扁鼻、大三角眼，正是清晨豆坊所见的两个土佬之一。

日间水上一瞥，袁菊辰便已看出了蹊跷，却不料又在这里见到，这番邂逅，自非偶然。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内的魔爪子还真是多，当真的阴魂不散。

眼前这个山西土佬，怎么看也不像是食禄皇差，不过手底下的功夫却是不含糊，出刀之狠，身法之轻灵巧炒，皆属一流境界。

想是心忿袁菊辰的从中作梗，出手更见狠毒，恨不能一刀把对方劈作两半。

死亡约会

袁菊辰剑倚右臂。

山西土佬的一刀，恰于这一霎劈脸直下——刀光一闪，有若一条银线，劈空而至。

所谓的“藏晖一线，如意布施”，山西人堪称刀法娴熟，是一个精于此道的高手。

正因为如此，袁菊辰的精神才越加抖擞。

随着袁菊辰转动的身躯，右臂长剑方自划出了半个圈子，山西人似已有所警，陡地面色一变，收刀即退，却已是慢了一步。

袁菊辰跨进的身势，就像是一阵风。

刀光剑影闪烁里，那人“哼”了一声，拔身而起，人影翩跹里，已立身左面崖头。

“好小子……有你的！”

以刀作杖，“叮”的一声，点向石面，借以支持着摇摇欲坠的身子。

一片殷红颜色，打他肥大的裤胯间渗出来，点点滴滴，顺裆直下。

山西人硬是有股子狠劲儿，就是自恃不倒。

却于这一霎，一条人影，于左面大枫树上哗啦现身而下，施展的是“海燕掠波”轻功绝技，起落之间已到了袁菊辰身后右侧。

黄脸高颧，白中加额，一身蓝布裤褂，正是豆坊初见二者之一。

身势乍临，手底下哗啦一声，一把亮银索子抡，抖了个笔直，二话不说，直向着袁菊辰眉心打来。

软兵刃能当刀剑施展，说明了来人的身手不凡。

别瞧这两个一副土佬的卖相，手底下却各有千秋。

后来的这一个，出手更狠，恨不能一家伙在对方身上留下个透明窟窿。

却是这个后生小子忒棘手了。

剑势回扬里，硬生生逼退了来人扑前的身子。

沉肩、倒拧。

蹿出了一丈三四。

第二次作势，更欲前扑的一霎，崖头上的山西人忽然出声喝止。

“蓝老二，算了吧！”

这声呼唤，还真有用，后来的这个陡地闻声而止，身势微侧，螺丝转儿般一阵子打旋，已飞身直起，落在了崖上同伴身边。

“小伙子功夫不坏——我们兄弟今天算是栽了，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小伙子，你报个万儿吧！”

说话时，山西人一头华发，刺猬似的直立而起，那一双三角眼，精芒毕射，简直恨不能一口把对方生吞下去。

整个下半截身子，都让血渗透了，他却硬是直立不移，倒也是条汉子。

袁菊辰略一迟疑，随即报出了姓名。

山西人重复念着“袁菊辰”三个字，字音却似由牙缝里挤出来的。

“这就对了……”山西人冷冷哼着：“西山鹤袁海天是你什么人？”

袁菊辰猝然吃了一惊。

“我看也像！”后来的蓝老二冷森森说：“不用说，是你爷爷了，好小子，连你爷爷西山鹤在世的时候，对我们尚且礼让三分，你这小子……”

说话口音是浊音极重的“保定府”味儿，较诸前者的山西话，尤其刺耳。

“好了！”山西人打断了同伴的话，三角眼里迸着火星，阴森森的说道：“我们这个梁子算是结上啦，小子，你今天伤了我一剑！我一定要在你心上扎上三刀六个眼，我们就这样说定了……”

话声一停，再也忍不住颓废之势，身子一软，几欲不支的倒了下来，却是蓝老二横臂一挡，紧急中搀住了他倒下的身子。

蓝老二更不是省油的灯，像是喝风那般的呵呵笑着，一脸的阴狠杀气。

“小子，咱们是死亡约会，不死不散。后会有期！”

脚下一蹬，双双飞身而起。荒草里，连续几个起落，已是不见。

直瞧着一双土佬跑没了影儿，再见蚱蜢小舟已解缆自离。

好久、好久……袁菊辰才把手上长剑收入匣内。

“袁大哥……”

洁姑娘抖颤颤的抢步而前，脸上表情错综复杂，说不出是喜是悲，更多的却是无限惊诧……

潘夫人、彩莲更像是三魂悠悠的由梦里醒转，连惊带吓，早已热泪汪汪。

怎么也没有想到，一向木讷少言，极具内涵的这个年轻人，竟然会有这么一身不可思议的高超武功？要不是他的侍卫身侧，娘儿两个岂能还有命在？绝处逢生，几疑身在梦中，真正说不出的悲喜交加。

“孩子……你……你……”

一言出口，潘夫人情不自禁，竟出声痛哭起来。“雨过天晴，没有事了！”袁菊辰颇似感慨地微微一笑，向岸边打量一眼：“我们走吧！”

“十三把刀”

扯起了风帆一面，老艄公倚舵而坐，再一次点火抽烟，像是有沉沉的心事，使得他很不开朗。

透过喷出来的浓浓烟雾，他用半眯着的一双眼睛，向着船头上的一人一狗打量着。

风缓水疾，舟行甚速。

这一带水道极窄，七扭八变，蜿蜒如蛇。如此水势，即使惯以驶舟的老手，也得十分仔细，一个不小心，撞上了岸边礁石，保不住人舟俱碎，葬身鱼腹。

老艄公却似胸有成竹，一点儿也不慌忙，胳肢窝夹着舵把子，凭侍着他特殊的熟练反应，不时的左右移动，即能化险为夷——他犹能处变不惊，忙里偷闲地抽上口烟，这般镇定功夫，全在老到精深，却是修来不易。

闲来无事，袁菊辰把一口宝剑拿在手里玩着。

他不只一次的拔剑出鞘，明晃晃的剑身，映以天光，灿若秋水，直似镜子般的明亮，以之窥物，沿途景色，历历在眼，船上的一切，即为之毕陈眼底。

由是，老艄公那一张生满了胡子的长脸，在银光颤动的剑身上，直似呼之欲出。

——那一面，大黄狗倚舷而卧，懒洋洋的显得很精神。

一向在陆地上生活惯了，这是它有生以来第一次乘船，显得毫无生气，看起来那样子像是生病了。

镜身再转——潘夫人躺在椅子上闭目养神。彩莲睡着了。倒是洁姑娘一声不吭的向水面上望着，一双细长的眉毛，微微蹙着。

她有太多的心事，未来的一切简直无法揣测，闷沉沉地压在心里，真叫人烦。

偶尔转过脸来，却与袁菊辰的眼睛碰在了一块儿，随即报以腼腆的微微一笑。

“你喜欢这把剑？”

转过身来，抱着一双膝头，用敬慕的眼神向对方望着。由于方才的一番经历，袁菊辰早已成了她心目中的大英雄，自是赢得了她衷心的敬佩。

“是口好剑！”

一面说，他已将长剑插落剑鞘。

“只是现在还不能还给你们！”

说时他轻轻一叹，深深体验到自己的任重道远，责任重大。

“大哥……”

洁姑娘似有所悟。

袁菊辰缓缓又抽出了长剑，在眼下观赏着。

他的声音忽然放大了：“刚才那两个人，不是一般江湖人物，却是大有来头！”

“是朝廷派来的？”

“不是。”袁菊辰冷冷一笑：“虽不是朝廷派来的，却也与他们沾了点边儿，不用说，是他们用银子请出来的，是两个不折不扣的黑道杀手！”

“啊……”洁姑娘吓了一跳：“大哥，你以前见过他们？”

“没有，不过听说过。”

袁菊辰声音里透着冷：“在冀鲁江湖黑道，有个买卖叫‘十三把刀’，刚才那两个人，就是其中之二。”

洁姑娘一惊道：“十三把刀？”

语不惊人死不休，话声传处，老艄公的烟也不抽了。

袁菊辰微微一笑：“十三把刀就是十三个人！专门打家劫舍，杀人灭口，无所不为的十三个人！”

“他们……干什么要……”

“我刚才已经说了。”袁菊辰说：“这十三个人一身厉害的功夫，武艺超群，多年以来在北几省，称得上坏事干绝……倒是没有料想到这一次竟然会听从权奸差遣，干起谋害忠良之后的黑心买卖来了……朝廷奸宦许以重酬，他们也就卖身投靠，真正不知廉耻！”

船尾的老艄公忽然发出了一串咳嗽，大声嚷道：“小姐扶好了手，下去了。”

话声方顿，船身猝然高高掠起，来了个疾行抢波，一下子直向半丈来深的河道下摔落下去。

老艄公招呼是招呼了，却是晚了一步。这一带水流逆转，起伏极大，行水驶船，全在机警老到，必要时的出声招呼，应视为当然之事，老艄公如此历练，竟然也有此疏忽。

洁姑娘原来手抓篷索，急切间使劲一抓，整个身子贴在了帆柱子上，诚然是稳住了。

可怜的是彩莲，睡得正香，事发的一霎，简直无从防范，一个咕噜，直由椅子上滚了下来。

——却是有惊无险。

袁菊辰的一只脚，不缓不疾，忽地落在了她的身上。

只是轻轻一踏，便自定住不动。

非仅此也，他还是手脚并用。

脚下施展，手上更不闲着，却似更要快上一筹，那一半持在手里的剑鞘，突地搭上了潘夫人膝头。

——后者原在椅子上打盹，事发突然，保不住连人带椅，一并翻落江心，却是在袁菊辰妙手一搭之下，化险为夷。

眼前一搭之力，看似轻巧，其实真力内注，以至于潘夫人连人带椅看来固若盘石，直似钉在了船板之上，纹风不动。

随着怒涛的汹涌，“哗啦”大响声里，洒落下漫天的浪花，整个船身，都打得透湿。

乍惊之下，恍若隔世。

怒浪飞卷里，传过来“大黄”的一声哀鸣，谁也未曾留意到，那一条黄狗，竟然落在水里。

“啊呀——”洁姑娘惊叫了一声。

叫声未已，袁菊辰已自船上飞身而起，直向波浪汹涌的疾流间落身而下。

一起即落，浪花飞溅里，有如巨鹰天降，只一下便操住了大黄的颈上项圈，“哗啦”一声，大片水花飞溅里，已落回船上。

这一手轻功提纵功夫，全凭一气连施，极是难能，直把船上各人看得目瞪口呆。

独脚龙王

船身乍沉又浮，哗啦啦溅飞起万点银星。

却于这一霎，一条人影，陡地自船尾抢身而近，大吼一声，手上长篙怒蛇般直向袁菊辰背心刺到。

事发仓猝，简直出人意料。

怎么也不会想到，船上的老艄公，竟然野性大发，猝然间向袁菊辰施出杀手。

双方距离如此之近，那杆长篙足有丈许来长，一经抖出，即行临近。

偏偏袁菊辰周身是眼，却在洁姑娘再次惊叫声中“哧”地转过身来。

回身，现腕。“噗”地一把已攀住了尖锐雪亮的篙锋，那样子真险到极点，差在毫厘，即把他刺了个透心穿。

老艄公这一篙劲力十足，趁虚而入，满以为十拿九稳可以得手，却料不到对方如此滑溜，回身一攒，力逾千斤。双方力道俱称巨大，一经会合连施之下，直把鹅卵粗细的一截篙身，咯吱吱变成了一面大弓也似。

老艄公越是用劲，越不能得逞，抖颤颤的长篙，眼看着即将折为两截，对方长身少年却似钉在泥地里的一截钢桩，动也不动一下。

“好个……小子……你……”

一霎间，老艄公那张漫长胡子脸，涨成了紫酱颜色，力道连施下，足下轻舟滴溜溜在水面上打转不已，隔着一截长篙，双方竟成了胶着状态。

“认栽了吧，从一上船，我就认识你了！”袁菊辰炯炯目神，眨也不眨直向着当前的艄公盯着：“你的那两手，在我眼前要不开。不用说跟刚才的两个也是一路的吧？”

老艄公嘿嘿连声冷笑不已，头上的一抹子头发，刺猬似的直立着，圆睁着的一双火眼，衬着瘦削的长脸，满脸胡髭，真个“狼”样的狰狞。

“你……小子又算老几？”老艄公脸现青筋的道：“一个初出道的雏儿……不知天高地厚……你爷爷叫字号的时候，小子你还在穿开裆裤呢！乘早跳江吧，还能落下个全尸！”

话可是说得够损。

一口豫西腔调，那么高瘦魁梧的身架子，较之袁菊辰可也并不含糊。

船身在二人巨力踩踏之下，犹自在团团打转，转着转着，可就碰着了左面插天石壁，“砰”的发出了一声。

却在这一霎，那一杆坚逾精钢的长篙，吃不住二人手上劲道，“咔嚓”折为两截。

把握着一瞬良机，老艄公状似飞鹰的已掠身而起。

“噗噜噜——”

强大的衣袖荡风声里，老艄公手里的半截长篙“白蛇吐信”，嗖然作声的已点向袁菊辰前胸。

袁菊辰冷哼一声，身子霍地向左一闪，右肩方沉，手上长剑作势欲起的一霎，对方却似已得了先机，不待招式用老，即行收招换式。

一式“潜龙升天”，硬生生把前扑的身子拔起来一丈四五。

好轻巧的身子。

随着老艄公下坠的身子，单足微曲，不偏不倚恰恰好的落在了帆桅顶尖。

一阵子船身打颤，连带着老艄公的身子也跟着滴溜溜连连打转，却是危

而不坠，险中偏安，左舞右摆里显示出一手“风摆残荷”绝活儿。

紧接着杆尖儿上的老艄公发出了沙哑的一声狂笑：“这就难怪了，足下施展的是‘紫流江派’身法，西山老袁是你什么人？说出来咱们也攀个亲家！”

“那倒不必了。”

袁菊辰随手把半截断篙丢向水里，却把一口寒森森长剑抽出剑鞘。

一霎间，他脸现杀机。

对方这一式“潜龙升天”连带着“风摆残荷”身法，确已是炉火纯青，陡然间使他记起了一个人来。

正为如此，他也就越加的不敢大意。

仰首当空，袁菊辰越见阴沉：“我这双眼睛还没有花，你们果然是一伙的，看起来，你们这十三把刀全出动了，独脚龙王解七，我认识你了！下来吧！”

“哈——”

乌鸦样的一声怪笑，紧跟着眼前人影翩跹，解老七已经下来了，真个晴空飞羽，轻到无以复加。

野渡无人，轻舟自横。

却是那滔滔河水尽势西流，日以继夜，淘尽了千古岁月，多少人间豪杰？

三个女人不用说，早已吓得面无人色。

倒是洁姑娘的一份小心，生怕船翻了，大家伙葬身鱼腹，惊慌中不失镇定，死抱着一截舵把子，任凭船身打转，死也不松。

她的一双眼睛却也没有忘了，泪汪汪一个劲儿的直向袁菊辰瞅着。

俱在不言中了。

皇天有眼，神灵保佑……

水遁

“打人一拳，防人一脚！”老艄公直视着对方，一双眸子鹰样的凌厉：“不错，我就是解七，阎老大已叫你伤了，还有十二把刀，一个一个地打发吧！够你忙的。”

果然是解七。

此人绰号“独脚龙王”，却非无因，一只右腿自幼即练有“铁扫帚”的横功，站起来一柱钢桩，有“入地半尺，横扫八桩”之能，断断非比等闲。

在十三把刀里，他行“七”，外人即以解七称之，以实力论，在十三把刀里，虽非个中翘楚，却较为首的阎老大尤狠十分。

“扑通！”抛下了手上断篙，解七的一只右手直探向前胸腰侧，“唰啦啦”耀眼生辉，一条“十二节亮银软鞭”，已撒在手上。

“紫流江身法，已是江湖绝学，施出来叫俺姓解的也开开眼！”

亮银鞭“唰”地抡向左手，身子骨滴溜一转，已到了右面船舷。

夹着船舱，有一条小小过道。

两个人各踞一端，颇似狭道相逢。

袁菊辰一声不吭的向对方望着，像是蓄势以待。他已设想出对方的狠毒居心，尽量思考着应对之策，以期出剑奏功。

船身犹自在徐徐打转，洁姑娘的一双眼睛，已经完全被船上的两个人所吸引，再也无能兼及其他。

“独脚龙王”解七忽然向前抢进了三步——也就止于此了——打对方袁菊辰那里传过来一股寒森森的劲道，一时隔阻住他的去势。

解老七心里有数，愈是有功夫的人愈能体会，便是一种“练家子”所谓的“混元真气”，功夫的高下，其实不待真个刀剑来往，常常只是气机的一触，即能测知。

除非是麻木不仁的白痴，解老七焉能心里没数？但是钢刀既出，实难入鞘。

“嘿嘿……不含糊呀，小子！”

嘴里尽管奚落，心里却是有数——一个拾掇不下来，一世威风，即将要丧失在对方这个后生小子手里，更有甚者，一条老命，是否还能保住，可就大成问题。

他焉能不格外小心！

“唰啦啦！”

亮银鞭搭向左手胳膊，解七的身子忽地矮了下来——袁菊辰立时有所体会，敌人必将由上方趁虚而来，却要防备着他的声东击西。

一念方起，解七的身子，已似飞猿般凌空跃起。

正如所料。

亮银鞭一溜银光，连着巨大的身子，一并投落直下，其势巨大，有似泰山压顶。

袁菊辰陡地侧身，转过半面身子，掌中长剑银芒乍吐，待将挥起的一霎，空中的解七，先已识透了玄机，按照他一贯的伎俩，弄险取胜。

“呼”地就空一转，快到极点已翻向袁菊辰左侧，衣襟飞扬里，扇面儿般抡起了一片衣影。

便在这一霎，手上的十二节亮银鞭，“唰”地抖了个笔直，直认着对方

咽喉扎了过来。

有了前此的经验，袁菊辰已把对方揣摸了个大概，这一手“声东击西”，其实已经算不上什么新花样了。

话说回来，解七眼前的弄险，可是透着古怪，虚中有实，实中有虚。

无论如何，接下来的兵刃一击，却已说明了解七的技不得逞。

长剑迎着了鞭梢，发出了其声极是清越的一声脆响——“叮！”解七的十二节亮银软鞭，已自高高荡了起来。

这个猝然的变化，显然大大出乎了他的意外。

“啊——”

猛可里腾身即起——一招不逞，对于解七来说，已是黔驴技穷，直把他吓得面色惨变，惊出了一身冷汗。

也不欲逗留——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随着他的身子在空中一个疾滚，一式“飞燕抄水”，直向着眼前疾流中栽了下去。

却是袁菊辰放他不过。

——一片冷颤颤的剑光，几乎随着对方的身子同时翻起，“嘶！”

银光乍闪，即化为一天血雨。

这一剑虽不曾劈中解七身上要害，却也较“要害”相差不多。

随着长剑划出的一片弧光，解老七的一条右腿，齐着膝盖生生被斩落下来。

“砰！”坠落船板。

——紧接着“扑通”一声，水花四溅里，已吞没了解七直栽而下的身子。

江浪翻滚，随即把他吞噬了，只留下渗有鲜红血液的一片泡沫。

真应了“独脚龙王”这个绰号了。

船身犹自在江上打转。

不用说，三个女人再一次吓得呆住了。

袁菊辰一剑得手，冷森森持剑而立，那一双湛湛目神，眨也不眨的直向眼前水面注视着。

却似有一道细细纹路一径远遁而逝。

“独脚龙王”不愧是“独脚龙王”。

他竟然还没有死。

得饶人时且饶人，容他去吧！

大黄归天

大黄狗生病了。

整整一天，它卧在袁菊辰睡房的角落里，全身颤抖，时有呻吟。

显然是病势不轻，一天都没吃东西，水也不喝一口。一直闭着眼，也只有袁菊辰在它面前蹲下来瞧着它的时候，才微微睁开眼睛，“吱吱”悲吟两声，随即又闭上了眼睛，眼角口边，流着浓浓的涎。一声也不吭，袁菊辰静静的瞧着它，像是在看着一个生平最好的朋友。

“大黄不行了，过不了今天晚上，它就要死了！”

站在门口，袁菊辰向洁姑娘、彩莲如是宣布。

立刻，两个年轻姑娘都哭了。

“就不能找个狗大夫给它瞧瞧？”彩莲说：“好可怜……一定是掉在水里淹的。”

洁姑娘说：“人吃的惊风散，它能吃不能？”

“应该可以……我已经给它试过了。”

“没有用？”

洁姑娘睁大了眼睛，脸上泪淌不干。

“没有用……”袁菊辰摇摇头：“该试的都试过了。”

“这么说……”洁姑娘大是不解的道：“它一直都是好好的，怎么会掉一次水就……”

“落不落水，都没关系，它是中了毒。”

“中……毒？”

两个姑娘都吓住了。

“有人在它饭里下了毒。”袁菊辰冷冷笑着：“是我太疏忽了，光顾了人，意不曾顾着了它，害它遭了人家的毒手！”

“是……谁？”

“解七。”

“解七？”洁姑娘大惑不解：“是那个……摇船的老艄公？”

“就是他。”袁菊辰目光炯炯的说道：“我太小看他了，这个人比我想的要厉害得多！”

“啊……”彩莲忽然说：“我记起来了，我看见他把吃剩的鸡骨头喂大黄吃……怪不得它吃下去不久就睡下老实了……”

“哎呀……这个人好可怕！”

洁姑娘脸色刷白的惊叹着，着实吃了一惊。

袁菊辰苦涩地笑了一笑。

“从一上船，我就注意到他了……他的一切，都落在我的眼里，譬如说，他给那两个人做信号、打手势，都没有逃过我的眼睛，只是百密一疏，却漏了这一宗，害了大黄。”

“啊……你是说，那两个土老头儿也是他勾来的？”

“他们根本就是一路的！”袁菊辰说：“桅杆上挂着一面‘八卦’铜镜，利用日光的反射，老远都能看得十分清楚，两个土佬就是认着这一点镜光，紧追不舍……我心里一直就有数……他喂狗吃骨头，我只当他是与大黄套热乎，怎么也没想到，吃剩的骨头上，竟然会下了毒……可见人心之难测。”

“这么说……大黄是救不了了？”

洁姑娘眼巴巴的向袁菊辰望着。

“不行了……”

说话的时候，室内大黄忽然“唔唔”叫了几声。三个人闻声而惊，忙赶进房里。

他们看见了垂死前大黄的挣扎，随即便倒下来死了。

虽然只是条狗，而带给他们的伤感，却不下于一个人，“狗”的忠实，有时候较人更有过之。

大黄的死，竟然连潘夫人也掉了眼泪。

这里是“涑源”县辖的“独山”镇城。

站在客栈门向外望望，高大的“五台山”已清晰在望，山上的“金顶寺”黄琉璃殿瓦，在秋日照射下，反射着闪闪金光。

五台山山势绵延，占地极广，事实上一踏入五台山界，也就是来到了山西地面。

感觉上袁菊辰的心里轻松多了。

潘家的未来亲家翁洪大略，官居巡抚，兼掌兵符，在山西称得上是头一号的人物，官声也很不错，潘夫人对他的评语是：很够交情。

每个人心里想的都是，一进入山西，与洪家取上了联系，就算是“功德圆满”。

傍晚时候。

马车已进入五台山界。

瞧见了山界边沿，那一块高大的青石巨碑——“山西省界”，每个人心里真的落下了一块石头。

这一路甚是荒凉，沿途所见民房都是低矮草舍，间或有一二大户置有庄院，土墙延伸，却也为风沙所蚀，斑斑点点，望之疮痍满目，大不美观。

这一带农户以“棉”产为大宗。收割后的棉田，看上去一片荒芜，山势盘桓，无尽绵延，农民求生不易，也像其他各省山居农民一样，开垦出片片梯田，种些杂粮、玉米。袁菊辰跨辕而坐。车把式是个早已汉化的蒙古人，说着一口道地的本省官语，酸不拉吉的，听起来很不是个味道。他告诉袁菊辰说，这一路野兽极多，常有豹子潜伏道边崖树，忽然出现突袭行旅客商，被伤害的人着实不少，而且前面五台山下丛林中，更时有强人翦径，是以他车座之前，特意的悬有一面长弓，无数雕翎，更有像关公一样的长杆大刀一口。这人膀大腰圆，满脸落腮胡子，乍然一看，真个有张飞之勇，一路上大吹法螺，说他曾经有一次力敌十二小盗，大获全胜，斩下了其中五个人头，以之悬挂车辕，一路行走，再无一人敢来招惹，他这个“活关公”的外号就是这么闯出来的。问他的名字，才知他本人并不姓关，姓“包”，取了个汉人名字叫包胜。

一路上尽听他一个人大肆吹说，又自夸他的箭法如何了得，说着说着即时兴起，拿弓拾箭，“嗖”地发出一支，射中道边石碑，“叮”地爆发出一火星，包胜的豪兴越加大发，一时纵声狂笑，俨然唯我独尊。

流星

笑声未已。

一条飞索，自空而降，怪蛇样的直向他头顶套落，一下子套个结实。

于此同时，一根叶多茎粗的苍苍巨树，“咔嚓”爆响声里，拦向眼前。

车行正速，怒马如飞，事发突然，简直无能自控，更何况“活关公”颈套飞索，自身不保。眼看着前奔怒马，唏哩哩长啸声中，马立前蹄向前，整个马车轰然作势，而后直掀而起。果真如此，车上各人万难幸免。

却因为车辕上多了个袁菊辰，情形可就大为不同。

事发突然，显然出乎袁氏意外，无如以他那般镇定功力，当为“泰山崩于前而不溃”，越是情势险恶，越见其临事镇定。眼前之一瞬，可资证明。

飞索天降，怒马人立的一霎，袁菊辰坐姿不移右手轻抄，抓住了“活关公”包胜项上长索，同时足下力顿，施展出“大力金刚顿”功力。

——双足力顿之下，硬生生将几已掀起的马车压落下来，“哐当”大响声中，激飞起一天的尘土。

那一匹受惊人立而起的壮马，却也吃受不住，登时立地不动，也为之老实了。再看前方断树，相距不及一丈，堪称绝险。——随着袁菊辰右手力抖之下，一条人影，直由道侧飞崖坠落直下。

这人自恃孔武有力，原打算把“活关公”包胜生生吊起，却是没有料到对方身边的这个年轻人如此了得。吊人不成，自己反受其害。

眼前这一摔，力道不轻。

“扑通”大响声里，登时一命呜呼。

于此同时，“咻咻咻！”三条人影，分别由前道掠身而出，身法之轻巧，极是罕见。

一起即落，疾若飞鸿。

一经沾地，落地生根。

眼前摆了个“品”字形，将马车正前方三面包抄，却是不可轻视。

来者三人，二男一女。

各人一顶马连波的宽檐大帽，衬着不同颜色的紧身衣靠，极是雄姿飒爽。

两个男的，一老一壮，老者年在六旬，黝黑瘦高，浓眉细眼，嘴下留着一抹戏台上周仓似的胡子，一身白色短打劲服，背插双刀，神采间极是桀骜不驯。另外的一个却是矮壮精实、秃着个光葫芦似的脑袋，闪闪有光。

——这个人个头儿虽是不高，手里却提着一双南瓜般大小的流星双锤。曳着丈把来长的银色钢索，两只流星锤，同他那颗光秃脑袋瓜子一般，闪闪生光。

却是居侧而立的那个妇人，细长窈窕，刚健婀娜——髻边插着一朵小小玫瑰，帽纱轻启，显示着一张棱角分明，极是刁钻模样的瘦削长脸。

她是使剑的。一口七星长剑反抡右腕，细长的三角眼，刀子似的锐利，虽是个女人，看来较男人更要凶悍几分。

二男一女的忽然现身激发着眼前的腾腾杀机，不用说，料是早经部署，却是不曾料到。袁菊辰的临场镇定，挽狂涛于既倒，使得对方未能如预期的即时见功，自是怒发如揭。

“光棍一点就透，你就是那个姓袁的吧？”居中而站的干巴老头儿，骑着两根手指头，向袁菊辰指着：“好样儿的……佩服、佩服。”

说时，这个瘦干巴老头儿一时嘿嘿有声地笑了。

“小哥儿们，咱们讲讲斤两，为人家的事，犯得着吗？今天这码子事，只要小兄弟你一点头，我们绝不为难，只把车上的三个坤道给留下，你就走人。至于咱们之间的事……嘿嘿……可以以后再说，要不然……”

说到这里，这个浓眉细眼的瘦老头子呲着一嘴被烟熏黑了的牙，冷森森地笑了。

“你的那两手固然是高明，可是双拳难敌四手，总不成还能以一敌三？”

“老三，给他闲磕牙干什么？”

说话的秃头矮壮汉子，声音宏亮地嚷着：“这小子连伤了咱们哥儿们好几个，哪能就这么便宜，白白的让他走了。”

话声出口，手里的一双流星锤颯然作响的已抡了出去，却不是往袁菊辰身上招呼，只是在空中抡着，嗖嗖作响的舞出了两道银光，光华过处，叶飞枝断，其势甚是惊人，却无非虚作姿态而已。

这般阵仗，自是唬不住袁菊辰。

却把那一位“活关公”包胜吓了个不轻，张皇作势的把搁置车上的那口官刀拿起。

这么一来，正予敌人以可乘之机。

他这里刀势方举，一点银光，颯然作响的已划空而至，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他的官刀，“当”地一声巨响，火星四迸里，包胜手里的官刀，已自脱手飞出，哗啦啦砍倒了一片林木。

包胜“啊哟！”痛呼一声，那一双紧握官刀的手，虎口尽裂，满是鲜血。

对方秃顶矮汉见状由不住大声猛笑不已。

“活关公”包胜直吓得魂飞魄散，惊叫一声道：“爷爷饶命！”顾不得刚才夸下的海口，就要下跪。

凶婆娘

却是——

包胜一条腿方自着地，已被身边的袁菊辰抓住了背上衣裳。“有点骨头！”袁菊辰说：“给我坐好了！”

活关公想不起来都不行，硬生生地被按坐在位子上，看看这边又看看那边，直吓得全身打颤，哪里说得出一句话来。

秃顶汉子的流星锤犹自在天上舞着，配合他宏亮夸张的笑声，更增无限气势，好几次，这双流星锤呼然作啸的由袁菊辰头上掠过，仍然也只是虚作姿态而已，并不曾真的贸然向对方身上招呼。

就这样一次又一次的在天上盘旋，嗖嗖破空声，连带着龙飞蛇舞的两脉银光，确实给眼前增添了无比阴森气势。谁也料不到，这一双流星什么时候会忽然招呼到袁菊辰的身上，或是直袭向他身后的车厢——那里面的三个女眷，如何当受得了如此沉猛的一击！

袁菊辰却是那么的沉着镇定。

对于空中的一双流星，他甚至于望也不望上一眼。那双湛湛有神的眸子，却只是向正中那个干瘦的老头注视——或许是下意识里，这个人才值得他的一瞥。

“谢了！”

直到这时他才回答对方的话，那意思也就是拒绝了对对方的一番好意。

“不用说，三位也是十三把刀里的英雄好汉了？久仰之至。”

一面说，微微地拱了一下手。

那一口曾于万险中屡建奇功、出奇制胜的长剑，就压置在右腿之下，剑穗长垂，纹风不惊。这番镇定功夫，看在对方三人眼里，着实不敢对他心存轻视，以至于空中的一双流星锤，始终也只是虚张声势，不敢有所异动。

老头儿哼哼唧唧地笑了几声。

“何必逞能？双拳难敌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十三把刀，还能叫你一个人给挑了？”

“那就走着瞧吧！”

简单的应了这么一句，依然是沉着镇定。

流星锤兀自在空中舞着，宛若奇光电闪，幻化着各种姿态。

老头子圆瞪着两只眼：“这么说，你是刻意要跟我们作对为敌了？”

“说错了！”袁菊辰说：“是你们刻意要跟我作对为敌，不是我！”

瘦老头愣一愣，陡地往后面退了一步。

“好！八仙过海，那就各显神通吧。看看谁强？”

话声出口，脚下一蹬，却向侧面闪了出去——空出来的那个位子，却让身边的那个秃头汉子补了空缺。

于此同时，矮汉子已飞出了他手里的流星锤——“哧！”有如闪电一道，更似神龙摆尾，栲栳大小的一团银光，直向袁菊辰当头飞来。

早先袁菊辰的眼角就已经扫着他了。

——以他判断，这一锤仍然是虚张声势。

果然，呼地疾风作响，这只流星锤却只是距离着他头顶半尺上下，呼啸着擦了过去。

却在这一霎，一条人影，风掣电闪的已抢扑而前。

那是个极快的抢扑之势。

随着他落下来的一只右脚轻点之下，整个身子已向袁菊辰身上飞挤过来。

来者正是那干瘦的老头。

一双雪花长刀，配合着他急快的落身之势，陡然划出两轮银光，直向着袁菊辰两肩劈来。

唏哩一声。

长剑出鞘。

随着袁菊辰拨动的右腕，“叮当”两声，已把对方来犯一双钢刀，拨开左右。

非仅此也！

迤迤剑势，璀璨出冷森森的一道银虹，硬生生把瘦老人蹿前的势子给逼了下去。

袁菊辰身势倒翻，大鹰展翅的一式开合却已把身子落向车厢之上。

如此一来，便可兼及车厢。敌人想要向车内的三个女人出手，可就要费点事了。

袁菊辰的身法不谓不快，那一轮飞天流星，却比他更快。

“哧！”银光穿处，连带着对方秃顶汉子的一声喝叱，这一锤真有“飞星贯月”之势，快到无以复加。

酝酿如此之久，秃顶汉子才自出手，观其出势，大有破釜沉舟之势。

袁菊辰“唰”地一个疾转，对方流星锤却是直奔前胸而来，强大的劲道，虎虎生风，仓猝间真个难以招架——但袁菊辰却早已防到了他有此一手。

身随剑转——

长剑翻处，施展一手极其灵巧的剑招，剑花一扬，“唰啦”一声，已触及了对方流星锤的长长索链，忽悠悠——偌大的流星来势，顿为之走了偏锋，“呼”地由左侧方擦身而过。

却在这一霎，一声尖叱道：“打！”

紧跟着“咔嚓”一响，一蓬飞针，众蜂出巢，直向着袁菊辰全身袭到。

声出、人起！

噗噜噜衣袖飞处，一条疾劲婀娜人影，已抢身车厢——正是对方三人阵营里的那个娘儿们。

身落，剑出，七星长剑“嘶”地兜心就刺，带着她的全身上下，有似狂风一阵，一古脑儿俱都向袁菊辰身上扑来。

好厉害的婆娘！

“细雨飞丝”

袁菊辰确实也够沉着。

身势轻转，滴溜溜疾若旋风，已踏向车厢前首，同时间右手挥洒，发出了大片剑光，势若狂涛，已将来犯的一蓬飞针，尽数击落。

——便在这一霎，对方妇人凌厉的剑锋，已自擦着身侧滑了过去。

想是用力过猛，长躯妇人身子一个踉跄，几乎由车顶上栽了下来。她却是滑溜的紧，一刺不中，身若飘风，已转向篷车尾端。

拧身、错步，霍地一个疾转，身后一截长发，马尾也似的甩了起来，却是舍剑不用，左腕突出，白森森一只细手，凌空作势一指。

“咋！”

哑簧响处，一蓬银丝，再一次直向袁菊辰背后袭来。

另一面的秃顶汉子，更不示弱，这一霎，更是紧追不舍——双流星锤，忽悠悠泛出大片银光，疾雷奔电般直向袁菊辰脸前击来。

好厉害的联手夹击。

像是炊烟一缕，袁菊辰已拔身而起。

他那一双分开的脚步，恰似漫步幽灵，极是巧妙的竟自落在飞来的一双流星锤之上。

随着他吐气开声的一声喝叱，似虚又幻，浪子踢球似的，又把南瓜般大小一双流星锤倒踢了回去。

“唰！”

宛若倒卷银河，忽悠悠反向对方击到。

力道疾猛，势若排山。

秃顶汉子怎么也料不到竟然会有此一手，直吓得面无人色，猛地抛出了手上锁链，欲待闪身，哪里还来得及？

呼啸声中，银河倒卷。

“砰！砰！”

一双流星锤，已双双击中他全身上下。

这般力道，自是可观。

秃顶汉子“啊呀”一声，整个身子被击得倒蹿了起来，大口鲜血，随着他后仰的身势，怒泉般狂喷而出，“扑通！”跌落出丈许开外，顿时命丧黄泉。

却是——

袁菊辰低估了身后那个女人。

飞身凌空一瞬，他却也没有忘记身后的一蓬飞针，是以特意的把身子纵高一些，就势挥掌，发出了大股劲道，即所谓的“劈空掌”力。

那个体态婀娜的细腰女人，颇似难当袁菊辰的反手一击，整个身子向后直倒下去。

好柔软的一式妙姿。

随着她的娇姿一转，蜉蝣戏水般已飘身丈许开外。

袁菊辰却是放她不过，起落间，有似轻风一阵，“呼”地直向她身后袭到。

足方落地一霎，仿佛才觉出左面足踝微微一麻，不禁心里一惊。

原来细腰女人在十三把刀之中，系以“暗器”见长，有“千尾毒蜂”之称。所发暗器细雨如丝，每一枚细若牛毛，为数千百，事先以细薄竹膜包卷，藏置弹筒，用时只需以小指微拨，即能发动机簧，猝然弹出，由于体积至为细小，肉眼极难辨认，一经着人，顺血而行，进入心脏，便是死路一条。

袁菊辰吉人天相，这枚细小飞针，恰恰射中他左脚足踝关节之处，未曾顺血而行，只不过微有酸楚，却是无碍行动，心里虽知不妙，却也并不十分在意。

细腰女人连番两次，发出“细雨飞丝”，都没有伤着对方，早已心里怯怯，更何况目睹同伴秃顶汉子的惨死，便不禁吓了个魂飞魄散。

眼前一霎，袁菊辰身如狂风，已自背后袭来，长剑抖处直刺向她的脊梁。

细腰女人“噯呀”一声叫嚷，脚下一踉，一交跌倒地上。

咕噜！就地一转，身子才自坐起，已被袁菊辰手上长剑比在前心之上。

这一剑，袁菊辰原已蓄势待发，终是心存仁厚，俟到锋利剑尖，已触及对方肌体的一霎，霍地停住不动。

另一面，那个干瘪的瘦老头儿，本已窜身而近，目睹着眼前的情景，突地一呆，惊叱道：“且慢！”

袁菊辰长剑微起，“喳”的一声，已把细腰女人头上草帽劈作两片，如此一来，对方那张脸暴露无遗。

高颧、尖额、目露凶光，只看一眼，即知道是一个厉害险诈的女人。

“你……”这个女人明明吓得脸无人色，却仍是嘴硬：“杀就杀吧，干嘛吓唬人哪？姑奶奶不吃……这一套！”

一嘴“唐山本地”的土话，虽然混着北京的腔韵，可是听起来就不是那么一个滋味。

袁菊辰真有杀死她的冲动，但杀害一个无能还手的女人，终非所愿，若是就此白白放她逃开，却也太便宜了她。

一时之间，颇为为难。

冷冷一笑，他怒视着对方这个女人道：“你这个女人……叫什么名字？”

“哟！”那女人白着他，撇着嘴说：“杀就杀吧，何必多问？！”

袁菊辰剑势一举，奇光暴射，直逼向她眼前，叱道：“说！”

细腰女人吓得打了个闪，嘴里犹自不肯服输说：“干嘛呀！姑奶奶是吃饭长大的，可不是叫人给吓唬大的……”

话声未了，随着袁菊辰的右腕轻振，剑光闪处，直向着对方女人当头罩落而下，后者“哎哟”的叫了一声，踉跄着一连后退了三步，才自站定，只觉着头上凉飕飕的怪不是个味道，伸手一摸，清洁溜溜。成了个光葫芦头，一头青丝，竟让对方剃了个干净。

“哎哟……哎哟……要死了……”

一连串的“哎哟”声里，她竟嚎陶大哭起来。

哭了两声，自觉不妥，一个窜身跳了起来，待将挥剑与对方拼命的当儿，面前人影猝闪，已为自己方面的那个瘦老头儿拦在眼前。

“算了吧，大妹子！”

铁青着一张脸，双刀成了“单”刀，另外一把，早在先时由篷车上摔下来时，丢得没了影儿。

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

袁菊辰一连展示了这几手绝活儿，眼下更是“手下留情”，再要不识趣，见机退身，可真是“耗子舔猫鼻梁骨”——“作死”了。

“足下好纯的功夫，哥儿们认了，算是栽到家啦！”

拱了一下手，瘦老头子那张脸像是给霜打了一样的黄。

江湖武林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双方设非是血海深仇大怨，一经交手，落败的一方若是自承不敌，甘拜下风，胜者一方，即使心怀不忿，也不能斩尽杀绝。

眼前这个干瘦老头儿既是自承失败，甘拜下风，袁菊辰便万难再施以毒手。更何况他原本心存仁厚，一向出手，均留厚道，方才死的那位老兄，只怪他出手过重丧命在自家流星锤下，又怨得哪个？

号称“千尾毒蜂”的那个细腰女人，好生生的失了一头秀发，变成了个光头葫芦，这口怨气真是从何说起！一见同伴向对方认败服输，如何依得？顿时又叫又嚷的撒起了泼，呼天抢地的抡着七星长剑，说是要跟对方拼命。

瘦老头自是不容她去送死，死拉活拉的把她给架到一旁。

“姓袁的，搁着你的吧——姑奶奶要不把你给大卸八块，算是你养的！不把你小子蛋黄狗屎给捣出来，你是不知道马王爷有三只眼！”

好泼辣的女人！

声音又脆又尖，这一嚷嚷，四山齐应。好说歹说，总算被同伴那个瘦老头儿给架着走了。

迎驾

袁菊辰甚至于不再向他们多看一眼。

他的目光却为另一起来人所吸引。

旌旗招展，尘土飞扬。

夕阳残照里，来人一行已蜿蜒奔驰而近，将士的头盔、甲冑，在阳光渲染里，一片璀璨，难道是地方上驻防的马队骑兵？

说来就来，还是真快。

俟到为首马上战士的“八音号角”响起，一行二十人的鲜艳马队，风驰电掣的已来到面前。

猝然而临，突然而止，激荡起漫天黄尘，雾也似的在当前团团打转，久久不散。

为首的一个武官，相貌堂堂，长眉细眼，猿背蜂腰。想是一路骑马过久，脸上已见了汗渍，陡地举手延臂，止住了马队的前进，却把一双眼睛逼视着面前的马车。

“这就是了！”

目光一转，看向当面的袁菊辰，抱拳洪声道：“借问一声，可是潘老夫人的车驾？”

袁菊辰神色一喜，一心期盼的人终于到了。

“你们是……”

“在下侯亮，奉总兵大人手令，专程迎接潘夫人、小姐一行，原指望可以出城迎接，想不到夫人车驾如此之快，迟来一步，还请恕罪。”

说着滚鞍下马，眼睛直看向马车：“夫人呢？”

凭着袁菊辰的直觉观察，来人一行应非匪类乔装，只是为慎重计，他却不敢稍有疏忽。

“总爷刚才说到奉有总兵大人的命令，不知可肯赐示一阅？”

姓侯的武官看他一眼，点头道：“这个自然。”

回头一声招呼：“张得胜，把大人的手令拿来。”

张得胜应了一声，滚鞍下马，即由身边抽出一截缠有彩带的竹筒，打开来，内有一纸手令。

“大同镇营官百户侯亮出关一行，各城口关隘准予放行，此虽是一纸手令，却也盖着颗“大同镇总兵官”红通通的大印。

袁菊辰看了一眼，双手奉还。

侯亮嘿嘿一笑道：“怎么样？错不了的。”

话声才住，车门已打开来。

洁姑娘第一个下来，轻声唤道：“袁大哥……没错儿，这个人我们认识……”

侯亮哈哈一笑说：“哟！这不是大小姐吗？”

上前一步，大声唱喏，行了个礼，问：“老夫人呢？”

洁姑娘指了一下座车，其时彩莲已搀着潘夫人下了马车。一路的车行颠簸，连惊带吓，潘夫人那张脸可就明显得十分憔悴，却也勉强的挤出了一丝笑容。

“侯亮，你早来一步就好了……那些个要命的土匪……要不是袁先生……我们早就完了！”

侯亮忙上前行礼问安。自责道：“原打算出城去迎接您，来晚了，来晚了……潘大人的事，这里也听说了，唉……真是从何说起……”

这个侯亮原来是洪家的老人了，一向在洪府当差。水涨船高，如今补了个百户的小武官，算是洪家一个心腹当差。

潘、洪两家，过去称得上是通家之好，逢年过节，礼尚往来，洪大人总是打发侯亮奔走，故此认得。

提起了潘大人的不幸，夫人可就由不住触动伤怀，少不得又落下泪来。

侯亮才发觉说错了话，忙自打岔，用话遮过。

又道：“这一段山路，平素就听说不大宁静，却是没有料到竟敢向夫人下手，真真该死！”

说话时候，他手下的官兵已把道边死人远远搭向一边，一面用物什掩遮，回头再发交地方。

羁旅

马车继续前进。

袁菊辰依然坐在前面车辕。

“活”关公成了“死”关公，一声不吭的驾着车，经过刚才惊心动魄的一场交战，早把他吓了个魂飞魄散，直到现在余悸犹存，话也不敢多说一句。

侯百户在马车边，向潘夫人道：“回头到了地方，先在灵邱好好休息两天，一切小人自会安排，这就不用发愁了。”

潘家这个未过门的“亲家翁”洪大略，官居山西巡抚，更掌有总兵官的兵符，原来驻防太原，后因朝廷议设“九边”，易地大同，仍由洪大略兼领“总兵官”，只是多了个“监军太监”。太原与大同距离遥远，既有“镇守中官”与“监军太监”的遥相呼应，他也就变得轻松，除非万不得已，他在太原稳如泰山，动也不会动一下。

潘夫人一行，承他路迎，毫无疑问是直奔太原了。

在马车里，潘夫人确是感触深刻。

那时她心情宽慰，多日以来久悬的一颗心，总算放了下来，当下面现微笑的看向女儿说：“这就好了，我只当洪家那一边不会来的这么快，想不到他们早就预备下了……等到了太原，住下来，给你们小两口儿办完了事，我也就放心了，总算对起你父亲在天之灵了。”

不知怎么回事，洁姑娘最怕听这件事，每一次都臊得她脸红心跳——她也知道，女儿家大了，这是免不了的，她也曾仔细地去追忆；回想着这个未来的夫婿……想来想去，所得下的印象，依然极是蒙胧，那么淡淡的……不着边际。

“洪亲家这个人还真够义气，你父亲生前也只交了这么个朋友，要不是他，我们娘儿两个可哪里安身？唉！雪里送炭呀……人只有在患难的时候，才能看出来好坏居心……”

说着说着，她眼角又淌出了热泪。

马车在平坦的官道上继续前进，前后有官兵马队的护侍，情势顿为改观。

“娘……”洁姑娘终于把憋在心里的话吐了出来：“我们真的就住到洪家去了？这又算是……怎么回事呢？”

潘夫人怔了一怔。

“再怎么讲，我还没过门儿，也不能就算是他们洪家的人……更何况，爹爹才过去，还有孝在身上，住过去总不大好吧！”

几句话说得潘夫人热泪汪汪，一个咕噜打车座上坐起来：“你……”

紧紧抓着女儿的肩头，“孩子……话是没有说错，可是如今的情形不同，你难道没有看见？要是没有人家袁先生，我们这两条命还能活着？李老大人是怎么关照来着？你都忘了……”

洁姑娘缓缓低下了头，便不再吭声。

可是她忍不住。

“住过去就住过去，可您得依我一个条件，要不然就拉倒！”

“你这孩子……”

“本来嘛，”洁姑娘说：“住过去是将就情势没有法子，可也得等爹的三年孝服满了，才能嫁人……”

说到“嫁人”，她的脸又红了，那一双大眼睛，却是光采锐利，显示着

她的倔强，一点也不含糊。

“这……”夫人轻轻一叹：“再说吧……三年也许太长了……不过……再说吧……”

洁姑娘见母亲松了口，才回嗔作喜。

说话的当儿，马车已慢了下来。

小丫环彩莲探头车窗，向外看了一眼，指着一间房子回头说，“到了……是这个客栈吧？”

不是客栈，是驿站！

“双灵驿”。

——顾名思义，当属来往于“灵邱”、“广灵”二县之间的官式“驿”站了。

既有侯百户随行打点，“双灵驿”怎能不尽心招待。

后面的三间上房，一向也只有各府县正堂才得享用，这时在侯亮的招呼之下，全数拨给了潘家使用。

双灵驿的驿丞悉知是总兵大人的官亲，哪里敢怠慢？少不得杀鸡宰鹅，极尽巴结之能事。在他细心的招待之下，潘氏母女在宁静的后院上房，总算平安的度过了一夜，睡了个前所未有的好觉。

早饭时刻。

袁先生竟没有来。

潘氏母女心中十分惦念，要彩莲告请。有好多事还要向他讨教，对于袁菊辰，她母女极是倚重，如今愈发是一刻也少他不得。

却是没有料到，彩莲独自回来。带回来一个不好的消息：

袁先生“病”了。

毒

或许是夜里受了风寒，还是中了暑？总之，头重脚轻，浑身上下哪里都不得劲儿，袁先生竟躺在床上，起不来了。

听说是夫人小姐来看他，慌不迭披衣坐起。

小丫环彩莲好心的拿了个枕头为他垫在背后，扶他坐好了，潘夫人、洁姑娘已双双步入。

“这就不敢当了……”

袁菊辰欠身向着二人拱了一下手。

洁姑娘忙自上前，搀住了他：“你坐好了……”

眼珠子一转，吓了一跳，“哎呀！脸这么红……别是烧得慌了吧？！”

手伸了一半，终究“男女授受不亲”，不敢逾矩。怔了一怔，又收了回来。

潘夫人却是落落大方的在他额头上摸了一下，不觉吃惊道：“烧得很厉害，这得找个大夫瞧瞧。”

洁姑娘转身就去：“我找他们去！”

“用不着……”袁菊辰唉了一声。

洁姑娘回过了身子：“为什么？看样子病得可不轻呢！”

潘夫人说：“我看是受了暑，又着了点凉，吃两副药就好了！”

“叫他们去请个大夫去！”

说着，洁姑娘又要转身。

“姑娘不用了！”袁菊辰摇了一下头：“这不是病，是……我自己知道怎么治……请不要担心……”

洁姑娘扬了一下眉毛：“你自己会治？”

彩莲笑道：“我都忘了，过去张管事的老说，袁先生开方子，比大夫开得还灵验有用，袁先生本来就会给人看病嘛！”

潘夫人含笑点头说：“真难得的！文武全才，既然这样，你就快开方子，请他们派个人赶快抓药去吧！”

袁菊辰瞧着她母女一脸关怀的样，也就不再坚持，点头答应，随即由彩莲留下侍候。母女二人又嘱咐问候了几句，才自离开。

药煎好了，浓浓的一碗。

彩莲端过来，待要侍候袁菊辰服下。一面笑道：“这个药可是真苦……我可是不敢喝！”

“你喝过了？”菊辰显然一惊。

“没有……只咂了一点点。”彩莲说：“用舌头咂了一下。”

袁菊辰才似放心的点了一下头。

“这药不是吃的。”

“不是吃的？那……”

“是搽的。”

袁菊辰看着她，点头说：“你来得正好，请关上门，帮我一个小忙。”

彩莲依言行事，却是莫名其妙。

袁菊辰说：“刚才不便多说……我不是受了什么寒暑，是……”

“怎么……回事？”

“是为昨天那个凶恶的女人暗器所伤……伤了我的脚！”说时，他已揭

开了被子，露出了受伤的左脚。

彩莲可不懂什么暗器不暗器的，却是知道昨天拦路打劫之中，有个厉害的婆娘，可厉害啦，再看袁先生露出一只左脚，又红又肿，不由吓得差一点叫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

“不要怕，”菊辰说：“是毒！”

“毒？”

“昨天那个凶恶婆娘的暗器里竟然喂有剧毒……”

才说到这里，话声一顿，刚要出声喝问，房门开启，洁姑娘已闪身进来，随手又关上了房门。

“小姐……你也来了？”

洁姑娘冲着她摆摆手：“别大声，娘知道又该害怕了！”

一面说，趋前而近，看见了袁菊辰那只肿大的脚，情不自禁地皱起了眉头：“这……”

袁菊辰苦笑了一下说：“不要紧……放一点血也就好了！”

他随即由枕下取出了一把匕首，另有一卷绳索，即行动手，将足踝以上部分，用绳索紧紧绑扎结实。

彩莲瞧着害怕的道：“要干什么？”

袁菊辰用匕首指了一下门边的铜盆：“麻烦你……为我接着……”

彩莲应了一声，端过了盆子，放在菊辰腿边，却是心里紧张害怕，一双手簌簌打抖。

洁姑娘向着她哼一声：“我来！”即把铜盆接过来，搁置袁菊辰腿下。

袁菊辰感激地点了一下头，说：“那女人所发的毒药暗器名叫‘细雨飞丝’，十分细小，细若牛毛，我盘算是伤在足踝关节之处，等一下烦请姑娘仔细瞧瞧，拿出来也就好了。”

洁姑娘点点头说了声好。

彩莲即忙端了把椅子，让小姐坐好。

袁菊辰抽刀出鞘，取刀待刺的一霎，再看洁姑娘，神情镇定，表情从容。以她大家出身，自幼生长深闺，一路之上，历经百险，难能不丧其志，这一霎面对白刃血污，更了无所惧，诚然极是难得。

洁姑娘已作好准备，见他久久持刀不下，不免仰头看着他，微微一笑：“怎么了？”袁菊辰说：“姑娘还是暂时避一避的好……小心心脏了你的衣裳。”

洁姑娘摇摇头：“不要紧……”

身子向后收了一收，双手持盆依旧。

刀尖划破足踝的一霎，淌出了大股的淤血。

洁姑娘闭了一下眼睛，随即又睁开来，心里确是有些不忍，却能力持镇定。

只见袁菊辰缓缓用手推动那一只肿涨的脚，直到积存脚上的淤血全数流尽，颜色由黑色转为鲜红为止，他才停住了动作。

洁姑娘长长的吁了口气说：“这就好了。”

话声方顿，袁菊辰的刀尖，已自行划开了足踝皮层，现出了森森白骨。

洁姑娘记住他先前的嘱咐，立时俯下身子，就其剥露的骨节缝隙细细找寻，却只见这一片骨色，白中泛乌，可知毒性之深。

袁菊辰哼了一声：“姑娘可找着了？”

“还……没……有……”

“不要急，慢慢的看……那针细得很……多半是夹在骨缝之中……”

话声才顿，洁姑娘已惊喜唤道：“看见了……”

“在哪里？”

随着她指尖指处，即见一粒极为细小的黑点，紧紧嵌在骨节缝隙之间，袁菊辰几经辨认，才看清楚了。

“不错……就是它。”

“可怎么拿出来呢？这么小……”

洁姑娘试着想用指甲去挑。

“不可……”袁菊辰说：“小心毒！”

洁姑娘吓了一跳，慌不迭收回了手。

袁菊辰身上有伤，却也功力不减，即行将手上寒森森的一口短刃探向伤处，一旁站立的彩莲，只以为他要用刀尖去挖，吓得叫了一声。

却不知，袁菊辰功力内聚，早已灌注刀身，随着刀身落处，“铮”的一声细响，头发样细小一枚小小钢针，已自吸附刀身。

各人趋前细细观看，只见那黑色的细小钢针，蜉蝣似的在刀身蠕蠕而动，怎么也不会想到，如此样的细小家伙，竟然有这般毒性，若是顺血而行，任它流向心脏要害，焉得还有命在？

随后洁姑娘与彩莲亲自动手，在袁菊辰的关照之下，把那一碗浓浓药汁，遍涂伤处，再用干净白布包扎妥当，事情虽是简单，却是琐碎，一切就绪，已是晌午时分。

慧剑斩情丝

袁菊辰睡着了，发出了沉重的出息声音。

洁姑娘、彩莲为他关好了门，双双走出来。

一片艳阳穿檐直下，照射着眼前这片小小院落，像是洒了一地金子那般的明亮。

推开了上房房门，潘夫人正眼巴巴的盼着：“暖！你可回来了！”夫人问：“袁先生的病怎么样了？”

“还发着烧，病得不轻……”

原想把他为毒药暗器所伤的经过说出来，却怕母亲吃惊，随便应付道：“看样子也许不要紧，休息几天也就好了……”

“那可怎么办？”潘夫人皱眉头道：“刚才侯亮来说，洪家那边已派车来接，明天要走了……”

“这么快？”

“还快？早到早安心吧！”

“可袁大哥他还病着……怎么走呢？”

潘夫人想想也是无奈。

“看看吧，说不定好好睡上一觉，明天就好了，再不，去跟侯亮说说，再晚一天走……”

洁姑娘说：“我这就找他说去。”

侯千户摇着头说：“这就难了……”

“为什么？”

一听对方不答应，洁姑娘不由发起愁来。

“一来是大人那边命令昼夜兼程……再方面……”侯亮干笑了一声：“大小姐您还不清楚吗？这一路上有多不平静？还有那……”

他的声音忽然放小了，身形前倾说：“听说京里又派下了人来……”

这句话，不禁使洁姑娘为之吃了一惊。

“早走的好……早走的好……”

说话的是“双灵驿”的驿丞许太平。

这人伸着细长脖子，一脸紧张模样：“大小姐，夜长梦多呀……万一京里来了人，我……”

搓着两只手，许驿丞一脸为难的道：“这个责任太重了……我担当不了呀！”

倒也是实话，凭他一个小小驿丞，是个官儿都比他大，若是锦衣卫来此要人，他能拒绝？一面是直属长官，一面是京里权宦，夹在两难之间，那可真要他的命了。

“可是……”她心里放不下的还是袁菊辰：“袁大哥他还在病里……还在发烧……”

许驿丞一笑说：“这个简单，袁先生可以留下来，放心在这里住着，等病完全好了再去。”

侯亮说：“就是这话，他病好了，还怕找不到门？这就用不着操心了。”

“可是……谁服侍他呢？”

“我，我，”许驿丞用手指着自己鼻子：“我本人亲自服侍他总行了吧！”

侯亮哈哈笑说：“你瘦里瓜吉的，没四两肉跟个鸡似的，哪能侍候人？”

“我专门派两个年轻的服侍他总行了吧？”

这么一说，连洁姑娘也忍不住笑了。

想想也是，万一京里锦衣卫再派下人来，一家人性命堪忧，袁菊辰又在病中，自是无能抵挡。对方要抓的是潘家人。正主儿既然走了，当然不会留难他一个外人，倒不如留下他独自在这里好好休养，等伤势好了再去太原相会不迟。

心里虽然这么定了，总是依依难舍。

记得当日动身之先，袁菊辰已经说过。他此行只是护送自己母女，却无意入住洪家，这也是人之常情。每一想起，心里就有说不出的紊乱，那是因为这些日子以来，承他全力照顾，人家既然豁出了性命，保护自己母女的平安无恙，哪能再对他心存见外？

微妙的感情，便种因于此……

短短几日的相处，其间更多凶险，却是无阻于她内心感情的滋长。却是因此而认清到对方高尚的人格，伟大的同情，两者交汇，从而形成了袁菊辰“侠士”的造型，也赢得了洁姑娘的芳心暗系……

她却也知道，这是不智而愚蠢的。

不如运施慧剑，斩断情丝，彼此珍重，就此分手了吧……

离情

分别的时候，天上下着蒙蒙小雨。

病榻相对，不尽依依别情。

只仿佛他充满感情而祝福的眼睛，直直地向她注视着。接着这双眼睛又转向潘夫人，流露出的依然是一个“侠士”的伟大同情。

“夫人请多珍重……”他说：“送君千里，终须一别，我们就此分手吧！”

“孩子，你多保重吧……”

紧紧抓住了他的肩，夫人一时亦为之语塞。

她说：“这一路多亏你了，好好养病，等病好了，想着来太原一趟，我们再见一面……知道吧？”

看着她母女，袁菊辰爽朗的笑了。

多日以来，沉重的心理负担，至此才似脱卸。

“大哥……”

才叫了一声，洁姑娘的眼圈儿红了。

“别急着赶路……好好把身子养好了，我们在太原等着你，一定要来……”

“我一定来。”他又爽朗地笑了：“你们放心去吧！”

侯亮由外面进来说：“车套好啦，夫人跟大小姐请上车吧！”

潘夫人应了一声，把一个包有银子的绸子小包，塞在他的枕下：“这个你路上留着用吧。”

“我……我用不着。”

打心里他就不愿意收下，可是她们母女那么诚挚的表情，却使他难以拒绝，也只有领受了。

接下来彩莲撑起了一把油纸花伞，同着侯亮，侍候着她们母女来到了院子里。

迈出门坎儿的一霎，洁姑娘缓缓回过身来，那么依依不舍地看了一眼。

领受着她临去的多情一瞥，一切都在默默不言之中了……

扶着床架，用长剑的鞘子，推开了纸窗一扇。斜斜的雨丝，便飘洒进来。

看见了远远停着的那辆油碧马车，黑漆猫金的车身，被雨水冲洗得黑光净亮，黄铜的车灯架罩，明晃晃金子似地闪着黄光。

这么讲究的马车，便是在北京也不多见，不用说洪大人为接迎故人身后，连自己的座车也打发出来了。

随行兵弁，每人都穿着一袭油绸子雨衣，十几匹骏马，前呼后拥着。

随后，三个女人相继登上了马车。

像是心有所触。

洁姑娘忽然回过身子来。间隔着一天的蒙蒙细雨，一叶芭蕉，一扇窗户……那么多的障碍，却不曾阻隔着眼睛，出乎意外的，他们彼此都看见了。

一丝笑靥，展现在她略似苍白的脸上，接着车厢门便自关上……

辘辘车声里，带动着眼前漂亮马车的离开，军士们的前呼后拥，乱蹄践踏里，渐行渐远，最后连声音也听不见了。

收回了长剑的鞘子。

袁菊辰脸上显示着一丝落寞的苦笑。多少日子以来，他为潘家的事昼思

夜想，心里担忧，如今这一霎，理当是轻松愉快，却又似牵挂着一丝离情别绪，特别是对于洁姑娘，更似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离情。

他却也知道这种感伤是纯属多余……

对方即将与洪家公子见面，结为连理，当是顺理成章、最称理想的一对，理当为他们衷心祝福，祝他们早日成双，两情和谐。

至于自己……

今后的何所去从，倒是该好好的盘算一下了。

不经意，他的眼睛落在了手中的剑上，忽然心头一动，才自警觉过来。

这口古剑原是潘家的传家之物，只是暂时借来一用，却忘记奉还，如何是好？

转念再想，自己既已答应去太原拜访他们母女，便在那时亲手璧还，应是不迟。

这口长剑，形式古雅，不知铸于何朝，剑柄吞口处凸出一方玉虎，雕刻着“吹雪”两个古篆，便应是此剑的名号了。由剑身的轻灵，极为锋利几至吹毛断发判断，必出自古代名匠之手，正是武林中万金难求的神兵利器。

所谓的“宝剑赠予侠士”，不期然它竟落在了自己手里，虽说是暂时借来一用，却也暗合着一段缘份。打量着手里的剑，未尝没有一份豪情壮思的激动。却是这番豪性再一次淹没于洁姑娘临去的回眸笑靥里，如是又变作儿女情长了。

好一阵子，他把玩着手里的“吹雪”长剑，百无聊赖、欲振乏力。

头上的热虽已退了，终因毒势犹烈，尤其是一只左脚兀自肿胀，连鞋子也穿不上，身上遍体酥软，更似连一些力道也提不起来，便自这样，不知不觉，抱着长剑睡着了。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身边忽然响起了一声异音，一团火光，猝然出现眼前。

天已经黑了。

不速之客

正是由于眼前那一团灯光，使得他吃了一惊，随即发觉到敢情天已经黑了。

耳边传来窸窣声响，眼看着那团灯光渐渐向自己行迎过来。

袁菊辰猝然一惊之下，待将出声喝问，不知怎么一来，他却止住了这个冲动。

长剑“吹雪”犹自在手里抓着。

这个突然的警觉，终使他心里大为放松。即使在病伤之中，兵刃在手，也足能发挥相当功力，端看对方来人到底是何等角色，再定行止。

火光闪烁，照着来人那一张瘦削的脸，细长的脖子——原来是他！许驿丞，许太平。

袁菊辰一颗提着的心总算放了下去。

“许老爷，这是干什么来了？”

“啊！”

像是吓了一跳，许驿丞忽然站住：“你……还没睡着？我来瞧瞧你的病怎么样了。”

说时，他已移步而近，用手里的油纸灯笼高举起向他脸上照着。

袁菊辰将长剑藏置身侧，只向他点了一下头，表示感激。“噢……瞧着是好多了，肚子饿不饿？要吃点什么不要？”“不必了，谢谢。”

一面说，袁菊辰已撑着坐起来。

“不……睡下，睡下。”

他倒是还真关心，伸出一只瘦手，摸着他的额头：“噢噢……不烧了，不烧了，这就好了，好了！”

再用灯照照一旁桌上：“给弄个暖壶，盛点热水，看看少些什么只管招呼，甭客气！”

鼻子里哼哼唧唧，东照照西照照，这才转身走了。人不可貌相。

像许驿丞这个佯，脸上没四两肉，脑后见腮的德性，倒有这么一颗好心！袁菊辰心里相当纳闷儿。

远处传过来敲梆子的声音。

三更三点。

夜可是深得紧。

喝了一碗热水，一面运功调息，发了些汗，这会袁菊辰感觉着轻快多了。

他知道自己这条命是拣回来了。

常听人言，江湖黑道有剧毒“子午穿心散”，施之暗器，顺血而流，中人心脏必死无疑。看来对方那个婆娘所施展正是此物，却是更有甚之，用之以细小飞针，设非是自己内功精湛，不使毒气攻心，加以毒针又恰恰夹在骨节缝中，二者只疏其一，自己这条性命也难以保全，这时想来，兀自不寒而栗。

毒质虽去，元气却已大伤，非一两天即能复原，不得不耐下性子，在这“双灵驿”站暂住下来。

却是方才水喝多了，小腹涨得发慌。

袁菊辰懒散的由床上下来，披上件外衣，把“吹雪”长剑连同剑鞘权作手杖，缓缓来到后面院子。

茅厕在马厩旁边，不待走近，已是臭气熏天，另一面是沃沃田野，也就不必受罪，倚着一棵大树，就地解放，倒也干脆。

人真是极其脆弱，以他那般结实强壮的身子，一次病下来，不过在床上躺了两天，感觉着竟是这般的轻飘。头重脚轻，摇摇欲坠，像是一阵大风也能把自己刮倒了。

天色清明，星皎云净。想是日间的那阵子雨，把云雾一搅而清，此刻看来便只是一脉清辉。月光影里，万物静观，无限剔透玲珑，却是萧萧夜风，带给人几许寒意，再见落叶的飘零，感觉着像秋事已深了。

袁菊辰有一丝落寞的伤感。这怅怅愁怀，却不知向谁人倾诉？

为何那个姑娘——洁姑娘的美丽面靥，又自浮上了他的眼帘。

他想：她们此刻到了哪里？如果沿途没有耽搁，此刻应已是数百里外，当在雪山山脉之间，不出一二日，也就应该到达太原了。

独自个倚树遐思。却是斜刺里的一束火光，猝然打断了他的思维。

紧接着蹄声得得，一个小伙计拉着三匹马，打着盏灯远远走向马厩。

如此深夜，竟然还有人来投宿？

思念方兴，耳边即已听见了人的寒暄——便在那一隅，黑忽忽的几个人影凑在一团。

是许驿丞的声音，低沉、沙哑。

“三位老哥辛苦了，等了一天，请进，请进！”

一个人说：“人呢！还在吗？”

“在在……”许驿丞声音很低：“睡了，睡了……还病着。”

“好！”那人喝风似的笑着，三四个人在许驿丞带领之下，进了驿站堂屋，房门随即关上。眼前顿时一片漆黑。

黑吃

袁菊辰简直吓呆了。

好一阵子，他仁立在眼前这棵大榕树下，但觉着遍体生冷，直由脖子向外冒凉气。

来者三人，难道竟图对自己不利？而这里的驿官许太平，竟然与他们勾串联合，坑漕一气，却是为何？

若是这个猜测，不幸成为事实，它所牵连的后果，简直令人不寒而栗，袁菊辰略一思忖，几乎不能自己。

虽说是还在病中，为了刺探进一步消息，不得不勉力以赴，随即匆匆把衣服穿好，试着提吸真力于下腹丹田，霍地纵身而起，宛若飞云一片，“呼”地已落身对面瓦脊之上。

休看他眼前犹在病中，一经精神灌注，仍然余勇可贾。

几个起落打转，夜月下一如白鹤翩跹，不多时已来至驿站中庭。

来者三人正在据案吃喝。

桌上酒菜，早已备好。一盏高脚架灯，摇晃出一室的迷离，昏黄的灯光，不时把活动的人影拉长了又弄矮了，看去十分阴森。

说话的声音，十分低沉，却是每一个字都落在袁菊辰的耳朵里。

清一色的灰布大褂，腰上加着公门惯见的“闹腰”，衣着虽是一致，模样却大有不同。

一老二壮。

老的约在六十七八，三角眼，八字眉，弓背缩腰，个头儿却是奇高，坐在那里比人家站着还高。

其他两个约在四旬上下，一个黑面细眼，生着绕口虬髯。另一个身骨峨凸，骨架子极大，却是肉不见多，大手大脚的，样子很是阴沉。

三个人都有浓重的风尘气息，举手投足之间，显示着公门当差的那种特殊圆滑。

“来来来……”老的一个向着许驿丞举手相召：“坐下陪咱们哥们儿三人喝酒！”

黑脸虬髯的一个，不等坐下来，先已仰脖子干了一盅，咂着嘴，骂一声：“还真够劲儿，这一路飞赶，老子骨头都散了！”

三个人都坐下来。

许驿丞连连抱拳行揖，笑得满脸皱纹，随即在下首落座：“三位老哥一路辛苦，兄弟敬三位一杯，先干为敬！”仰首而干，杯底向着各人照了一照。

却把声音放小了：“三位喝酒，我就不奉陪了，回头……”

话声未完，一只胳膊已被身旁高个头老人抓住：“那怎么行？你不能走，回头好戏，还要你一旁指引，帮个人场！”

许驿丞推脱不开，只得坐了下来，一脸苦笑道：“别的事兄弟都能帮忙，这……杀人的买卖，兄弟可真叫外行，怕是……帮不上忙！”

黑脸汉子哈哈一笑：“你客气啦！一回生，二回熟，没有许老爷的指点，我们哪能成事？”

“这……”许驿丞讷讷说道：“人在后面院子睡着，三位打算什么时候下手？”

“别慌……”老的皮笑肉不笑的缓缓说道：“时候还早得很，天亮以前

准能完事，我们走了，你再睡觉不迟。”

“这件事，总兵大人他老人家知不知道？”

许驿丞犹在心里发毛。他的官位太小，一点风吹草动，将来怪罪下来，都不得了。

三个人对看一眼，彼此相视一笑。

许驿丞立刻发觉，自己这话问得太露骨，不合官场门道，也太外行。

只要想想对方三个人的特殊身份——总兵大人的贴身护从，这句话实在是多此一问。

他的心也就踏实起来。

“老哥，”黑脸的那个用手拍着他的脊梁：“就算不上

‘品’吧，大小你也总是个官儿，作官的要懂得官经，你明白吧，能说的才说，不能说的只能拿眼睛瞧，心里有数就得了。”

八字眉的那个老头嘿嘿一笑：“就是这句话，咱们兄弟要不给你兜着，就凭你刚才那几句话，传出去落在别人耳里，你这个驿丞也就别想干了，说不定连命都得赔上，你明白吧？”

许驿丞一时脸上变色，连口答应着，作揖赔笑。

“三位老哥的金玉良言，兄弟永生不忘，刚才的话算是没说，三位多多包涵……”

“这就是了！”高个子老头笑眯着两只眼：“今天晚上的事今儿晚上，明天天一亮，啥都不知道，谁问也不知道，知道吧？”

“啊！”许驿丞先是一愣，接着才会过意来，连声应着：“是是……知道！知道！”

“知道就好了，咱们兄弟一向不占人便宜，麻烦人家，有银子开销。”

袖子抖了一抖，“叭”地落下一锭银子，光圆净亮，总在二十两之数。

许驿丞顿时眼睛一亮，伸手待取的一霎，却又笑着摇摇头：“这……我不能收，一顿酒饭又算什么？算是兄弟孝敬三位老哥……”

“嫌少？”

“不……怎么会！”

“那就拿着。”老头说得豪爽：“还是那句话，帮忙不能白帮，再说一遍，稳住了你那张嘴，知道吧！”

“老兄你大可放心，今夜以后，一问三不知总行了吧！”

嘴里说着，也就老实不客气的把银子收了下來。

银子到手的一霎，心里有数，毫无疑问，这是才从行库出的本省官银——换句话说，一般人是不能随便到手的，设非巡抚总兵大人的亲自出手，则又自当别论。

许驿丞顿时心里明白——凭他们哥儿三个身份，岂能有此手笔？不用说，这是洪大人亲自开销，用以封闭自己的一张嘴，应无可疑。

可话又说回来。若是洪大人的亲自出手，断断不应只此数目，少说也应在百两之上，才与他洪大人的官位相称。

这么一说，二十两之外的多余之数，他们哥儿三个也就老实不客气的“吞”了下去，可也忒狠了点儿。

有此一念，许驿丞可就笑不出来了。越想不是滋味，这二十两银子可真收得“窝心”的慌。

他许太平也不是省油的灯，把心一横，银子原封璧还，不要了。才收进

去，又掏了出来，双手奉上。

“干什么？”高个子老头为之一怔：“嫌少？”

“岂敢！”许驿丞结巴着说：“为大人效劳，理所当然，何况又是三位老哥亲自出马……”

话还未完，黑脸的霍地虎下脸来：“你……”

高个子老头拿眼睛制止了他，转而一笑，如沐春风：“说你糊涂，你可又聪明了，得了，这二十两你先收着，另外二十两也跑不了，回头一总给你。你为什么！咱们又为什么？总不能让咱们老哥儿们白忙活吧！是不是？”

话几乎已挑明了，毫不讳言的是吞了他的“赃”，许太平眼睛可得放亮一点，再要不见好就收，往下可得自己伸量伸量，是否能摆得平眼前这个局面了！

六只眼睛，别具阴森的直瞅着他，许驿丞哪敢再哼个“不”字，乖乖的把退回的银子又收了回来。

这才是皆大欢喜。

杀人夜

天亮前后。

一顿酒饭吃喝，总算侍候完事。许驿丞领着三个煞星，悄悄走出堂屋。

半轮残月已复黯淡，这一面适当老榕树的大片阴影，尤其黑得紧。

在许驿丞陪同之下，三个人各处走了一转，跨进了后进院子，便是里面的上房三间。

“就是左面的那一扇。”许太平的声音低到不能再低：“看见了吧，多多偏劳，兄弟在前面候着，这就不奉陪了！”

“去你的吧！”

老头子挥了一下手，许太平皇恩大赦似的即抽身而退，临去的一霎，却不忘嘱咐：

“小心着点儿，听侯百户说，他身上有功夫……”

这一点不用他饶舌，姓侯的早关照过了。

好汉就怕病来磨，就算他真有功夫又怎么样？一来有病、二来还在睡梦之中，更何况哥儿三个有备而来，怕他个球！

许驿丞退出。

三个人燕子也似地纷飞而走。

好快的势子。俟到许太平闻声而警，回头再打量，却已不见了对方三人的身影。

彼此相识，颇有时日，只当是三个油嘴混混，哪有什么能耐？这一霎才知道，敢情人家身上还真有本事，牛皮不是吹的。这就回去堂屋，独自个再喝两盅吧！

轻轻的用手一推，房门就开了。

黑脸汉子一动也不动的站在当前，等了好一阵子，才闪身进入。

凭着他老练的眸子，即使在黑暗之中，也能约摸着看见个大概，床上确是睡着个人。

头朝里，屁股朝外——是“拱”着身子的那种睡相。

听不见沉重的呼吸声音，凉飕飕的，屋子里满是清风，窗扇紧闭，却是为何？

原来是斜侧上方，那一面小小透气的天窗敞开着。这就难怪了。

“反手金刀”方大可——这个外号可不是“浪得虚名”，早先未跟随洪大人当差以前，哥儿三个在江湖上已小有名气，冀北一带，提起“燕山三狼”，多有耳闻。

“紫蝎子”孙九。

“病大虫”管同。

“反手金刀”方大可。

哥儿三个今夜可都没闲着，全卯上了，却由“反手金刀”方大可打了头阵。

打斜刺“天窗”吹过来的这股子贼风，冷飕飕的“浸”人毛发，直觉的令人心发毛。方大可刀交右手，这“反手金刀”一式，左右施展，最是拿手。老长的一截刀身，反抡臂后，几至全然不显。

随着他的一式前扑，脚尖飞点，“呼”地已窜身床前，紧跟着的一手“推窗望月”，拉动着右手的长刀，“噗哧”一声，已把床上人切开两半。

刀锋不谓不快，动作也够利落，只是一样，“人头”不对。

说白了，这一刀“切”的不是人。

倒像是一团棉花。

方大可刀势方出，顿知不妙，收刀、旋身，夜鸟似的一个打转，呼地撤身四尺开外。紧跟着长身直立，纸人也似的直向墙上贴去。

这一手“藏影”之术，方大可施展得极是老练，用以失风夜战，常能于一击不中之后，立于不败之地。只是今夜晚他可是遇见“鬼”了。

方大可纸片儿似的身子，方向墙上一贴，却是一个人先他一步，或许更早一点，早就“贴”在那里了。

鬼影子也似的，那人的一只手，几乎不费吹灰之力，极其自然地便攀着他颈项。

一收而紧，力逾万钧。

这一手无疑是“无极门”的“金刚铁腕”之术，暗中人堪称深得三昧，施展得极是老道，伸、曲、盘、扣，宛若一式，不容方大可有所知觉，已落身敌手，再想转动，哪里还来得及。

随着这人右腕的一式急收，方大可只觉着眼前一阵子发黑，金星乱冒，顿时岔过了气去。

随着这人的一只大手，五指箕开，同时间已按在了他的“心坎”穴脉。

一股劲道，紧叩前心。

“反手金刀”方大可陡然打了个哆嗦，长刀嗒然而垂，便自一声不吭，七孔流血而亡。

神不知，鬼不晓，匕鬯不惊，一条人命便自结束。

顶上雷鸣

这个人其实也不是别人。

袁菊辰。

以一手“金刚铁腕”之功，举手之间，勒毙了“反手金刀”方大可，微妙处，乃在于全无声息。

显然这一切，俱在事先安排之中。

——即使那一面斜开的天窗，也早于事先开启，如此一来便可从容进出。

像是一条硕大无朋的蜥蜴。

袁菊辰展示了他不为外人所知的“收骨卸肌”之术，长躯伸缩，又似鱼龙游走，妙在全无声息，极其轻巧的已自那一面小小天窗游身而出，攀上了屋顶冰冷的瓦脊。

现在，他贴身于滑冷的壁角，正用一双深邃的眼睛默默向四方打量着……半面残月，光色如晦，偶有小风，唰啦啦卷动着瓦面的枯叶，景象十分萧索。

四下里静悄悄的，不见一个人影。

袁菊辰却是信心十足。

他知道，暗中藏置的另外二人，势将不持久候，必将出现。

事实非但正如所料，且要快些。

一条人影，极其轻飘的已由西侧面，掠上了当前瓦脊——动作之快，宛如穿帘之飞燕。却是脚下稍欠利落，发出了“喀”的一声。

身势一经下落，绝不停留，滴溜溜一个打转，已跃身正面屋檐，顾盼之间，神色里显示着焦躁不安。

袁菊辰却已看清了他那张脸——

三角眼、八字胡、弓腰驼背，衬着他旗杆似的一截长躯，正是三人为首的那个老者！

“紫蝎子”孙九。

身子甫落，捏口打了一声长哨。

静夜里，有似怪鸟鸣空，听来极是刺耳。

似乎是认定了袁菊辰已刀下人亡，但怎么也不应拖延如此之久。

却是这一现身，为自己带来了杀身之祸。

“紫蝎子”孙九哨声一起，身子已霍地拔起，长烟升空又落向正中过道。

一片月光，打斜面正照着这一面的山墙，墙角阴影处站立着一个人，正向他点手相召。

“紫蝎子”孙九“哈”了一声，直觉的认定了必是方大可无疑。

但不吭声又是怎么回事？

若照孙九惯常的行事机伶老到，万不应有此疏忽，只是人到“霉运当头”之际，常常举止反常。

“怎么啦？”

话出人起，轻轻一晃，已来到了当前墙角。

猛可里，墙角下的那个人，一阵疾风似的闪身而出，其势之快，疾若飘风。

“紫蝎子”孙九一惊之下，才知认错了人——敢情不是“亲”家，是“冤”家。

说时迟，那时快。

一念未兴，来人——袁菊辰的一双手掌，飞鹰搏兔般，霍地直向他两肩扑来。

孙九“嘿”了一声，点足就退。

却是袁菊辰的身子，所形成的庞大气势、阴影，有似怪风一阵，紧临着他的身子，扑面而来。

千钧一发之际，“紫蝎子”孙九劈出了一掌，一缕尖风，直劈向对方面门。

可是这一掌，也在对方算计之中。

随着袁菊辰的陡然站定，“老子坐洞”，上躯霍地向后一收，孙老头那般奇怪的出手，亦为之落了个空。

“哧！”指尖一线，险险乎直擦着袁菊辰的鼻尖劈了下去。

一招失手，大事不妙。

“紫蝎子”孙九陡地定住了身子，疾鹰怒滚地向侧面一个疾翻，却是来不及了。

袁菊辰这只深鸷的鹰，早已蓄势以待。

随着他右手的翻起，那一只巨掌，已向孙九当头罩落。

虽说是大伤新愈，功力亦颇可观。

宛若一声鸣雷，响自孙九的头上顶门，即似有万钧巨力，霍地直灌而入。

这一手“翻天掌式”，袁菊辰无疑全力施展。昔日练功时，内力注足时，足可将一面青石磨盘击为齏粉。

孙九一颗头颅，不比青石磨盘，一霎间更不及提聚运力，随着袁菊辰翻天掌式之下，顶上雷鸣一声，当场顶骨震碎，“腾腾腾”后退三步，面条儿似的瘫了下来，便不再移动。

三招两式，解决了如此大敌。动作不谓不快，但仍然有所不足，惊动了暗中的那个人：“病大虫”管同。

休看他病态支离，拖着“瘦骨峨凸”的一副骨架，却是三人之中最具实力的一位。

酒筵之上，彼此对答，独独这个人一言不发，像是有一肚子的心事，却又是吃酒不多。

那当口儿，袁菊辰就注意到了他，对他也特别留下了一分仔细。

这一霎，连杀二人，仍不见此人的露面——足足证明了此人的阴鸷沉着。

无论如何，袁菊辰“除恶务尽”，却是放他不过，万万容不得他逃身事外。

凶讯

袁菊辰绕到了这一面角落。

依然是静悄悄，不见一些动静。

忽然，他听见了一隅马厩里，传过来牲口的“响鼻”声音。

便是这一点异于寻常的启示，使得他乍有所警，猛可里身势前纵，起落之间，扑向马厩。

马厩里黑漆一片，却在一隅角落处，悬挂着一盏极是昏暗的“气死风灯”，所能见到的光度，也只在寻丈之间。

袁菊辰认定了这一面的事有蹊跷，却非无的放矢——即在他飞纵的身势，方一临近马厩当前。猛可里“嘶”的一声细响，两点银星，已临当前。

对方颇似深精暗器的名家，施展的是“弹指飞丸”暗器手法，一法二丸，并排而驰，直认着袁菊辰一双眼睛打来。

这就证明袁菊辰所见不差。

敢情是“那个人”真的藏在这里了。

袁菊辰一声冷笑，反手一抄，“叮”的一声由侧面把一双“亮银丸”抄在掌内。

便在这一霎，一条人影“哧”地腾身而起，狸猫似的已蹿上了西边院墙。

“噗噜噜——”长衣下摆疾振有声。

对方这人——“病大虫”管同，却像是不战而遁，脚尖方及墙角的一霎，沉肩甩手，“嘶”地又发出了暗器“亮银丸”。

依然两粒并排，却是上下之式。上取咽喉，下奔小腹，夹着尖锐的破空之声，一闪而至。

袁菊辰早在对方出手的同时，腾身而起，一缕炊烟般的轻巧，身腾夜空，对方的两粒银丸，饶是不失准头，却也打了个空，“叭！叭”分别打在了粉墙之上，由于劲道十足，竟深深嵌入墙内。

——迎合着袁菊辰自空坠落的身子，“病大虫”管同一个疾翻，惊魂一瞥的当儿，展出了兵刃“十三节亮银软鞭”。

这条软兵刃原是紧束腰际，随着他的出手“唰啦啦”挥洒出大片银光，一式“拨风盘打”，直向袁菊辰当头直挥而下。

袁菊辰再也不闪身回避，长剑“吹雪”，随着他猝然下落的身势，“太公钓鱼”铿锵一声，已与对方十三节亮银软鞭迎在了一块。

由于这口古剑过于锐利，加上袁菊辰内力十足，“呛”的一响，竟把对方细长的鞭身，削下了老长的一截。

十三节变成了十一节。

“病大虫”管同一惊之下，吓出了一身冷汗，脚下用力，忙向侧面纵身而出，落身于院墙之外。

认准了对方纵出的势子，袁菊辰抖手发出了银丸——原物奉还。

“打！”

“病大虫”管同一个滚身之势，唰啦啦挥鞭以迎，打落了一双银丸，袁菊辰的身子却已似抄波燕子，极其轻灵的来到了近前。

剑花轻盘，一剑当心而刺。

管同“嘿”了一声，挥鞭待振的一霎，才发觉到手上软鞭，已为对方抄在了手上。

一惊之下，再想回身，已似不及，“噗哧！”已为对方手上长剑贯穿了前胸。

一沾即退。

随着袁菊辰跃出的身子，“病大虫”管同身子一连晃了几晃，才缓缓的倒了下来。

堂屋里灯光未熄。

许驿丞独自个在喝着闷酒——要不是为了还有二十两银子好拿，他早就去睡了。

三个人去了半天，一点消息也没有……

这透着有些“玄”。

难道说哥三个早就完了事，招呼也不打一声，便自走了？果真如此，那可就太不够意思。

越想越是坐不住，就掌灯站起来，到外面瞧瞧去。

从衣架上拿起了棉斗篷披上，再点了个油纸灯笼，转身走向门前，刚要起手开门的一霎，风门自开，“呼”的带进了一阵子寒风。

一个人鬼魅似的闪了进来。

“啊哟……”

许驿丞惊呼一声，仰身就倒，却是这个人出手极快，左掌轻探“噗”地已抓住了他右面肩头。

许驿丞叫声未已，对方手上一口冷森森的长剑，已经比在了咽喉上。

紧接着这个人左手松开，放开了紧抓住的对方肩头，许驿丞抖颤颤的后退了好几步，“砰”的撞在墙上。

饶是如此，仍然未能躲过对方的宝剑。锋利刺眼的剑尖，犹自比着他的喉咙，感觉着对方剑尖分明已处及肌肤，任何情况下，只消顺势略推必当溅血当场。

许驿丞直吓得牙齿打战，目光望处，才发觉站在眼前的这个人，不是别个，竟是后院卧病在床的那个姓袁的。

他竟然还没有死？

一惊之下，面色惨变，只觉着全身打颤，差一点倒了下来。

“你……你没有……”

“不错，我还没死！”

袁菊辰冷锐的眸子，直直向他逼视着：“我要是死了，天下也就没有‘公理’两个字了！”

“是……”许驿丞抖颤着：“他们……他们三个呢？”

“死了！”

“噢……”直觉着眼前金星乱冒，许驿丞简直要昏了过去。“你……别……别下手……”

“那可得看你是不是实话实说了！”

“我说……说……”

“要是有半句虚假，别怪我剑下无情。”袁菊辰声音里透着冷：“刚才来的那三个人，是干什么的？”

“他们……他们是总兵大人的当差……随身护卫……”“为什么要对我下毒手？”

“这个……因为……这是大人的交代……”

“大人交代要杀我？”

“不是……”

“那是为什么？”

剑势略前，许驿丞“啊哟”一声，顺着脖子直向下面滴血，冷冰的剑尖分明已抵住了他的喉管，只消前进少许，必死无疑。

“我说……我说……”

许驿丞张着大嘴，直向里面吸气，整个身子抖成了一片：“这不关我的事……是洪大人的命令……要杀潘……潘家的人……”

袁菊辰神色一震，简直难以置信。

“为什么？”

“为……这我就知道了……”许驿丞张着大嘴倒气儿，“侯百户奉命，半路迎接……要害潘家母女性命……他临走以前交代，要把你……好好看着……”

“我明白了！”

袁菊辰缓缓点了一下头：“所以派他们三个来暗算我，是不是？”

“是……这是他们……不是我！”

“再问你一声，潘家母女……怎么样了？已经死了？”眼睛一酸，一时热泪泉涌。

“这……”许驿丞哆嗦道：“我不知道。”

袁菊辰“哼”了一声：“他们走的是哪一条路？去哪里？说！”

一股子血，由许驿丞脖子浸出来。不知怎么回事，手劲儿施大了一点，许驿丞那一边可就万万吃受不住了，身子一连抽了几抽，便瘫了下来。

他死了。

代州在望

呼哧呼哧策马狂奔。一口气跑了十里之遥，才勒住了马缰，却是东西莫辨，跑晕了头。

天还没有亮，黎明之前的天色尤其黑得紧，伸手不辨五指。

一气杀了四个人，黑天扑地的一阵子狂奔，俟到此刻勒马而止，才觉着眼前金星乱冒，体力透支过剧，几至有坠马之危。

他好恨——恨自己的粗心大意，竟被“侯百户”那个狗头的外表忠厚给蒙骗了过去，以至于轻而放弃职责，把潘氏母女交在了他的手里。如今是什么都晚了，来不及了……

姓侯的固然卑鄙，却是听令其主子洪大略教唆行事，真正的元凶大恶毫无疑问应该是姓洪的。

“洪大略，你这无义的小人！狠心狗肺的东西！”

说不出的那种激动，马蹄践踏，人马就地团团打转。牲口打着响鼻，呼噜噜喷着长气儿。

“老夫人！洁姑娘，你们在哪里？等着我，千万死不得……我就来了……”

仿佛是一把锋利长刀扎向心窝，一时间怒血泉涌，狂流滴沙，无能自己。

恨不能肋生双翅，一飞而近。

恨不能……唉！若是能死，便一头撞死算了。

却是潘氏母女，如今又在哪儿？

“接迎”潘氏母女，车过“繁峙”时候，不过才晌午时分。

那里却早已得了消息。

繁峙县令李树屏，会同驿丞迎露早就恭候在站，问安之后，盛筵以款，稍事歇息，便自恭送如仪。

照侯百户的意思，今夜务必赶到“代州”，在那里歇脚过夜。

母女主婢三个人，尽管累得全身酸软，想想亲家翁洪大人那边，倚盼如此殷勤，又怕路上不太平，夜长梦多，在侯亮好意的催促之下，也就顾不了身上的劳苦，便又上了马车。

仍然是洪大人讲究的油碧彩车，牲口却是新换的。这一路风光绮丽，五台、夏屋双峰并峙，一道蜿蜒长城，直似卧龙起伏，车行指点，平添无限乐趣，倒也不觉苦闷。

这一路沿途古迹亦多，所见碑刻，多魏晋物，潘夫人虽读书不多，洁姑娘却博学多闻。晋省一地，虽时有干旱，但文风颇盛，棉丝铁瓷，举国闻名，即以平定“阳泉”所产瓷器，色白如玉，世称“定窑”，便是较之瓷乡“景德镇”所产名器，亦不少让。至于“五台寺院”更是天下知名。周成王封邑“叔虞”，汉高祖大伐匈奴，往前推，便是唐尧禹舜，也都与山西脱不了关系。且听洁姑娘娓娓而道，如数家珍。

潘夫人倚身半侧，聆听着女儿解说，不时的脸现微笑。

她在想：“倒是不知这孩子如此文采，只可惜生就女儿身子，要是个男孩儿家，该有多好？丈夫潘照盛年英逝，身后乏嗣，只留下这个女儿，难得她知书达礼，事亲至孝，虽是女孩儿家，自幼却也没有娇惯了她，如今事当大故，一路上出生入死，要不是她在身边服侍，即使有袁菊辰的挺身而出，自己又何能幸免？真正是难为她了。”

想着，想着……心里越是爱怜有加。一路折腾，早先在驿站不及梳理，头上的发髻儿都散开了。

背过身子，拿把牙梳，招呼女儿给好好梳理一下，却把个碧绿翠簪叩向嘴里。

却不知，那翠玉碧簪失口滑落，跌向脚下，轻轻一跌，竟自拆了，一分为二，成了两截。

“啊……”

伸手待抬的一霎，她却是又愣住了。

“宝钗拆分”似是不祥之兆。

难道说，眼前有什么祸事，临到了自己的头上？

凶兆

这个念头的忽然兴起，由不得她惊出了一身冷汗，整个身子都仿佛僵住了。

好一会儿，才似清醒过来。

打量着手里的两截断钗，摇头叹息一声：

“啊……断了！”

洁姑娘接过来看了一下，不经意的笑道：“不要紧，叫金器铺子给镶个箍子，照样好看！”

小孩子到底是小孩子，哪里能体会大人的心思？更何况这类金属灵性的感觉征兆？那就说也说不清了。

彩莲由潘夫人随身携带的首饰匣子里又挑了根玉钗，和洁姑娘两个人配合着总算把她的“元宝发式”给梳好了。

照照镜子，光洁油亮，连一根跳丝也没有。却为着一种莫名其妙的不祥阴影笼罩着，再也提不起一些兴头来了。

却在这时，前道上车马喧哗，仿佛有人来了——同时间这辆所乘坐的油碧彩车，忽然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到了？”

彩莲忍不住探向窗外，望了一下，收回身子。

潘夫人用着强烈震撼的眼神儿向她望着，直觉地觉出了不妙。

“来了好些人，侯亮正在给他们招呼说话。”

洁姑娘说：“大概是代州衙门里来人了。”

听女儿这么一说，潘夫人的一颗心才算放了下来。

真教洁姑娘猜对了。

代州衙门差人来了。

一个姓陆的“同知”，押着大队人马和一辆空着的马车，像是“路迎”来了。

侯百户说的好：

“陆老爷自来接夫人小姐来了。”

来人陆谦，虽然职司“同知”，因为所任职的“州”衙门要较“县”衙门高上一级，按明朝制度，“知州”是“从五品”的官阶，“同知”是“知州”之下的一等属员，也有“正七品”的功名，与“知县”不相上下，是以派头不小，差不多的时候，皆可代表主官行事。

潘夫人虽说是朝廷二品大员的诰命夫人，但如今与过去判若云泥，实不可同日而语，若不是仰仗着那位未过门的亲家翁抬举，哪能有眼前排场。

听说是陆同知亲来迎接，慌不迭与女儿下车相见——对方骑在马上，捋着一部黑须，频频点头说：“你就是巡抚大人的官亲，潘夫人吗？”

潘夫人应了一声。

陆同知眼睛转向洁姑娘：“这是你女儿潘洁？”

潘夫人又应了一声，心里却老大不是滋味。

若是平日，堂堂侍郎夫人、千金，凭对方区区一个七品同知，焉敢如此放肆？即以当前而论，不看僧面看佛面，即使看在洪大人面上，亦不该如此托大，显然是个不识时务的人。

心里虽然这么想，也只能自叹自艾，人情冷暖，世态炎凉、世事本就是

如此，也就不必再在乎这些了。

陆同知一双眼睛在洁姑娘身上转了一转，咳了一声说：“我家大人正在恭候，特着我来接待，你们这就换过车来吧！侯百户也好回去复命去了。”

潘夫人不明所以移目侯亮，后者赔笑道：“陆老爷有他们自己的马车，侯亮这就跟夫人、小姐告别，不再侍候你们啦！”

说着抱拳躬身一拜，转身待去的当儿，不知怎么竟跪了下来，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

“老夫人、小姐……你们多保重，侯亮人卑言轻，一切听令行事，作不得主……这就……”

一言未已，语下咽塞，竟淌出泪来。

一旁的陆同知哈哈一笑，插口道：“侯百户，你太多礼了，这就请回吧！”

侯亮其时悲从中来，原似要说些什么，听见陆同知这么一说，才似有些发觉，一时收敛失态，含糊应一声，由地上爬起。

陆同知微微笑道：“老哥回去见着抚台大人，就说我家大人听令行事，一切自有安排，请他老人家不必挂念，过上几天，兄弟同我家大人再去问安，面禀一切。失礼、失礼，老哥这就请走吧！”

侯亮看着他，想要说些什么，却又叹了口气，拱了一下手，随即转身上马自去。

潘夫人望着他的背影，一时脸色苍白。却是一句话也不说。

车上的箱笼什物，早已转到了另一辆马车上。

这辆车虽不若先时乘坐的那辆舒适华丽，却也不差。

潘夫人一行三人上了马车，未及多言，马车即在陆同知带领前导之下，浩浩荡荡踏上了未竟征途。

黄尘弥漫里，犹见侯亮一行人马，仁立驿道，远远目送。

洁姑娘说：“倒是看不出来，侯亮是这么样的一个人！”

彩莲不解道：“好好在他们车上，干嘛又换过来？我们现在到底是上哪儿呀，小姐？”

洁姑娘说：“刚才不是说过了吗，去代州……”

微微一顿，她却也有一些纳闷，转向母亲问道：“娘，这是怎么回事？侯亮不是来接我们的吗？怎么他们又打发他回去了呢？”

潘夫人脸色苍白得厉害，聆听下仍然是一言不发。

“娘，您怎么啦？”

只当是母亲仍然为着那一支“断钗”心存不快，一面说一面用手轻轻向她推。

这才似把潘夫人由梦中惊醒。

“孩子……”她说：“我们不好了……怕是……”一言未已，眼泪已簌簌淌了下来。

“怎么回事？”

洁姑娘吓得睁大了眼睛。

“但愿我是猜错了……”潘夫人嚅嚅说道：“别是洪大人把我们出卖了吧？”

“怎么……会？您是说……”

“我是在担心，洪大人把我们出卖了……”潘夫人脸色白里透青：“知人知面不知心，他是你父生平最要好的朋友，真要是这样，他可是连禽兽也

不如，我们全家都瞎了眼睛，这一次是羊入虎口，命该如此了……”

几句话出口，直把洁姑娘与彩莲吓得面无人色，半晌作声不得。

“不……不会…”

定了定神，洁姑娘紧紧握住母亲的手：“您太多心了，洪家无论如何也不能做出这种事。娘……一定不会是这样……您放心吧！”

“是不是这样，等一会就知道了！”

长长的叹息一声，潘夫人喃喃说：“我们太傻了……不该把袁菊辰留在双灵驿，要是他跟在身边就好了……”

长夜

在这个黑黝黝的小房间里，三个女人足足等了一个更次，仍不见“知州”大人的传见。

呼呼夜风，一次又一次的吹在银红纸糊就的窗户上，发着轻微的那种咧咧声音——月影偏斜，把一行松树的影子，倒映在窗户上，那个滋味看上去可就更单调了。

房子里只点着一盏灯，光度晦黯，似乎还不如外面的月色明亮。

在土炕上，潘夫人和衣而卧，竟日车行，不胜劳顿，躺下不大会儿她就睡着了。

洁姑娘与彩莲捉对儿在炕上坐着，用一床被子盖着腿，却是不敢睡。

这里的人刚才关照过了，还不是睡觉的时候，要见过了知州大人，才能安歇，偏偏这位大人恁忙碌，这般早晚还不传见，母女二人这个“候见”之苦可是大了。

虽在落难之中，这“大家”风节，却也不能不顾。

生怕有失仪态，母女两个人“盛妆”以待，连件外衣也不敢脱。

这地方似乎比北京还凉，不过是深秋光景，入夜以后，竟很有股子冷劲儿，脚丫子冰凉冰凉的，在被窝里半天都捂不热。

“到底算是怎么回事嘛！”

彩莲伸着胳膊，打了个老大的哈欠，语焉不清的嘀咕着：“有什么话明儿个不能说吗，非得今天？”

洁姑娘看她睡眼惺忪，有点支持不住的样子，不由大生怜惜，轻轻道：“那你就先睡吧！带着你出来可真是累赘！”

彩莲“小可怜”似的瞧着她，想说什么，话未出口，又自瞌睡的打了个哈欠，便老实不客气的缩下身子来，头才挨着了枕头，便睡着了。

瞧着她那张不失稚气的脸，洁姑娘好生不忍，轻轻叹息一声，把被子为她拉起来盖好了。

这当口儿可就听见了院子里的梆子声，三声梆子，三点小锣——三更三点，敢情是“子”夜来临，夜深了。

对着银红纸窗，俄顷间，潘洁竟自发起呆来。

这算是怎么回事儿？把人弄得不上不下，像是悬在了半空中……

冷静的思索之下，她才似觉出了有些不妙。母亲的话语犹在耳，这一霎尤其尖锐，像是一根针，猛然的刺进了她的心里。

莫非是自己一行，真的被洪大略在暗中给出卖了？

再想，那个自幼就相识的侯亮，离别时的诸般反常，分明已在预示凶耗，自己偏偏一时糊涂，竟没有看出来，倒是母亲心思够细，悟出了个中道理。以方才印证此一刻的遭遇，绝非“杞人忧天”，可是真正的不好了！

一念之警，洁姑娘不禁打了个冷战，直惊得出了一身冷汗，先时的困倦，早就忘了个干净。

紧紧的咬着唇儿，脸色白中透青。

“可眼前又是怎么回事？”

总不成洪大略碍于自己母女的情面，不便相见，便暗中唆使这个“代州”的知州，中途向自己母女下手陷害？

若是这样，今晚明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丧失性命，端看这个知州

大人如何发落执行了。

潘洁可真是坐不住了。

寒嗖嗖的揭开被子，下了炕，总是心里不死——她悄悄走向窗户，轻轻地把窗子推开条缝，向着院子窥伺。

小小院落，倒也清幽可人，寒月下花叶扶疏。不像是州县衙门的正堂所在，更不像是用以囚人的牢房，倒像是州大人的内宅所在，或是一个通向内宅的别院。

有一条蜿蜒而前的廊子，通向深逐的一个门洞，门前伫立着一个佩刀汉子，地上插有长灯一盏。再看，附近左面，也有两个同样穿戴佩刀汉子，各踞一面，坐在石鼓上。

除此而外，可就别无人影儿。

悄悄地关上了窗户，洁姑娘倚墙直立，心里扑通通直跳，看来情形不妙，好像是被人家看守起来了，即使有心脱逃，也属妄想。

若非是亲眼看见亲耳听见，潘洁总还存着万一的希望，总不敢相信，这个父亲生平第一知己，会是这样的人。

即以常而论，父亲既已身死，大不了这门婚事告吹，又何至于非要对孤女寡母施以毒手？也许自己纯属多虑，且先不要自己吓唬自己才好。

一颗心七上八下，东想西想，总是难以持平。

长夜漫漫，却要等到什么时候？

有眼无珠

她这里刚忍受不住，待要上床歇息，耳边上却听见了一行人的脚步声，沙沙来到近前。

即听得门上“砰砰”两声力拍，一个人粗着嗓子喊道：“起来！起来！大人来啦，”

正在睡觉的潘夫人和彩莲，俱不禁由梦中惊醒，慌不迭仰身坐起。

潘洁忙过去为母亲加件衣服。彩莲找着鞋子，还不曾为她穿好，门外锁链声响，房门已推了开来。

一片灯光璀璨，随即走进四个人来。

走在前头的两个人，分属当差，各人持着一盏书有“代州”字样的棉纸灯笼，进门之后，分向左右站立，后面的两个人，才是正主儿。

两个人身上都披着一件披风，右面瘦高的一个长脸，留有黑须，正是日间郊迎潘氏母女来此的那位陆同知，陆大老爷。

左边的那个料必就是“代州”知州汪大人了。

汪大人官印“汪昭”，看上去年岁不大，似较那位陆同知还要年轻，不过三十来岁，个头儿不高，却似极有精神，一双高耸的颧骨，配着鹰样的一只鼻子，两只眼睛炯炯有神，一看上去，即知道是一个极有城府的厉害角色。

“噢！里面太黑了，点灯！点灯！”

陆同知也附和道：“叫他们掌灯！”

外面有人回应，随即抬进来一只高脚架灯，顿时屋子里光华大盛。

汪大人挥挥手，连先时两个打灯笼的人也打发出去，房子里便只有他和陆同知以及对方三个女人。

汪大人一面看着陆同知递来的一张手本，一是面对潘夫人母女频频打量。

“对不起，衙中事忙，到现在才抽出空来看望你们，嘿嘿……你就是潘夫人——郭氏？”

“是……”潘夫人看着他点了一下头，指了一下女儿：“这是小女潘洁……”

洁姑娘福了一福：“参见二位大人！”

“起来，起来，坐下……坐下……”汪知州抬起手来摸着下巴颏上的短须；“吃过饭了吧？”

潘夫人说：“吃过了。”

“路上可太平？”

“嗯……不太好……”潘夫人微微苦笑：“不过……总算过去了！”

“噢……”汪知州轻轻一咳：“你们的事，我多少听说了一些，这是要上哪里去？”

怎么也没想到对方竟然会忽然有此一问，三个女人一时都为之一愣。

“是去太原！”潘夫人直话直说：“太原洪家！”

“哪一个洪家？”

“洪巡抚，洪大人府上。”

“原来是洪大人府上！”

一面说，汪知州情不自禁“赫赫”有声地笑了。一只手习惯地摸着下巴上的胡子，两只眼睛只是在她们母女身上打转。

“能告诉我，为什么要去洪大人府上么？”

潘夫人定了一定：“先夫潘照，与洪大人是同科进士，结有金兰之好，小女与他家公子自幼有文定之约，所以特来投奔！”

“原来如此。”

说着，这位汪知州又“赫赫”有声地笑了。

“若是如此，嫂夫人你就大可不必了！”

“汪大人！这话是什么意思？”

潘夫人大惑不解。

“此一时也，彼一时也！”汪知州鼻子里哼了一声：“你也曾是朝廷命妇，怎么这个道理都想不明白？潘侍郎目无君上，廷杖而死，就是不死，如今也已削为庶民，洪大人如今位居高官，你们两家门不当户又不对，岂能高攀？”

几句话直说得潘家母女透体发凉。

“说的也是……”潘夫人哈哈笑道：“这几句话不知是洪大人亲口所说，还是汪大人自己的意思，倒要请你说个明白！”

“哼！”汪昭脸色一沉：“这又有什么分别？”

“分别很大！”潘夫人脸色铁青道：“若是洪大人亲口所说，我们母女便只当眼睛瞎了，立时回头就走，若是汪大人你说的，情形可就大不相同……事有不同，总要分辨清楚才是。”

“倒也有理！”汪昭转向侧座的陆同知呲牙一笑：“抚台大人的手谕，可在身上？”

陆同知应了一声：“在！”双手呈上。

汪昭接过来，转向潘夫人道：“我这里奉有抚台大人的手令，不许你们到太原胡闹生事，大人更有交代，对你母女沿途拒捕，打杀官差各节，着令本官秉公处理，严查究办，不得徇私宽容！”

“这……是洪大人说的？”

“谁还骗你？”汪昭嘿嘿一笑：“得！拿过去你自己看看，也就死了这条心吧！”

抖颤颤接过信来，潘夫人匆匆过目一遍，一时冷汗涔涔，苦笑了一下，转向女儿道：“你也瞧瞧吧！”

潘洁伸手接过来，看了一遍，低头不语。

汪昭“嘿嘿”笑道：“怎么样，明白了吧！”

“明白了……”潘夫人微微颤抖道：“我认得他的字，是他亲手写的……我们母女……连她死去的父亲，我们的眼睛都瞎了！”

说时忍不住热泪涔涔而下。

“只是……”她却有不解之处：“既是这样，为什么派侯亮来接我们？他又是安的什么心？”

两位大人相视一笑。

“你好糊涂！”陆同知忽然插口说：“要不接你们，你们会自己来么？”

汪大人聆听之下，“哧哧”笑了起来。

魂兮

“就这么办啦！”

汪知州一只手摸着胡子：“太原你们是别打算去了，先在我这衙门里住着吧！”

“这……”

潘夫人冷森森的笑着，微微摇头道：“不，谢谢你……我们得走。走……”说到“走”，立刻她就站了起来，潘洁和彩莲也跟着站起，像是马上就要离开的样子。

汪知州不由“嘿嘿”有声的笑了，眼睛珠子向着身边的陆同知看了一眼，要“借”他的嘴说话。

姓陆的当然会意，一手拍向椅子扶手，“叭”的一响：“放肆！”

三个女人陡地为之一愣。倒是没有想到说得好好的，对方说翻就翻，忽然变了脸。

陆谦的这声叱呼，可也并没有把对方三个女人“唬”住。

“怎么，不叫我们走？”

潘夫人那一张白中透青的脸，无比阴森，气得全身打抖。

“我们不去太原……难道还不叫我们走……”

“走？”陆同知翻动着一双小眼：“走上哪去呀？要不是看在你家大人过去在朝廷为官的份上，你们母女早就下到大牢里了，还能在这里跟你们坐着说话？”

“我们犯了什么罪？为什么不能走？”

再也不能保持沉默，洁姑娘忽地闪身而前，水汪汪一双大眼睛里满是凌厉，那样子真像要把对方两个人给吞到肚子里。

汪知州倒似吓了一跳，可是接下来，他却“度大量大”的又“嘿嘿”有声地笑了。深邃的一双长三角眼睛里，迸射出“色情”的火花——他是用“欣赏”的眼光，向对方这个少女品评的看着，脸上丝毫也看不出一些恼态。

陆同知很明白这位上官的意思，“爱乌及屋”也不便发作，一时也嘿嘿有声的笑了。

“为什么？大姑娘你这话问得好，难道你还不知道？你们母女，就连这个小丫头也算上……”

伸手一指，把彩莲吓得打了个哆嗦，慌不迭闪向小姐一边。

陆谦说：“你们这一路上杀官拒捕，犯的罪可大了，还想能活着回去？走！走到哪里去？”

“谁杀人了？”

洁姑娘气得声音都抖了：“我们连个鸡也不敢杀，谁杀人了？你可别血口喷人，胡说八道！”

“好厉害的小嘴！”

陆谦歪过头，向“知州大人”打趣道，“抚台大人的公子幸亏没有娶了她，要不然还得了？过门三天非弄‘崩’了不可。”

汪大人却是欣赏地“哈哈”一笑，连说了两个“好”字，站起来伸了个懒腰，那样子是有点累了。

“子珍，这堂官司就交给你了，你看着办吧，明天见面再说吧！”

一言未已，张开大嘴，连打了两个哈欠，这堂夜审看样子他是审不下去

了。好在有个心腹陆同知，交给他决计是错不了。

送走了知州大人，再回过头来坐下，陆同知老爷这个派头儿，确实够瞧的了。

一脸的轻率浮华，把一双腿脚高高跷起来，放在大理石方几上，陆同知一双白多黑少的眼睛，却只是向着眼前潘家姑娘频频打量不已。

“大姑娘你今年十几了？”

“我……” 洁姑娘生气地把脸扭到一边：“不知道！”

“好，” 陆同知嘿嘿笑了两声：“不说我也知道，既是婚配之年，总也有十六岁了吧！”

“陆老爷，你问这些事情干什么？”

潘夫人脸色极是阴沉：“我家大人虽然已死，却是清白之身，我们没有犯罪！你还问不着我们。”

“问不着？”

陆同知那张黑脸上一霎间布满了阴森气息：“不给你们说清楚，你们还真糊涂——实告诉你们吧，你母女这个罪犯的可大了，抚台大人的手谕，你们刚才也看见了，老实告诉你们，哼哼……你们母女的三条性命，如今全在我家大人手里，你们可明白？”

听到这里，一旁的彩莲吓得“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潘夫人冷笑一声道：“胡说，简直是胡说八道……反了……这还有王法吗？”

“放肆！” 陆同知一声喝叱，再一次手拍椅把道：“你这个女人……嘿嘿，事到今天，你还敢如此嚣张？告诉你，只凭你们私离京城，一路杀差拒捕的罪名，就是百死有余……”

“什么杀差拒捕？” 潘夫人全身颤抖道：“我们也没有犯罪，为什么要抓捕我们？是你们想杀人灭口，反而说我们杀差拒捕！”

洁姑娘赶上去扶着她：“娘您就少说两句吧，何必跟他们费唾沫，大不了一死，看他们能把我怎么办吧！”

一言出口，潘夫人已不禁热泪盈眶：“孩子……可怜的孩子……我们这一路千里迢迢，为的是什么？李老大人……你老人家的一番好心白费了，白费了……也只有来生再报答你了……”

彩莲扑上来跪下，大哭道：“夫人！夫人！您千万别哭，别难受了……”

但潘夫人积怨已久，悲忿膺胸，一经发泄，哪里抑止得住？彩莲这一劝说，她却更伤心的大哭起来。

“袁先生……袁菊辰……你现在在哪里？你要是来了，也就没人敢欺侮我们了！”

哭声未已，却为陆同知的一声喝叱打断。

“大胆刁妇，你当这是哪里？容得你如此哭闹嚣张！” 怒叱一声：“来人哪！”

门外就应一声，立时闯进来两个带刀的衙役。

“把这个疯女人给我押下去，打入大牢！”

两个衙役应了一声，待向潘夫人抓去。

“不用！” 潘夫人霍地站起来：“我自己会去。”

“娘……” 洁姑娘一把抓住母亲的手；倏地反身怒向陆同知：“你要干什么？为什要把我母亲下入牢房？” 再说连你也一块下去！” 陆同知一声喝

叱：“押下去！”

“你们敢！”

洁姑娘霍地拦在了母亲身边，却为一个衙役用力的把她拉向一边，便在这一霎，潘夫人忽然作出了令人骇异之事，一把抽出了这个衙役身上佩刀。

陆同知吓了一跳：“你想干什么？”

却只见潘夫人身子一转，靠向墙角，刀势乍翻，却把雪亮的刀尖比向前心，这个突然的动作，使得在场每一个人都不禁面色大变。

“娘……”

洁姑娘花容失色，为之手足失措。

“孩子……你的命好苦，娘不能再照顾你了……娘走了……”

话声未已，双手力送之下，一口冷森森的长刀，已插进心里，紧接着身子前仆，连人带刀一并倒了下来，霎时间鲜血淌了一地，直把目睹的洁姑娘、彩莲吓了个魂不附体，尖叫声中，双双扑了过去。

什么都来不及了。

在染满了血污的那张苍白脸上，她看见了慈母的凄凉笑靥，一句话也没有说，便自含恨的去了。

痛定思痛

窗前一片月光，如霜似雪。

听见了彩莲含糊的梦呓呻吟声，潘洁欠身坐起，先把床前的灯拨亮一些，随即披衣下床。

打从两天以前，潘夫人撒手离开的那个晚上，彩莲连惊带吓，竟病倒了，两天以来高烧不退，全身火热滚烫，看样子可是病得不轻。

壶里只剩下了半碗水。

洁姑娘端过来，把她扶坐起来，慢慢的喂她喝下去。彩莲只喝了两口，摇摇头就又躺了下来。

无限凄凉的挤出一丝笑容，潘洁轻轻拍着她：“你好好睡吧，我已经跟他们说好了，明天会找个大夫给你瞧瞧！现在你就安心睡吧！”

“小姐……”

一言未已，彩莲已泪流满面！

“夫人死得好惨……”

“我知道！”洁姑娘眼泪打转的缓缓说：“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更要坚强地活下去，知道吧？”

“可是……他们对小姐你没安好心，这往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小姐你可得要早拿主意呀！”

“我知道。你还发着烧，少说话吧！一切等病好了再说……乖乖地睡吧！”轻轻拍着她，哄着她，像个大姐姐哄小妹妹那样。

彩莲瞧着她，感激地点着头，眼泪淌了满脸，连枕头都打湿了。

窗外传过来梆子点的声音——二更三点。夜却似很深很深了。

为彩莲盖好了被子，把灯拨暗了，潘洁缓缓来到窗前，透过了一层薄薄的一层绵帛，清晰的映衬着院子里银白色的一地月光。

她有满腹的悲怨、辛酸，几已无法忍耐。不过是个把月的时间，连续遭遇到父母双亡的奇惨境地，如今身陷樊笼，未来结果，不得而知，她已经作好了准备，如不能生离此境，便当像母亲一样魂兮归去，追随父母于黄泉路上——那却是最后万不得已的选择，只是此刻想来，却已像是唯一的出路，一经念及，不寒而栗，真个坐卧难安。

陆同知已经来了两回，态度很是暧昧。

似乎是那个汪知州对自己没存着好心，有心要收纳自己，姓陆的话说的很婉转，旨在探测自己的心意，眼巴巴的等着她的点头答应。

“真正是瞎了他的狗眼……”

即使现在回想起来，亦不禁有穿心刺骨之痛，那是生平所从来也没有受过的奇耻大辱。不是为了彩莲的病和冥冥中对上天一个极大的盼望，她是无论如何也忍不住的。

那个小人贼官陆同知竟会误认为她心里活动了——或许因为这样，才答应为彩莲延医治疗，才能有眼前的片刻安静。

潘洁的心在颤抖……

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怎么也没有料到：洪大略竟然会是这种人？过门婚事原来自己的兴趣就不大，吹了正好，心里的一块石头就此落地，却是这番羞辱之情，深入骨髓，无论如何也难以忘怀，想起来冷一阵热一阵，即使在母亲新丧之余仍难自己。

对于洪家父子她有说不出的恨恶，从内心鄙视他们，一想到他们父子，都会遍体生寒。像是一场噩梦，生平最丑陋的一场噩梦，想一想也会觉得恶心，偏偏是她却无能忘怀，因而她的心就一次次的刺伤，流血不止。

却在这时，一行脚步声，由远而近。

纸窗上闪现出灯笼的火光，猝然间使她警觉到更大的不幸，将要降临到自己身上来了。

夜审

本能的，潘洁以极快的速度换好了衣裳，却把一口利剪藏置身上。

门外脚步声停，有人在说话。紧接着门板“碰碰”响了两声，一人嚷道：“潘洁起来了，问案子啦！起来，起来！”

房门乍开，进来两个公差，各人一盏灯笼，身上佩着长刀，敢情是提“犯人”来了。

所谓的“夜审”，特别是对于不便公宣的隐秘要犯，夜晚审问案情亦是常有之事，算不得什么稀奇。

出得门来，一名差役把一条锁链套向潘洁颈项之上，呲牙一笑：“大姑娘你多担待，上面交代，怕生意外，没法子的事！”洁姑娘的手腕方自抬起，“咔嚓”一声已被锁了个结实。

灯光照处，一条深幽小径，蜿蜒而前。

像是通向里面的内宅。

潘洁忽然站住，冷着脸道：“这是上哪里去？”

“问案子呀！”

小差役翻着两只小眼，一脸油气的邪笑着：“没听过‘夜审，这码子事？’经历经历，保管你一辈子也忘不了！”

既已来到了这里，还有什么好说的？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一切只好逆来顺受吧！

才多早晚哪？房子里已升着“火”啦！

红通通的大盆炭火，摇晃着幢幢光影，滋生出一室的暖意……但是，透过洁姑娘的眼睛，却似无比阴森！

人——一个人半倚而坐。

既无官“衣”，更无官“箴”。

陆同知罩着件大红色的红丝袍子，“闹腰”也没有束上一根（注：明俗当官人的束腰带谓之闹腰），一只脚踩在火盆架子上，叉开来的里面裤裆，却是月白色的，望之不雅，实在有失体统。

一个头梳高髻的骚娘儿们，喜孜孜运施着粉团儿的一双细手，正为他拿捏着肩上的“骚”筋。或许是太舒坦了，陆老爷整个身子都瘫了下来，便演变成了眼前这份“德性”。

“唔……你来啦！”

陆大老爷才坐起一半，却又被身后的那个婆娘嚶然贱笑着给按了下去。

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了，“清水杂面”一打量着眼前的这个俊俏姑娘，再想想州大人托办的事，哪还有什么“架子”好摆的？

眼前一个外人也没有，两个衙役早就搁在门外，花厅的门坎儿也没有叫他们迈进来，此时此刻，这种场面，完全是说“体己话”的时候，哪像是问案子，洁姑娘为之暗吃一惊，简直不明白这个“案子”将是如何一个问法？

怪不自在的，陆同知脸上挤着一抹子笑。

“是这么回事，姑娘你先坐下……坐下”

“站着就好了！”

翻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直直的向对方瞅着，洁姑娘满脸的不屑表情。

“好……那就站着吧！”

陆同知干笑了两声，把身子坐正了：“咱们这不是问案子，是闲话家常。

为了不使外人起疑，不得不给你戴着家伙，大姑娘你多多包涵！”

洁姑娘生气地把头偏向一边，看他一眼也觉得烦。

“令堂的身后事，姑娘大可放心，大人交代过了，厚予安葬！抚台大人那边，我们自有安排，嘿嘿……”

说着他可就贼忒忒的笑了，眼角鱼尾纹重重叠叠，总有八九十来条之多。这一霎的他，哪里有“官人”的气派？倒像是欢乐场中的一个老混混。

一霎间，潘洁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恐惧，竟然有些害怕了。

“这里没有外人，大可放心的说话！”他欠起身子来：“老实告诉你吧，我家大人看上你了……”

虽说是心里早已猜知的事，乍听起来也不免吓了一跳，洁姑娘“不”了一声，倏地后退了一步。

“这可是天大的福气！”陆同知眼睛眯成了两道缝：“干脆说吧，就等着你的一句话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哼！真的不明白？”

身后的那个骚婆娘给他装上一杆烟，递过来“纸媒”，姓陆的接过来“噗”一声吹着了，“噗突！噗突！”一连吸了好几口。

“那就说得更明白一点！”他用手里黄玉烟杆向她指点着：“州大人的一房爱妾，年前得病而死，眼前正在物色适当的姑娘，那天瞧见了你，他老人家很是中意……”

潘洁打心里生出了一片冷颤，几乎要倒了下来。

“陆老爷，你说的都是些……什么话？”

“嗯？”陆同知愣了一下。

寒着脸，洁姑娘说：“这么做，难道你们就不怕洪大人知道？他不是下了手令，要你们杀死我们吗？”

“不错！”陆同知嘿嘿一笑：“现在你母亲已经死了，大可便宜行事，你知道吧，在这件事上，我们可以帮你一个大忙……”

“帮我的大忙？”

“这你就不明白了！”陆同知脸色油滑地说：“我家大人是有意开脱你，只要你点头答应，抚台大人那边自有我们应付，完全不必顾虑……譬如我们可以说你已经死了……”

潘洁打了一个冷颤。

“好计……我已经死了！”

“对了！”陆同知嘿嘿一笑。“当然，你要改个名字，不能再姓潘了。”

好阴险的一条诡计。

潘氏母女可以秘密处死回文洪抚台，甚而京中权宦，打消了双方顾忌，美人儿潘洁却可改名换姓，摇身一变，成了汪知州的新宠小妾，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此事天衣无缝，皆大欢喜，何乐不为！

忽然，洁姑娘眼睛里涌出了涓涓泪水，仿佛是感觉着内里的那颗鲜红的心又在滴血了。

什么话也没有说，像是失了魂儿那般，痴痴地坐了下来。

她用“沉默”回答对方的期待。

沉默的另一涵意，常常就是“默认”。

陆同知总算未负上官所托，心里一块石头落地，一时眉飞色舞的笑了。

出红差

“大人若是没有什么别的主意，这件事就这么定下了！”陆谦贼忒忒的笑着：“一切水到渠成，顶多再熬上十天半月，定可把潘家丫头弄到手里，到时候这杯喜酒是一定要向大人讨吃的了！”

向着上首的本官拱了一下手，陆同知半歪在椅子上，懒洋洋地用筷子夹起来一块“羊羔冻”放进嘴里——许是吃多了几盅酒，连脖子都红了，正所谓“酒酣耳热”快意时候。

汪大人半眯着眼睛，脸上似笑不笑，神态微醺。他有个“不说话”的毛病，什么事非等到对方把话说完了，才肯搭腔。不言则已，出言必中，即所谓“语多玄机”。

像是老和尚念经样的，汪大人嘴里不知在“咕噜”些什么，忽然睁开眼睛说了个“好”字。

夹了块“肥肠”放进嘴里，慢吞吞的嚼着。好是好了，却是未能尽好。总像是还差了点什么，未能尽如人意。

黄澄澄的灯芯在薄如蝉翼的纱罩子里晃动不已。衬着知州大人的一张脸，可是怎么看都有些“碍”眼，那是一张相当不讨人喜欢的脸，但瞧着这张脸的人，却都笑颜以迎，怪是不怪？

当差的老周上来给大人斟酒。陈年的“老王汾”洋溢着浓郁的醇香，主属两个，都是酒鬼，这一回“夜”酒，少说还有多半个时辰好蘑菇，可就难为了当差的老周，抱着个罐子，悄悄站立在暗影角落里，这个位置，叫作“背听”，意思是上官无论说些什么，一概都听不见。听见也当听不见，日久天长，真的也就听不见了。

闷了老半天，汪大人总算开口说话了。

“给抚台大人的回文拟好了没有？”

“还没有！”陆同知说：“快得很，明天一早就能发出去！”

“说是……”

“暗室处死！”

“不行！”汪大人说：“改改，改‘明正典刑’，文到之日，已是就地正法！”

“这……”

陆同知一时开不了窍，有些糊涂。

“就地正法？可没有这两个人……”

“当然不会自己出来，得找呀！”

“大人的意思是……”

“找两个替死鬼，明榜昭示，就地正法！”好阴损的障眼高招！

“这……我明白了！”陆同知发了一阵子怔，脸上才现出了狡黠的笑容：“大人这一手偷天换日，真正高明之至，佩服、佩服。”

汪知州哈哈大笑了几声：“你这是损人。不过是玩一手障眼戏法，瞒过抚台大人那边的多疑——如果我记得不差，去年春上监里收了几个女犯，正好有用，在里面找出三个，一老二小，一刀子了事，永绝后患。”

“罪名是……”

“私谋不轨，买通主使杀人的通缉要犯！”

“好！”陆同知呵呵一笑：“大人高见，这么一说，真是死有余辜了。”

论功行赏，抚台大人那边对大人当有一番重赏才是！”

“有我的就少不了你的，咱们这是上下串通，不分彼此……”

说到得意时，汪知府又哈哈大笑的笑了。

却是，他犹有悬心之处。

便是潘洁姑娘的下嫁归心问题。

陆同知说得好：

“左不过她还是个雌儿，还能翻得出大人的手掌心儿？不出一月，定能让大人称心如意！”

饮尽了面前的酒，打躬一揖。天色不早，便向汪大人告安而退。

像是一声迅雷，霹雳而惊，整个“代州”都为之轰动起来。

这年头，菜市口砍人如同切菜，原也算不了什么稀罕之事，值不得大惊小怪。怪在所杀之人，竟是三个女人，三个出自朝廷显宦家门的女眷，情形可就大为不同，莫怪乎东西二城，那一张杀人的告示方一贴出，顿为之人潮汹涌，万人空巷。

城里城外，一传十，十传百，黑压压挤满了人。

根据现场无数目击者的口述传言，死者三人，一个五旬左右的妇人，两个年轻的姑娘。

红纸黑字的告示，写得很清楚，姓名分别是“潘氏”、“潘洁”、“许彩莲”。

墨迹犹新，人已断魂。

大炮三声，人头落地，出“红”差的黄麻子，人称黄一刀，一口十七斤重的雪花朴刀，打磨得光可鉴人，杀人如同砍瓜，或许说更要利落一些，这玩艺儿讲究干脆利落，据说熟能生巧，刀架平肩，轻轻用胳膊肘子那么一拖，犯人那一颗项上人头，便滚落下来。

像是杀了三只鸡那样的方便，便把这一件满城轰动的“体面”红差事给照顾了下来。

黄麻子不愧是“黄一刀”，这会子他的威风可大啦。坐店喝酒，大马金刀，胸脯一挺老高。号衣两开，露着黑茸茸一片胸毛，睥睨而顾，俨然有“大王”之风。

不同于惯常的“曝尸三日”或是“枭首示众”，今天是人头方一落地，连带着三具女尸，一并都由衙门口收拾包办，芦席一卷，拖上马车就走。

听说是拖向乱石岗，就地发葬，一埋了事。

人死如灯灭，怕是生前异常乖巧的魂灵，也会随风而散，不再存在了……

迟来之恨

黄麻子饮下第二瓮酒，人已经醉得差不多了。

斜仰在椅子上，四仰八叉，大狗熊似的那股子憨劲儿。

那一口杀人的刀，就搁在桌子上，映着穿帘直下的阳光，白花花银子似的一片璀璨，偶尔扫上一眼，也觉着刺眼生疼。

七八十个毛孩子，像看什么似的团团围着他，撵了好几次都撵不走，黄麻子是他们心里的头一号人物，大英雄——其刀一落，斗大的人头满地乱滚，乖乖，这般威风谁人能及！

黄麻子的气派更不止此。

譬如说，他抱着刀在谁家买卖门口一站，用不着招呼，这家掌柜的就得赶紧巴结，有啥送啥。绸缎庄子送绸缎，布店送布，明明是整匹的材料，要说是“擦刀布”。元宝银子，不说是钱，叫作“保福安”。谁要是连这个钱也吝啬，那可是自己找骂挨，黄麻子只要用那一双杀人的火眼，狠狠的向你盯上一眼，你可是倒了霉了，不生一场大病才怪！就是街坊邻居也能把你给活活咒死。

“掌柜的，来酒……好酒……”

黄麻子翻过身子来，含糊的挥了一下手，酒喝的太多，舌头都短了。

“行啦，黄爷，不能再喝啦！”

老掌柜的在一旁陪着笑脸，转过身子撵着四周围看热闹的小孩。

“去去去，没见过人喝酒？滚！”

这一发脾气，才算把他们给吓走了。再回过来瞧瞧，黄麻子竟趴在八仙桌上睡着了。

说睡就睡，鼾声如雷。

倒是省了事啦，老掌柜的望着他鄙夷的笑笑。这种人，他是压根儿打心眼里就瞧不起。

“什么事干不了，干这个？真他娘的缺德带冒烟儿！”

心里嘀咕着，脚下转到了另一个座头上。

这位主儿看上去也不是好相与。

六尺有余的个头儿，一身灰布长衣，伸着一双长腿，坐着竟像是比老掌柜的站着还高。

刚来还没一会儿，失魂落魄的那般沮丧，坐下来一言不发，只是睁着双发红的眼睛向对座瞅着，一脸的憔悴，形态极其疲惫。

“大爷，你要吃些什么？招呼过了没有？”灰衣汉子这才把一双微微发红的眼睛转到了老掌柜的身上。一阵子落寞失意，感染着他那一张憔悴的脸。

“就来一壶热茶吧！”

他这里是酒馆，卖吃卖喝，就是不卖茶。

难得的是和气生财，老掌柜的会巴结顾客，一笑而应，转身待离的一霎，却被灰衣来客出声唤住。

“等一等。”

“噢……”老掌柜的又转过了身子。

“有件事要向掌柜的打听一下。”

“啊……是是……”

“是关于刚才杀人的事！”

“杀人？你是说法场砍杀人犯？”

“不错！”灰衣人黯然无神的脸上更像是着了一层凄凉：“老掌柜的可知详情？”

“原来是这么档子事。”老掌柜的说：“不是三个女人吗？”

灰衣人点了一下头：“老掌柜的您可亲眼看见了？”

“人太多了，我挤不上……”老掌柜的说：“这种事每年秋后总有几回，反正就是那么回事，看不看都一样，怪血气的！”

听说对方不曾目睹，灰衣人脸上顿时现出了失望表情。

老掌柜的嘿嘿一笑：“你来晚了，没赶上？”灰衣人冷冷的哼了一声，便不再多说。

茶来了，他端过来，揭开盖子慢慢的就口喝着，一双微肿泛红的眼睛，便又落在对座“呼呼”大睡的黄麻子身上。

“对了！”老掌柜的忽然笑道：“出红差的黄爷就是他，你去问他吧！”

灰衣人目光不转，谛听之下，表情依旧，却是一口口慢慢的喝着手里的热茶。

他身无长物。桌子上搁着个软皮行囊，行囊里插着一把家伙，凭老掌柜的经验，只膘上一眼，即可测知里面包的是个什么玩艺儿。

顿时，对于面前的这位主儿，心里生出了一丝畏惧，也就不敢赖在眼前多逗留。

“您慢慢喝吧！”随即转身离开。

杀人者死

搁下了手里的茶碗，慢慢的由位子上站起来。

眼睛里交映着的红光，灰衣汉子把桌上的皮革囊背好了，却不忘茶资的开销，在桌子上丢下了一串钱，脚下移动，一径来到了黄麻子的座位当前。

大家伙的眼神儿不由自主的俱都向着他集中过来。倒是件新鲜事——向刽子手打听杀人的事。来人这个灰衣汉子究竟意欲何图？

灰衣人身子刚一站定，黄麻子即刻停住了震耳的鼾声。那样子像是忽然为人推了一把，蓦地由梦中惊醒，睁开了眼睛。“赫——”

一下子坐正了身子，黄麻子直向眼前灰衣人望，模样儿大为稀罕。

“干啥？”

“向你打听件事！”

“啥事？”黄麻子虎然作势地站了起来。

“刚才杀了三个女犯人……是你下的手？”

“不错，怎么啦？”

愣了一愣，黄麻子眼睛里可是透着“空”。

“是老子杀的，怎么啦！”

一霎间，眸子飞转，直把灰衣人全身上下看了个里外透穿——却似有股子深深劲道，无数条小蛇似的直钻了过来，入骨透肌，滞留到骨节缝里，黄麻子那般魁梧架式，亦不禁吃受不住，为之机伶伶打了个冷战。

“你奶奶的！”

随着后退的脚步，一把抓住了桌子上的大刀。

刀势夫起，即为来人灰衣汉子一只有脚踏住，“叭”地一响，踩了个结实。

黄麻子力量不小，平素练功，双手常能抡动两百五十斤的石锁。今天却是偏偏不济，连桌子上一把刀也举不起来。

他这里越是使劲，灰衣人神态越见从容。

连吃奶的力气都用了出来，仍然是抽不出对方脚下那一口薄薄钢刀。

一惊之下，黄麻子非但睡意全消，七分酒态也打消了一个干净。

“奶奶的！你……这个小子！”

“向你打听件事！”灰衣人神色冷静的说：“刚才你杀的真是三个女人？”

“娘的，不是娘儿们还能是汉子？”

黄麻子脸上透着稀罕：“你他娘的问这个干啥？”

灰衣人神色黯然，不愠不躁。

“多大年岁了？三个什么样的女人？”

黄麻子用力的扳了一下刀，仍然是纹丝不动，再回头看看，对方灰衣人竟是不怒自威，尤其是瞪着的一双眼睛，目光如炬，真个有凌人之势，以他平日天不怕地不怕的性子，这一霎竟然也有些心怯胆虚。

“你……这小子，尽问些废话！”

直起了腰来，黄麻子瞪圆着一双牛眼：“好吧，俺就告诉你，一个年老的、两年轻的，是北京下来的钦命要犯，犯的是主使杀人的通天大罪……知道了吧？”

灰衣人全身一震，一双精光四射的眼睛闭了一闭，缓缓问道：“年老的多大年岁？年轻的又是多大？你说清楚了。”

“老的四十来岁，并不算老，年轻的不过是两个姑娘。”黄麻子霍地一挑浓眉：“咦，你这小子……”

说声未完，对方灰衣人的一只巴掌“叭”的一声已落在了他的肩上。

别看黄麻子平素威风，自负神力，眼前这一霎却难当灰衣人的轻轻一拍。随着灰衣人拿势落处“扑通”一声坐了下来。

他个子极其硕大，半截铁塔似的身子，蓦地向下一坐，只听见“喀喳”爆响声里，座下的板凳竟吃受不住，当场折断。

黄麻子滚地元宵似的摔了个四仰八叉，野牛似的咆哮起来。

一个鲤鱼打挺，霍地由地上反身蹿起，这家伙却也有些能耐，张开两只大手，怒鹰搏兔般直向灰衣汉子脖子上叉了过来。

却是有一股无形的气势，看不见、摸不着。

黄麻子怒熊似的身子，方自向上一扑，吃对方这股无形气势一撞，通通通！一连后退了三步，“扑通”一声，第二次又摔了个四仰八叉。

酒坊里爆雷似的传出了欢笑之声，黄麻子被人打了，这个乐子简直比看他杀人更要热闹。

“你他娘的……”

爆吼声里，黄麻子一个咕噜由地上翻起，抢前几步，嗖然作响声里，已把桌上大刀抡起。

“俺活劈了你这小子！”

话出刀下，“喇”地一片刀光，直向灰衣人头顶上直落而下。

酒坊里再一次爆雷般传出了乱器，群情大哗。

乱声未已，闪亮的刀锋，已劈面而下。

雷霆万钧，冰雪一片。

说时迟，那时快。

灰衣人身势不转，脚下不移。千钧一发之际，双手乍起，“啪”地一声，已把对方迎面而落的刀锋，夹在双掌之中。

四下里轰然雷动，纷纷叫起好来。

黄麻子牝牛似的怒声喘着，到此犹不肯认栽罢休。可他虽施出了全身之力。却不能把合于对方双掌之间的一口长刀抽出分毫。

头上青筋暴跳，霎时间已是汗下如雨，黄麻子这个苦头可是吃大了。

“你这个小子……老子跟你拚上了！”

“凭你也配！”灰衣人眼睛里流露着凌人的怒光，更似有难以抑制的“穿心”之痛，以至于泪光婆娑，几欲夺眶而流。

潘氏母女一家三口的“刀下丧生”，已经证实，再无可疑，自己的迟来之恨吴天罔极，已是于事无补，真正是痛穿肝肠，五脏俱焚，使他万难自己，看看已是不支，偏偏眼前这个杀人的刽子手黄麻子，犹自频频惹厌，纠缠不休。

虽说是奉命当差，与他无干，但潘家三口，死在他的刀下，却是事实。

只此一端，这个黄麻子便是死有余辜。

心中怒火，已到了难以抑制地步，却不忘仍然给对方一条活路之机。

双手乍分，黄麻子拔刀过猛，一个踉跄，差一点又自挥倒。在此同时，灰衣人已转过身子。

“臭小子，你纳命来！”

黄麻子真是凶神附体了，随着他旋风般的一个怒扑，掌中刀自斜侧面直

挥而下。刀势飞展，烁若银虹。

可是灰衣人早就防着他会有此一手，身回、剑出。

长剑“吹雪”闪烁出匹练般耀眼的一道奇光。

黄麻子刀势未落，“啊呀”一声，那一颗六魁阳首，已脱项而起，陀螺般的飞卷而出，叭喳！大响声里，坠落一隅方桌。

“哧！”大股怒血，像正月里花炮似的，直由他无头断项狂喷出来，像是下了阵血雨般的，飘落满场。

群情大噪声里，灰衣人长剑落鞘，已转身步出。

黄昏的太阳，无力地洒了一地。

时间约莫在“申”时时分。

怒由心起

凝血如膏，颜色紫黑。

月色之下，尤其凄惨，有一种阴森的感觉。时有微风，漾溢起的血腥气息，中人欲呕。

人死不能复生，那屈死九泉的魂魄，如今又在哪儿安身？抑或是仍在现场徘徊不去？等待着至亲好友的临场烧祭凭吊……那可是太凄惨了。

即使钢铁心肠也为之动容，更何况古道热肠一往深情的他？

袁菊辰一声不吭的伫立在道边。

这里是店市一隅，日间三个女犯便在这里行刑。

只为一怒杀了“刽子手”黄麻子，顿时锋头大盛，官兵云集，四下捉拿，不得已藏身荒郊野祠，直到现在夜露更深，才敢出现。

随身所携，有一个小小竹篮，里面是香烛纸钱，相知一场，恩情并重。一旦判决，人天远离。眼前这“焚心”之痛，将与日俱增，已是无能化解。今生今世，自己势将背负着这个“无义”的包袱，为德不足而抱恨终生。

火光明灭，映照着他憔悴的面容，眼泪再一次涌出来，点点滴滴洒落地上，为着三个“屈死”的灵魂，暂祭心香一瓣，此时此刻，真正无语以问苍天了。

“潘夫人、洁姑娘、彩莲……你们在天上知，保佑我为你们复仇，杀死那个陷害你们的狗官……洪大略呀洪大略！我不杀你，誓不为人！”

夜风迂回，昏灰飞扬。

朦胧里，真像有幽灵出没，洁姑娘等三人的影子不期然现诸眼前……

袁菊辰难掩内心悲痛，伏身地上痛位起来。

一个阴冷的声音，突然发自身后：

“果然是你这个小子，姓袁的，你死定啦！”

随着袁菊辰猝然转过来的身子，一个人早已切身而过，一片刀光直向前者当头直落下来。

惊惶一霎里，来不及出剑以迎，却把个装盛纸钱的竹篮，蓦地飞起，“嚓！”一声，砍了个结实。

竹篮碎片里，袁菊辰已闪身一侧。

来人一身黑色劲服，长脖子，长脸，个头儿极是瘦高，手上虽然施用一口长刀，却在腰上扎着一道铁链，十字扣花紧扎脚，一望之下，即能猜出是来自公门的捕快。

这类人等，总不免染有浓重的衙门习气，即使不说话，打量着那副穿着打扮，也能猜出八九。

一点也不假。

日间黄麻子一死，州衙门已起了震撼，陆同知即席指示，布下了天罗地网，料定着袁菊辰有此一着，果然为他料着了。

十二名公门捕快，早经部署，满以为对方不过是一个人，还不是手到擒来，却不知这个人忒也厉害，简直是要命的煞星。

来人姓金，字永昌，号称“锁子金刀”，乔为代州府三班捕头，手下功夫不弱，若非是陆同知的一再关说，他何曾会把袁菊辰这样的一个人物看在眼里！

只是眼前的这一刀，却把他从梦中惊醒过来。

姓袁的好快的身法。

“锁子金刀”金永昌一刀劈空之下，袁菊辰身如电转“唰”地已闪在了他的身后。

金永昌心里一急，慌不迭向侧面一个跨步，脚下才跨出半步，已为袁菊辰递出的右手，击中脊梁。

“噗！”掌力疾劲，极是可观。

金永昌“啊呀”一声，叫声未已，向前一个急踉，便自倒了下来。

怒火之中，袁菊辰已不再手下留情，这一掌力贯丹田，提吸一气，几至无坚不摧，金永昌什么角色，焉能当得？登时五脏尽摧，一命归阴。

一片灯光，霍地自暗中亮起。有人怒叱：“射！”

弓弦连响声中，一片飞矢雨点似的齐集而中。袁菊辰早已预料及此，掌击金永昌的同时，已抢扑地上，就地一个飞滚，“哧”地掠身而起，已飞身道侧。

其时长剑出鞘，怒发如狂。一片斩杀声中，为首的几个人，顿时倒卧血泊。

持灯的一名捕快，来不及操刀，即为袁菊辰手中长剑贯穿，手上长灯足足摔出丈许开外，入地疾滚，呼哧哧为之燃烧起来。

却于这一霎，袁菊辰飞纵而起，浑身于沉沉夜幕，消失不见。

远路

袁菊辰真的病了。

全身发热、发冷，几次坐起，几次又倒了下去。嘴里念的尽是潘氏一家三口的名字，这个打击，于他来说，简直不能招架，即使是最称锋利的钢刀，也难望能把人割伤得如此之深。

此去太原，路远迢迢。

前半夜不过是刮了阵莫名其妙的风，后半夜的暴雨倾盆，才是致病之因。

风狂雨骤，夜路泥泞，真正行不得也。

便在这僻区一隅的“淮江”小栈，落住了行脚。

却是病了。

小伙计江顺一大早进来，吓了一跳——

“哟，这位大爷，你别是病了吧？”瞧瞧可真是吓人，这姓袁的客人，乱发蓬松，面红如火，眼睛都塌了下去，再加上满脸的胡碴子，那样子像是个鬼！倚身炕角，袁菊辰喘作一团，却是目光如炬，呼哧呼哧怒目而视，便是画上的钟馗，看上去也没有他可怕，真有点骇人！雨犹自哗啦啦下着。

顺着瓦檐子，大股雨水怒倾如注，说是暴雨倾盆，真是一点也不夸张，这般雨势，在这个季节还真少见，多年来也难得一回，可是透着有些稀罕。

搁下了手上的木盆。

“爷，你洗个脸吧！”

瞧瞧窗榻子一片水湿，今年春上才新糊的窗户纸却教连夜的大雨都浸透了。

雨势不歇，天黑如染，白天像是黑夜，简直又是一奇。“淹水啦。”江顺说：“老大桥叫大水给冲垮了，赶驴子的二三十个都困在了‘二道楼子’，走不动啦。”

袁菊辰只是听着，吭也不吭一声。

油灯稔子噗突突跳个不歇，泛出来的一片昏黄，婆娑摇曳，映着他他刀把子也似木讷的脸，懵懂醉酒样的酣糊。瞧瞧这般架式，也知道病得不轻。

没说的，这就多赔些小心仔细吧！江顺挽高了袖子，拧了个手巾把儿，为他擦了个脸，谁知触手火烫，吓了他一大跳。“老祖宗！简直像火……”江顺一惊说：“得找个大夫瞧瞧才行，可不是闹着玩的！”

袁菊辰只是向他望望，又偏过脸来，看着那盏灯，一声不吭的发着呆。

雨越下越大，不时还夹着风。

风中有雨，雨中生风，扫在湿透了的老桑皮纸窗户上，唰啦啦撒豆子样地响着。

天昏地暗，白日无光。

这般阵仗，打出娘胎，江顺还是头一次见过。

推开门瞧瞧，乖乖，一片汪洋大海，简直就要淹到房子里面来了。

老掌柜的蹶着个屁股，正在檐子下面舀水，生怕大水漫过了门坎儿，要是那么一来，整个屋子都淹水，可就糟糕了！

顺着房檐子，满都站的是人，个个都像是落汤鸡，人人愁眉苦脸，如丧考妣。

行路在外，遇着这种天，真叫人没有法子！

有人在檐下已站了一夜，一副“噤若寒蝉”的样子，住不起店，便只好

露天依檐而立，人穷志短，瞧着也是可怜。

雨总算是小了。

却是水势偏高，非但不见小，反而越来越大，街上满都是水，就差“陆地行舟”了。

到处都是漂着的什物，破罐子、烂桶子、大小木盆、破碎的门板，触目所及，到处都是，鹅鸭家禽，穿梭游泳，好不热闹，其状惨不忍睹。

有人家的墙倒了，也有房子塌了。

熙熙攘攘的人群，来回穿行，俱都蹚水而过。黄澄澄的泥水几乎涉到了腰，一副劫后破碎景象，惨不堪言。

老掌柜的苦着脸，隔着一扇门，向外面望着。

这场大雨连带淹水，给他带来的损失不小，土墙倒了不说，房上的老瓦都几乎坏完了，到处都在漏水，叮叮咚咚水点子滴在大小不一的盆盆罐罐里，音阶矩细不一，倒也颇有音韵。

要不是这里地势略高，再加上每间屋子都砌有很高的门坎，保不住就像别处一样的淹了水。

对门老街坊曹二拐子在他这里喝茶，看着眼前一片凄凉，长吁短叹，频频苦笑。

“世道不同了，算命的李瞎子说，年年咱们这个地方都祭河神，去年满第五年该给河神娶媳妇了，偏偏庄稼欠收，地方闹穷，竟把这档子事给忘了，你看看，报应来了吧！”

“噢？”老掌柜为之一愣，煞有介事的道：“倒是有这么一说……河伯娶媳妇，这是一件大事，怎么给忘了呢！你看看报应来了吧！”

他这个人别瞧着老了，腰干还真结实；粗手大脚丫子，还真能干粗活儿，给他十个好天，他就能一准把山墙给重新砌好。

短脖子粗腿，看上去简直就像是有一身用不完的力气，人老偏是不服老，早年于的是单帮生意，三条骡子一双腿，不出两年，就让他挣下了这片家当。

“淮江”小栈买卖不大，可是生意不恶。

老掌柜的年轻时候，闯过江湖，南来北走，讲究是义气二字，他这个买卖也就全仗着这两个字给撑起来的。小地方哪有什么像样的客栈？他这块招牌也就算好的了。

老者出马

“给你指明一条发财之路！”曹二拐子竖出三根手指头：“买卖上门，我分三成，就当是周济穷人，老哥哥，怎么样？”

倒是件新鲜事儿，墙倒瓦漏，分明倒霉透了顶，哪里还有什么发财之路？

“行，一句话，你就说吧！”

“一言为定！”曹二拐子两只手拄着他的那根拐子：“咱们可别耍赖！”

老掌柜的精神一振：“你说吧！三成就三成，钱赚了大家花。”

“好！”

曹老头子一下子站了起来，别瞧他脚下不大方便，动作可还真利落，一个闪身就到了窗户前面。

“看见没有？”他用手里的拐子向外面溜瓦檐下面指着：“这些都是财神爷，给你送钱来了！”

“财神爷？”

“前面桥坏了，路不通，到晚上，人还要更多，我给你算过了，没有一百也有八十，这些人都是去‘二道楼子’挖煤的，大钱没有，小钱不断，一个人收他半吊，你算算一百个人该是多少？”

一说到钱，二拐子笑得满脸都是皱纹，眼睛都睁不开了。

老掌柜的为人老实憨厚，一时还真有些糊涂。

“你是说这些人……来往店？”

“当然，不住进来，哪能赚钱？”

“可哪有地方呀？”老掌柜的说：“总共四间房子都满了，就只剩下这间柜房，堂屋还漏水……”

“对了，”曹二拐子笑说：“说的就是这间堂屋，连柜台也算上，足足能睡下五十个人！”

老掌柜的愣了一愣：“那怎么行？我还做生意不做了？再说……”

“这就是在做生意！哼哼，要做还得快，错过了今天，大水一退，前面桥一通，你就是想留人家，白给钱人家也是不留下……”

“啊！”老掌柜的兴趣大增：“你再说说，给我说清楚了，这个钱怎么赚？”

“这还不容易？”曹二拐子说：“漏水不怕，马上雨就停，雨一停，自然也就不漏了……”

“嗯，有理！”

老掌柜的连烟也忘了抽。

曹二拐子越说越带劲儿。

“我早就看见了，你后面柴房有的是木头板子。”

“对！”老掌柜的说：“那是留着夏天钉板炕用的。”

“也别留着夏天用了，现在正用得着！”曹二拐子说：“三块板子算一个床，一晚上租金半吊，不算贵吧？可不带铺盖（被褥），明天水不退，一个人就是一吊钱，算算看，一百个人就是一百吊，只管茶水，饭食自理，小孩减半，你看看这个生意好不好？”

老掌柜的也想明白了，一时眉开眼笑，连连点头：“好，只是……这屋子只能装五十，你说的是一百个人……还有五十个怎么个安置？”

“不难……”二拐子龇着一嘴黑牙，笑嘻嘻说：“厨房能容二十，柴房

十个，你自己睡的房子腾出来，再容二十个毫无问题！”

“这……把我睡的房子也算上了？”

“那有什么法子？要赚钱嘛！没什么说的，你就委屈一下，到我那里挤挤，反正我老婆孩子都不在家，凑合一个晚上算了！”

说干就干。

老掌柜的亲自动手，先找来两张红纸，写上大字：

“床位出租，一宿半吊。”

二拐子的话还真有理，红纸才一贴出去，立刻门庭若市。

沿街两檐的一帮子穷汉全都来了。

曹二拐子的腿也利落了，连同小伙计江顺，一起帮忙，把柴房里的木头板子全搬出来了，数目还真不少，一个人三块，凑起来正好睡一个人，乱嘈嘈的好不热闹。

不大会的工夫，三间屋子全住满了。

大门才关上，却又被人给推开了。

“慢着，还有两个！”

进来的两个人，一男一女。

像是夫妻两个，挺体面的一身穿着打扮。

男的三十上下，猿背蜂腰，白面无须，一双眉毛又黑又长，眼睛小了点，又细又长。尖下巴颏儿，背着箱子，上面落着个猴子。

竟是个卖艺耍猴儿戏的。

女人年纪更轻，顶多二五六，一身大红衣裤、胸前十字盘结，把一对鼓膨膨的奶子高高兜起，衬着蛇样的腰肢，看来分外惹火，惹人暇思。

“这可是抱歉了，人都满了，连柴房里都容不下了，都是人，实在不能住了。”

老掌柜的连连拱手，作揖连带打躬。

两口子只当是没看见，照样往里面走。

蹚着满院子的水，一径的走了进来，堂屋看看，后面看看，三间客房，一十八个炕位，不用说人早满了，不在话下。

慢着，这里还有一间。

却是只住着一个人。袁菊辰。

“对不住……”老掌柜打躬又作揖：“这位客人怕吵，又生病，早就说好了，没法子……”

女的一个劲撇着嘴直笑。

“何必多说？人家有钱嘛。”

一口山东腔，字正腔圆。衬着水汪汪的一双大眼睛。这娘儿们模样透着娇媚，倒是有些姿色！

纤腰一扭，走了过去。

身后的年轻汉子，背着个猴儿亦步亦趋的跟着，却向侧面院子走了过来。

桂花飘香

侧面院子，一片漆黑，到处都是泥泞。

有个低矮的马厩，倚墙斜搭，挂着盏泛黄的油纸灯笼，若非是注意看，真还分不清楚。

“这是什么？”

年轻汉子忽地站住了脚。

“马房，”老掌柜的说：“里面还拴着牲口。”

“过去瞧瞧。”

说话的那个年轻娘儿们，率先向着马房走来，身后两个男人只得跟了过来。

老掌柜的苦着一张脸，短短十几步路，却弄了一脚的泥，就着手里的灯笼照照，对方那个年轻的娘儿们脚上却是一点泥也不曾沾上，红缎子的弓鞋，上面还绣着花——衬着那一身红衣裤，乍看之下，还真当是哪家的新媳妇少奶奶呢！说是行走江湖卖艺糊口的搭档，还真不大像，可也说不出什么地方不像。

老掌柜的心里透着稀罕，嘴里可没有吭气儿。

年轻汉子已推开了马房的门，走了进去。

老掌柜的挑高了手上的灯，一照之下，心里还真纳闷儿——什么地方都想到了，却是忘了这里。

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地方竟是出奇的好，上面既不漏水，地上又不潮湿，牲口都集中在那一边上，空出的一间“料房”，堆满了干草，四面既不通风，足可容下十来铺位。

老掌柜的怔了一怔，心里正自稀罕。

年轻的女人已娇声说：“就是这里吧，天晚了，懒得再走了。”

“这……”老掌柜的心里还在算能放几个铺位。对方汉子已摸出了一块碎银子。

“拿着！这地方我们包下了，下许第三个人住，知道吧！”

就这么说定了。

虽说是拴牲口的一间“马房”，一堆乱草，经过女人的双手那么一布置，情形顿有不同。

外面推进来个“鸡公”小车，上面的东西不少，各样什物齐全，一样不缺。

窗户上挂着红布帘子，床单被褥全有。粉红色的缎子面儿上面绣着鸳鸯，银色的烛台插着一双红蜡，一经点起，活色生香。

不用说，这小两口儿刚拜过天地，还在新婚头上，到这里“圆房”来啦！远远的瞧着红彤彤的窗户，老掌柜的直纳闷儿，透着稀罕。

“还真有这档子事，到这里办好事来啦！”

“马房当洞房，真有他一手。”

曹二拐子眯缝着两只眼睛，张着个嘴，一脸的“艳羡”，就差“哈拉子”没淌出来。

“也算是功德一件吧！”老掌柜的脸上堆着笑，伸了个懒腰站起来：“别净瞧人家啦，累了一天，你也该‘挺尸’去了。”

天色阴沉，却是不再下雨。

咕噜噜，天上响了个滚雷。

闪电明灭，照着这院子内外，分外清晰。

袁菊辰揭开帐子，蹒跚着下了床，用剑鞘支着地，想要去倒碗水喝，只觉得头重脚轻，全身没有四两力气。

此番病势不轻。

敢情是前番病体未愈，再加上后来的一翻折腾，心情的过分悲伤，几下里合在一起，猝然发作，便成了这个模样。

看样子一天半天不会见轻，在此小栈尚不知要耗到几时，想来好不心急。

潘氏母女既已命丧黄泉，照理说应是别无急务，他却心怀仇恨，一心念着要为她母女报仇雪恨，直奔太原，手刃巡抚洪大略，非如此不足以消除心中之恨。

只是病来磨人，力不从心，好不气闷。

找着了桌上瓦罐，倒了一碗清水，刚喝了一口，便迎着了亮若灿银的一个闪电。

电光一明复灭，却似有个人隔窗仁立，直直地站在那里。

一惊之下，水也不喝了。

袁菊辰身子向后一缩，隐身于壁角，借助于一片树的阴影，挡住了身子。便在这一霎，那个人已闪了进来。

好快的动作。

即使在黑夜里，袁菊辰亦能感觉出对方是个女人——那是由于对方窈窕的倩姿以及身影飘动之时所带出的淡淡清香。便是这种特有的香气，使得袁菊辰心中为之一动。

一个念头，突地自心头升起。

记得方才初夜之时，老掌柜的曾经带领一对年轻的夫妇，打自己窗前走过，便有这种桂花油的香味飘过，以之印证此人，香味完全一样，不用说，便是那个女人了。

一念之警，使得袁菊辰心头为之一振。

说时迟那时快。

黑暗中“呼”地一片疾风，夹带着疑为女人的那个身影，已向着袁菊辰卧炕飞扑过去。

人影乍落，刀光一片。

“喳！”

一刀砍了个结实。

却是砍了个空。

袁菊辰虽看不清对方的脸，整个动作，却看得一清二楚。

眼前这一刀，刀势急劲，绝非平常泛泛身手，以至于刀光闪处，整个帐幔劈作两片。

来人一刀下之，立刻发觉落了空招，脚下毫不迟疑，一个“倒卷飞帘”之势，待将向窗外扑出。

袁菊辰却是放她不过。

长剑“吹雪”便在这一霎，陡地振腕而出，直向对方飞卷的身子劈去。

刀下游魂

“当”的一声脆响。

刀剑相击，爆射出一片火星。

却在此极快的一瞬，对方以一式“金鹰剪翅”的奇快身法，“呼”地掠身窗外。

其势绝快。

随着她翻起的身子，原是虚掩的两扇窗子霍地为之大开。对方身子有如戏檐之猫，一个咕噜，已闪身室外。

好快的身法。

袁菊辰一惊之下，不顾自己重病在身，直党的一个飞闪，掠身窗外。

“想走吗？”

起落之间，才觉出此番身法较诸昔日，大不利落。头重脚轻，几欲跌倒。

袁菊辰乍惊不妙，脚下一连打了两个跟跄，左手向墙上一按，才自站定。

却在这一霎，一条人影燕子般的轻巧，打对檐霍地飞身而落。

随着他落下的势子，“唰啦”一声轻响，一条亮银鞭抖了个笔直。

这人身手较之先时那个女人似有异曲同工之妙，一条软兵刃上极有功力造诣。

眼前这一抖之势，不啻于一口长剑。

寒芒刺眼，直点眉心。

袁菊辰霍地一个倒仰，“哧”的飞出丈许开外，落向泥地。

以他平日功力造诣，决计不只如此，却不知目下这一场大病，来势不轻，竟然精气两虚，饶是如此，却也非比等闲。

打量着今夜之势，他自忖不是好兆头。

看来眼前二人，正是先时投店伪装卖艺的年轻夫妇，身手如此了得，却不知是何路数？莫非为北京好宦所差遣？潘氏母女既已落难身死，却为何苦苦相逼，饶不过自己！

一惊之下，袁菊辰已自泥泞里腾身拔起。

噗噜噜，衣衫飘风声里，落向客栈瓦檐一角。

总是力不从心——脚下闪了一闪，几乎倒了下去。

“哧！”一缕尖风，夹带着一样物什，直奔眼前疾射而来。

随着暗器“梭子镖”的出手，对方那个年轻的娘儿们，已自对檐飞扑过来。

这个娘儿们还真狠。

人到刀到。

雁翎刀劈风直下，兜头就砍。

“叮当”一声，第二次为袁菊辰手上吹雪长剑给震了开来。

——在刀剑一击的同时，对方的一只纤纤细手，直向袁菊辰肋间插来。

“噗！”两只手迎在了一块。

耳听着“叭！叭！”一连两声脆响，仿佛是踩碎了瓦片。

声音既是传自女人的脚下，也就证明了她的功力不济——却是这一击之下，实已耗尽了袁菊辰仅有之力，随着他的一个滚身势子，直向当街飘落下去。

女人嘴里“哟”了一声。

怎么也没想到，袁菊辰在重病里，仍有如此身手。先时，对方掌势交接的一霎，袁菊辰固然真力尽耗，对方那个年轻女人，却也差一点折了筋骨，一条左臂齐根发麻。

眼看着袁菊辰即将逃脱，她心有不甘，一霎间刀交左手，于惊险万般里，红袖猝扬，再次发出了暗器“梭子镖”。

寒月下银光一线。

在袁菊辰几乎站立不稳的身势里，“噗”地击中了他左面肋侧。

这一镖多半由于那个女人的力有未逮，要不然，可就有致命之险。

袁菊辰“啊”了一声，脚下一连几个踉跄，差一点跌倒当街。

偏偏是有人放他不过。

暗影里，一个人闪身而进。

亮银鞭飏然作响，兜头直落。

袁菊辰横剑以迎，“呛”然作响里，削下了对方一截鞭头。

施出了最后所余劲道，袁菊辰拧身而蹿，“哧！”纵身七尺开外。

却是力有不逮，身子一晃，扑通！坐倒在泥泞地里。

老猫

持鞭汉子却放他不过。

“小子，你纳命来吧！”

身起，鞭落。

“唰啦啦！”亮银鞭怒卷如蛇，直奔袁菊辰头顶而下，却为后者翻起的长剑挑开一边。

袁菊辰身势再转，跌落于盈尺泥泞。

眼前形势，真正险到了极点。

瓦檐上的年轻妇人，施了一手“燕子抄水”绝技，起落间，如飞直下。

两口子一条心：决计要取对方性命。

那么疾快的势子，一起即落。

雁翎刀灿若银虹。一刀直取当心。

此时此刻，袁菊辰力尽气竭，想要闪开对方要命的一刀，可是万难了。

人不该死，五行有救。

暗夜里，霍地飞过来一件物什。

“呼”地一声，力道极大。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了雁翎刀势。“当”地一声脆响。

一击之力，极是可观。

年轻女人这一刀，原来足可致对方于死地，却是受阻于莫名其妙斜刺一击，刀势一偏，震开了半尺有余，“噗哧！”落在泥地里。

紧接着，那飞来物什噗地坠落，泥泞四溅，竟是半块残砖。

其势更不止此。

惊惶万端里，一条人影直穿当前。

随着这个人的蓦然现身，双手齐发，铮然脆响声里，飞出了一掌金钱。

极似暗器手法中的“满天花雨”打法，观诸眼前之势，数目少说也在百枚之数。

虽说是分量轻微，却由于来人手上力道的惊人，距离又是如此之近，一发而至，有似出巢蜂群，一股脑直向对方二人迎面击来。

其势绝险。

迎面男女，万万没料到有此一手。一声惊呼，双双飞身而退。

有似剪翅的一双燕子，“唰”地作两下分开。

犹是慢了点儿！

星光爆射里，仿佛是那个女人“呀”地娇呼一声，便自隐身暗夜。

袁菊辰一振未起——

却为来人一把抓住了手腕。

要命关头，眼前这一臂之力，实有可观，即在来人奋身直起的势子里，双双拔起，落身于对面矮墙之上。

紧跟着两个人身子向后一仰，即在来人巧妙的持撑之下，翻身墙角。

眼前人影疾闪——对方年轻汉子去而复还。

寒月一线，照射着对方那一张看似阴沉的瘦脸——正是先前投店、背着猴儿的那个年轻汉子。

眼看着袁菊辰即将刀下丧生，却是功亏一篑，焉能不为之恼火？

却是在暗中婆娘的一声痛苦呻吟里，打消了他的继续搜索之意。

袁菊辰乃得险中逢生。

掠过了一面矮墙。

猫也似的贴檐而进。

这个人身子不高，却似有无比劲道。袁菊辰在他搀扶之下，倒也轻松自在。

几次三番，袁菊辰就近打量他的脸，皆因为对方脸上的那个“遮面虎”拉扯得过低，几乎连鼻子都遮住了一半，自是看他不清。

站住，瞧瞧，又拐了个弯儿，其实不离眼前五丈开外。

吱呀！一声，推开了房门一扇。

房子里敢情还点着盏灯。

萤火虫屁股一样的那么一点点光度，约莫着也不过勉强可以辨物而已。

进来之后，房门又关上。

炕上敢情还躺着个人。

曹二拐子！

许是刚才照顾生意，搬门钉板过于劳累了，二拐子张着个嘴，鼾声连天，怕是打雷也吵不醒。

“伙计，别出声儿！”这个人哑着声音说：“要是让人听见，我可救不了你啦！”

声音透着耳熟，偏偏是袁菊辰一时想他不起。即在对方搀扶之下，歪在了土炕床上。

“你是……”

挣扎未起，袁菊辰不胜汗颜，只是向对方频频顾盼。对方的仗义援助，救命大恩，令他感激不尽，却是这个人……

“嘿！”

眼前这个人眨着精光内蕴的眸子，自我调侃道：“我一摘下帽子你就认识我了！”

嘿嘿一笑，举手拉下了帽子。

“啊！是你？”

老掌柜的！

“怎么着，认识了吧？”老掌柜的堆满了一脸的笑：“打从你一来，我就认出你是谁了，不用说，大闹代州城，刀杀刽子手黄麻子的那个人就是你了！”

“这……”

袁菊辰强笑着点了一下头。

“哈，”老掌柜的挑了一下大拇指：“好样儿的，老哥哥佩服的就是你这一号的人。”

“只是……你是……”

“老猫上树！”老掌柜的龇牙一笑：“听过我这号人没有？”

“老猫……上树！”

却不曾听过这么奇怪的名字。

“不给你说清楚了，料你也猜不出来！”老掌柜的挪动了一下身子：“老猫是我的号，姓桑名树。合起来就叫‘老猫上树’，明白了吧？”

原来是这么回事。

袁菊辰点头道：“桑兄……”

“小人物！不比兄弟你！”桑老掌柜的一笑说：“闲话少说，先让我看看你的伤！”

说到了“伤”，袁菊辰顿时觉出那地方热辣辣的生疼，身子挪了一挪，红渗渗的浸出了一片鲜血！

义薄云天

好一阵子折腾，才算把袁菊辰身上的伤给料理好了，染满泥渍血污的衣裳也不要了，暂时换穿了曹二拐子的一套新衣，倒也勉强合身。

一切就绪，已是三更时分。

打量着手里拴有红线的“梭子镖”，掂了掂，桑树说：“分量不轻，女人能有这个手劲儿，倒是不多见，兄弟，你这条命好险，算是捡回来了。”

忍着伤痛，袁菊辰苦笑了一下，没有吭声儿。

桑老掌柜的说：“急着上路？”

“倒也不是……”

“那就好！”老掌柜的说：“十天半月你就放心在这里住着吧，明天天亮了，叫二拐子给你看看，他有个亲戚是专治跌打损伤的郎中，等把身子完全养好了再走也不迟，反正你不说走，我绝不赶你。”

袁菊辰点头道：“谢谢……”

“只是有一样，”桑掌柜的说：“从明天起，你可不能露脸，要是叫人看见起疑，官私两面都罩不住，可就坏了！”

“当然……”

袁菊辰伸手把桌子上的梭子镖拿起来认了认。

“知道是谁吧？”老掌柜的神秘的笑了笑：“谁你惹不了，单惹上了他们。”

“是……”

“十三把刀！听说过没有？”

袁菊辰点了一下头，便不再吭声。

算算这一路之上，把他们哥儿十三个收拾得也差不多了，不用说这是最后一拨子了，却是男女两个雏儿，透着稀罕。

“我的这双‘招子’不花，十三把刀里面，数他们两个最难缠！”桑老掌柜说：“男的叫‘飞麒麟’谢天，女的是他老婆‘小红蛇’莫飞花，夫妇两个出了名的狠，谁要是惹上了他们，不死也得剥层皮，你怎么惹上他们啦？”

这可就说来话长了。

长长的叹了口气，一时真不知从何说起。

桑老掌柜站起来到外面瞧了瞧，关上了门，特别在窗户上加上了一层单子，如此一来便不愁灯光外泄。

曹二拐子还真能睡，张着个嘴，鼾声如雷。

水开了。

老掌柜的泡了两碗好茶，端到炕前的八仙桌上。

“行啦，兄弟，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就别闷着了……”一面坐了下来：“就咱们两个，你说吧！”

沉闷了好一阵子，袁菊辰才叹了口气，打量着老掌柜的这张脸，不由他不实话实说，却是难掩焚心之痛地籁籁淌下了伤心之泪。

“这……”老掌柜的可有点傻啦：“兄弟……你慢慢的说吧……慢慢说。”

寒风飒飒，吹在窗户上，不时传出“沙沙”声音，炕头灯盏，光焰婆娑，摇曳了满室的凄凉迷离。

袁菊辰终于说完了此行的一段经历，悲愤时激昂，慷慨，伤心时热泪滚

滚，只把桑老头听得热血沸腾，热一阵冷一阵，不时的咬牙切齿，眉扬目张，那样子就像是得了什么病，中了邪似的。

忽地他站起身来，破口大骂一声：“洪大略，我操你祖宗八代！”

“轻声！”袁菊辰一把拉住他，真担心声音传出去，被谁听见了。

所幸还没有惊动什么外人。

正在打呼的曹二拐子一惊欲醒，翻了个身子，嘴里嘟嘟囔囔，又继续追寻他的好梦去了。

桑掌柜的才似警觉地坐了下来，却是气得脸色发青，当下向袁菊辰抱拳道：“有眼不识泰山，原来‘西山鹤’袁大侠，袁老前辈是你的尊祖，紫流江派身法，世无其双，怪不得兄弟在重病之中，亦能有此身手，佩服、佩服，请容我一拜。”

站起来一躬到地。

袁菊辰不及礼让，桑掌柜的又说道：“潘侍郎功在社稷，有功不赏，无罪受死，足见昏君无能。可恨刘瑾、马永成这帮子大监小人，鸡犬升天，唉唉，这叫什么世道天日？”

微微一顿，才又接道：“这件事发生太快，我们这里还没听说，只是前两天潘夫人、小姐问斩，街巷才偶有传说，却不知其详，我正在心里奇怪，今天听兄弟这么一说，才算是明白过来……哎呀！兄弟，你能有这番侠骨情怀，力保忠臣之后，千里投亲，这番义气作为，好生令人敬佩，请受我这第二拜。”

话声一顿，又是一躬到地。

不等袁菊辰有所反应，老掌柜的又说道：“如今潘夫人、小姐为奸人所害，兄弟你抱病奔驰，不畏权势暴力，仗义复仇，真正义薄云天，此心可昭天日，我想那屈死九泉的潘氏一家，如果地下有知，定当会保佑你此行成功，兄弟你的大仁大勇，好生令人钦佩，请受我这第三拜！”

说拜就拜，一躬到地，竟呜咽着泣了起来。

妙郎中

袁菊辰笑了一笑，探出了“吹雪”长剑，以剑鞘插入老掌柜腋下，硬生生把他架了起来。

桑掌柜的惊了一惊，止住泣声道：“好腕力，这是……”

“紫流气功！”

“嘿！”老掌柜的脸现稀罕：“看样子我不知道的可多啦，没说的，以后老哥哥这个店也不开了，我跟着兄弟你跑，打杂也行，只一样，你得教我几手儿！”

“你的功夫已经很不错了。”袁菊辰深情地看着他：“只是有一阵没练了吧！”

“嘿，一针见血！”老掌柜的说：“两年没下场子啦！你看看。”

拍拍身子的肉，他说：“都长了膘了，不过，兄弟你吆喝一声，照样能上阵杀敌！”

袁菊辰笑笑说：“你言重了。”

义气搏义气。经此一谈，二人大是投缘。

老掌柜的过来坐下，挑动着一双浓眉道：“这事情经兄弟你这么一说，我算全明白了，天大的事眼前你也搁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眼下第一步，你先把身子养好，既然你自通岐黄，那就再好不过，明天起我侍候你，咱们药补、食补一起来，多则半月，少则七天，准让你复元如初。”

袁菊辰微微一笑，真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了好人。

他却有悬心之事——住在客栈马房的那两把“刀”：“飞麒麟”谢天、“小红蛇”莫飞花。

“老猫”桑树满怀自信地说：“这两口子交给我啦，有我看着他们，再说，那个娘们胯上着了我的金钱镖，跟你一样，总得躺上两天，明天我瞧瞧他们去。”

袁菊辰想想也是。

老掌柜的说：“代州城经你这么一闹，可热闹啦，汪知州那个狗官，素来是胆小如鼠，我看他八成吓坏了，不用说正在调兵遣将，要捉拿你，可是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你会窝在这里，你就放心的住着吧！”

袁菊辰心里想着太原洪家，认定了洪大略是陷害潘氏母女的元凶大恶，只要杀了他，便是为屈死九泉的潘氏母女报了仇，其他各人，大可不必深究，却哪里知道，洁姑娘主婢如今犹在人世，根本就没有死，而且近在咫尺，就在汪知州的后衙。

这却是他无论如何料想不到的了。

起了个早儿。其实根本他就没有睡。

老掌柜的踩着一脚的稀泥，来到了马房附近。

里面男人的声音，叱了一声：“谁？”

房门“呼”地敞开，姓谢的年轻男人一脸警觉地闪了出来，看见了来人之后，脸色才松下来。

“是你，老掌柜！”

“打搅、打搅，昨晚上睡的可好？”

“好？”姓谢的哼了一声：“你这个地方不干净，闹贼！一宿没睡！”

“闹……贼？”

“可不！”姓谢的还真会装样子：“三更半夜的，想偷东西，我老婆一喳呼，叫他给攘了一刀！”

“啊！”老掌柜的吓了一跳：“攘了一刀子？这……要不要紧？这可是从哪里说起……”

“还算好！”姓谢的说：“死不了，你来的正好，这附近有能治刀伤的郎中没有？”

老掌柜的嘿嘿一笑：“要是你先生不嫌弃，就叫我进去瞧瞧！”

“你？”姓谢的怔了一怔：“你会治病？”

“哪里，哪里……”老掌柜的说：“治病不敢说，早年跟着我爷爷到处跑，专治跌打损伤。”

“啊！那太好了。”

里面的女人也听见了，哼哼着说：“那就麻烦你吧，掌柜的，请你进来一趟！”

“好说、好说，我这就瞧瞧吧。”

女人半斜着身子歪在柱子上。

下半身盖着被子，挺讲究的湘绣被面儿，衬着她无限娇柔的俏模样，真像是哪家有钱人家的少奶奶，谁又会想到，竟是个不折不扣的女强盗！

“小红蛇”莫飞花头发蓬松，脸色憔悴，但强挤出来的一丝笑容，也有其风骚。

“瞧瞧这个地方……也就不让你坐了……”

“好说、好说。”掌柜的四面打量一眼：“赫！真像是新房一样。我说，这个贼他是打哪儿进来的？”

“这……”女人说：“许是门没关好。”

姓谢的年轻人说：“掌柜的你真能医？”

“看看再说吧！”

怪不好意思的，那个婆娘把身子歪这一边来，拱起个屁股——拉下被子一角，可就现出了她的如雪玉股，上面缠着条白布，却让血给染满了。

伤势可是不轻。

打量着虽不及袁菊辰那么严重，却也不是闹着玩儿。由于伤处正当后胯骨，这个部位最麻烦，一点小伤就能让人直不起腰来，怪道这个娘儿们一直歪着身子。

喜讯儿

姓谢的男人扶着她坐直了，为她解开绑着的布条，血都粘上了，拉扯不清。

女人呻吟一声，皱着眉头说：“扯吧！”

一下子拉开来，咕嘟嘟涌出来大片鲜血。

姓谢的好不心疼，不容老掌柜的招呼，即把备好的一些粉药给搽了上去。

“不行，这止不住！”

老掌柜的倒也在行，两个手指头分开一按，流血顿止。

“还真有你的！”姓谢的脸现喜色道：“快给瞧瞧吧！”

“嗯，”老掌柜的一面仔细端详：“伤的还真不轻！”

手指盘分，伤处顿现。

“啊哟……”女人疼得全身打颤，“你可是轻着点儿，好疼……”

总算检查完了。

“不像是刀伤！”老掌柜的说：“像是飞镖什么东西打的！”

姓谢的“嘿”了一声：“真有你的！你就别管是什么东西伤的了，看看要不要紧，伤了筋骨没有？”老掌柜的“哼”了一声：“可是不轻，骨头没伤着，筋可是伤着了，大奶奶我看你得在床上好好躺着了。”

姓莫的女人半天没有吭气儿，一会才冷冷问道：“要多少时候？”

“最少得半个月。”

“那可不行！”她说：“我不能在这里呆着，我们还有事急着赶路。”

老掌柜的嘿嘿笑了几声，没有说话，那意思像是在说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姓谢的掏了一块银子，足有十两，往老掌柜的手上一塞：“拿着，你就多费心吧！”

“哟，哪用得了这么多呀！”

敢情是见钱眼开，直乐得老掌柜的眼前金星乱冒，那双拿钱的手抖作一团。

姓谢的一笑说：“钱有的是，三天见好，另外还有重赏，快拿药去吧！”

老掌柜的千恩万谢的走了，回头拿来了个药箱子，里面的名堂还真不少。

经过一番洗涤上药包扎之后，姓莫的女人伤处果然大见轻松，却是也有坏处，她动不了啦。

老掌柜的给她上绑了，腰上绑了一圈竹笕子，说是保护筋骨，只是这么一来，莫飞花连弯腰也难了。

“怎么样，大姑娘你想好了没有？”

陆同知脱下了身上的披风，交给一个丫环，大咧咧的自个儿坐下，摆摆手，后者便退了下去。

屋子虽然不大，布置得却很华丽，特别是窗台上的那盆水仙，衬着盆底五色透明的石子顿见不俗，淡幽幽的一脉清香，嗅着舒服极了。

虽说是在服丧之中，洁姑娘却也清丽动人，玉容憔悴，更惹人怜惜。

只是没精打采地默默坐着，让窗外射来的一方阳光整个把她包了起来。

她维持着这样的姿态已经很久了。

每一天早晨或午后，她都爱在这里坐着，特别是午后的此刻，阳光的温暖，常常使她觉得她还在“活”着，否则，生存的意义就更模糊了。

“咳，太冷了，小心着凉！”

陆同知说：“这几天睡觉可好？彩莲说你夜里老醒，不安宁，大人为此很不放心，要我来看看你……顺便问问。”

说着就嘿嘿地笑了。

下面的话不说也知道——他是来为汪大人打听婚讯来了。

陆同知又说：“我看过黄历了，十六日子挺好，大人也很中意，大姑娘你看……”

忽然，他为对方姑娘所逼视过来的目光惊得一跳，话声因而中断，没有再说下去。

意思已很明显，她是不乐意了。

“哪能这么老拖着呢！”

陆同知由位子上站起来，脸上大是不耐地说：“你的事我们已经尽了心，你和彩莲现在还能活着，全是大人的恩典，你要知道，这是多大的风险哪？”

一片冷笑，泛自她苍白的脸上，仍然是一言不发。

正是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之所以支持着她仍能活下去的原因是因为还对袁菊辰存有念想，即使如此，求生的意念却也日趋黯淡。

真的，她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持多久？尤其是在面对着陆同知或是汪知州那么令人憎恶的嘴脸时，她的信心和忍耐，都会遭到强烈的震撼，死亡的阴影也就相对的升高。

就像是眼前的一霎，她甚至于连看他一眼的兴趣也没有了。

陆同知绕了个圈子，站在她面前。

“大姑娘，好好再想想吧，十六日，还有十天，不能耽误了，知道吧！”

说完，他就转身来到门前，小丫环把他的披风拿过来，陆同知接过来披在身上。

“彩莲呢？”

“前院里去了。”那丫环说：“给新奶奶拿衣服去了！新做的！”

陆同知点头笑着说了个“好”字。

这里对洁姑娘都已经改了称呼，虽然还没有正式过门，忖思着不过是早晚的问题，“新奶奶”三字不胫而走，在州大人的后衙里，已是无人不知。

陆同知前脚刚走，彩莲后脚便转回来。

打前院里回来，手上抱着个包袱，里面满是绫罗绸缎的新衣裳。

脸上喜孜孜的，一扫往日的忧郁，那样子迫不及待，三脚并两步的跑了进来。

“小姐，小姐……”

一眼瞅见眼前的那个丫环，忙站住，摆摆手说：“这里用不着你，你下去歇着吧，有我呢！”

小丫环“巧姐儿”是打发来专门服侍“新奶奶”的，人很机伶，为了以后有好日子过，这会便得柔顺着点儿，答应了一声便下去了。

彩莲过去看看，关上了门。又跑过来，神色张惶而喜悦。

“小姐，喜讯儿！我听见了个消息，您猜猜谁来了？”

洁姑娘微微一怔，用冷漠的眼神儿向她看着，注意到她手里抱的一堆新衣裳，唇角微牵，露出了不屑。

“哎呀！不是这个！”

甩下了手上的大堆新衣，跳到了她的跟前。

紧紧握住了她的手，彩莲说：“您猜是怎么回事？袁菊辰先生来了！”

“啊！”

像是忽然吞了个“开心果”样的，洁姑娘一惊又喜，实地站了起来。

“你说什么？”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谁……谁来了？”

苍天

彩莲说：“袁菊辰，袁先生来了！”

洁姑娘这才听清楚了。一片笑靥展现在她苍白的脸上：“在哪里？”

一把抓住了彩莲的手，“他……在哪里？”

左右顾盼一眼，真像是就在眼前一样。

“不是这里……”

拉着她坐下，彩莲才轻轻的说：“袁先生他来到代州了。”

“你怎么知道的？”

“听前院里人说的！”彩莲说：“听说他杀了人，代州城里里外外，现在画影绘形，正在捉拿他呢。”

洁姑娘呆了一呆，半天才点了一下头。

“我知道……他到底是找来了……”

“说是杀了不少的人！”彩莲左右看了一眼，更小声的说：“那个汪知州吓得了不得，连大门都不敢出，特别调来了好些人，这几天里里外外防范的可严啦，生怕袁先生飞进来，要他的狗命！”

潘洁冷冷一笑：“活该。”又问：“你还听见什么啦？”

彩莲说：“就是这些了……啊，”她说：“听说外面杀了人，三个女人。哼！夫人、小姐您还有我——他们找了三个替身，在菜市口给砍了！”

“真有这回事？”

“真的、真的！那边的大奶奶还指着我说：‘回去告诉你们小姐说，这下子她可以安心了，死不了啦！有人替你们一家三口死了！’酸里酸气的，真是老不要脸！”彩莲说：“您是没瞧见她脸上搽的粉，真有铜钱厚，老妖精！”

洁姑娘默然地走到了窗前。

“糟了！”她讷讷地说：“袁先生他受骗了！”

“受什么骗？”

“你不知道！”洁姑娘脸上蓦地兴起了愁容一片：“要是他以为我们死了，岂不要急疯了……唉呀……这可怎么办？”

彩莲登时为之怔：“怪不得他会乱杀人呢，准是急疯了……”

洁姑娘踌躇了一下：“要是知道他住在哪里就好了……”

彩莲摇头说：“那也没有用，这里到处都是人，尤其是我们，被看得死死的，动一动都有人知道。”

洁姑娘神色黯然地点头说：“是我急昏了头……看样子是跟他难见面了！”

彩莲说：“想个法子，求求那狗官，让我们出去一趟……”

“那有什么用？又到哪里去找他呢？”

她跺了一下脚说：“不管怎么，这总是个好消息，只要他人在这里，总能想个法子……”

彩莲说：“我们不能去找他，他却可以来找我们。”

这句话使得潘洁心里一动。

“你说的不错。”洁姑娘说：“袁大哥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他一定放不下我们，活着有人，死了有尸，若是他能去认认尸体就好了……”，“他……会么？”

“但愿他会……”

一霎间，洁姑娘眼睛里涌出了泪水，抬头向着湛湛苍天，她喃喃诉道：
“天上的神，我只有依靠你了。求求你把袁大哥带到我身边来吧……”
像是起了一阵子风，惹得满院落叶萧萧。

大盗一名

天色转晴，到处是泥泞一片。

断垣、瓦脊、沟渠……凡是阳光照射之处，俱都蒸腾着白白的一片雾气，时有臭味扑鼻，空气不佳。

才不过晴了一天，就有人把被子拿出来晒了。街道上满是猫狗的尸体，死了的老鼠所在犹多。不过是下了一场大雨，便自成了这般模样，真要是洪水来了又该如何？

实在憋不住，袁菊辰出来走走。

头上戴着个斗笠，低到遮过了眉毛。

身上不自在，特地借了根“曹二拐子”的“拐子”用用，拄着走倒也方便。

街上满是闲人，扶老携幼，熙攘一片，要饭花子那般的衣衫褴褛，甚是凄凉。

东边那块地头，有个茶楼——“正兴”，楼上楼下，生意不恶，门口地方有块空地，人群最是稠密。

过去这里小贩云集，南来北往江湖卖艺的朋友，尤其喜爱在此逗留，锣声一响，四方云集。便是卖个糖人，扎个风筝什么的，都能糊口有余。这两天却是不行，说是犯了“太白金星”，没给河神娶媳妇，让一场大水把“风水”给破了。

前推后挤，人头熙攘……

大家伙争着在看什么，袁菊辰便也赶了过去。

一张新贴的告示——

缉拿大盗一名：姓名，袁菊辰。

“袁菊辰”三字一经入目，把他吓了一跳。

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上了“红”榜了，再看看画着的那个人，大长脸、扁鼻子，满脸胡子，简直和自己一点也不像。

原来他还有点心虚，这会子反倒把头抬高了。

密密麻麻写满了一大张，罪大了，共列有十项大罪。反正是百死有余，州衙门悬银二百两，死活不拘，务期缉拿归案。

看看所列的罪项，把从北京起一路死伤的人，都算在了自己头上，想想倒也不差，心里暗自好笑，随即转身步出。

且到“正兴”茶楼歇上一歇。

外面闹水，这里生意却是不恶。

楼上楼下都坐满了人，小伙计好心给他找了个座儿，与人并凑一桌。

座上原有三人，各据一方，像是一伙的，均穿着一袭灰布高领长衣，扎“万字中”，脚下一双“二蹬脚”的桐油短靴，貌相胖瘦各异，气味则一。

这类人，不是镖局的朋友，便是公门当差。

以眼前三人而论，由于衣着一致，倒像是在公门执役的可能更大。

这类人，眼前躲之犹恐不及，鬼使神差，竟然安排坐在了一起，真是不可思议。

有心站起一走，那么一来不啻更是落了痕迹，倒不如装着无事，放大方一点的好。

斗笠也不戴了，摘下来放在桌上。木头拐子夹在裆里，点了一客“猫耳

朵”。未上之前，先来碗“普洱”香茶，润润喉咙。

对过的长脸汉子，嘿嘿一笑，口音浓重的道：“才来乍到？”

眼睛够尖，一眼就看出了他是外地来的。

“对了！”袁菊辰说：“往南边去，桥断了，走不成困在了这里！”

长脸人嘿嘿一笑，频频点头，把一个夹有羊肉的火烧三口两口吃下肚里。

左面这人个头矮小，像是生有黄疸病样的一张黄脸，模样儿甚是阴沉。

另一个，矮小精干，一脸油滑之气。

三个人原来正在谈说什么，不期插进来袁菊辰这个外人，不免有些扫兴，看样子虽是公门当差，却不是什么角色，应是“贱役”之流，顶多混个吃喝，肚子里既无文墨，毫无气质排场可言。

“这件事，张头儿做得太过，拿了我们的黑钱！”

黄脸人手指敲着桌面，满脸气愤的道：“明明说好的是三份钱，怎么成了一份？他娘的吃我们‘二食！’”（注：北方俗语，吃“二食”即拣吃油水，占人好处之意）

长脸汉子，冲着袁菊辰一笑：“哥儿们，不拿你见外，就当我们在胡扯，没你的事儿！”

袁菊辰“哼”了一声——他的心思沉重，哪里有此雅兴？眼皮儿也不抬一下，只管自己喝茶。

黄脸人十分激动，又道：“三副棺材，就算是最差的柳木吧，也值三两银子，娘的，七吊钱就打发了？是给要饭的？”

“算了吧！”短小精干的一个说：“要吵要争，是当天的事，现在人都埋了个球，还争个‘卵子’！”

“那倒也不是。”长脸人说：“事情在个理字，只要在理，事过三年也能争，别说才三天了！”

黄脸人直着眉毛道：“就是这话了，他张头儿吃肉，咱们连汤也捞不着喝，这不说了，临未了，连三副棺材钱也没落着，这可就太损了点儿！”

矮个子翻了一下眼皮：“那你的意思是？”

“咱们给他撂下一句话——三两银子，少一个蹦子儿也不行！”

矮个子一笑：“姓张的可也不是省油的灯，他要是不答应呢？”

“那就给他闹蹦个娘的！”黄脸汉子口沫横飞的说：“反正是才埋不久，三副女尸，咱们给他挖出来，叫大家伙看看是芦席还是棺材！”

“三副女尸”一经入耳，袁菊辰为之一惊，想不听也是不行了。

长脸嘿嘿一笑：“这可太绝了点儿，除非咱哥儿三个以后别在他手里混了……”

“伯个鸟？”这时，黄脸人的声音倒是小了：“大不了咱们不吃这行饭，事情一抖开了，别说他姓张的兜不住，就连州大人也得出身冷汗，哼哼……冒名顶死，这该是多大的罪？”

“啊呀！”

袁菊辰头顶雷鸣，心里大叫一声，愣在当场。

小舅子

长脸汉子面色一凝，瞪向黄脸人道：“你胡说些什么？心里不清楚……这种事也是嚷得的，自己掌嘴吧！”

说罢霍地站起，说一声：“衙门口见！”便自走了。

短小精干的一个，看了袁菊辰一眼，缩缩脖子，也站起道：“钱是要的，法子另外再想，先走一步！”也自去了。

只剩下黄脸汉子一个，气鼓鼓的挺着个肚子，忽地叹了口气，埋怨道：“你们都走，留下老子算帐，这个主意不赖。嘿嘿！老子不是笨蛋，这就来个挂帐，两不吃亏。”

刚要站起，却为袁菊辰出言唤住：

“朋友且慢走一步！”

黄脸人怔了一怔，坐着不动。

袁菊辰说：“一个人无聊。老兄快人快语，如承不弃，愿意与老兄交个朋友，这顿吃喝由在下开销就是。”

未后的一句话，大大合了黄脸人的心意。

“好说，好说……”

脸上一笑，便不走了。

呼来堂倌，袁菊辰说：“羊肉烧鸡各来一盘，再来壶酒！”

这般排场，更是对了黄脸汉子胃口。

哈哈一笑，他摇手道：“不用、不用！忒破费，忒破费了！”

“一点吃喝，算什么？”

袁菊辰探手入怀，摸出了五两纹银一锭，向对方面前一推，开门见山的道：“实不相瞒，老兄方才的话，对了我的兴趣，多有请教，如承实言见告，吃喝不算，这银子便是老兄的了！”

黄脸汉子怔得一怔，脸上大是惊喜。

他这班公门贱役，平日只是混个吃喝，哪里见过这般出手？即以先时忿恚，所争亦不过三两纹银而已，且是三人合分，对方这人，出手即是五两银锭，真正财神天降。直乐得他眼前金星乱冒，如坐针毡。

这类小人，唯利是图。利之当前，百无禁忌，还有什么不好说？

“说吧，兄弟交了你这个朋友，只不知……你要问些什么？”

白花花的银子，刺眼生疼，左右甚是惹眼。腰带上抽出块汗巾，先把它盖上再说——顺便用手指戳上一戳，沉甸甸应是真的不假。

心里一舒服，表情如沐春风。

袁菊辰沉声道：“刚才老兄说到三具女尸打理埋葬之事……”

“原来问这个。”

左右看了一眼，一只手摸着下巴，他说：“咱们是人在哪里说哪里了，出了门兄弟可是愣不认帐，别看你的银子不少，衙门口的话，这可是要掉脑袋瓜子的事情，老弟台，你可要放明白一点！”

袁菊辰道：“这个不用关照，出门各自东西，见面两不相识！”

“好！”黄脸人一拍桌子：“这才是好朋友，够意思。问吧，除了我老娘愉野汉子那一宗不便多说，其他知无不言，一定有问必答！”

酒菜来了。

黄脸汉子老实不客气的撕下只鸡腿，大咬一口，举壶虚邀了一下，自斟

一盅，一仰而净。

“不就是三个女尸吗？”长长的吐出一口酒气，黄脸人不问自说：“三天前才砍的头，说是赏三口棺材，临末了却改为芦席一卷，乱尸岗胡乱一埋了事。”

“不是问这个。”

袁菊辰沉声道：“我是问死者三人的名字，不是潘大人的一门女眷吗？”

“噢……”黄脸人着实打量了他一眼，点头道：“老弟台你这几句话还是真问到了节骨眼上，全衙上下除了兄弟以外，怕是再无第二个人敢回答，知道也不敢多说！”

“老兄快人快语，才要就教！”

“好吧！我就实话实说，他娘的，当官的干这种事，上无天日，下无王法，老子就看不惯！”

黄脸汉子夹了块羊肉放进嘴里，大嚼两下，哼了一声说：“羊肉不错。老弟台，你今天还是真问对了人，你不是问到死的那三个女人吗……实在告诉你吧，那是冒名顶替的，不是潘侍郎的家眷！”

“什么……”

袁菊辰全身为之一震：“你说什么？”

“不是潘大人的家眷，你知道吧，是冒充潘大人的家眷，冤枉被砍了头！”

“这……又为了什么？”

一阵惊喜，发自袁菊辰心底，简直有点难以置信。

“为什么？哼哼……”

一仰脖子又喝下去一盅。他才说：“为色嘛！还不是潘家大姑娘长得太美了！”

袁菊辰愣了一愣。

黄脸人放低了嗓子说：“听说潘大姑娘生有沉鱼落雁之容，叫咱们州大人看上了，打算纳为小妾，这才……嘿嘿……”

袁菊辰点点头说：“我明白了，这么说，那天菜市口砍杀的三个人，只是为了虚应故事……”

“对啦！”黄脸汉子一面斟酒，放下酒壶说：“这叫明修……什么又暗……暗什么来着？”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对！”黄脸汉子脸色泛红地笑着说：“你还真有学问……就是这么回事，往上面蒙事嘛！只是可怜了三个屈死鬼儿！”

袁菊辰沉默一晌，冷冷地道：“州大人强逼纳妾，潘家母女可会答应？”

“老的死啦，说是自杀啦，小的正被软禁，反正磨嘛！总有一天磨不过，被他弄到手完事！”

袁菊辰忽地一惊站起，黄脸汉子为之一怔，前者似觉不妥，又坐下来。

“你是说潘……夫人她自杀已死？”

“对呀……”黄脸汉子说：“不愧是侍郎夫人，有种！尸首还是我们哥儿三个埋的，嘿，他们当官的那些见不得人的事，哪一宗我都知道。比谁都清楚，只是不说罢了！”

袁菊辰低头一声不吭，想到了潘夫人的自杀身死，心如刀割，此番心情起伏，悲喜交加，真正难以言喻，原已绝望的心，只因为洁姑娘的尚在人间，陡然又产生了希望，一霎间的情绪变化，真使他手足失措，简直坐立难安。

黄脸汉子只顾吃喝，一杯在手，哪里体会对方之寸心万变？

话题又聊到了眼前的大热门儿。

“看见外面的告示没有？”他说：“大盗袁菊辰，嘿……小伙子还真有种，一个人干了几十个！”

黄脸汉子忽地身子前倾：“再给你说件新鲜事儿，这个姓袁的哪是什么江洋大盗，他是潘侍郎的一门官亲……是他的小舅子……所以……”

“所以怎么样？”

“所以咱们大人才非要他的命不可！你知道了吧？”他语焉不清，八成儿是有些醉了。

丢下了小块碎银，袁菊辰站起来欲走，却为黄脸汉子一把抓住。

“别走……兄弟。”黄脸汉子一面说，歪斜着站起来：“说了半天，我连你名字还不知道，你是……到底姓啥？叫个啥？”

“我姓袁！”

“袁……”

“袁菊辰！”

“袁……你就是……外面……贴的那个？”

“对了！”袁菊辰身子前倾：“潘侍郎的小舅子！”

黄脸汉子身子一晃，一个屁股墩儿坐了下来。

好消息

强捺着性子，吃药疗伤，这已是第三天了。

桑老掌柜的很够义气，每天两次探视，并施以推按之术，甚是得力。

忖思着眼前袁菊辰这个病势已似好了八成，后肋的镖伤都结了疤，他已经完全可以自由行动，却不知是否能蹿高纵矮、施展轻功？

是以闲着没事的时候，一个人在八仙桌上放上一张凳子，不时的蹿上跳下练习着玩儿。

但只见人影交错，满屋子呼呼风声乱响。

袁菊辰求好心切，只是练个不停。

蓦地风门打开，桑老掌柜的当门而立，乍见此情景吓了一大跳。

“哟喝，你这是……”

袁菊辰收住身势、一笑说：“一个人无聊，闲不住，练练也好。”

桑树一双眼睛，颇似惊喜地在他身上转个不已，两只手搭在他身上，频频点头道：“行啦！行啦！再有个三天，就不用在这屋子里闷着啦！”

袁菊辰说：“三天？用不着！”

他接着说道：“我这就要动！”

“兄弟，使不得！”

桑老掌柜的显然还不知道他早就出去过了。

“外面风声很紧，到处绘影绘形，都是捉拿你的告示，可是不能动呀！”

袁菊辰一笑坐下来，却也不与说破：“你的意思是要我在这里闷一辈子？”

“嘿！”老掌柜的轻笑两声，坐下来，拍着袁菊辰的肩膀：“再忍两天，忍两天，有个天大的好消息要告诉你，可现在你得沉着点气……要是现在一露脸，可就坏了事啦！”

“什么事？”

老掌柜的笑容里透着精明：“你不是一心一意想着要去太原找洪大略为潘家报仇吗？现在机会来了！”

“怎么回事？”

袁菊辰顿时精神一振。

老掌柜的冷笑了一声：“这是上天恩典你，太原你也用不着去了，他人来啦！”

“谁来啦？”

“还能是谁？当然是洪大略那个狗头，他这就要来了！”

“阿！”

袁菊辰兴奋地站起来，想一想又坐下来，果如老掌柜所说，这种事却要沉住了气。

“什么时候？”

“再过三天！”桑树嘿嘿冷笑两声：“朝廷来了大员，镇守中官、巡按、总兵都得赶到大同，说是传圣旨，没事穷折腾！”

“消息可靠？”

“那还用说？”老掌柜的说：“我有个表弟在大同镇上当差，

职司传令，昨天见着了，据他说镇上同事，有人造反，死了个参将，两个千户，情势很紧，监军太监张化一张状子告到京里，这下子可好，京里来

了人，你说洪大略能不害怕？”

顿了一下，他又接着说道：“朝廷来的是个太监，很可能是谷大用，指明了要洪大略、镇守中官王宪到大同接旨，共商对策。弄不好洪大略这个总兵就别想再干下去了，我表弟亲自把公文传到了太原，回程路过，咱们哥儿两个昨天在镇上喝了一盅，意外的听到了这个消息，你看不是正好你用上了！”

袁菊辰道：“你表弟说了洪大略什么时候到？”

桑老掌柜的说：“大同接旨是十五日，预计洪大略十日经过代州，算算时间，还有三天。”

“在代州他住在哪里？”

“这……”老掌柜的说：“我得再打听一下，反正兄弟，误不了你的事，你就安心的在这里等着他，不出三天，一定有消息奉告！”

袁菊辰一句话也没说，长长的吸了口气，站起来走到门口，向外面望着。

“皇天有眼，潘夫人，你这冤死的仇，我给你报了……”他心里祈祷着：“愿夫人您在天之灵保佑，让我能杀了洪大略这个无义的小人……”

他又想到洁姑娘，想到她还陷身在汪知州的手上，一时热血沸腾。

这可又连上了与这个州官的一段仇恨，少不了要大开杀戒了。

关于洁姑娘没有死的这件事，他还没有向桑树说起，原是想就在今夜到州官后衙走走，相机行事，若是老掌柜的知道了定要阻止，现在听见洪大略即将前来的消息，为免打草惊蛇，暂

时倒是不宜盲动。

病美人

老掌柜的一笑说：“还忘了件事，小红蛇那个娘儿们伤势可比你重多了！”

“怎么回事？”

“她呀，她好不了啦！”

老掌柜的嘿嘿笑道：“天不该地不该，她不该找到了我，你说，在我手里我能让她好了吗？”

袁菊辰皱了一下眉：“这倒是个麻烦，你看看怎么对付他们？”

桑树一笑说：“这件事你就别费心了，这夫妇俩平日神出鬼没，最会算计人，坏事于绝，今天犯在了我的手上，岂能便宜了他们！”

“你打算……”

“瞧我的吧！”老掌柜的数算着他的妙招：“这叫着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这两口子怎么也想不到，一向算计别人，今天竟然阴沟里翻船，落在了我老猫手里，我也不杀他们，把他们五花大绑往衙门里一送，叫那群鹰爪子来对付他们。

似乎是太如意了一点！

想象中“十三把刀”的佼佼身手，总不该如此窝囊，怕是

老掌柜的自信过甚，反着他们的道儿，可就不妙……

掌灯的时候，老掌柜的来到了侧院马房。

房子里刚亮起了一盏灯，朦胧灯光透过窗前红布，摇曳出一团暗淡光彩。

那个婆娘一如往日平常模样，歪着垫高了的身子在睡觉。屋子里燃着一小盆火。总算把四面来的寒气给压了下去。

“怎么样啦，大奶奶，好点了没有？”

桑老掌柜的搁下手上的药箱子，同往常一样的趋前问候。

姓莫的女人哼了一声，缓缓转过身子来，模样儿楚楚可人，透着个“娇”。

几天病下来，脸子也消瘦憔悴了，青丝蓬松，挽了个一窝丝的“杭州簪”，却在两眉之间，贴着个“花子”，令人管叫“眉间俏”（注“以小花贴于眉心”），越发显着病恹恹惹人怜惜。

这女人原有几分姿色，人又高挑、窈窕，素日在江湖不知迷倒了多少痴情汉子，后来嫁与谢天，倒像是老实了，却是生性轻佻，眉梢眼角，风情万种，哪怕向人看上那么一眼，也有勾魂摄魄之势，为此他汉子谢天不知惹了多少闲气“你这个掌柜的，到底会看不会看……怎么越看越厉害了呢？”

妇人一只手支着褥子，半坐了起来，水红绫子睡裙，松裂裂的解开着，露出来腰胯一面的细皮白肉，看得人眼冒金星。

老掌柜的心里骂了一声妖精女人！慌不迭把眼睛移开别处，却也禁不住心里通通直跳。

虽说是靠六十的人，却是打了一辈子的光棍。女人谁人不爱！只是这一个却万万不能。

心里发了个狠，老掌柜的装着没事样的，又回过脸来笑着。

“大奶奶说的，哪能呢！来，我再瞧瞧。”

“可小心着点儿。”

纤腰半拧，把个屁股高高翘起，才褪了一半裤子，老掌柜的已由不住有些脸红。

心里忖思着：这是怎么回事？敢莫是中了色魔妖气？一念之惊，目光斜

也，可就瞧见妇人的半面酥胸，颤莹莹肉光一片。

老掌柜的心里“啊呀”一声，禁不住一个打颤，后退了一步。

今日来，原已有了决定，正是要向对方下手。怪在往常看病，谢天总在身边服侍，极利出手，打算在他为妇人挽衣解带之间，以快手点其穴道，双手妙施，举手之间，可将二人同时就擒。

却是今晚，透着邪门儿。

姓谢的从自己进门之始，压根儿连移动一下也不曾，远远地坐在边上烤火。

桑老掌柜的原已待向妇人出手，却以谢天的不在跟前，忽然作罢。“怎么回事！老掌柜的？”

高架着一双腿脚，姓谢的眸子里，意外的透着“冷”，眼神儿大异寻常。

老掌柜的心里一动，目光转处，陡然发觉到谢天手边的一口长刀。

一惊之下，才知不好。

耳边上那个生病的女人，忽地一声冷笑：“什么狗屁郎中！”

一口锋利短刀，已自被底扬起。

虽说在病伤之中，却也身手不弱。这一刀妇人施展得异常花巧，左手加着右手，反手上撩，颤着银虹，一刀直取对方心窝。

事发突然，变生时腋。

老掌柜的大吃一惊，怎么也没有料到，病伤中的女人，竟会对自己忽然出手。

双方距离大近。

老掌柜的原是打算向对方出手的，却没有想到竟让对方抢了先机。

这一刀不但刺穿了他的美梦，也为他带来了杀身之危。

若非是老掌柜的有些能耐，眼前万难逃过——随着老掌柜的向左面一个快闪，就势脚下着力，硬生生拔起来尺许高下。

以眼前情势论，这般躲闪，实在是已高明，却仍然危险万分。

“哧！”

一片刀光闪过，直把老拿柜的左面胸衣刺了个透明窟窿，锋利的刃口，甚至于在他肋边留下了半尺来长的一道血口。

“啊哟……”

随着他转动的身子“呼”地闪向一旁。

却是烤火的那个年轻汉子——谢天放他不过。

“呼”地掠身而前，迎着老掌柜的身子，一口长刀“喇”地划出一道银光，劈头盖脸，直向着老掌柜的招呼过来。

敢情是两口子早已商量好了，只等着鱼儿上钩，偏偏是老掌柜的心里疏忽，不曾料及。

他却也慌中不乱。

一双精钢匕首，原来藏置里腰两侧，眼前是双手齐出，“叮当”一声，火星四溅里，架住了谢天的迎面长刀。

却在这一霎，莫飞花那个婆娘，陡地挥手打出了暗器“梭子镖”。

这个娘儿们手下可真不含糊，尤其是暗器梭子镖得有高人传授，百发百中，出手极见分寸。

“哧”一下，打老掌柜的腰际穿了过去，亦是险中之险，给老掌柜的腰上留下了一道血槽。

“哈哈”一阵子狂笑。

姓谢的当门而立，长刀在手，满脸杀气横溢。

“老兔崽子，装的还真像，爷儿们差一点着了你的道儿，今天看你怎么逃？”

说话的当儿，“小红蛇”莫飞花“呼哧”一个疾转，已闪向墙角。

这娘儿们可是真狠！嘴里咬着只梭子钢镖，一只手拿着短刀，一只手整理衣裙，嘴里哼哼着，咬字不清，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却是模样儿凌厉泼辣，一扫先时的娇姿。

打量着这般阵仗，老掌柜的忽然觉出着了对方的道儿，好一个“扮猪吃虎”，自己不察，看来竟似着了对方的道儿。

只怪上来不察，方才那一刀，虽没有真个叫她扎上，却是留下了一道血口子，热刺刺的还是真疼，渗出来的鲜血，把那一面的褂子部染红了。

“说吧，老兔崽子！”姓谢的面现阴沉地道：“咱们河水不犯井水，住店给钱，又是哪一点惹了你，凭什么设计陷害？”

姓莫的女人倚着柱子，脸色铁青的用刀指着他说：“说，那个姓袁的小子，是你放走的不是？你把他给窝到哪里去了？”

“那还用说，不是他还能是谁？”

一霎间，这两口子像是什么都明白了。

“不用说，那天夜里，就是你这个老兔崽子用‘金钱镖，伤了我……好呀……”

越说越气，一时间柳眉倒竖，杏眼圆睁。

“你伤了我，还假装好人……还有脸冒充郎中来给我看病……你个老不死的真是好毒的心眼儿，今天要不把你给抓住，把你心给剖开看是什么颜色，我这个‘莫’字，以后倒着写……”

越说越气，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满噙着泪。伤心不打一处来。嘴里骂着老掌柜的，眼睛斜亿着她汉子谢天！

“你个没用的男人！看看你老婆被人家欺侮成什么样了？还在那里站着，人模狗样的……今天你要是把这个老东西给放走了，就别想我再理你，还不把他给拿下来，碎尸万段……”

连气带伤心，一时间眼泪淌了一脸都是。

救星

“飞麒麟”谢天吃老婆一阵数落，心里大感不是滋味，冷森森的笑了一笑，眼睛里怒火闪烁，显然已是怒不可遏。

“他还想走么？”

说时一双眸子直逼视过来：“咱们把话说清楚了，老掌柜的，姓袁的你把他藏到哪儿去了？窝藏江洋大盗，这个罪名可是不轻，你可得想清楚了！”

老掌柜的“嘿嘿”笑了两声，一双眼睛连连转动，忽地掠身直起，直向莫飞花身边扑来。

这个婆娘自非易与之辈，无如此刻腰伤未愈，总是行动不便，只要先擒住了她，便不愁“飞麒麟”谢天不束手就擒。

姓谢的却是料到了他有此一手。

桑老掌柜的身子才一掠起，面前人影一晃，谢天已抢先一步落在了莫飞花当前。

掌中长刀居中直下，唰地直向他脸上劈来。

只听“叮当”一声，火星四溅。短刀迎着了长刀——桑老掌柜的可也有两下子，随着眼前一架之力，倏地左手一分，掌中刀斜挑着直向谢天肋上撩去。

“飞麒麟”谢天嘴里“嘿”了一声，往侧面一倒，桑老掌柜的这一刀可就刺了个空。

一刀刺空之下，老掌柜的即觉出了不妙，脚下使劲儿，打了个旋风“呼”地闪出了七尺开外。

却是这一霎，莫飞花“哧”地发出了梭子钢镖，直取老掌柜的后背脊梁。

暗室里光度不强，加以桑老头以一敌二，心里有些怯虚，对方女人这一镖手劲儿特强，一闪而至，眼看着便要击中。

霍地，斜刺里飞过来一丝尖风，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了梭于镶的尖锋，“叮”地一声。声音不大，力道却是十足，镖身一歪，失了准头，“笃”地一声，钉入了墙柱。

便在这一霎，房门霍地张开。

疾风吹荡里，蓦地闪进个人来。

一袭长大灰衣，随同着来人的强大气势，在他乍然闯进的一霎，整个房子里卷起了狂风一阵。

火盆里炭火嗤嗤外窜，火星四射。

这一切不啻大大加强了来人声势，谢氏夫妇猝惊之下，双双向一边闪了开来。

却是莫飞花腰上不稳，贸然着力，吃受不住，“啊哟”一声倒了下来，差一点倒在火盆上。

来人一经现身，更不少缓须臾，飞鹰搏兔的一个起落，“噗”地一脚已踩在了莫飞花后腰上。

这一脚偏偏又踩在了她的伤处，这个婆娘不禁尖叫起来。

叫声未已，已吃来人手上长剑比在脸上，莫飞花一惊，便不再吭声。

这一手不但制住了莫飞花，她丈夫谢天也一时愣住，瞠目结舌，不知如何才好。

再看来人，不正是自己夫妇所要找寻复仇的那个袁菊辰么！

事发突然，简直乱了章法。

白村

“大同总兵”洪大略到底是来了。

此一行人数不少，光是亲兵卫队就有五百之众，车至“白村”，由该村富商包永年接待，暂时住在了他的白湖庄院里，听说总有一两天耽搁。

桑老掌柜的打听到了这个消息，心里盘算着，举棋不定。初更时分，买来酒水，来到了袁菊辰房中。

“兄弟，后腰上的伤怎么样啦，不碍事了吧？”

其实不问可知，前天夜里对付谢天和那个凶娘儿们莫飞花，虽是小试牛刀，已见其出手。老掌柜的目睹之下，打心眼儿里佩服，自是不在话下。

就着灯下，他看了看袁氏的镖伤，疮疤犹在，肿已消退，应是无碍行动，一颗心这才算完全放下。

袁菊辰冷眼瞧着他，哼了一声道：“别担心我吧，你自己呢，那一镖……”老掌柜的噗啼一笑，一面把手上的竹篮搁向桌上。

“我只当你没瞧见呢，还是被瞧出来了。”他说：“不过是刮破了一层皮，一贴膏药，也就好了！”

说时，他特意用手在腰上拍了一下，表示无妨。

酒菜摊开来，一只烧鸡、一壶酒、六个牛舌烧饼。

袁菊辰肚子正饿，也就不客气，坐下吃将起来。

“你猜我把他们两个送到哪里去了？”

老掌柜的一面慢吞吞的斟着酒，似笑不笑地眯起眼睛瞧着他。

袁菊辰怔了一怔：“难道不是送到衙门？”

“哧！”老掌柜的一笑：“你还真以为……实在告诉你吧，咱们这个地方有个规矩，江湖事江湖了，不能假手官府。十三把刀虽是为恶多端，如果传出去，说我‘老猫’桑树假公门以自重。嘿！赶明儿个，我就别打算再在这个地方上混了，谁还再住我的店？”

袁菊辰点头道：“这话也是，那你把他们送到哪里去了？”

桑老掌柜的一笑说：“咱们这地方，有自己的帮会——老刀会，听说过没有？”

袁菊辰奇道：“那不是在山东吗？”

“山东山西是一家，一共有一百六十八个堂口，遍布三省，专门处理江湖黑白两道的纠纷，这里堂口当家的郭老大，人最正直，我把他们两个交给了他。”

老掌柜的喝了口酒，嘿嘿笑了两声说：“十三把刀为害多端，老刀会上上下下，恨他们恨得牙痒痒，听说他们在山东、冀北犯案多如牛毛，这一下子真是大快人心，郭老大说这两天就要把他们押到五台山，并且通知各堂口联合会审，然后公平定罪。哼，看起来，这两口子活命的机会不大，也是他们罪有应得，兄弟，就冲着你单身瓦解十三把刀这档子事上，我也得好好敬你一杯。来，干！”

说干就干，各人一仰而尽。

老掌柜的又斟上一杯，说：“第二杯，为兄弟你健康复元，是一条好汉，干！”

袁菊辰一笑，各自又干了一杯。

“第三杯！”袁菊辰抢过酒壶为各人斟满了，说：“多谢老掌柜的义薄

云天，干！”

桑老头一笑，压住酒杯道：“不，不……第三杯祝兄弟你能力潘家母女早日复仇，成就大事，干！”

袁菊辰说了声：“好！”

各人一饮而尽！

袁菊辰取过酒壶，俟到再斟第四杯时，才发现壶中酒已将空。摇了摇，说：“没有了？”

“够了……三杯正好，不喝了！”

一面说，老掌柜的杯底朝天，扣下了杯子，这才说出了心中之事。

“喝多了，可就要误了大事……”龇牙一笑，他忽然正色道：“兄弟，你等的人来啦。”

袁菊辰神情一振：“洪大略……”

“不错！”老掌柜的冷笑道：“刚来的消息，姓洪的白村落了脚，今明两天还不致移动，兄弟，你复仇的机会来了……”

“啊……”袁菊辰了笑说：“好消息，所以老哥你特意的买来了酒，而且限定只饮三杯？”

桑老头一笑道：“难道不好？”

“太好了！”袁菊辰说：“白村在哪里？”

“四十里，不足兄弟你半个时辰的脚程！”

他可是有备而来，由折着的袖口里拿出来描就的地图，摊开来，一清二楚。

袁菊辰拿过来细看了看，折好收起，忽然向着老掌柜的深深一拜：“大恩不言谢，我这就去了！”

“咦，你……”

“夜长梦多，事不宜迟，”袁菊辰无限抖擞，满怀自信道：“四更以前，我一定回来，老哥哥，”你准备壶酒，等着给我庆功吧！”

桑树怔了一怔：“这……我还打算跟你一块去呢！”

“人不宜多，一个人就够了！”

话声一落，他已携剑而出。

风门乍开，引进了一室寒风，连带着八仙桌上的那盏灯也为之熄灭。

失头

天交三鼓，屋子里冷得厉害。

老掌柜的独自个喝着闷酒，久等袁菊辰不回，一个人冷冷清清，只觉着六神无主，坐立不安。

这番感触，前所未有，却是为何？

推开窗户向外面看看，阴云一片，正好遮住了月亮，院子里黑得紧，今天夜里比往常都要冷，直仿佛冬天提早来临，有点像要下雪的那种味道。

关上窗户，一个人直纳闷儿。

想想袁菊辰去了甚久，以他那般脚程，应是来去有余，莫非是洪巡抚那边有了准备，事不称心？

这么一想，他可就更是心里不宁——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真后悔刚才没有坚持跟他一块去，自己一身功夫，虽不如他，但这一带轻车熟路，行动起来，应是方便多了。

冷得吃不住。

找了件老皮袄披上，收拾着想去生个火，耳边上却听见马房里牲口打响鼻的声音。

敢情是忘了给牲口上料啦！

所谓的“马不食夜草不肥”，喂牲口讲究在夜里。再想着天冷了，也应该给牲口身上盖上些什么……

这就转身站起，找着灯笼，点着了，风门乍开，屋子里的灯又给刮灭了。

“我他娘今天夜里是咋搞的？掉了魂儿？”

心里嘀咕着，脚下一脚深一脚浅，尽是稀泥，大水早就退了，满屋子的客人走得干干净净，一个不剩，寒夜里倍觉凄凉。

牲口犹自不停的打着喷嚏。

老掌柜的用灯笼照照，两匹马一匹驴子，一个不少。

把灯笼挂好，挽起袖子，用钢叉拌和着草料，刚要往盆子里盛，猛可里身后背脊发冷。

“姓桑的你干的好事！”一个冰冷声音说：“爷爷来给你要命来啦！”

桑树陡地心里一惊，倏地回头。

却是才转过一半，一片刀风已当头而落。其势之快，间不容缓。

桑树暮地向右面一个打闪，就势飞又以迎，却是慢了一步，来人刀势绝快，手法怪异。取势迂回，“噗”地一声，劈中老掌柜的右臂。连同手上钢叉带着一只血淋淋的右手臂腕，一并斩落下来。

“啊哟……”

一个骨碌翻出了七尺开外，只疼得他浑身打颤，鲜血如注，霎时间染了一身，连同地上的草料都染红了。

惊惶失魂地一霎，老掌柜的这才看清了。

昏暗灯光里，眼前小小马厩，竟藏着三个人——两男一女。

不容他辨认，眼前人影乍现，一个跃身而前。

桑树空有一身武功，竟是不及施展，一上来失了右臂，更是痛彻心肺，强忍着施了个“鲤鱼打挺”，还不及跃起一半，已为来人“噗”地一脚踏住了前胸，踩了个结实。

“你……你们是……”

一句话还未说出，已痛得全身打颤。

面前这个人，头束白巾，黄脸高颧，一身土著打扮，以前不曾见过。

“老小子，你好大的胆子，姓袁的给了你多少好处，你这么护着他，居然敢暗算我们的人？”

话声未顿，身后持刀、留有络腮胡子的一个已怒声道，“多说些什么，打发他上西天算了！”

话声未已，手起刀落，“噗哧”声里，血光怒现，已结果了桑树性命。

女的一个拧身向前，叱说：“杀得好，割下他的‘瓢子，（注：黑话‘人头’之意）给姓袁的当见面礼！”

随即抡起七星长剑，咋嚓一声，斩下了老掌柜人头。

远处传过来梆子声——三更三点。

好凄凉漫长的杀人之夜……

火烧活人

夜色更深。

袁菊辰踏瓦而归。

院子里一片黝黑，却只见马厩里的灯，迎风打转，其他各处黑森森，人影子也不见一个。

此行“白村”邀天之幸，匕鬯不惊，便完成了大事。

鸡不飞，狗不叫，宛似探囊取物，便结果了洪大略性命。

犹记得洪氏死前耳聆教训，面失人色，声声讨饶的一霎，自己几为之所动，设非是他的那一声呼叫，自己还真下不了手。无论如何，总算为屈死九泉的潘夫人报了大仇，接下来事不宜迟，应该是打救洁姑娘主婢的时候了。

房子里一片黝黑。

桑老掌柜的敢情是已经睡了？

推开门，先就有一股冲鼻的血腥气味——袁菊辰心里一动，陡然吃了一惊。

约莫是老掌柜的背影。伏案而倒——睡着了！

“老哥你睡了？我回来了。”

嘴里说着，呼啼！亮着了手里的千里火，火光乍现，人已偃近。

却是桑老头趴着的身子，动也不动。

一种奇怪的感触使得他探手对方肩头，霍地向后一扳。嘿！竟是个无头之尸。

老掌柜的人头没了。

一惊之下，袁菊辰只吓得魂飞魄散，嘴里“啊呀”一声，陡地打了个踉跄。

却在这一霎，一个人用沙哑的喉咙喝了一声：“拿住！”

“呼”地飞过来一团物件。

袁菊辰身子一偏，“砰”一声砸着了板墙，整个房子都似乎为之一震。

那物件落地打了个骨碌——披头散发，黄焦焦的形似蜡铸，枭首鹄容，竟是一个血淋淋的人头，桑老掌柜的人头。

袁菊辰一惊之下，瞠目欲裂。暗影里忽地闪出个人来，双刀劈风直下，硬生生直向他身上招呼下来。

刀势奇快，灿若银虹。袁菊辰运掌一挥，发动内力，在对方刀锋未及之先，直向他身上逼了过去。

这人若不及时收刀，保不住便将受害，怒吼一声，腾身一个滚翻，“咋喳”爆响声里，窗根片碎，已自跃身室外。随即破口大骂起来。

“姓袁的小子，有种的给我滚出来，爷爷找你算帐来啦！”

房子里静悄悄的。

这一霎，他手捧人头，就着盏残灯，只是细细端详，越打量越可认定，便是桑老掌柜的那一颗魁首无疑，一惊之下，冷汗涔涔……

“啊呀……桑兄……”

仿佛是晴天一个霹雳，禁不住热泪泉涌而下。

真正是噬脐莫及，怎么也不会料到，才不过小别几个更次，便作人天永别。面对人头，简直痛心到无从捉摸，几至不能自持。

便是铁打汉子，也不能承受。

一霎，袁菊辰伏案大恸，痛位出声。

哭着、泣着，室内残灯，随即为之熄灭，黑黝黝一片，也看不清楚。

这阵仗可是透着邪门儿……

一条人影划过，落地无声，现出个细腰刚健的女人，尖额高颧，三角眼，正是昔日五台山道，拦路打劫的“十三把刀”之一，人称“千尾毒蜂”尚九姑便是，当时一头长发，吃袁菊辰长剑削落，不思退而改过，反倒变本加厉，再次寻仇。头上用红布扎着个“三灯彩髻”，衬着白削削的一张瘦脸，模样儿煞是恐怖。

既号“千尾毒蜂”，当知她心狠手毒，那日五台山道恋战之中，袁菊辰不慎为她暗器“细雨飞丝”所伤，这一霎，她有备而来，更不会手下留情。

“装他妈的什么孙子，老吴，把你带来的那个家伙，赏给他一个吃吃！”

“老吴”其实也不是外人——六十开外的年岁，浓眉细眼，一脸络腮胡子，正是那日拦路打劫的同伙之一，此人惯使双刀，其武功虽是不济，人却极有心机。

除了一双惯使的“雪花长刀”之外，今天他还背着个“厉害”家伙：长长一截，总有杯口粗细，尺半长短，像是个特制的“喷筒”。

便是江湖黑道一度盛传最称狠毒的暗器——“五灵喷火铳”了。

打量着一屋的漆黑，老吴冷笑一声，霍地退一步叱道：“小辈，你接家伙吧！”

竖背低头，“哧”地打出一物——一溜子火星划过，直飞屋内，紧接着轰然一声巨响，火花四溅，整个房间顿时火起，为之燃烧起来。

喷火弹一经发出，老吴、尚九姑不约而同地齐向门前扑去。

尚九姑“火上添油”，发出了她的拿手暗器“细雨飞丝”。

“嘭”地一声，爆发出银垦万点，直向燃烧烈火的房中怒发而入。

只当是袁菊辰万无活理——眼看着火光爆炙，耀眼生辉，红彤彤火光里，滚动着重重浓烟密雾，却是不见那个“该死”的人儿……

老吴直着眉毛，骂了声：“妈那巴子……”

再次低头，待将二次发出烈火毒弹，一只手，忽然落在了他的背上。

耳听着尚九姑一声尖叫：“小心！”

却已是避身不及。

这只手力道万钧，一按之下，不偏不倚，正好落在老吴背上“五云喷火铳”喷管上。随着内力一吐，只听得“轰”地一声爆响。大股烈焰随即自老吴背上爆溢横出，顷刻间已成了个火人。

这个人——袁菊辰，其实早有见地。

掌势一吐即收，长躯更不曾少缓须臾，随着掌势的一收，猛地飞身而起，直向一边的尚九姑身边坠落。

尚九姑简直看花了眼。

怎么也想不通，袁菊辰从何方而来？

这一霎，情势紧迫，间不容发。

老吴使坏不成，自身为烈焰所焚。原来“喷火铳”内尚余大半硫磺火弹，吃袁菊辰掌力所摧，一股脑儿全数爆发，威力可想而知。

可怜老吴连对方袁菊辰的模样都没有看清，一连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儿，便陈尸当场。

一片火光，引燃老吴尸身，片刻之间，已是焦黑一团，空气里充斥着浓

重的油脂爆炙气息，久久不散……

尚九姑的情形也不见得就好。

迎着袁菊辰的自天而降，这个女人诚然是吓直了眼，却是，屋顶瓦脊上，她的另一个同伴“蓝老二”，发出了一声惊呼，抖手打出了暗器“瓦面透风镖”。

他的动力也仅如此，自忖着此番的凶多吉少，哪里再敢逗留。

暗器出手，转身就跑，哗啦啦脚下生响，踏碎了大堆瓦片，一路飞纵着直向南面而遁。

袁菊辰既然看见了他，便不愁他插翅而遁。却是眼前这个凶婆娘尚九姑，万万不容她再逃开手下。

身势方转，长剑“吹雪”陡地卷起一片银光，直向尚九姑喉上撩去。

尚九姑吓得怪叫一声，使出生平之力，向侧面飞纵而出——两个伙伴一死一逃，只剩下了她一个，如何能是对方敌手？

身子方一落，袁菊辰鬼影子似的又自来到。

“你……好个小子！”

七星剑使出全力，一剑穿心直刺而出。

袁菊辰身子略偏，宛似风摆残荷，尚九姑的这一剑，便刺了个空，却是力道用过了头，身子一冲，直向前面栽了过来——不偏不倚，正好迎着了袁菊辰倒卷的剑锋。

鲜血四溢。

尚九姑一头扎下，便再也爬不起来了。

这一剑由前而后，直把对方刺了个对穿窟窿。

一剑得手，更不停留。

有似轻烟一缕，倏地认春蓝老二遁身之处，快速追去。

蓝老二脚一踏上木桥，“唰”地掉过身子。

袁菊辰有似疾风，已自身后袭近，一扑而上，定若磐石。

天色是那么的昏暗，一轮明月，吃阴云层层遮住，只有几颗寒星，散发着微弱光芒，所见一切混淆而朦胧……潺潺流水，嗖嗖西风，更似为眼前加添了无限恐怖与凄凉。

蓝老二猿猴那样的半蹲着身子，链子枪“蛇”样的盘在右手腕子上。

那么焦迫，走投无路地向对方打量着。

袁菊辰终于认出他来了。

那一日船泊中途，邂逅的两个土佬“阎老大”、“蓝老二”，前者为自己剑伤脸部，料是已成残废，这个蓝老二竟是阴魂不散，也追了下来。

“小子……你有种，把我们十三把刀全杀光、杀绝……我就服……服了你！”

话声一顿，人已腾身而起。

链子枪唰地一响，一式拨风盘打，搂头直下，同时间左手箕开，以“二龙探珠”之势，直取对方双瞳。

却是部位有差。

链子枪“叭”地打了空，手指头滑着对方额边擦了过去，一经失手，反显无能。即吃袁菊辰冷森森的长剑，自侧方斜穿前心。

像是一只无腰的大海虾。即在袁菊辰拔剑的同时，翻身跌落桥下。

“扑通！”水花四溅，便自消逝不见。

玉兔东升

乌云终为天风吹散。

一轮皓月复出云表——是那种极其强烈的“东升”运势。再无一物所能掩饰。

其时天近五鼓，距离着光明的明天已是不远。像是这黎明前的黑夜，更深邃、更诡谲，却已不再使人可怖，毕竟光明已经在望。

车行颠簸，洁姑娘和彩莲两个女人都睡着了。

袁菊辰紧紧依偎在她们身边——洁姑娘的半边脸，甚至于还枕在他的肩上，那种发自睡梦中的安适微笑，显示着她内心这一次是真正的有所归属了。

大车取道长城，往北面去，先到大同，歇上两天，然后再动身，出关直奔“张垣”，那就是袁菊辰的老家了。

看着手里的“吹雪”古剑，袁菊辰真个感慨系之，似乎他已不复再能记忆——即是在一个更次以前，这口剑还曾刺杀了许多人，像代州的州官汪昭、同知陆谦，再往上推，山西巡抚洪大略，以及“十三把刀”那许多数不清的黑道人物，一一都作了剑下之鬼。

有生以来，他从不曾杀过人，这一次竟然……

想着想着，不禁有些毛发悚然的感觉。暗暗的告诫着自己：今后不再杀人了……

